新乡学院
XINXIANG UNIVERSITY

新乡学院规章制度汇编

（上 篇）

新乡学院

2023年10月

新乡学院党群系统规章制度汇编

目 录

党务综合

新乡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1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6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书记办公会议制度 11

新乡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12

新乡学院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19

新乡学院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交流制度 22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意见 25

新乡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30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办法 34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 39

关于学校领导出席校内重要会议和活动的规定 41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外出报告规定 43

新乡学院关于处理来信来访有关事项的意见 45

新乡学院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48

新乡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试行） 55

新乡学院保密工作制度 59

（一）涉密人员管理制度 60

（二）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 63

（三）定密工作制度 66

（四）秘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68
（五）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 71
（六）涉密会议保密工作方案 72
（七）涉密网络保密管理制度 74
（八）涉密和非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 75
（九）涉密和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制度 76
（十）涉密计算机维修、更换、报废保密管理制度 77
（十一）涉密载体销毁管理制度 78
（十二）在公共信息网络上发布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79
新乡学院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 81

党风廉政

新乡学院关于规范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 84
新乡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四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86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规定 88
新乡学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89
新乡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93
新乡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治监督的意见 98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 104
新乡学院党员和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监督办法 107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15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122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办法 127
新乡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办法 132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38
中共新乡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委员会驻新乡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关于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和“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实施办法 150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干部任职前组织部门听取纪检监察
机构意见的实施办法 155
新乡学院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制度 157
新乡学院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职责 159

组织建设

新乡学院外出读博党员教育管理办法 161
新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制度 164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165
新乡学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167
新乡学院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 173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选举工作暂行细则 178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党支部设置的工作办法 181
新乡学院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 187
党的支部委员会工作暂行细则 198
关于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20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的意见 208

关于规范党小组设置的指导意见 211
关于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实行责任追究制的实施办法 213
新乡学院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 2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的实施办法 220
党校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224
新乡学院机构编制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32
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办法 235
（一）新乡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 236
（二）新乡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 248
（三）新乡学院中层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258
（四）新乡学院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65
（五）新乡学院中层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办法（试行） 268
（六）新乡学院中层班子及中层干部任期考核办法（试行） 270
（七）新乡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75
（八）新乡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279
新乡学院干部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282
新乡学院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暂行办法 286
新乡学院干部工作变动交接暂行办法（试行） 289
新乡学院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292
新乡学院关于对中层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暂行办法（试行） 297
新乡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301
新乡学院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307

新乡学院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日常运行及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310
新乡学院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保密工作暂行规定 314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中层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316
新乡学院学术恢复期实施办法（试行） 319
新乡学院组织员聘任办法（试行） 320
新乡学院巡察员、监察员聘任办法（试行） 321
新乡学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323
新乡学院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 330
新乡学院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办法（试行） 334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工作细则 337
新乡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 347

思想建设

新乡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351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354
新乡学院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 366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373
新乡学院网络工作群管理办法 380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 382
新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95
新乡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397
新乡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403
新乡学院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405

关于规范校园宣传品管理及各类宣传纪念活动的规定 410
新乡学院文明单位创建标准暨考评实施办法（修订） 412
新乡学院“两创两争”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418
新乡学院精神文明奖发放暂行办法 422
新乡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426

统战工作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修订） 431
新乡学院面向党外人士校情通报制度 433
新乡学院党外人士意见反馈制度 434
新乡学院关于党外干部政治学习的规定 435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政治学习的规定 436
新乡学院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437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办法 43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我校网络统战工作的实施方案 449
新乡学院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451
新乡学院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办法 453
新乡学院统战信息报送制度 456
新乡学院网络统战工作考核制度 457
新乡学院网络统战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458
新乡学院网络统战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460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网络统战联谊交友制度 461
新乡学院统战工作考核办法 463

新乡学院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465

群团工作

新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467

新乡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及管理办法 472

新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制度 475

新乡学院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试行） 479

新乡学院教职工民主恳谈会制度（试行） 483

新乡学院工会评优评先办法(试行) 485

新乡学院关于教职工住院慰问、去世丧事办理及直亲属去世吊唁规定 489

共青团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492

共青团新乡学院委员会“推优”工作办法 500

新乡学院学院团委 KPI 考核办法（试行） 504

新乡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506

深化新乡学院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 512

共青团新乡学院委员会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515

新乡学院共青团“工作到支部”团支部建设提质行动工作方案（试行） 521

新乡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院党字〔2018〕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规范和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促进我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新乡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新乡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

第二章　党委的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

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统领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各民主党派的校内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校长的职责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

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组织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新乡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领导及议事决策制度

第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对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的召集人和组织者，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学校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开展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党委会与校长办公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领导班子成员会上要充分发表意见，对会议作出的决定，要坚决服从和执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　党委会与校长办公会议具体议事决策程序依照《新乡学院党委会会议制度》和《新乡学院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执行。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五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六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会向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在领导班子建设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

提高领导班子成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十九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条 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遵守“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学校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校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重要经济活动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院党字〔2016〕58 号）同时废止。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院党字〔2022〕89号）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是代学校党委行使职权、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最高领导机构的议事决策会议。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四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3.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

5.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

6.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

8.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1.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审定预算外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大额度资金使用。

4.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

7.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2.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考核、监督、奖惩等有关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问题，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3.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4.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4.研究决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年度进人计划、职称评审、人才培养有关政策等重要问题，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研究副高职称以上（含副高）人员和科级干部以上（含科级）人员的调进或调出。

（五）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研究决定校行政提请党委决策的重要事项。

（九）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一般每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经与党委书记沟通同意后，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条 党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 2 天提交至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党委办公室应提前 1 天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委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会议纪律

第二十条 党委会是学校党委研究和决策的重要会议，与会人员原则上不得替会，应按时到会，遵守会议纪律，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

第二十一条 实行候会制度。除党委会固定参加人员外，其他与会人员应按党委办公室通知的时间、地点候会。

五、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六、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和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原《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新乡学院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院政办字〔2020〕1 号）同时废止。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书记办公会议制度

（院党字〔2016〕64号）

一、书记办公会是党委研究处理日常工作事务的会议。书记办公会不是一级决策机构，不得决定重大问题。

二、书记办公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加，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根据会议内容确定。书记办公会也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

三、书记办公会原则上不固定时间，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四、书记办公会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共同商议提出，如意见不一致，应暂缓提出。

五、书记办公会的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

（二）酝酿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有关问题；

（三）对党委会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

（四）研究处理可以不经党委会审定，而又不宜由党委书记、副书记个人决定的问题；

（五）交流日常工作情况。

六、书记办公会由党委办公室指定专人记录。

新乡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院党字〔2021〕88 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校级党政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行为，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 号）和《河南省高等学校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豫高发〔2009〕28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2.学校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3.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包括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办学规模、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校园建设规划的制定等。

4.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包括教学改革、机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分配制度改革等。

5.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6.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奖励或候选人的推荐，校级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等。

7.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招生计划等。

8.教师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9.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立项和建设，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调整等。

10.工资、医疗、住房、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置。

12.学校重大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3.国内外重要合作与交流事项。

14.其他应当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二条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的任（聘）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科级及以上干部的选拔任用。

2.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

3.全国、省、市、县（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4.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的确定或调整。

5.向上级和其他单位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

6.其他应当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人事安排。

第三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2.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3.国内外合资（含对外投资）、合作(含对外合作办学)的重大项目。

4.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建设项目等。

5.学校大型庆典活动。

6.其他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学校年度预算内资金支出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事项。

2.学校年度预算内资金支出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经费使用计划调整事项。

3.未列入学校财务预算、单项支出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项目。

4.受赠的大额资金或物品的使用方案。

5.学校的大额投资、融资项目。

6.其他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

第二章 议事程序

第五条 决策机构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是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主体。

2.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集体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支持

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领导人，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决定，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内容

1.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2.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3.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资源配置中的重大问题。

4.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招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科级干部任免、调动、奖惩、考核和监督，干部教育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6.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及重要举措，年度进人原则及计划，高学历、高级职称技术人员调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原则、程序等重要问题。

7.学校年度预算内资金支出金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事项。

8.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预算外支出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大额资金的使用事项。

9.重大捐赠、教育收费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10.重大基建项目，重要资产管理及后勤、校办产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1.对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事项。

12.重大改革方案、收入分配政策等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13.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14.需要党委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决策的“三重一大”内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和规定，上级重要指示、决定和校党委决议的重要改革和发展问题。

2.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3.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的计划和相关重要事项。

4.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及有关问题。

5.人才引进、调配、使用的方案，教师聘任与解聘问题及校内其他人事工作事宜。

6.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

7.学校年度预算内资金支出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事项。

8.列入学校年度预算，预算调整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事项。

9.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预算外支出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事项。

10.重大捐赠、教育收费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11.外事及国际学术交流方面的重要问题。

12.基建、后勤、保卫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13.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4.应由学校给予的行政奖励与处分事项。

15.学校其他有关行政方面的事项。

第八条 坚持校党委和校行政工作沟通制度

校长办公会涉及“三重一大”的重要议题及其决策意向，会前须通过适当方式向党委报告，会后将决策结果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向党委通报。

第九条 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事项的确定程序分别依照《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和《新乡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条 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应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有关规定，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决策的重大学术事项、重大教学改革事项或有关学位授予、撤销等重要事项，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之前，要先提交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或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1.凡需集体会议研究决策的事项，不得以非会议形式替代。

2.集体决策重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党委会讨论重要人事任免、奖惩等事项时，书记、校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

3.学校教学、科研、学位评定等方面的问题，由校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按照规定报请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决定。

4.因故不能出席集体决策会议的成员必须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将对会议议题的意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5.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报告情况。

6.集体决策事项，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

更不能临时动议特别重大议题或重要干部任免事项。遇有特别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经请示书记、校长后，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7.集体研究决策事项时，对于带有实质性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第十三条 表决方式

1.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按照《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和《新乡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2.集体研究决策事项，实行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明确表态。

3.集体决策会议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4.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如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党委书记或校长可以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地记录存档。

第十五条 决策实行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一般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责任。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复议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定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凡属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所有班子成员必须认真执行，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集体决议。

第十九条 对已决策的事项，有不同意见，可以通过决策执行主体向决策主体反映情况，并由决策主体负责人给予答复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决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决策执行过程需要复议或作出重大调整的，按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党委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党委报告已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情况列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对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中发现的基层单位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重要情况，应及时向上级党委进行专题报告。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应把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作为监督职责权限内一项重要任务，对凡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要加强监督检查，把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到工作的每个具体环节。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监督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对已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跟踪、督查督办、反馈，要健全已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反映渠道和处理措施，通过校长接待日、校长信箱等方式及时了解信息；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师生员工提出异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要及时受理，提交党委会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书记征得多数党委委员同意后作适当调整，并提交下次党委会认可，并及时通过有效途径通报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在相应范围内公开，广泛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部门和人员可提出质询，或向学校党委、行政、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并依据职责职权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在查明情况，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的基础上，依据职责范围，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委书记是党委会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校长是校长办公会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十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决策而个人决定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导致形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4. 执行决策中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不执行校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项不公开、不请示、不报告，或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6.执行不力，效能低下，致使政令不畅，影响学校决策顺利推进的。

7.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岗位职责，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问责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免职、责令辞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第三十条 根据被问责的情节、损害和影响，决定问责的方式。问责方式可单独使用或并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需要追究决策执行责任的集体和个人，由校纪委、监察处、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党委或校行政决定。

第三十二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行政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院党字〔2018〕98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院党字〔2021〕1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议事协调机构的管理，进一步明确职责、理顺机制，推动学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议事协调机构，是指在学校内设的常规组织机构之外，为了落实上级机关要求、完成某项特别任务、应对某类突发事件而按照一定程序设立的跨部门的具有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的常设性或临时性的组织协调机构。

学校内设的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具有议事决策功能的各专门委员会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三条 议事协调机构冠名应以“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或“新乡学院”开头，一般称为“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领导小组”或“新乡学院××领导小组”。

第四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议事协调机构设立的相关审核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应当遵循精简、科学、高效、统一和规范的原则。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应当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按照程序报批。

第六条 为了落实上级要求、协调涉及多部门的工作、应对某项重要任务或突发事件，可以按照以下程序申请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一）职能部门在征求其分管校领导及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向学校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书面材料须明确议事协调机构的名称，设立的依据、目的，议事协调机构的领导成员、成员单位、目标任务、职责权限、办事机构、设立期限、办公地点等。

（二）学校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待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三）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按照程序发文公布。

第七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必须严格控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一）工作任务已规定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的；

（二）工作任务通过相关配合协调机制可以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的；

（三）工作任务与已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

（四）其他原因不需要设立的。

第八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属于实体性机构，原则上不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不定编制，不明确级别，挂靠相关职能部门。确有需要的可依据实际工作情况由主要参与部门或两办申请临时经费，按程序申报立项审批。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九条 议事协调机构分为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和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

第十条 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形式采取席位制。

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其办事机构挂靠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涉及学校重大改革和全局事务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其成员只写单位名，不写个人姓名。

第十一条 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形式采取限期制。

临时成立的非常设议事协调机构，其组长、副组长、成员构成原则和产生方式与席位制相同。非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具有时效性，随着临时任务的完成，机构自动撤销，机构人员身份也自动撤销。

第十二条 议事协调机构的功能主要是议事和协调。经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明确授权后，可以决定学校某一方面的事务；对未明确授权事项的议事和协调结果，应按规定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议事和协调结果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其办事机构挂靠单位负责执行办理。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定期对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对于工作职能相近、工作职责有交叉涵盖以及其他原因需要合并的议事协调机构，应予以合并。对于

擅自设立、工作职能脱离实际需要、长期不开展工作以及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议事协调机构，应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对于根据工作实际和形式变化，需要变更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及时调整变更，并向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报备。

第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对议事协调机构运行进行监督，定期对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挂靠部门每年应向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报告当年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交流制度

（院党字〔2019〕64号）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交流机制，增强校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引领作用，促进领导班子成员在推进学校实际工作中的协调配合，提升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进的质量与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新乡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新乡学院党委会议制度》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沟通交流形式

沟通交流包括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之间，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按照实事求是、坦诚相待、交流互动、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情况通报

在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办公会会上就上级会议精神、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要求等的情况进行通报；

（二）领导班子碰头会

碰头会参加人员为校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人员为学校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班子成员通报近期开展工作的情况，下一步主要工作及需要解决协调的重大事项；

（三）个别交流

党政主要领导之间，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之间根据实际工作推进需要和班子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个别沟通交流；

（四）谈心谈话

班子成员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

二、沟通交流内容

（一）传达、通报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二）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其他议事机构议定的事项推进情况；

（三）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四）班子成员分管工作推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班子成员调查研究、参加学习培训及日常收集到的关于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信息；

（六）干部教育管理和谈心交心等情况；

（七）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沟通交流

党委书记、校长要从带好班子、管好大局的角度出发，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沟通协调意识，加强对学校全面工作的了解和研究，及时掌握学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党委书记、校长原则上每周沟通不少于 1 次。

（二）日常工作开展及有关重要信息要经常沟通交流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结合学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有关重要事项，每月沟通 2-3 次；领导班子每月召开 1 次通报会，听取班子成员工作开展有关情况汇报，沟通指导相关工作开展；班子成员主动通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办公会各项决议及有关分管工作的执行开展情况，沟通近期将开展或推进的重要工作，提出需要协调交流的其他事项；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相互通报分管工作，听取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发挥班子成员集体智慧解决分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

（三）重要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前要充分沟通协调

提交党委会审议的议题和党建重要工作，由党委书记主动向校长沟通，听取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的议题和行政重要工作，由校长主动向校党委书记沟通，听取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凡属学校“三重一大”范畴的决策议题，在会议研究决策前，分管班子成员要针对研究议题的涉及事项，与分管相关业务的班子成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其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涉及学校长远发展及与师生权益紧密相关的研究议题，分管班子成员要牵头召开相关业务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的讨论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四）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事项执行要协同推进

学校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班子成员协同完成的，按照“谁分管、谁协调”的原则，由牵头班子成员商同分管相关业务的班子成员，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具体方案，把握重点、难点和工作推进节奏，共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如遇政策原因或当前实际困难等因素影响工作进度，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校长汇报情况。

（五）重大活动和紧急突发事项要及时通报协调

如遇重大活动、紧急或突发事件，分管班子成员须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并告知相关领导，并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和相关工作预案，由党政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做好信息沟通、情况研判、工作协调落实、工作进度汇报和请示。

（六）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

谈心交心要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真心交流，坦诚相见，达到互相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的目的。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学期要和班子成员谈心交心 1 次以上，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交心不少于 1 次。

（七）班子成员要做好外出时的工作协调

如遇党政主要领导出差、学习等情况，要及时相互通报，并做好必要的工作交接。班子其他成员出差、学习、挂职等情况，须向主要领导请假；根据外出时间长短和工作需要，报请主要领导安排或委托班子其他成员代管相关工作，其他班子成员要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班子成员要增强组织观念和沟通协调的自觉意识

把落实沟通交流制度情况列入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内容。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各学院（部）、各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原《新乡学院校级领导工作沟通交流制度》（校党字〔2014〕19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执行。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意见

（院党字〔2021〕13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好省管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座谈会精神，为抓好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打造忠诚尽职、奋勇争先、能力过硬的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从组织上保证和推动学校党建和事业高质量发展，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不断开创学校工作新局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关于加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

一、对党绝对忠诚，打造坚定践行“两个维护”的领导班子

1.对党绝对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内政治要件，健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提出清单化、闭环式的贯彻落实意见，推深做实政治监督，确保贯通到底、落地见效。

2.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研究问题作出决策前，首先学习对标，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领导班子读书班制度，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集体学习研讨累计不少于10次，每个学期至少组织1次专题学习研讨。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班子成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学期至少给学生授课1次。发扬理论联系实际优良学风，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

3.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坚决反对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不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

果又报过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也要事先请示报告。班子同志代表学校党委、代表学校的讲话和报告，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过学校党委会审定或者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二、筑牢理想信念，打造信念坚定的领导班子

4.坚定理想信念。把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常修常炼，带头参加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始终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而苦干实干，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用模范行动让党员干部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5.赓续红色血脉。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带头接受革命传统和改革创新教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大别山精神等。积极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不忘光荣历史等纪念活动，传承红色基因。

6.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和定期通报机制，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

三、强化责任担当，打造奋勇争先的领导班子

7.拉高工作标杆。坚持把学校工作放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省委“两个确保”中来把握、来谋划，抢抓重大战略机遇，用足用好政策，在战略谋划上谋深谋实、保持定力，在战术实施上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开辟学校高质量发展新境界。增强“不进则退、慢进亦退、不创新必退，不能入局就要出局”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大胆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创新，勇于开放图强，建立常态化对标学习先进的工作机制，坚决打破安于现状、小进则满思维，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要坚持和完善工作研讨制度，领导班子召开工作研讨会，对学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战略性、前瞻性研讨，增强解放思想的勇气，保持开拓创新的锐气。

8.坚持真抓实干。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坚持实事求是，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既要善谋全局当好“指挥员”，更要扑下身子当好“战斗员”，绝不能把说的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提升工作执行力，对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教育主管

部门、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雷厉风行、紧抓快干、马上就办。加强调查研究，班子同志带头落实“七进”制度，加强专题调研，撰写1篇以上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的调研报告。健全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改进会风文风，提倡发短文、开短会、讲短话、说真话，全面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坚持学习各种新的专业领域知识，加快知识更新，努力打造又博又专、推陈出新的素养结构，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和现代化治理的能力。

9.发扬斗争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做到目光所至看到问题、耳听范围想到问题、所思所想直面问题、所作所为解决问题。勇于干事担事，将创新、开放、改革作为更本质的作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敢于较真碰硬、挑重担子、啃硬骨头，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以上率下走在攻坚克难第一线。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强化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对重大突发事件特别是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的隐患，要敢于挺身而出，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把各类风险化解在萌发之初。

四、站稳师生立场，打造服务师生的领导班子

10.树牢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完善调查研究、联系师生、征求意见、决策咨询等机制，拓宽师生参与决策渠道，确保各项决策顺应民意、符合实际。坚持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高度重视师生的合理需求，关注和支持师生的发展进步，认真解决师生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保证各项政策措施更好地体现师生的利益。

11.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健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完善联系师生、高层次人才、党外人士等制度，建立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切实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12.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永葆为民情怀，坚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带头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办好师生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做好师生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既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也要主动作为、敢于担责，善于从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的角度改进服务和管理方式，把方便留给师生，把麻烦留给自己。

五、严肃党内生活，打造精诚团结的领导班子

13.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定期听取学校各方面工作情况汇报，听取群团工作情况汇报，积极听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学校党委工作部署会制度，加强对各单位、各学院工作的督查指导。

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或书面听取学校工作情况报告，其他班子同志定期听取分管领域工作情况汇报，及时掌握情况，加强调度指导。

14.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探索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执行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与大额度资金使用，要在领导班子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认真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制，凡是会议决定事项，分管领导要积极组织落实，并承担相应责任。

15.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兰考标准”，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与班子成员沟通，听取工作汇报，支持指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工作。其他班子同志之间要坦诚相见，经常交流思想，相互通报分管工作，及时掌握各方面信息情况，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大力弘扬共产党人价值观，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

六、净化政治生态，打造清正廉洁的领导班子

16.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学校党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1 次。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各单位各学院“一把手”的管理监督，班子成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层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健全完善学校党委会定期研究巡察工作、党委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制度，强化巡察成果的运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17.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尤其要把政治标准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落细落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分析研判和动议时必看、民主推荐时必提、组织考察时必问、民主测评时必测、讨论决定时必议等制度办法，坚决不用、依纪查处政治不合格的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实绩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树立面向基层、突出实干的用人导向，选拔重用善谋划、重实干、肯担当、出实效的干部，坚决不用阳奉阴违、阿谀逢迎、弄虚作假、不干实事的干部。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

激励和保护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鼓励探索创新，完善容错纠错裁定机制，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让干部有奋斗激情、无后顾之忧。

18.严格廉洁自律。懂规矩、知敬畏、守底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带头过紧日子，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坚决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头落实亲清政商关系要求，做到亲而有度守底线、清而有为敢担当。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全体党委委员要严格执行本意见，学校党委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学校党委委员要把落实本决定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七、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院党字〔2016〕85号）、原《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委员守则》（院党字〔2016〕65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院党字〔2020〕122号）

按照中央、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的通知要求，制订本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其他党组织参照本规则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我校党委中心组组成：中心组由书记任组长，书记不能参加时，由副书记主持；中心组成员为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第一副书记、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处长、团委书记、工会第一副主席、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处长、机关党委书记、校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长、教务处长、科研处长、

马克思主义学院书记。

第六条 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党委书记是中心组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宣传部牵头，负责通知、安排和记录，配备学习秘书，由宣传部担任。

宣传部、党委办公室、组织部、校长办公室等机构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

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党大兴学习之风。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学习不少于 6 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每半年撰写一篇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年度学习计划由党委审定后实行，并报送上级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积极参加中心组的学习，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因事不能参加学习的须向组长请假。每次学习都严格考勤，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

况。

第十四条 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照本规则，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办法

（院党字〔2021〕1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豫发〔2018〕7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党委将其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学校高质量发展大局中来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体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校党务公开工作。党委书记任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和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党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加强

对党委工作部门、各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

第三章　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凡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六条　学校党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的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情况，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上级纪律检查机关等工作部署情况。

（二）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党委委员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情况。

（三）党委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及执行、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全校性党务重要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情况。

（四）党的思想建设情况。开展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五）党的组织管理情况。党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队伍建设、权利保障、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情况。

（六）干部任免和管理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七）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八）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意见要求，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七条 学校党委、纪律检查机关、党委工作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校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内容进行保密审查。拟公开的内容依照国家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规定须经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方能公开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公开。

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和途径

第八条 学校党委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制定清单。学校党委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党务公开事项清单（见附件 1），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限，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

（二）审核审批。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需要报请上一级党组织审批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见附件 2）。

（三）实施公开。各单位党务公开按照公开事项清单实施。对列入党务公开事项清单的，按实施办法即时主动公开。公开事项如需增加、变更、撤销或终止，必须由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及时公布。

对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各单位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作出答复，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四）收集归档。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办理和反馈，接受监督；同时，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和时限，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校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以及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

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方式公开。

党务公开事项清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各单位应按程序报批后进行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党务公开事项清单。

第五章 公开的时限

第九条 根据党务公开内容的不同，党务公开时限分为：

（一）长期性、稳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二）年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

（三）动态性、阶段性工作分期公开；

（四）临时性、应急性工作即时公开；

（五）重大事项、复杂问题，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完善后再次公开。

第六章　保障制度

第十条　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规范党务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对党务公开内容是否属于党和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依法报学校保密办或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拟公开的事项涉及党员个人信息的，应当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对直接关系广大师生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和网络舆情的党内事项，相关部门应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认可性等方面进行研判，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学校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引导、处置。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民主参与机制。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成立党务公开工作小组，由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组成，基层党组织书记任组长，负责本单位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设立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信息员，负责党务信息的搜集整理与报送。

各基层党组织应参照《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事项清单》制定本单位党务公开事项清单，报学校党委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同时，严格按照学校党务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及时上报党务公开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各基层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学校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

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十五条 学校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由纪委负责，主要监督检查党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有关规定履行党务公开义务的；

（二）未按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等实施党务公开，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

（五）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应公开而实施公开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授权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办法》（院党字〔2016〕62 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

(院党字〔2022〕28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能力作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与对象

全体校领导、全体中层（正、副职）干部

二、工作内容

（一）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内容

1.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学校统筹安排，每人至少联系 1 个学生班级或 1 个学生宿舍或 1 个学生社团。

2.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听课 3 个课时；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2 个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听课 2 个课时。

3.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周至少“面对面”与学生沟通交流 1 次，可通过走访学生宿舍、联系指导社团、进班级听课、上思政课或到食堂与学生一同就餐等形式进行。

4.校领导班子成员要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方式倾听学生诉求、疏导学生情绪，以“键对键”作为“面对面”的有益补充，及时答疑解惑，增强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二）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工作内容

1.学生工作部门处级领导干部至少联系 1 个学生班级或 1 个学生社团或 1 个学生宿舍，也可以联系本部门指导的学生组织，每周至少与学生沟通交流 1 次。要结合本职工作，通过走访学生宿舍、联系指导社团、进班级听课或到食堂与学生一同就餐等形式进行。要主动关注各类网络平台，了解网络热点和网络舆情，关心学生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需要。

2.其他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至少联系 1 个学生班级或 1 个学生社团或 1 个学生宿

舍，每月至少与学生沟通交流 1 次。要结合本职工作，通过走访学生宿舍、联系指导社团、进班级听课或到食堂与学生一同就餐等形式进行。定期参加他们的活动，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发展需求。

（三）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生工作内容

1.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学校的统筹安排每人至少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 1 个学生社团；每周至少与学生沟通交流 1 次。可以通过走访学生宿舍、联系指导社团、进班级听课或到食堂与学生一同就餐等形式进行。

2.学院书记、院长每学期给本学院学生讲 2-3 个课时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座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并报宣传部审批备案。

3.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参加 1 次本单位学生班级的班会或团会，或学生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或学生社团的活动。

三、工作要求

1.领导干部要全面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着力锻造深入基层的作风，显著提升服务学生的能力，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解决好与学生发展紧密相关的需求和困难，让学生有更多的归属感安全感价值感，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2.领导干部要创新联系方式，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通过参加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文体竞赛等，拉近与学生的距离，成为学生喜爱的人；通过座谈交流、开设讲座等，用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成为为学为人的表率。

3.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问题导向联系、情真意切联系、实实在在联系。按照学校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要及时汇总分析、研究落实，把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

4.领导干部在联系学生的过程中，对学生提出的问题或建议（意见）实行“首问负责制”，要及时处理或反馈，并做好相应记录。

5.领导干部要认真、如实填写《新乡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记录本》，联络员要协助做好本组领导干部的联系、记录、反馈等相关工作。

6.学校将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情况，纳入干部任用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

四、其他

1.校领导联系的班级、学生宿舍，由学校根据其所联系学院进行安排，该项工作由

学生处负责；校领导授课内容、课程安排等，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并报宣传部备案；校领导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联络、反馈等相关工作由两办负责；

2.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的班级、学生宿舍或社团由学生处、团委负责统一安排；其他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的班级、学生宿舍或社团由各学院自行安排，并报学生处备案；各部门、学院领导干部联系记录的汇总和存档由组织部负责。

3.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新乡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具体实施方案》（院党字〔2019〕38号）作废。

关于学校领导出席校内重要会议和活动的规定

（院党办字〔2021〕34号）

为加强学校领导与社会各界、校际之间，以及与校内各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学校领导公务活动的规范化、有序化，保证有关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重要会议和活动是指校内各单位主办、承办，或与校外有关单位联合举办的各类会议及活动。

第二条 学校领导参加校内重要会议和活动的原则

（一）由学校党委、行政决定组织或举办的全校性重要活动，按照党委、行政审定的活动方案安排校领导出席。

（二）各单位组织的对外接待活动按照对口对等原则安排校领导出席。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厅局级以上领导、重要专家及兄弟院校党委书记、校长来校视察工作、调研、访问、交流等活动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出席，并根据情况安排其他分管校领导参加；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处级以上领导及兄弟院校副校级领导来校视察工作、调研、访问、交流等活动由分管校领导出席，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三）各部门举办的专业性、专题性和专项性的会议和活动，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出席；确有必要，可由分管校领导邀请书记、校长及其他校领导出席。

（四）各学院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原则上党委书记、校长不参加，如需要学校领导参加的，可由联系校领导代表学校参加。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根据第二条内容，拟邀请学校领导出席重要会议及活动的，应

提前请示相关领导，并按照重要事项报备办法和有关要求履行报备手续。

第四条 如遇临时或紧急活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请示主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后，可直接与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联系，沟通协调有关事宜。

第五条 需要校领导致辞或讲话的会议及活动，邀请单位应在征求校领导意见后，起草校领导致辞或讲话稿（代拟稿），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阅修改后，报请校领导定稿。

第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院党办字〔2016〕26 号废止。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外出报告规定

（院党字〔2021〕140号）

加强和完善干部外出请示、报备制度，严格落实新形势下干部外出报备工作，是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具体体现，是增强干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的内在要求。为严明工作纪律，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的通知》和《新乡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外出”是指离开新乡市。

第二条 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在工作日（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因公因私外出，必须履行相应的请假审批和报告程序。周六、周日和法定假期、寒暑假外出可不报告，但要安排好分管工作，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

第三条

(一)学校主要领导。主要领导外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向省委、省政府、教育厅、新乡市委报告，两办做好报备。

(二)副校级领导。副校级领导外出，须经党委书记批准；副校长外出，还须校长批准；两办做好报备。

(三)中层干部。凡外出半天（含半天）以上的，均须执行报告制度。二级学院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外出，需请示主管组织工作校领导后，报请校长、党委书记批准；二级学院院长外出，需请示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后，报请校长、党委书记批准；其他部门正职外出，须请示主管校领导后，报请校长、党委书记批准；除履行请假手续外，分别在两办报备。中层副职干部外出须经本部门正职批准。

第四条 外出期间，应报备有效联系方式，确保通讯畅通。返校后，应及时向审批领导销假并告知两办。

第五条 两办要做好校级领导和中层正职外出报备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执行上级规定。原《新乡学院领导干部外出报告规定（试行）》（院党办字〔2016〕28 号）废止。

新乡学院关于处理来信来访有关事项的意见

（院党字〔2021〕141 号）

为切实提高处理信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发挥信访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服务的作用，根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1 号）,《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和《教育信访工作办法》（教育部教办〔2020〕3 号），结合本校情况对《新乡学院关于处理来信来访有关事项的意见》（院党字〔2016〕75 号）进行修订，制定我校处理来信来访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建立畅通规范的信息渠道。开通网上信访、提高校长信箱、校长接待日联系途径的知晓率，拓宽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和方式。

（二）健全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信访实行首接首办责任制，即首先接访的部门先行登记受理，不得推诿；对于不属于接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报信访接待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协调。规范信访事项的登记、受理、转送、交办、处理、复查、答复、办结审结等环节。

（四）群众来信、来访应尊重客观事实，如实地反映存在的问题和情况，学校鼓励来信签署真实姓名，并承诺予以保密。对于匿名来信，如果反映事项详实，要认真调查核实，处理；如果反映一般问题，情节轻微，可通过干部谈话方式，请被反映人说明情况。对利用来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依纪依法处理。

二、工作原则

（一）依照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办事。

（二）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成员单位组成和专项工作小组设置，明确各自职责。

（三）坚持分级负责和归口办理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与谁主管、谁负责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特别注重从政策层面研究解决带有倾向性、普遍性和合理性的突出问题。

（四）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办法，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确保实名信访，事事有回音，

件件有落实。

建立信访听证制度、评查机制，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进行公开听证、专家评查，促进息诉息访。

（五）学校各单位办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办理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信访纪律，不得透露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对涉密的信息，要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准打击报复信访人。

（六）对收到的信访事项，责任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办理情况，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三、工作程序

（一）来信办理

1．填写《新乡学院来信来访登记表》，登记信访事项。受理属于收信部门管辖的信访事项，对于首接首办部门职责外的信件，提出拟转办意见，附来信原件转送信访接待办公室，请相关领导阅批。

2．校纪委、监察处接到的信访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涉及省管干部的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及处级、科级干部的，由校纪委、监察处受理；涉及一般干部、职工的，由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受理；案件复杂或需校纪委、监察处直接办理的，校纪委、监察处受理。上级纪检、监察、党风政风监督办公室等部门转来涉及处级、科级干部要结果、要情况的信访件，由校纪委、监察处办理；市信访局及其他上级机关交办的，由信访接待办公室登记，按职责分工归口办理。

3．根据信访问题的性质以及各部门、单位的业务范围、职责权限，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转交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涉及经济、廉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方面的，监察处调查、处理；涉及工作作风方面的，人事处调查、处理；涉及教职工福利待遇的，由工会调查处理；涉及学生管理的，学工部、学院基层党委（党总支）调查处理；涉及校产管理的，校产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对于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的，要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分头交办。有校领导批示意见的信访件，按照批示意见办理。凡接到转办信访件的有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应对提出的问题调查研究，尽快办理，认真填写承办结果，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回交办部门，并在《来

信来访登记表》上签字，同时将办理结果如实向原阅批领导汇报。

4．对事关学校发展稳定和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来信及领导批示和办理结果，视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5．做好分类存档工作。信访件办结后，承办单位要将调查、了解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提出处理意见，经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了结。同时将相关回复（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提交至信访接待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由信访办公室整理后存档。

（二）来访办理

1．日常接访，实行首接首办责任制。参照信访办理办法。

2．实行校领导接待日制度，由校长办公室于每学期初协调安排校领导接待日程安排。

3．接待时间：校领导接待日定于每周三下午。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4．负责接待的校领导应认真听取来访人的意见和建议，在阅读有关文字材料、倾听来访者的陈述、询问详细情况后，根据政策规定给予来访者明确答复：或立案查办，或带信（电信）转办，或当面答复等。

对来访者提出的不合理、无理要求，要根据政策讲清道理，化解矛盾，稳定情绪，避免矛盾激化；对已处理的问题，仍应耐心倾听来访者的意见和要求，确有道理的及时提出复议，给予答复；对不能当即回答的，说明情况，做好思想疏导工作，认真填写接待意见，交由校长办公室协调办理。

5．为协助校领导做好接待日的接待工作，校长办公室要选派一名素质高、作风好的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访谈记录等相关工作。

6．协助校领导接待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信访工作纪律，认真填写《新乡学院来信来访登记表》和《新乡学院领导接待日访谈记录表》，认真落实领导批示精神。

7．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校长办公室查询、督办，会同校长办公室向来访人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以保证校领导接待日的实效性。

8．做好存档工作。来访问题处理完毕后，接访部门要将相关材料整理后，一事一卷存档。

9．未尽事宜由校纪委、校长办公室、监察处解释。原文件（院党字〔2016〕75 号）作废。

新乡学院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院党字〔2018〕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学校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全面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办〔2017〕107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行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一系列决策部署，抓住“关键少数”，强化担当意识，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建立科学、有效的综合治理与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第三条 实行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的基本目标是：防控校园安全稳定风险、服务教育工作大局、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不断提升师生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第四条 实行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教学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构建学校党政共同领导、职能部门有机协调、各单位齐抓共管、师生积极参与的群防群治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格局。

第五条 实行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方针，落实综合治理与安全稳定工作是硬任务，是各级领导干部第一责任的基本要求，保证上级和学校关于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实行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要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改革创新，科学运用评估、督导、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形成正确导向。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承担学校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把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总体

规划，健全完善人财物保障机制，抓好综合治理与安全重点工作的建设；

（二）每半年召开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听取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汇报，对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和统筹协调；

（三）对影响校园稳定和校园治安的重大问题及时督导督办，一旦发生影响校园稳定的重大案（事）件，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积极妥善处置。

第八条 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参与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具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指示要求，每年对学校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并综合运用调查研究、 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评推进等方法以及表彰奖励、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责任督导和追究手段，督促抓好落实；

（二）定期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形势，研究提出加强校园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协调推动解决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突出问题；

（三）总结推广各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四）加强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校园氛围；

（五）动员组织师生积极参与校园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六）完成学校及上级综治部门赋予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九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负总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综合治理及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加强对本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领导，把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教学、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及时分析研判本单位的治安、稳定形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维护学校大局持续稳定，加强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基础建设，确保师生安全感达到90%以上，力争不发生有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案（事）件、暴力恐怖案件、邪教类案（事）件、极端上访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刑事治安案（事）件、公共安全事故；

（三）结合各单位自身业务，认真抓好本单位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主动承担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安全案（事）件的预防与处理等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好综合治理与安全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四）建立健全本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领域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提高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标准，强化稳定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加强对执行关系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防止决策不当或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影响稳定问题；

（五）深入开展平安单位创建活动，加强本单位矛盾纠纷和不安全因素的排查与化解，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加强师生员工安全法治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案（事）件的发生；

（六）加强对师生员工参与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

（七）建立健全本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确保机构、人员、制度等政策落实；

（八）各单位对下属部门（含科室、班级等）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情况和负责人落实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严格执行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制度，各单位要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向学校综治办报送重要信息并提出解决建议；

（十）其它应当履行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

第十条 各单位分管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领导干部，是本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具体领导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主要负责同志，围绕本单位党、政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计划，加强调查研究、形势研判和统筹谋划，积极主动提出工作意见；

（二）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措施全面落实；

（三）创新思路举措，加强组织协调，抓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防控体系建设、基础建设等重点工作；

（四）完善体制机制，有效治理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影响安全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

（五）跟踪督办案件，积极协助主要领导妥善处置各种影响安全稳定的问题；

（六）其它应当履行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

第十一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承担分管范围内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主要领导、支持分管领导抓好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积极推动分管范围内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

（二）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分管范围内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隐患问题，组织制定解决措施，抓好落实，防止矛盾激化蔓延，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

（三）其它应当履行的综合治理与安全方面的职责。

（四）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重大案（事）件情况或隐患，会同有关人员予以处理、整改。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完善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层级目标管理责任制，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建立督促检查制度、考核制度、评价奖惩制度，各单位领导班子，将履行综合治理与安全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和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与各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单位与所属科室、部门、班级签订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每年第一季度签订，主要内容包括应当完成的综合治理与安全重点工作、应当达到的工作目标等。

第十四条 各单位和下属科室、部门、班级于年底前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将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纳入工作督查范围。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督查。督查的形式主要包括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约谈、挂牌督办等。督查工作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健全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每半年按照《新乡学院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考核细则》，组织一次综合考核评价。把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对单位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干部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对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考察、晋职晋级和综合性奖励时，须征求校综治委的意见。

第四章 奖惩与责任督导

第十八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综合治理与安全领导责任制成绩显著，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学校按照程序给予表彰和嘉奖，对受到奖励的领导干部，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一）组织本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成效显著，本人被评为国家、省、市综治工作先进工作者的；

（二）全面落实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各项措施，在打击犯罪、安全防范、隐患整改、化解矛盾、法制宣传、制度建设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由此学校被评为国家、省、市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的；

（三）积极推动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改革创新，研究新思路，采取新措施，总结新经验，被省、市推广，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综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中，机构健全、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和责任，全年未发生影响本单位和学校的案（事）件、事故，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年度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与表彰，各单位要积极参与，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第二十条 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本细则或未能正确履行细则所列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不重视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 本单位基础工作薄弱，隐患未及时发现或整改不到位、安全秩序严重混乱或内部矛盾突出的；

（二）本单位在同一年度内连续发生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三）单位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的；

（四）对师生反映强烈的安全、稳定问题等，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出现反弹的；

（五）因失职渎职、工作滞后等因素被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整改意见、建议，落实不力的；

（六）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查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方式包括：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问责等。

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报。对具有本细则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单位或领导干部，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督导其分析发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责令限期整改。

（二）约谈。对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严重或者影响重大的单位或领导干部，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约谈，帮助分析原因，督促限期整改。

（三）挂牌督办。对受到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具有本细则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的单位，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督办通知书》，提出挂牌督办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对受到挂牌督办的单位，在挂牌督办决定做出之日起半年内，取消评选荣誉称号的资格，取消其责任人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

（四）实施一票否决权制。对受到挂牌督办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的单位，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后，向被否决单位及其责任人下达《一票否决决定书》，同时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对受到一票否决权制处理的单位，在一票否决权制生效一年内，取消其评选校级（含）以上任何荣誉称号的资格， 取消其责任人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并向学校党委报告。

（五）问责。单位领导干部具有本细则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造成及其严重影响和损失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校党委有关规定，应当采取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问责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处）、组织人事部按照管理权限办理，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处）按照党纪政纪案件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干扰、阻碍调查和责任追究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瞒报漏报重大情况的；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等打击报复的；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二十三条 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追究责任：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落实，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二十四条 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免于追究责任：

（一）经查实，尽职尽责的；

（二）发生的重大案（事）件完全是由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

（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情节。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新乡学院综合治理与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乡学院各职能部门、各分学院、各研究所、部。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试行）

（院党办字〔2020〕32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转变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提高督查督办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促进督查督办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学校党委的重要决定和重要工作；校长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学校行政的重要决定和重要工作。

第三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学教辅单位负责本业务系统、本单位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党政一把手是本部门、单位督查督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督查督办工作要紧密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进行，坚持问题导向、专人负责、分流承办、注重保密、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基本原则，及时督促并协调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充分发挥整体督查督办效能。

第五条 督查督办的主要内容

1.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重点工作和重要会议有关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2.上级党政机关、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决策、工作部署以及批示、交办、转办等重大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3.学校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工作要点、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文件、重要规章制度和重要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4.上级领导和学校领导的重要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5.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和校领导召开的其他专项会议决议事项的的完成落实情况。

6.经校领导批示需要督查督办的有关单位工作的落实情况。

7.学校领导批示的重要来信来访、校长信箱来信及师生员工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

8.其他需要督察督办的事项。

第六条 督查督办的具体方式

1.书面督办。对需要落实和办理的事项，建立《新乡学院督查督办事项通知单》，通过办公自动化、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督办，督促承办单位按时上报工作落实情况。

2.会议督办。对一些时间紧、任务重并需要综合协调的事项，由学校召集有关部门，明确牵头单位、协办单位，督促工作落实。

3.现场督办。对需要多部门、单位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组织力量进行实地督办，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实地查看等方式，掌握真实情况，查摆存在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4.挂牌督办。对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推动难度大的事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由学校领导领衔进行挂牌督办。

第七条 督查督办的工作程序

督查督办分为拟办、立项、交办、催办、办结、反馈和归档七个环节。

1.拟办：在学校作出重大决定、重要工作部署之后，或在接到学校党政领导的指示、交办事项之后，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要及时提出拟办意见。拟办意见包括承办单位（牵头单位、协办单位）、承办时限和工作要求等。其中重大和复杂事项，在提出初步拟办意见后，应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承办单位认可的情况下，报领导审定。

2.立项：办理意见确定后，即可登记立项。立项坚持一事一项的基本原则，一个工作部署或决定，立为一项。督查督办部门工作人员按拟办要求登记编号并填写《新乡学院督查督办事项登记表》，以备存查。

3.交办：督查督办部门在交办时要做到任务数量化、时限具体化、责任明确化。对督查督办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时间进度，提高办理质量。凡涉及由2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督查事项，承办单位主动牵头，协办单位积极配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催办：在督查督办事项办理过程中，督查督办部门要适时加以催办，同时协助承办单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5.办结：承办单位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向督查督办部门报送《新乡学院督查督办事项回复单》，回复办理情况。督查督办部门将对承办单位的回复情况进行检查。按照交办时所提的要求，对不符合交办要求的，要退回承办单位补办或重办；对符合交办要求的，呈报领导阅知。

6.反馈：督查督办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结果，做到批必办、办必果、果必报。

7.归档：督查事项办结后，应将各种有关的文字材料，包括领导批示、办结报告、检查反馈等，整理归档。

第八条 督查督办工作制度

1.专人负责制度。督查督办工作要按照专人负责的原则，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部门承办，结果有反馈。

2.检查制度。在督查督办工作过程中，督查督办部门要根据不同工作内容运用不同的形式，对承办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和落实情况进行普遍检查和重点抽查。

3.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单位落实上级和学校重大决定、重要工作部署以及重要批示的办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九条 督查督办工作方法

督查督办工作将根据督查督办事项的内容采取催报督促、督查督办调研等方式进行。

1.催报督促。学校重要决定出台或工作部署之后，在规定的上报或办结期限内，督查督办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办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进行催报。

2.督查督办调研。督查督办部门在开展督查督办工作时，要寓调查研究于督查督办之中，边督查督办边调研，为学校领导做好参谋助手。

第十条 督查督办工作纪律及要求

1.督查督办工作人员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督查督办工作。办理督查督办事项时，与被督查单位、项目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2.督查督办工作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一丝不苟的精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和反馈有关情况。需要保密的督查督办事项，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3.督查督办过程中，督查督办工作人员要加强与承办单位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对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事项，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不能解决时，应做好协调工作。

4.凡列入督查督办的事项，都应当有明确的督查督办结论；由于承办单位主观原因造成在催办时限内仍不能办结的或没有保证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的，应如实向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

5.建立督查督办工作通报考核制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定期编制汇总督查督办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根据需要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督查工作纳入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督查工作不作为的干部和教职工相关情况分别反馈给组织部和人事处，作为其个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6.加大督查督办追责问责力度，对列入督查督办事项的工作，承办单位无正当理由经催办仍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或对交办的督查督办事项敷衍推诿的，或反馈的信息及办理情况严重失实、弄虚作假，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学校将依据学

校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追究承办单位及单位领导、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乡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试行）》（院党办字〔2016〕31 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保密工作制度

（院党办字〔2021〕33号）

一、涉密人员管理制度

二、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

三、定密工作制度

四、秘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五、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

六、涉密会议保密工作方案

七、涉密网络保密管理制度

八、涉密和非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

九、涉密和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制度

十、涉密计算机维修、更换、报废保密管理制度

十一、涉密载体销毁管理制度

十二、在公共信息网络上发布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一）涉密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单位涉密人员的保密管理，全面规范单位的保密工作，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结合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涉密人员分类和等级界定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涉密人员是指在工作中产生、掌握、管理和大量接触国家秘密的人员。

第三条 在涉及绝密级国家秘密岗位工作或承担任务的人员为核心涉密人员；在涉及机密级国家秘密岗位上工作或承担任务的人员为重要涉密人员；在涉及秘密级国家秘密岗位上工作或承担任务的人员为一般涉密人员。

第四条 单位根据涉密人员工作任务、工作岗位和职责范围的实际涉密情况综合界定其涉密等级。

第五条 涉密人员的涉密等级界定，由有关部门根据承担工作任务人员的实际涉密情况，提出名单，部门负责人审核确定后，报送单位领导审批并存档备案。

第六条 单位对涉密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涉密人员所在部门根据涉密人员实际工作岗位、工作任务、职责范围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涉密等级的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送单位领导审批并进行调整。

第三章　涉密人员审查与保密责任书签订

第七条 单位对承担涉密任务，进入涉密岗位的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情况记载备案。重点考评其现状政治表现、工作表现、学习及遵守保密法规制度和纪律的情况。

第八条 所有涉密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自己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和管理

第九条 单位按照各级政府有关保密教育制度对涉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

第十条 单位对涉密人员遵守保密制度和纪律以及接受保密教育的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建立健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五章　涉密人员流动管理

第十一条 涉密人员脱离涉密岗位实行脱密期管理制度，应清退所有涉密文件、资料及物品，并不得解除相关秘密。脱密期一般为：核心涉密人员 3 年；重要涉密人员 2 年；一般涉密人员 1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必要时可适当延长涉密人员的脱密期。

第十二条 涉密人员退休后，在其相应的脱密期内仍由单位按在职涉密人员进行管理。借调、返聘人员在涉密岗位工作的按照在职涉密人员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涉密人员申请调动的，经单位同意，先将其调离涉密岗位，待脱密期满，经单位相关领导批准，签订保密承诺书后，方可办理调动手续。对于尚在脱密期内需要办理调动手续的特殊情况，经单位领导批准后，在其人事档案注明涉密身份和脱密期，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后，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第十四条 涉密人员在脱密期一般不得辞职。对于确有特殊原因而本人坚持申请辞职的非核心涉密人员，经单位批准，在其人事档案注明涉密身份和脱密期，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后，方可办理辞职手续。

第十五条 涉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若本人要求辞职的，按涉密人员辞职规定办理手续。对不回单位又拒不履行保密义务和手续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涉密人员调动、辞职会使国家秘密安全受到威胁的和国家另有规定不得辞职的，单位可不予批准。

第六章　职责划分和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对涉密人员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对涉密人员资格审查和等级审定、调动离职等进行批准，并按照小组分工抓好督促落实工作。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 涉密人员资格审查；

（二） 根据部门初审意见进行涉密人员登记审定和变更；

（三） 组织和安排涉密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四） 组织涉密人员保密教育活动；

（五） 根据涉密人员涉密等级拟制保密津贴发放明细；

（六） 涉密人员的脱密期管理；

（七） 对涉密人员调动辞职等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八条 涉密人员违反保密法规，泄露相关秘密的，单位将进行查处，并根据有关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涉密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定义

1.国家秘密载体（以下简称秘密载体）

指载有国家秘密信息的物体，包括密件和密品两类。

2.密件

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形式载有国家秘密信息的物件，包括纸介质、磁介质、光介质等物件，如：文件、资料、磁盘、磁带、光盘、录像带等。

3.密品

指直接含有国家秘密信息的设备或者产品。这种设备或者产品通过观察或者测试、分析手段能够获得国家秘密信息。

第二条　密件的制作及标定

1.制定密件必须依照单位定密程序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密件内容一经审核批准，密件内容原稿就不应再做文字和数据的修改补充，如需进行修改补充，必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2.密件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数量进行制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准多留、私留。

3.密件形成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材料和中间材料，包括草稿、废稿、讨论稿和审议稿等应当由承办人负责，存放在专用文件柜中保管。不需保存的应及时销毁，不能随意丢失或泄密。

4. 密件制作完成后，在封面或首页的左上角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机密级、秘密级的应当编排顺序号；承办人员对密件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标识是否正确负有确认责任。

5.制作秘密载体的场所应当符合保密要求，如配备密码文件柜等。使用电子设备的应当采取防电磁泄漏等保密措施。

6.需外部制作的密件应当在区政府保密工作部门审查批准的单位制作。

第三条　密件的收发与传递

1.收发密件，承办人必须严格履行清点、登记、编号、签收、清退等手续。

2.传递密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机要途径（机要通讯、机要交通）传

递或者派专人传送，派专人传送时应选择安全的交通工具和线路，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

3.传递密件应当包装密封，其包装信封或者袋子上应当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

4.采用现代通讯（密码传真机等）传递国家秘密信息，应当加密传输，并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在非保密通讯设备中传递。

5.承办部门收发、传递密件要做到安全、准确、及时。

第四条　密件的使用

1.单位涉密人员借（调）阅本部门形成的密件征得所在部门领导同意后即可办理，并填写登记表。

2.单位涉密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借(调)阅非本部门和本人形成的秘密级(含机密级以上）密件，须征得本部门领导、密件产生部门和保密领导小组批准并填写登记表。

3.借（调）阅密件，应当办理登记、签收手续，管理人员要随时掌握密件动向。

4.阅读和使用密件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确需在办公场所以外阅读和使用密件的，必须填写登记表，履行审批手续。

5.密件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注意做好存放和知悉范围的保密工作。

6.因工作需要对外单位提供和传递密件，由承办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并填写登记表。

第五条　密件的复制、汇编及摘录

1.因工作需要复制密件，秘密级密件必须征得单位保密领导小组审批；机密级密件经保密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复制／打印。绝密级文件不得复制。

2.复制密件，不得改变其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3.复制密件必须严格保密管理，不准多印、多留。

4.复制密件过程中出现印有字迹的废页要按密件要求及时销毁。

5.复制密件必须及时履行登记、编号、签字手续，并等同原件管理。

6.汇编密件，应当经原制发机关、单位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汇编。

7.摘录／引用国家秘密内容形式的秘密载体，应当按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管理。

第六条　密件的保存

1.密件在指定场所和部位保存，需由保存人员在涉密文件登记表上做好相应登记，并使用必要的保密措施、设备。

2.密件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所存密件进行清查、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向单位保密领导小组报告。

3.涉密人员、密件管理人员在离岗、离职前，应当将所保管的密件全部核对和清退，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密件的销毁

1.销毁密件，应经单位保密领导小组审查，并履行清点、登记、签字手续。

2.纸介质密件，应当采用焚毁、化浆等办法送上级保密工作部门指定的工厂销毁，并应有两人以上押运和监销。

3.严禁各部门和个人将密件作为废品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附则

本章节的密件管理仅适用于纸介质密件管理，磁介质、光介质等密件的保密管理按照有关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执行。

（三）定密工作制度

第一条 公文拟稿时要依法定密。各部门具体承办人员要依据保密范围，对工作中产生的事项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拟定密级，并提出定密依据。

第二条 拟稿人必须在文稿密级栏内拟定密级，如属国家秘密事项，则按所需保密等级定为“秘密”、“机密”或“绝密”（本局定密后需报区保密局审批）；如系公开事项，则定“无密”；如属内部事项，则定“内部”，不得使之处于空白。区分的标准和依据是《国家秘密及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对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事项密级的公文，应依据有关期限规定确定保密期限。除特殊规定外，绝密级事项不超过 30 年，机密级事项不超过 20 年，秘密级事项不超过 10 年。保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以年记；在一年以内的，以月记。密级和保密期限一经确定，应当在封面（或首页）的左上角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标识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如“秘密★5 年”）。

第四条 审核文稿内容的同时，一要审查是否确定了密级；二要审查所定密级是否准确。分管领导签发文稿的同时审批密级，办公室人员在编号、文印时再次对密级把关。在此过程中，凡密级不合格者，皆退回拟稿人，并重新审核、签发。

第五条 文件密级一经确立，其传递、核稿、签发、盖印、封发、保管、清退、移交、销毁等各个环节，均需履行严格的登记手续，并按照文件规定的级别、范围进行传递，对涉密文件要由指定保密员负责全程监控，严禁非涉密人员介入。

第六条 对已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国家秘密事项，因泄露后对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已发生明显变化的；因为工作需要，原来接触范围需要作很大调整的；公开后无损于国家安全和利益，或者从全局衡量公开后对国家更为有利的，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变更或解密。变更密级或者决定解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交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报保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

第七条 国家秘密事项变更密级或者在保密期限内解密以后，应当在原密级标志旁边标明，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八条 用于存储秘密信息的计算机磁盘必须统一编号、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涉密磁盘的使用、传递、复制、保存、降密、解密和销毁等应按同等密级文件的保密管理规定办理。

第九条 单位实行定密工作责任制。谁发文，谁定密。定密必须及时、准确，发现错定、漏定、滞后订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文、会议记录、计算机存储介质等的定密、变更、解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审查。审查工作必须定期进行，将重点涉密部门的文件资料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发现有漏定或错定密级的必须及时加以提醒和纠正，情况较重、屡教不改的必须严肃批评教育或按有关规定予以必要的处分。

（四）秘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第一章 秘密文件、资料的收发

第一条 秘密文件、资料的收发应由保密员负责。因特殊情况，保密员不在单位时，由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

第二条 秘密文件、资料的收发应采用保密部门统一印制的收（发）文登记簿进行登记，以规范管理。登记的项目一般包括收（发）文时间、收（发）文单位、文件字号、文件标题、秘密等级、文件份数、收（发）文编号（即按年度编排顺序号）等。各项登记均应准确，无误。

第三条 收发秘密文件、资料，必须履行签收手续，明确交接双方的责任。

第四条 接收秘密文件、资料的程序如下：

（一）首先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并将件数、发送编号、密级、收件单位与送件单位进行认真对照，核实无误后，在回执清单上签上姓名、日期和加盖文件收发专用印章，证明已经收到。

（二）签收后即打开包装，检查是否存在错发或数量不对等现象。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发出单位查询，防止漏失。如无差错，应随即在收文登记簿上进行登记，并在文件、资料的首页上方加盖本单位的收（发）文印章，并填上收文编号和日期。

第五条 对外发出秘密文件、资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范围。程序如下：

（一）按照确定的发放范围，在发文登记簿上按对应的栏目要求进行登记。

（二）在文件、资料首页上方盖上单位的收（发）文印章，用号码机打上发文编号。

（三）在信封面左上方标志好秘密等级及发文编号，并准确书写收件单位的地址和名称。

（四）核点数量并进行封装。如果在同一信封内装几份或几个不同内容的秘密文件时，要在发文登记簿上记录清楚，信封面上要标明其中的最高密级。

（五）秘密文件发出前，要认真清点核对，确保收件单位、发文编号、密级准确。

（六）由单位保密员按发放范围发放。

第二章 秘密文件、资料的传阅

第一条 传阅秘密文件、资料应由保密员专人负责。先由单位主管领导根据文件、资料的密级和制发机关、单位的要求,以及工作实际,确定知悉的范围,然后由保密员负责传阅;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对绝密级的,保密员必须对接触和知悉内容的人员做出文字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接触人员姓名、文件编号、签领时间、退回时间等。

第二条 阅读绝密级文件、资料必须在保密室或符合保密要求的阅文室进行。阅读其它密级的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其它办公场所内进行。如因确工作需要在办公场所以外阅读和使用的,必须经有关领导批准。阅读和使用时必须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确保秘密文件、资料的安全。

第三条 传阅秘密文件、资料,应当办理登记、签收手续。传-阅时必须采取直传方式,不得在阅读人之间自由传阅,保密员要随时掌握文件、资料的去向。

第四条 阅读人不得擅自留存、摘抄传阅的秘密文件、资料。

第五条 传达秘密文件、资料时,凡不准记录、录音、录像的,传达者应当事先申明。

第三章 秘密文件、资料的复印

第一条 绝密级文件、资料原则上不得复印,如确因工作需要复印的,应当经密级确定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批准。

第二条 复印制发机关、单位允许复制的机密、秘密级文件、资料,应当经本机关、单位的主管领导批准。

第三条 密码电报严禁复印。

第四条 复印秘密文件、资料,不得改变其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五条 复印秘密文件、资料,应当履行审批、登记手续;复印件应当标明复印的机关、单位、份数和日期及编号,并视同原件一样管理。

第六条 汇编秘密文件、资料,要请示原制发单位,经批准后方可汇编。汇编时,不得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且要按照其中的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进行标志和管理。

第七条 摘录、引用国家秘密内容形成的秘密文件、资料,应当按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进行管理。

第四章 秘密文件、资料的清退销毁制度

第一条 秘密文件、资料必须采用保密部门监制的电脑密码文件柜存放,并单独设置保密室,由保密员统一管理。存放秘密文件、资料的场所,必须配备防盗铁门铁窗。

第二条 秘密文件、资料原则上要退回原制发的机关、单位。特殊情况的,可咨询保密部门清退办法。

第三条 保密员要定期核查、清退所经管的秘密文件、资料。除制发机关规定清退时间的须按时清退外,一般情况下,保密员每月要进行清点,每季度核查、清退一次,当年的秘密文件、资料必须在次年第一季度全部清退完毕。如确需立卷归档或需延长使用时间的,应当向发文机关说明情况,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涉密人员、保密员离岗、离职前,应当按有关规定将所保存的秘密文件、资料进行清退,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需要归档的秘密文件、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法律规定归档。

第六条 如果单位被撤销或合并的,应当将秘密文件、资料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办理好登记、签收等移交手续。

第七条 与会人员带回的秘密文件、资料要及时交给保密员登记、保管。保密员要主动跟踪会议文件、资料的管理,防止有关文件、资料丢失。

第八条要建立定期的文件清理制度，定期做好文件的清退和销毁工作。按政府有关要求集中清退和销毁文件，文件的清退与销毁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文件销毁时需经主管领导批准同意。个人不得擅自销毁文件。

第九条 秘密文件、资料的销毁，由单位保密员按国家保密部门指定的销毁地点进行销毁，并须单位主要领导同意。

（五）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

第一条 凡组织举办涉及单位秘密的会议，必须在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进行，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不得在公共场所特别是涉外宾馆、饭店召开涉密会议。并同时对与会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第二条 涉密会议举办前，单位保密部门应对会场扩音、录音设备进行保密检查。严禁使用无线话筒录音或以无线代替有线扩音设备以防泄密。

第三条 对与会人员严格把关，会前应将名单呈报企业分管领导审定，他人不能代替参加会议，并进行签名登记。严禁与单位涉密会议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第四条 与会人员不得将手机带入涉及商业秘密会议的会场，因特殊原因带入会场的手机应取出电池。

第五条 涉密会议工作人员要用统一编号的记录本进行会议记录，会后按规定统一收回、保密或销毁。凡会议规定不准记录的，与会人员不得记录，不得录制声像制品；确需记录或录制的，须经主办部门批准，其记录本或制品按同等密级文件要求妥善保管；

第六条 会议印发的秘密文件、材料，要严格管理，标明密级，专人负责统一编号、登记分发和履行签收手续，会后按登记清单及时收回。严禁向与会议无关人员提供涉密会议材料；

第七条 为涉密会议拟定的文件草稿，用后统一由主办部门及时收回。需保存的，应标明相应的密级归档保管；无需保存的，造册登记后销毁；

第八条 涉密会议期间发现文件丢失或被窃，必须立即报告，及时追查，设法挽回损失。

第九条 会议结束后，要对会议场所、住地进行保密检查，不得有文件、笔记本等遗漏。

（六）涉密会议保密工作方案

第一章　会议保密工作方案基本内容

第一条 明确会议保密工作的目标和重点。会议保密工作的重点有三个方面，一是会议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保密管理；二是会议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扩音设备等进行保密技术检查和管理；三是与会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第二条 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明确具体的会议保密事项及其密级。

第三条 明确会议保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个环节保密工作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规定与会人员（主待人、组织者、会议代表、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的保密纪律或保密守则。

第五条 明确分阶段的保密工作任务，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人及完成工作任务的时间安排和目标要求。

第六条 规定供会议使用的各种电子设备的保密技术标准及其保障措施。

第七条 预备非正常情况下发生保密问题的应急补救措施。

第八条 明确规定对泄密问题和在保密工作方面严重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会议筹备阶段工作

第一条 选择符合保密要求的会议场所。一般应在内部符合涉密要求的场所召开，也可以选择具备良好保密环境，软件和硬件均符合保密要求的宾馆、饭店等，涉密会议一般不应在接待境外人员的宾馆、饭店召开。

第二条 对参与组织和服务工作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会议工作人员的保密纪律、责任和义务，确定会议保密工作的责任人。

第三条 做好涉密会议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起草、印制分发和保管等环节中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对会议住地、会场及其他活动场所的保密环境和将要提供会议使用的通信、办公、扩音设备的保密性能进行安全保密检查；制定与会人员必须遵守的保密纪律。

第三章　会议期间保密工作

第一条　以口头或者文字的方式向与会人员宣布会议保密纪律或者保密守则，对与会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第二条 清理或者控制无关人员，设立警戒范围，开会期间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会场，检查核对进入会场的人员身份。

第三条 巡视会议场所、住地，检查有无违反保密规定、保密纪律的行为和泄密隐患。

第四条 在大会或者讨论结束时，对会场和代表住地进行检查，防止遗留会议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五条 休会期间，需要集中保管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由会议工作人员负责收回。

第六条 对会议设备使用过程中的保密状况进行技术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四章　会议结束后保密工作

第一条 凡是注明“会后收回”或者不能让与会人员自带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收回。

第二条 允许与会人员自带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明确要求与会人员回单位后及时交单位保密室保管，不得人人留存，并向与会者单位发出会议秘密清单，要求单位依照清单如数收回会议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三条 明确规定会议秘密文件、资料的传达、阅读范围。

第四条 不允许与会人员自带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如需要发给与会者单位的，由会议主办单位通过机要交通或者机要通信寄发。

第五条 在撤离会议驻地前，要对会议驻地进行全面检查，防止文件资料遗留在会议驻地。

第六条 由会议主办单位对会议保密工作进行总结。

（七）涉密网络保密管理制度

为加强单位涉密计算机及涉密网络的管理，保障办公使用过程中国家秘密的安全，避免计算机病毒等非法入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涉密计算机及涉密网络是指处理、存储和传输涉密信息的单机、笔记本电脑、涉密信息系统及涉密网络等。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单位各部门、下属单位。

第三条 涉密计算机投入使用前，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不允许进行各种形式的有线及无线的网络连接，不允许使用无线功能的键盘鼠标进行操作。

第四条 涉密网络由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接入管理，不允许私自将笔记本电脑、小交换机、无线设备接入涉密网点。

第五条 涉密网络需要使用移动介质前，应先检查移动介质是否存在病毒、木马等恶意程序。

第六条 涉密计算机及涉密网络所在的场所，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安装防盗门和报警器及监控设备等必要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该场所。

第七条 涉密计算机及涉密网络设备需要维修的，必须到政府指定的维修单位维修。涉密计算机等设备送修前必须将涉密存储部件拆除并妥善保管；如需请外来人员维修，中心应派人全程监督修理过程。涉密存储部件出现故障，如不能保证安全保密，必须按涉密载体予以销毁。

第八条 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较轻的，应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泄露机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或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由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八）涉密和非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

第一条 计算机由单位统一购买，并按工作性质确立涉密与非涉密计算机，由设备管理中心建立台帐，登记配发，并负责涉密和非涉密计算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

第二条 涉密和非涉密计算机必须安装杀毒软件，定时查杀病毒。

第三条涉密计算机与国际互联网和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必须实现物理隔离。

第四条 连接党政内网的计算机，坚持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第五条 涉密计算机实行专人负责，坚持“专机专用”的原则。

第六条 涉密计算机按计算机分级保护规定确定密级后，不能处理高密级信息。

第七条 涉密计算机只能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非涉密计算机只能使用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不能交叉使用。

第八条 用涉密计算机处理的信息在打印输出时，打印出的文件应当按照相应密级文件管理，打印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废页等过程文件应按保密要求及时销毁。

第九条 严禁用非涉密计算机以任何形式制作、存储、处理、发布、传递涉密信息。

（九）涉密和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制度

第一条 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是指存储了涉密信息的硬盘、光盘、软盘、移动硬盘及U盘等。

第二条 用于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必须按其所涉及的秘密等级粘贴区保密工作部门统一制作的密级标识。

第三条 机密级以下移动存储介质由使用人保管，并存放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码文件柜中。

第四条 高密级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不得在低密级的计算机或设备上使用，严禁在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第五条 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只能在本单位的涉密计算机或涉密信息系统中使用，严禁借给外单位、转借他人使用。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外出的，需经主管领导批准，并报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逐件登记涉密存储移动介质内的涉密信息。

第六条 复制涉密移动存储介质，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并登记。

第七条 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的传递应按《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 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的外送维修或数据恢复，必须到保密工作部门指定的维修点，并有保密人员在场。

第九条 移动存储介质因使用人员岗位变动、使用期满等原因交回时，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检查、确认，并做好登记备案、妥善保管；需归档的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应连同有关登记表格一并按时归档。

第十条 不再使用的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应由使用者提出报告，由单位领导批准后，交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处理，确保有关内容和数据不可恢复。禁止将未经技术处理的涉密移动存储介质转为非涉密环境使用或进行公益捐赠。

（十）涉密计算机维修、更换、报废保密管理制度

第一条 涉密计算机系统进行维护检修时，须保证所存储的涉密信息不被泄露，对涉密信息应采取涉密信息转存、删除等安全保密措施。无法采取上述措施时，保密人员和该涉密部门计算机使用人员必须在维修现场，对维修人员、维修对象、维修内容、维修前后状况进行监督并做详细记录。

第二条 各涉密人员应将本人使用的保密设备的故障现象、故障原因、扩充情况记录在设备的维修档案记录本上。

第三条 凡需外送修理的涉密设备，必须经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到政府指定的涉密计算机维修定点单位维修。

第四条 由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对办公计算机软件的安装和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严禁使用者私自安装计算机软件和擅自拆卸计算机设备。

第五条 涉密计算机的报废由保密领导小组专人负责定点销毁。

（十一）涉密载体销毁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秘密载体和工作秘密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视频、音频等方式记载、存储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及半导体介质等各类物品。

第二条 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载体除正在使用或按照有关规定留存、存档外，应当及时予以销毁。销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不定期将需销毁载体进行登记、造册，经领导签字后，派 2 人以上送新乡市国家保密局统一销毁。

第三条 涉密载体的销毁范围：

1、日常工作中不再使用的涉密文件、资料；

2、淘汰、报废或按照规定不得继续使用的处理过涉密信息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复印机等通信和办公设备；

3、涉密会议和涉密活动清退的文件、资料；

4、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离岗（退休、调离、辞职、辞退等）时清退的秘密文件、资料；

5、已经解密但不宜公开的文件、资料；

6、经批准可复制使用的涉密文件、资料的复制品；

7、其他需要销毁的涉密载体。

第四条 禁止未经批准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禁止非法捐赠或转送国家秘密载体；禁止将国家秘密载体作为废品出售；禁止将国家秘密载体送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承销单位以外的单位销毁。

第五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涉密人员或秘密载体的管理人员，情节轻微的，由所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泄密隐患的，报区保密局处理。

第六条 相关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涉密载体流失、失控，泄漏国家秘密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制度由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二）在公共信息网络上发布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第一条 在公共信息网络上发布的信息是指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提供给区政府网站或其他公众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开、让公众了解和使用的信息。

第二条 在公共信息网络上发布信息，保密管理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凡在公共信息网站上提供或者发布信息，必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查批准，将电子版信息交由信息公开人员发布。未按程序、未经审批而发布的信息由发布者负责。

第三条 除新闻媒体已公开发表的信息外，本单位各部门及下属单位提供的上网信息应确保不涉及国家秘密。

第四条 本单位任何个人不得利用网站、网页上开设的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论坛等发布、谈论和传播国家秘密信息。

第五条 单位内部工作秘密、内部资料等，虽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应作为内部事项进行管理，未经单位领导批准不得擅自发布。

第六条 禁止网上发布信息的基本范围：

（一）标有密级的国家秘密。

（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涉及国家安全、社会政治和经济稳定等敏感信息。

（三）未经制文单位批准，标注有“内部文件（资料）”和“注意保存”（保管、保密）等警示字样的信息。

（四）本部门或单位认定为不宜公开的内部办公事项。

第七条 提供信息发布的单位应履行的职责：

（一）对拟发布信息（即将向网络发布的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进行审查。

（二）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定期地保密检查，发现涉密信息的，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查清泄密渠道和原因，并及时向本单位领导或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接受上级机关和保密工作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单位分管领导应履行的职责：

（一）定期对网络管理人员进行保密法规、保密纪律、保密常识教育，增强信息保密观念和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并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二）建立健全上网信息保密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保密防范措施。

（三）发现国家秘密网上发布的，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定期或不定期向保密工作部门通报网上发布信息保密管理情况。

第九条 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应履行的职责：

（一）指导、监督各部门各下属单位网上发布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

（二）协助参与涉及多个部门拟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

（三）向区委保密局报告网上发布信息保密审查中的重要情况。

（四）负责对网上发布信息进行经常性保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查明原因，并及时向区保密局报告。

（五）协助有关部门对违反规定造成网上泄密的事件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对网上发布信息保密审查把关不严，导致严重后果或安全隐患的，要按照规定严肃查处。

新乡学院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

（院党字〔2020〕1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工作秘密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制定的《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所有涉及工作秘密的单位对工作秘密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秘密，是指我校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妨碍我校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内部敏感事项。

第四条　工作秘密管理应当坚持规范确定、严格管理、综合防范、便利工作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工作秘密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防范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学校保密办指导、监督各单位工作秘密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作秘密的确定

第六条　单位下列事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确定为工作秘密：

(一)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和磋商情况、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请示报告等；

(二)党委会、书记办公会和校长办公会中涉及的重要敏感议题的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

(三)组织部的干部任免的考察材料和会议记录，民主推荐、民主评议干部的资料；宣传部的意识形态工作；统战部的宗教工作和反邪教工作；档案馆的部分重要档案等；

(四)组织部、纪委、巡察办、审计处、保卫处、人事处和法制办等部门受理的举报、控告、申诉材料及其调查手段和方式、线索和举报人情况等；

(五)履行职能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重要的汇总数据，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

(六)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事项；

(七)党内法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控制使用、不宜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得确定为工作秘密：

(一)依法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党内法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公开的；

(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四)已经依法公开或者不可控制知悉范围的。

第八条 工作秘密能够明确知悉范围的，应当按照最小化原则，限定到确需知悉的机关、单位或者具体人员。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在相应载体的明显部位作出标志，可以采用“内部”、“内部事项 注意保管”等，或者在正文结束后另起一段说明该件为工作秘密并明确知悉范围和要求。

无法作出或者不宜作出工作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工作秘密的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单位或者人员。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主动审核或者依申请审核本单位确定的工作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予以解除：

(一)党内法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后，相关事项属于应予公开事项的；

(二)形势发生变化，解除工作秘密不会对单位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

第三章 工作秘密的管理

第十一条 工作秘密按照“谁起草 谁负责”的原则，一经确定，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十二条 工作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

(一)制作工作秘密载体，应当使用学校内部安全可靠的设备、场所进行，有条件的单位应当使用专用电脑和打印机（设备不得连接互联网）进行，或者选择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的单位，可以标注份号的，应当标注；

(二)收发工作秘密载体，应当有相应的记录；

(三)传递工作秘密载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作秘载体进行必要的包装密封；

(四)保管工作秘密载体，应当将其存放于文件柜、密码柜等安全的设备中；

(五)借阅、复制、汇编工作秘密或者携带工作秘密载体外出，应当履行审批登记程序；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携带工作秘密载体出境；

(六)维修工作秘密载体，应当由本单位人员负责；确需由外单位人员维修或者送外维修的，应当指派专人现场监督；

(七)销毁工作秘密载体，应当履行内部登记程序，确保过程安全可控，信息无法还原，不得出售、赠送或者丢弃。

第十三条 单位对存储、处理、传输工作秘密的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有关信息数据可管可控。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直接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传输工作秘密。

第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委托其他机关、单位从事涉及工作秘密业务的，应当事先签订信息保护协议，明确保护的范围、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五条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人员提供工作秘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如发现工作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学校保密办报告；情节严重的，单位应当尽快报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部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轻微的，机关、单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工作秘密泄露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单位工作秘密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隐患的，进行督促整改；发现涉嫌泄露工作秘密的，督促指导该单位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乡学院保密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关于规范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

(院纪字〔2015〕7号)

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倡导勤俭办事、廉洁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新乡市纪委 新乡市监察局 关于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嫁娶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新纪发〔2015〕7号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包括:操办本人与配偶、本人与配偶的父母、子女与子女的配偶婚丧嫁娶、庆生祝寿、生孩满月、逝者周年、乔迁新居、晋升调动、升学留学、参军就业、开业庆典等事宜。

第三条 全校教职工应当坚持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尊重民族习惯和当地风俗，带头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

第四条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大操大办，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

（二）严禁借机敛财，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和个人等）的礼金、礼品及有价证券；

（三）严禁使用公款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或所付礼金；

（四）严禁在操办过程中使用公车等公物；

（五）严禁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操办第二条规定的“庆生祝寿、生孩满月、逝者周年、乔迁新居、晋升调动、升学留学、参军就业、开业庆典等事宜”，不得宴请亲属（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以外的人员。

第五条 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前，应填写《新乡学院教职工操办喜庆事宜报告表》，经所在单位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向纪检、监察处报告。喜庆事宜应在15日前报告；丧葬事宜可以先口头报告，但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报告。

第六条 教职员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在结婚事宜中，操办人亲戚以外的其他党员、干部不得担任婚庆主婚、证婚、司仪等。

第七条 教职员工违反第四条规定的，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八条 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情节较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同时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从重处理。

第九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学校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离退休的教职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4 年 11 月 4 日印发的《新乡学院关于禁止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四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院纪字〔2016〕4号）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按照“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的要求，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强化执纪监督，层层传导压力，加大问责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根据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监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纠正“四风”工作的意见》（豫纪发办〔2016〕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紧盯年节假期

在重要节点和假期前，发通知、打招呼、提要求，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节日期间抓关键、盯重点、查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快处，紧盯违规违纪问题线索，严问责、发通报、敲警钟。

二、紧盯易发多发问题

（一）加大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查处力度。

（二）加大对虚列事项套取现金，私设“小金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加大对各种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加大对违反规定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的查处力度。

（五）加大对借培训考察之机旅游或变相旅游的查处力度。

三、紧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对由地上转入地下、由公开转入隐秘，化整为零、变身隐形等新动向、新表现、新问题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

四、严格执纪监督问责

（一）配合有关单位，加强对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公务灶等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的督查。

（二）适时对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不收手不知止、无视党的纪律、无视组织监督、规避组织监督的行为，一律从严查处。

（四）对“四风”问题多发频发的，在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的同时，还要根据情形，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五）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例，原则上都要进行通报曝光。

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廉洁意识，狠抓改进作风、严明纪律、惩治腐败等工作，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要将本意见和《新乡学院关于规范教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院纪字〔2015〕7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做到全覆盖、全知晓，层层落实责任。各级领导干部既要发挥带头作用，以上率下，模范执行各项规定和要求，又要敢抓敢管，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抓好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规定

（院党字〔2016〕74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发〔2015〕30号），促进我校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特制订我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规定。

一、不准违反决策程序擅自决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

二、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聘用）中拉选票、打招呼，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或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物资设备采购、资金借贷、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后勤服务等经营管理活动；

四、不准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招生、录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

五、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七、不准收受学校各单位及个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八、不准在自己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领取津贴、补贴、奖金，或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九、不准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或者从事有悖学术道德、职业道德的活动；

十、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的工作人员在考试、入学、就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务晋升以及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新乡学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院党字〔2017〕33号）

为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力度，推进我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的同时，更加注重深化标本兼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针对权力运行中的风险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不断提高预防腐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打造“权力监督、风险防控，阳光运行、廉洁高效”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权力行使方面的风险，要按照分权控权制衡和严格履行程序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权力结构，规范权力运行，创造依法办事、高效做事、廉洁干事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按照“全面开展、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思想上进一步确立“有岗就有责，有责就有权，有权就有风险，有风险就要防控”的意识，层层抓防控、全员查风险、全面促落实，全力保长效。要紧紧抓住“找、防、控”各个环节，查找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等各类风险点，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重点抓好“一岗双责”的履行，积极寻找预防岗位廉政风险的途径，牢牢控制和及时化解岗位廉政风险，逐步建立起以岗位为点、以流程为线、以制度为面的防控长效机制和权利运行监控机制，坚定不移地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

二、主要任务和方法步骤

（一）主要任务

1．核定权力清单

根据处室部院所工作职责，清理、明确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权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绘制每项业务工作流程和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

2．排查廉政风险

采取自己查，同事帮，自下而上，内外结合的方式。通过岗位自查、综合评定、集体研究等形式，查找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建立廉政风险目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全校监督。

3．评估风险等级

在找准查深廉政风险的基础上，依据廉政风险点的多少和权力重要性、权力行使的频率、腐败现象发生的概率等内容，按照“高、中、低”三个等级评定廉政风险点。针对不同的等级风险，防控力度和防控频率要有所侧重，高风险的防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落实；一般风险防控分管领导亲自抓，部门负责人具体落实；低风险的防控经办人和责任人具体落实。

（二）方法步骤

1．每年 1-3 月研究排查一次廉政风险点。排查廉政风险，要从干部个人、部门两个层面，围绕岗位、工作环节等容易产生腐败的薄弱环节，按照“对照岗位职责→梳理岗位职权→找准腐败风险→公示接受监督”的程序，采取自己找、部门查、领导提、群众帮、集体定的方法，全面、客观地查找、确定廉政风险点。排查过程中，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1）查找个人风险（责任人：部门负责人）

个人风险包括思想道德风险、岗位职责风险、外部环境风险三类。

思想道德风险。重点查找遵守党章党纪和工作纪律、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道德修养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内容。

岗位职责风险。重点查找在集体决策行为和执行议事规则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内容；可能引发懒政怠政、失职的风险内容；资金流量大、业务频率高、权力相对集中的重点岗位业务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内容。

外部环境风险。重点查找对树立良好作风和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造成影响的外部因素；因亲情请托等情节可能违反执业操守，导致管理行为结果不公正不公平的外部因素。

（2）查找部门风险（责任人：分管领导）

部门风险包括业务流程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外部环境风险。

业务流程风险。重点查找在业务工作流程的某一环节，或与之相衔接的业务流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导致不作为或滥用职权的风险内容。

制度机制风险。重点查找由于缺乏明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工作时限标准等可能发生的风险内容；自主权较大，缺乏有效制衡和监督制约，可能造成行使权力失控的风险内容。

外部环境风险。重点查找在落实各项组织原则、政策，执行制度规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外部因素。

（3）查找单位风险（责任人：主要领导）

重点查找本单位在“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或潜在的腐败风险点。

2．确定风险等级。依照党纪条规、行政法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腐败行为发生几率以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紧急程度等，由高到低确定一、二、三级腐败风险，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一级风险。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岗位，发生腐败后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二级风险。比较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岗位，发生腐败后造成一般影响。

三级风险。可能会发生腐败风险的部门、岗位，发生腐败后，可能会造成较一般影响。

3．制定防控措施（4 月）。在集体评查的基础上，针对具体风险，列出相对应的制度、防范措施以及需要完善的制度、措施，原则上“一级风险”防控主要领导亲自参与,分管领导具体落实;“二级风险”防控分管领导亲自参与,部门负责人具体落实;“三级风险”防控部门负责人亲自参与，经办人和责任人具体落实。

4．建立风险档案（5 月）。各单位将排查到的风险分门别类，汇总造册，并填写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表，按单位、岗位（个人）廉政风险建立台账，形成廉政风险信息档案；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和制定的防范措施，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报送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备案。

5．完善互查机制（6 月）。积极探索防控风险新举措，探索同级互查机制，尤其要加强对可能发生人为干预等环节的相互检查，防止腐败行为发生。

通过信访举报、案件检查、监督执纪、经济责任审计、干部考核、网络舆情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岗位权力运行过程的再监督，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漏洞、薄弱环节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格执行预警纠错机制，综合运用督导、提醒、纠错、诫勉谈话等有效形式，及时纠正和处置权力运行中的失误和偏差，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考核总结（12 月）。以年度为周期，各部门（单位）要安排自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写出整改方案，于 12 月底交纪委办公室；纪委根据年度考核，评估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完善防范体系；及时督促调整风险点、防控措施，纠正存在问题，进行跟踪督导。

三、工作要求

1．强化领导。按照《方案》要求，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主责，强力推进，确保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责任人。

2．突出重点。突出审批决策等重点环节，人、财、物等管理重点岗位，以重点带全面，以关键促整体，推动廉政风险防控向纵深发展。

3．完善机制。定期分析部门（单位）廉政风险点，对风险点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与制度建设的良性互动，实现风险防控制度化、系统化、标准化、常态化管理。

4．稳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是一项长期工作，要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做到长远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排查相结合，逐步形成廉政风险防控的有效机制。

新乡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院党字〔2022〕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和强化责任追究工作，提高管理效能和工作效率，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的原则。

第三条 责任追究的对象为学校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和所有教职员工，重点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直接参与执行或经办的人员以及因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的，负有直接责任。对错误或者不当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不落实或者不正确落实学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致使工作政令不畅、秩序混乱、效能低下，损害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在学校或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情形及方式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 维护党的纪律不力，职责管辖范围内出现严重违纪违规等问题的。

2. 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对党员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在监督执纪问责中失职失责，党的工作部门开展监督流于形式，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校风、政风、学风、作风等建设不力，职责范围内师德师风、学术不端或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问题突出，影响恶劣的。

5. 对涉及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不及时解决，或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及时改进的。

（二）执行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不力，效能低下，致使政令不畅或影响全校整体工作部署的：

1. 对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不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流于形式，致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存在突出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包括校园传教、参加非法 ZJ 活动；抵御渗透、防范校园传教工作不力)。

3. 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传达学习、不执行或不认真执行上级和学校指示、决策或交办事项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致使学校一个时期的某项重要工作未能按时完成，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对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治理等工作不支持不配合，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的。

5. 所管辖的部门或负责的工作效率低下，工作态度生硬，服务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责任意识淡薄，防范不力、处置失当，致使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 维护安全稳定失职失责，造成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伤害事故或者其他事故、事件、案件的。

2. 在各种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中，拖延懈怠、推诿塞责，未及时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的。

3. 在处理重大问题和调解矛盾纠纷中，工作不力，措施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不稳定情况的。

4.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或落实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对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治的。

5. 瞒报、虚报、迟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或其他重要情况的。

（四）不严格依法行政、依规办事，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1. 制定、发布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制度、规定或决定的。

2.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管理行为的。

3. 在事关单位发展的重大问题决策中发生明显失误的；不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按规则议事，盲目决策，造成不良影响的；不认真听取群众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主观臆断，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的。

4.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和程序，导致选人用人失察失误，出现“带病提拔”“带病表彰”“带伤评优”等严重问题的。

5. 在人员招聘、财务管理、经费管理、招生录取、学生资助、学生管理、毕业就业、教学科研等方面，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重影响公平公正，或者发生失密泄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

6. 因工作失误、处事不公、有意排挤或拒不落实学校人才引进和稳定的规定，造成人才流失的。

7. 在基建工程、维缮维修和物资采购项目发生重大失误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或不合理安排使用学校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8. 对发现的职责管辖范围内的违纪违规问题未及时制止或制止不力的。

9. 泄露按规定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五）应当实施责任追究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责任追究采取以下方式：

（一）约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

（二）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监察建议书、责令召开民主生活会、对领导班子进行整顿调整；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岗位）、责令辞职、免职或解聘；扣发岗位津贴；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等。

（三）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

（四）对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根据责任追究情形的性质、造成损失的大小、造成影响的程度等情节确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采取第一款第（一）、（二）项责任追究方式的，按照有关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第七条 具有本办法所列责任追究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

（一）对职责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对学校党委和行政明确指出的违规违纪问题拒不整改，或者出现问题后仍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三）干扰、阻碍责任追究的。

（四）受到责任追究后同一任期内又发生类似问题需要被追责的。

（五）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一）对职责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的。

（二）在受到追责调查前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负面影响的。

（三）积极配合组织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的情形。

第九条 校属各单位及教职员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作失误，但是能体现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精神，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事项符合改革方向和现行政策，没有谋取私利，且能够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挽回损失的，可以免于责任追究。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程序及运用

第十条 责任追究的线索来源：

（一）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批示。

（二）师生、群众的举报、投诉。

（三）新闻媒体的曝光。

（四）学校领导和相关单位的提议。

（五）其他责任追究来源。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线索及建议由学校纪委受理。责任追究程序的启动由校党委会决定或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批示，根据职能分工，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责任追究的事项及对象及时开展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实行回避制度。调查部门、人员与被调查对象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开展调查情形的，应当回避。被调查对象应当主动配合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对干扰、阻挠调查工作的，调查部门可以向学校党委、行政建议暂停其职务。调查核实时限为一个月，必要时可延长一个月。

第十三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经过集体讨论，写出调查报告。发现有本办法规定责任追究情形的，应按规定向校党委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发现没有本办法规定责任追究情形或情节轻微的，应向校党委会提出终止责任追究的建议。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根据调查组的调查结果与处理建议作出责任追究决定。

第十五条 对被追责对象进行责任追究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将决定告知被追责对象及相关单位，同时告知申诉权。

第十六条 被追责的对象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30日内提出申诉。申诉由负责追责的职能部门受理，在接到申诉后15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期间，不停止原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内容应当列入对各单位和教职工考核、评议工作中。

第十八条 作出的责任追究决定，可以在适当范围内公开或通报。

第十九条 被追责对象拒绝执行责任追究决定的，视情形再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被追责对象有其他违纪行为的，依照党纪政纪的规定和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受到党政纪处分的，仍可以依照本办法予以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负责办理责任追究事项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及省管干部的责任追究线索及建议，按干部管理权限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涉及的，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新乡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治监督的意见

（院党字〔2020〕6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中共河南省纪委 河南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督工作的意见》（豫纪发〔2020〕4号）文件精神，切实把监督挺在前面、摆在首位，做实做细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加强和规范政治监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方略为遵循，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目的，以践行“两个维护”为首要职责，紧紧围绕党的政治建设，立足纪检监察职能职责，突出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强化精准监督，统筹推进“四个监督”，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规范化、常态化，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为学校健康快速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领导，落实“两个为主”，重大案件及线索处置、重要事项办理及时请示报告；**坚持政治导向**，以“两个维护”为纲为魂，把讲政治要求贯穿政治监督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从政治视角去审视、分析、甄别问题，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解决政治监督泛化、虚化、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坚持抓住“关键少数”**，重点监督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头雁效应”；**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政治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教育挽救、严管厚爱，做到对干部负责、对党负责、对历史负责；**严守职责定位**，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三转”，坚守“监督的再监督”定位，依规依纪依法履行好监督专责。

（三）监督对象。校纪委对党委及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管理的党员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重点是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二、监督内容

（一）围绕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强化政治监督。监督检查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是否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监督检查执行党中央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全面履行管党治党和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情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政治巡视巡察要求，加强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使巡视巡察反馈整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围绕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加强对党委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和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的监督，以有力监督推动责任落实。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三）围绕把准政治方向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监督检查，把学习贯彻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巡察监督、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上，推动学懂弄通做实。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河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盯住不放，确保整改到位。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等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一贯到底。

（四）围绕夯实政治根基强化政治监督。聚焦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监督，持续开展扶贫助困领域专项治理，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深入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等，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痛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重“痕”不重“绩”，层层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的监督。

（五）围绕涵养政治生态强化政治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度警惕“七个有之”问题，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加强对选人用人情况的监督，建立廉政档案并动态更新，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跑官要官、拉票贿选以及违规选人用人等行为。加强对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民主集中制落实，深化民主生活会监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聚焦发展党内政治文化开展监督，坚决抵制和清除庸俗腐朽党内政治文化，弘扬良好的党内政治文化，强化警示教育，加强清廉文化建设，树立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

（六）围绕防范政治风险强化政治监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各单位是否认真落实舆情防控措施，严肃查处思想滑坡、信仰异化问题。坚决防止和克服政治麻痹症，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坚决同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做斗争，坚决查处和纠正挑战政治底线的错误言论和不良风气。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情节严重的，严肃处理。

（七）围绕永葆政治本色强化政治监督。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腐败案件，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使我们党永不变质、永不变色。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检查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把讲政治贯穿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各方面，督促各级各部门把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贯穿改革、发展、稳定全过程，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八）围绕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政治监督。把政治标准作为衡量领导干部的首要标准，检查党组织是否增强政治功能，党员干部是否善于从政治上分析和解决问题，做到观察分析形势把握政治因素，筹划推动工作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防范政治风险。持续巩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和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能力，采取何种措施首先考虑政治效果，审查调查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案件审理首先从政治视角去分析把握。

三、监督方式

要通过畅通信访渠道、开展谈心谈话、走访座谈、听取汇报、参加民主生活会、召开专题会议、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督促以案促改、督促巡视巡察整改等方式，近距离、常态化、全天候强化监督。

（一）开展谈心谈话、座谈走访。校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巡察办负责人要定期与监督的单位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一次，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提醒谈话，及时掌握其思想、作风、行使权力、廉洁自律等情况。定期深入被监督单位调研走访，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有关负责同志、党员干部群众座谈访谈，发现反映问题较多或者轻微违纪问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

（二）听取专题汇报、参加民主生活会等重要会议。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被监督部门和单位加强党内监督情况专题报告。参加被监督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会议、研究“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会议，提前阅看有关内容，及时掌握被监督部门和单位涉及监督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熟知重点风险岗位的权力运行，视情提出意见建议，强化精准监督。

（三）分析研判政治生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调查研究、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处置、廉政档案建设、巡视巡察等情况，重点从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从严管党治党、选人用人、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等方面入手，综合分析研判被监督部门和单位的政治生态状况，把握“树木”和“森林”的关系，对被监督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精准画像”，形成年度政治生态报告。

（四）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专项治理。按照中央部署、省委要求和党委工作安排，聚焦党委中心工作、重点工作，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聚焦学校改革发展重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开展专项检查或专项治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整改落实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问责。

（五）建立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由校纪委牵头，组织部、各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廉政档案，制定廉政档案管理制度，推动管理使用规范化。廉政档案应当包含党员领导干部任免、人事档案情况，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情况，违反法律法规受

到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以及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廉政档案应当动态更新，为科学决策、干部选拔任用以及考核评优等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撑。

（六）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监督和问题线索处置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回复工作，实事求是评价干部提名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七）受理检举控告、处置问题线索。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认真处理检举控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问题线索所涉部门、单位总体情况，综合分析适当了解，认真甄别、及时处置。精准审慎实施谈话函询和问责，提高办理质量和时效。加强对谈话函询说明情况的抽查核实，保证谈话函询的有效性和严肃性，防止“一谈了之”“一函了之”。

（八）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加强对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的处置和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和整改公开机制，既抓好对集中整改情况的监督，又持续加强对长期整改任务的监督，督促问题线索处置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九）督促以案促改。坚持逢案必改、突出因案制宜，跟进督促案发单位深入扎实开展以案促改，推动从案发单位向关联单位、系统领域覆盖，持续推动以案促改形成常态、取得长效。通过以案促改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部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提出纪检监察建议。针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发现的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或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或者纪检监察建议，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对执行情况跟踪监督。

（十一）加强“智慧监督”建设。加强和规范互联网技术信息科技手段在监督工作中的应用，注重信息化建设综合规划，加强监督对象基础信息系统、民生扶贫监督、“三公”经费监督等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通过数据碰撞等方式精准发现问题，以“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助力监督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两个责任。推动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监督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履行党的政治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政治监督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总体布局，研究制定具体举措，推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及时发现、提醒、纠正本部门本单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使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意识。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把政治监督挺在最前面，把政治建设作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的首要内容，纳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专项治理等，靠前监督、主动监督，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重点查处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以强有力问责带动履责。

（二）精心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要正确把握政治监督基本属性和定位，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强化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治监督的领导和指导。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巡察办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突出监督重点，制定具体措施，及时总结报送政治监督工作情况，及时梳理分析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政治问题，以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方式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并督促落实，以专题汇报、报送问题信息等方式向上级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行政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从根本上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采取领导宣讲、疑难解答、专题授课等方式，切实抓好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有关文件的宣传解读，利用校园媒体强化宣传引导，推动形成自觉监督、主动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促考核。要把政治监督作为调研督导的重要内容，强化督促检查。用好考核“指挥棒”，把开展政治监督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强化成果运用，解决“温差”“时差”“偏差”问题，提高政治监督质效。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

（院党字〔2020〕6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干部和师生员工的联系，健全完善领导干部了解基层、服务师生员工、指导工作、促进发展的机制，努力做到严格管理与真情关心干部有机统一，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谈心谈话主体和对象

（一）谈心谈话主体

校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谈心谈话对象

谈心谈话主体所管理和服务的干部、师生。

第三条 谈心谈话内容

（一）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了解和掌握部门、单位中心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推进正确决策和协调发展。

（二）围绕领导班子建设。了解和掌握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

（三）围绕干部队伍建设。了解和掌握干部的思想状况、学习状况、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心理健康、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统一思想，化解矛盾。

（四）围绕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认真倾听干部师生的意见、建议，帮助领导班子和干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促进事业发展。

（五）其他需要通过谈心谈话沟通了解的情况。

第四条 谈心谈话形式

（一）组织约谈。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约请干部谈心谈话。

（二）个别谈话。针对所要了解的情况或解决的问题，学校领导或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单独同班子成员、有关干部师生谈心谈话。

（三）集体谈话。针对某一方面、某一项工作或某一种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学校领导或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班子成员集体谈心谈话，或以座谈的方式召集有关干部师生谈心谈话。

（四）申请约谈。党员、干部、师生个人有情况需要与谈话主体汇报或交流沟通的，

可以主动申请约谈。

第五条 谈心谈话原则

（一）以诚相待原则。要以诚相见，推心置腹，敞开思想，畅所欲言，注意倾听谈心谈话对象的意见和想法，使其消除顾虑，敢于讲真话、讲实话。

（二）实事求是原则。要增强责任意识，对干部要一分为二、客观公正，既肯定成绩，又指出其缺点和不足，对存在的问题要明辨是非，态度鲜明。

（三）有的放矢原则。要从实际出发，以解决问题为标准。针对谈心谈话对象的不同情况和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做到有的放矢，注重实效。力戒空泛、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四）教育帮助原则。要本着防微杜渐、治病救人的态度，适时提醒、告诫、引导谈心谈话对象，帮助其提高思想认识。

（五）注重实效原则。重视干部职工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合理要求，在本职范围内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予以说明。对不合理的要求应讲清道理，晓之以理，做好工作。

第六条 谈心谈话要求

开展谈心谈话是为了加强调研，真实、动态、全面掌握干部的思想状况，真心听取干部的意见和建议，真诚帮助干部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与基层单位一起谋划发展，研究问题，查找不足，改进工作。谈心谈话前，要做好充分准备，了解谈心谈话对象的具体情况、性格特点，熟悉其所在单位、部门的基本情况，确定谈心谈话重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

（一）党委书记、校长要定期同班子成员谈心，每学期至少 1 次，尤其要注意与有不同意见的同志谈心。

（二）校领导每年要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处级干部认真谈心谈话 1 次，指出问题，改进工作。

（三）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班子成员及班子成员相互之间每半年谈心谈话 1-2 次。

（四）做好谈心谈话的记录，谈心谈话中了解到的重要情况要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并根据实际，及时向学校提出改进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领导干部通过谈心谈话调研了解、推动问题解决情况要在民主生活会上报告。

第七条 针对在干部群众中有不良反映或存在违纪违规问题领导干部的谈心谈话，

按照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以及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制度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新乡学院党员和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监督办法

（院党字〔2020〕7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进一步树立党员、干部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八小时外”活动是指党员、干部在工作时间以外所从事的与职务影响相关或个人生活领域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学院全体党员、干部。

第四条　对全体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的监督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抓早抓小，注重预防；

（2）教育为主，惩戒为辅；

（3）内外结合，全面监督；

（4）依法依纪，确保实效。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五条　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的监督，着重发现、监督和纠正下列行为：

（一）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不讲党性原则，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和丑化党、国家和党政机关形象的言论；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封建迷信活动。

（二）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拉帮结派和借联谊会、老乡会、同学会、战友会、结干亲等活动搞“小圈子”；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单位或组织报告本人因私出国境，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港澳台居民通婚，配偶、子女移居国外，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以及操办婚丧嫁娶等个人重大事项情况。

（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礼品、礼金；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投资入股、在企业或社会组织兼职取酬；组织、从事、参与非法集资、民间违规借贷活动；参与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娱乐等行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

宴请等活动安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力，借婚丧嫁娶、子女升学就业等事宜大操大办。

（四）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力，插手、干预干部提拔、职称评定和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土地资源开发等事项；公车私用，违规将公车停放在餐饮、休闲娱乐场所及旅游景区。

（五）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对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在公共场合或群众面前耍特权、逞威风侵害群众利益及其他与党员干部身份不符的言行。

（六）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参与色情、赌博、吸毒活动或违规出入夜总会、会所等高消费场所参与奢靡、不健康娱乐活动；酗酒、酒后言行失当的行为；通奸、包养情人、不忠不孝、虐待家庭成员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有损党员干部公众形象的行为。

（七）其他苗头性、隐患性行为。因特权思想霸道作风严重导致邻里关系、党群关系受到损害；因个人精神因素困扰出现行为失范或苗头性倾向；因夫妻、家庭、朋友关系紧张产生感情冲突，出现过激行为、损害党员干部形象的行为或隐患。

第三章　监督措施

第六条　实施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承诺制度。全体党员、干部签订“新乡学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行为规范承诺书”，承诺遵守本办法，明确违诺应承担的责任。承诺书由党员、干部本人签名后交纪检监察部门存档。

第七条　建立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情况报告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在“八小时外”的活动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的一项重要内容，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第八条　建立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情况谈心走访制度。把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情况纳入《新乡学院廉政谈话制度》《新乡学院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

第九条　建立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情况调查问卷制度。以本办法第二章所列事项为主要内容制定“新乡学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情况调查问卷”，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向相关单位发放调查问卷，重点了解本单位党员、干部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插手、过问、参与工程招投标、民间违规借贷活动以及酒后驾车、赌博等情况，调查每年度进行一次，调查问卷存档备查。

第十条 建立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情况明查暗访制度。纪检监察部门通过集中督察、交叉督察等措施，采取明查暗访、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党员、干部是否违反各项禁止性规定，重点是违反廉洁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规定等情况，进行督查和暗访。

第十一条 建立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情况社会监督制度。在本单位互联网门户网站上公布举报电话、设立监督平台，受理群众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情况的监督和投诉。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 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监督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失责必究。

第十三条 党委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监督中的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的监督办法；

（二）依纪依规对严重违反监督办法的行为进行追责；

（三）对党委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执行本办法进行监督追责；

（四）每年度至少分析、研究、部署一次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工作；

（五）党委书记对本单位“八小时外”的活动监督及对党委成员遵守禁令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全面负责。

第十四条 党委成员的职责：

（一）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分管部门及联系学院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的监督负领导责任；

（二）对分管部门及联系学院负责人依照本办法履行监督职责实施监督；

（三）对分管部门及联系学院党员、干部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的职责：

（一）对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监督负直接责任；

（二）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的思想和行为动态，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

（三）发现本单位（部门）人员存在“八小时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向上级领导及时报告；

（四）配合分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本单位（部门）人员的谈心、走访、调查等工作，抓好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上述各项监督措施的落实。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在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监督中的职责：

（一）组织实施对全体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的承诺、走访谈心、问卷调查等社会监督工作；

（二）对本办法实施中形成的承诺书、谈心笔录、调查问卷等各种文书资料进行收集并存档；

（三）根据党委安排和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依纪依规查处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第十七条 全体党员、干部的职责：

（一）认真落实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监督办法，严格执行各项禁止性规定；

（二）配合组织对监督中发现问题的调查和核实。

第五章 问题处理

第十八条 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现场发现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先纠正再处理；事后反映的，根据领导要求和授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信息整理、分析、调查、核实，也可以用书面形式对被反映的党员、干部进行函询，要求其限期说明情况，根据调查结果分别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建议，由部门负责人商请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做好谈话记录；

（二）达不到党纪、检纪处分但明显存在问题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发出“整改通知书”；对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予以批评教育或责令作出检查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三）对苗头性问题、隐患性问题，由部门负责人逐级报告，党委研究化解防范措施；

（四）违纪违规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提出处理建议，报党委会研究决定；

（五）对党员、干部出现的其他情况，相关部门视情况作出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上述监督、处理的结果作为党员、干部晋升、奖惩的重要参考。党员、干部在“八小时外”出现一般问题、不主动报告且经调查属实的，当年不得参与评先评优；发生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检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提拔重用。

第二十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履行职责，疏于监督管理和教育引导，致使党员、干部在“八小时外”多人次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按照“一

岗双责”、“两个责任”的规定，根据问题性质及严重程度，分别追责分管（联系）校领导及相关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

对部门负责人发现本部门党员、干部存在“八小时外”违纪违规行为，故意隐瞒袒护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严从重追责。

第二十一条 参与监督、走访、调查、督察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做好保密工作。对涉及案件及党员、干部个人隐私等情况，不得违规泄露。对违反保密纪律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反映、举报党员、干部“八小时外”存在的问题经查证属实，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经党委研究决定，由宣传部门配合纪检监察部门通过适当途径适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经过调查核实不实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向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分管（联系）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反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其他涉及到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单位纪检委员配合部门负责人、支部书记做好对本部门、本支部党员、干部“八小时外”活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乡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处级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

（院党字〔2020〕71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学校处级干部的监督，建立健全处级干部廉政档案，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及学校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处级干部廉政档案(以下简称“廉政档案”)，是以文字、图表等形式记录处级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及廉洁自律的表现，反映处级干部廉洁情况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记录。

第三条 廉政档案是处级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资料，管理上坚持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为处级干部的监督管理、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提供可靠依据。

第四条 廉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校内各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作配合。

第五条 廉政档案的建档对象为全校处级干部，按一人一档、统一格式、统一标准的原则建立和管理。

第六条 廉政档案内容包括：

1.干部任免审批表。

2.廉政承诺书。

3.廉政方面受表彰、奖励情况。

4.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5.任职廉政知识考试试卷。

6.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情况。

7.礼金、礼品上交登记情况。

8.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等情况。

9.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及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

10.受党纪政务追究或组织处理的材料。

11.其他需要归入廉政档案的内容。

第七条 廉政档案的收集和归档必须按照真实、合法、规范的原则建立。

1.廉政档案材料主要由建档对象本人、所在基层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提供。

2.廉政档案收集和归档的材料应真实可靠、完整齐全、文字清楚。建档对象本人提供廉政方面受表彰、奖励情况资料复印件，并对其它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需要组织盖章或本人签字的，必须盖章或签字后方可归入本人廉政档案。干部任免审批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提供，其它廉政档案材料由校纪委办公室及相关职能处室统一收集。

3.廉政档案材料应为原件，若原件保管在其他部门的，可以是复印件，但应当注明原件的保管处。

第八条 廉政档案的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组织人事部门领导干部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并认真履行档案管理人员职责、保密守则和档案查阅制度等，保证廉政档案归档及时准确，管理使用规范安全。廉政档案的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1.廉政档案材料的归档必须遵循统一规范，便于查阅的原则，分为定期集中归档和平时不定期归档两种形式。

2.廉政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内容及时进行更新，对新增建档对象，及时建档、审核、完善。

3.廉政档案必须按照安全、保密的要求，进行科学严密的保管，指定专人负责廉政档案管理工作，并明确工作职责，专柜存放、专人保管，防止廉政档案失密、泄密等事件发生。

4.廉政档案统一编码，处级干部在学校范围内职务晋升和工作变动，廉政档案编码不变。

第九条 廉政档案的运用范围：

1.为推荐、提拔、任用处级干部提供廉政方面的有关情况。

2.为实施提醒谈话、诫勉谈话、责任追究及采取组织措施等提供有关情况。

3.为年度考核、业绩评定、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提供有关情况。

4.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有关情况。

5.为综合分析处级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供有关情况。

6.为违纪违法案件提供有关情况。

7.为处级干部出国（境）的审核提供有关情况。

8.其他需要使用的情形。

第十条 廉政档案的查阅应遵循以下要求：

1.需查阅和使用廉政档案的，应履行查阅、使用审批手续，须经廉政档案管理部门领导批准，并做好登记；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查阅。

2.查阅廉政档案时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摘录、拍摄、复制廉政档案内容，严禁涂改、增删、损坏廉政档案，不得泄露廉政档案内容。

3.廉政档案不得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阅廉政档案原件的，须经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并严格履行借阅等相关手续，限期归还，不得转借他人。

第十一条 廉政档案的建档对象，应准确、及时填报廉政档案的有关内容，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廉政档案填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直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2.不如实报告的。

3.隐瞒不报的。

4.不按有关规定报告的。

5.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处级干部因工作需要调出学校后，廉政档案管理部门将廉政档案通过机要渠道或派专人送取方式转交给调入单位相应的廉政档案管理部门，并严格履行转交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干部退休、离职或死亡后，个人廉政档案继续保留三年。保留期满后，经廉政档案管理部门领导批准，按照相关保密规定予以登记、销毁。

第十四条 对违反廉政档案管理规定和利用廉政档案管理材料营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受处理的干部参照本办法建立廉政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院党字〔2020〕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党内政治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关于省委部委、省直机关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豫办〔2019〕19号）《关于省委部委、省直机关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豫巡〔2019〕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章党规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坚持政治巡察定位，着眼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建“国内有影响、省内有地位、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成立新乡学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巡察工作实施具体领导。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的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担任，成员包含党委组织部和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以及学校党委有关巡察工作的决议、决定；

（二）研究制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指导流程以及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研究提出每轮巡察对象建议名单，提出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人选及任务分

工；

（四）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五）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六）向学校党委和上级部门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七）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巡前准备、现场进驻、报告反馈、整改落实等阶段，针对有关问题线索和问题性质进行研判；

（八）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巡察办。巡察办是学校党委工作部门，也是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

巡察办设主任、副主任。主任为党委工作部门正职；副主任 1 名，为党委工作部门副职。

巡察办的职责是：

（一）学习领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相关政策要求；

（二）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三）承担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及专项经费管理等工作；

（四）向有关部门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

（五）对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重点对落实巡察整改要求情况进行督察；

（六）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七）完成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校党委设立新乡学院党委巡察组（以下简称“巡察组”），巡察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副组长，由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巡察组组长实行一次一授权，一般由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的校内外正处级干部担任。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察组成员若干名，由巡察办选调。根据需要可从校外聘请巡察员，具体人选由巡察办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校纪检委员、党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以及纪检委员一届任期内一般应参加一次巡察。

巡察组要成立临时党支部，组长兼任临时党支部书记，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

督工作。

第八条 巡察工作人员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且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纪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巡察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被巡察单位为本人所在单位或原工作单位的；

（二）有亲属在被巡察单位工作的；

（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条 学校党委在一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巡察对象和范围是：

（一）学校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一条巡察的本质是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察，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根本任务，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标对表中央关于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的“四个落实”，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督促基层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重点对以下方面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及学校党委部署要求，全面推动本单位工作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执行党内法规和党的纪律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情况；

（四）落实省委巡视、校内巡察、审计、主题教育整改，压实责任、强化问责，

推动本单位改革发展情况。

第四章　工作方式与权限

第十二条巡察主要分为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常规巡察集中进驻时间一般两周左右，覆盖全部二级党组织。专项巡察集中进驻时间一般一周左右，一是根据上级和学校党委重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事项安排，二是根据上级和学校党委要求，结合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提供的情况，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巡察整改情况以及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或单位安排。

第十三条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师生代表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五）查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六）召开座谈会；

（七）列席被巡察党组织的有关会议；

（八）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九）以适当方式到学校职能部门进行巡察了解；

（十）提请学校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巡察组紧紧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对象的正常工作，不处理被巡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

第十五条巡察组与巡察办定期会商，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第十六条　现场巡察、意见反馈、整改落实等情况，须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干部师生的监督。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制定巡察计划。巡察办每年初提出年度巡察工作建议方案，领导小组审

核，学校党委研究，报省委巡视办审核后实施。

第十八条组建巡察组。领导小组根据巡察工作任务，提出巡察组工作人员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九条巡察准备。领导小组进行巡察动员，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向巡察组通报被巡察单位有关情况，巡察办进行业务培训，巡察组研究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巡察了解。巡察办协助巡察组加强与被巡察对象以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巡察组召开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见面会，参加巡察动员会，通报巡察目的和任务，张贴巡察公告，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时间开展巡察。指派专人负责信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巡察报告。现场巡察结束后，巡察组一般应在 10 日内形成巡察报告并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如实反映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学校党委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听取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巡察反馈意见。对巡察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巡察组可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发挥巡察标本兼治功能。

巡察组应当及时与巡察办对接，对巡察报告及巡察中的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会商。

第二十二条 巡察反馈。经学校党委批准的反馈意见，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巡察组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要求。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场签收反馈意见，并作巡察整改表态。

第二十三条 巡察整改。被巡察党组织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当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建立台账，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报经巡察组同意后实施。被巡察党组织要严格对照整改方案，在 2 个月内完成全面集中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巡察办。巡察组负责审核整改报告和整改情况公开通报稿，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有关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承担整改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移送交办。巡察组将所有信访件分类汇总后移交巡察办。巡察办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学校纪检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基层组织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及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学校党委组织部。相关部门应当在 2

个月内向领导小组报告办理情况。

对于巡察组提交的其他意见建议，巡察办应及时移交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切实加以研究落实，以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水平。

第二十五条 督促整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期间及提交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后，巡察办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适时督查、回访评议，并向领导小组报告。被巡察党组织如存在整改不到位等情况，须按要求继续整改，有关部门将视情况启动问责程序。

第二十六条 巡察成果运用。巡察结果及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各类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绩效分配、评奖评优、惩戒处罚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立卷归档。巡察组应在巡察结束后 1 个月内整理巡察全过程资料，移交给巡察办立卷归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巡察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一）认真履行职责，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师生群众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和反映情况，为学校党委决策提供真实、可靠、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自觉执行回避制度，对巡察中形成的材料要妥善保管，巡察结束后有关材料要及时归档。

（三）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被巡察单位的宴请和礼品，不得向被巡察单位提出任何与巡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合理安排工作，在巡察期间，全身心投入巡察工作，确保巡察工作时间和精力。

（五）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廉洁纪律有关规定的；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一）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如实汇报并提供巡察组所需的信息和材料，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认真纠正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进

行整改。

（二）被巡察党组织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暗示、指使、强令有关部门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对反映情况的干部师生员工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三）被巡察党组织的干部、师生员工发现巡察组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或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款所列情形的，可向巡察办反映，也可向学校党委组织部、纪检委办公室反映。

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条 对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要求：

（一）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信息、人员等支持。

（二）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第七章 巡察工作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建立党委会研究巡察工作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定期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巡察成果运用，领导巡察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二条 建立巡察工作人员库并实行人员动态管理，切实把优秀干部选配到巡察队伍中，为巡察工作开展夯实组织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把校内巡察与上级巡视联动起来，把巡察监督同党组织自我监督、纪检专责监督、职能部门业务监督、师生民主监督等协调起来，不断提升巡察监督综合效应。

第三十四条 每轮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办要充分听取巡察组的工作意见建议，对本轮巡察工作进行综合分析，总结固化成果经验，促进学校巡察工作的持续改进。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巡察办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院党字〔2022〕76号）

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以贯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发〔2021〕10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豫发〔202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围绕“五个强化”突出政治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层层严格自律、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为实现“两个确保”、推进“十大战略”，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二、突出抓好“一把手”监督

（一）深入落实党内谈话制度。校党委要认真开展任职谈话、监督谈话等党内谈话，抓好下级“一把手”，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做到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必谈、巡视巡察整改不到位必谈、受到处理处分必谈、工作调整及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必谈。校领导班子成员通过个别谈心、集体谈话等形式，每年至少同分管和联系单位“一把手”开展1次监督谈话，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二）认真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校党委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把下级“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工作的重点，以日常监督与年度考核相结合、个别谈话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核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履行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对“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校党委、纪委、组织部要

切实加强对基层党组织“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考核考察、校内巡察、审计监督、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健全完善“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等问题上报处置机制，基层纪检委员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校党委、纪委反映。

（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校党委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请示报告清单、跟踪督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五）深化校内巡察监督。巡察组进驻前，要向纪委、组织部、审计处等部门深入了解“一把手”的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等情况。巡察中，要将“一把手”的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全面了解掌握；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发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告并移送。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做好对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问题整改的跟踪监督，切实提升政治巡视巡察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提升同级领导班子监督质效

（六）强化同级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校党委“一把手”要切实履行管班子带队伍责任，加强对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经常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签署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意见时同步进行教育提醒；每年年底要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七）完善落实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校党委要精准划定“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明确议事的程序、方式，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依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防止以专题会代替党委会作出决策，防止以校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八）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制度。校党委要对领导班子权力进行合理分解、科学配置，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按照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形成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适当形式公开，并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报备。探索推行正职统管、副职分管、集

体领导、民主决策的权力运行机制，推动权力运行法治化、公开化、规范化。针对尚未列入权力清单的新增事项，校党委应按照既定分工和职责相近原则，明确相关领导班子成员负责。

（九）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校党委要制定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的具体举措，细化记录和报告情形、报告程序和处置方式。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制度。校党委要加强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的统筹领导，定期分析学校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委、党政部门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委要重点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人事招聘、职称评审、招标采购、基建工程、修缮维修、招生录取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推动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一）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纪委书记要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加强对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日常监督。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及时向省纪委和学校党委书记报告。报告时要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纪委要建立专门台账，切实强化提醒谈话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

四、从严从实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二）严格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校党委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完善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一把手”监督纪实档案，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职回避、轮岗交流、双重管理等制度机制，加强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发现问题及相关业务部门考核结果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十三）督促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学校基层党组织要对照兰考标准，从严从实开好

民主生活会，“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探索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公开，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要作出说明。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有计划地参加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应当会同纪委对基层党组织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全覆盖监督和指导，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

（十四）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3 号），严格做到“九要、九不得”，推动形成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公正无私、有为有畏政商关系。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完善企业诉求意见受理督办机制，压实职能部门责任，对政商交往中“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突出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典型案件予以通报。

（十五）规范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行为。学校基层党组织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从业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点，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严肃处理。组织部要把规范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行为与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一体落实，作为年度报告和及时报告内容重点查核。

（十六）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的分析研判。校党委要高度重视信访举报工作，畅通信访渠道，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收到关于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涉嫌违纪违法的信访举报，以及工作中掌握的有关问题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机关处置。纪委、组织部每半年对信访举报情况特别是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部门查找分析原因，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对涉及“一把手”的问题线索按规定严查快办、优先处置。

（十七）提高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质量。深入剖析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违纪违法案件，深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加强对纪检监察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和监督，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十八）强化党委主体责任。校党委要自觉履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领导好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委履行监督专责，督促党政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十九）发挥纪检监察专责机关作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机制，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形成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力量统筹、监督联动的工作格局。

（此文件即日起执行，原院党字〔2021〕94 号文同时废止）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办法

（院党字〔2021〕1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纪委、省委和省纪委关于深化以案促改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全省教育系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一体推进“三不”方针方略指引下，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让“严”的主基调更加鲜明，让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更加巩固，在新发展阶段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学校事业发展高质量。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以案促改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一项制度化常态化工作，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增强不能腐的约束功能，巩固不想腐的思想根基，一体推进“三不”，实现统筹联动、同向发力、效应叠加，真正把以案促改的成效体现到净化学校政治生态上、体现到服务保障教育中心工作上、体现到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上、体现到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上。

第三条 以案促改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同向发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坚持问题导向。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以“案”为基础，以“促”为关键，以“改”为目标，直面现实问题，勇于自我革新，使更多的干部红脸出汗、知错知止，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相统一、最大化。

（三）坚持因地制宜。针对不同单位、不同部门，区别不同层次、不同对象，结合案件特点、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协调配合，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做到“一案一总结、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整改”。

（四）坚持务实重效。注重求实与创新相统一，目的与效果相统一，防止避重就轻、避实就虚，力戒搞形式、走过场，确保取得实际效果。

第四条 以案促改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成立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具体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巡察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巡察办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

第五条 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要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是以案促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应当亲自抓，负总责；班子成员应当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以案促改。校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监督检查以案促改工作落实情况。要把以案促改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巡察内容，着力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以案促改工作取得实效。案发单位党组织要积极主动围绕本单位新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开展以案促改，既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充分体现纪法约束的硬度和威慑，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充分体现组织的关怀和爱护。

第二章　选准典型案例

第六条 巡察办负责选编典型案例。建立规范的典型案件案例库，为开展以案促改提供案例保证。

第七条在干部人事、财务管理、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基建修缮、资产经营、科研项目、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奖助学金管理等重点领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案件，应当作为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

第八条学校新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要及时列入典型案件案例库。案发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深刻剖析案发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校党委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章　警示教育

第九条 深化以案为鉴，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最大限度发挥身边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围绕违纪违法案件，做实做细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和

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始终葆有敬畏之心，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强化正面教育，注重涵养廉洁文化，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性观念、纪律观念、规矩意识，注重家风家教，自觉追求高尚情操、坚守道德底线、远离低级趣味。

第十条 学校在一定范围内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警示教育大会一般按照通报案情，宣读处分决定书或者法院裁判文书、书面检查，案发单位主要负责人表态发言，宣读以案促改专项工作方案，学校党委书记讲话等程序进行。案发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依照此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要创新形式、用活载体，把警示教育融入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相结合，采取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摩庭审现场、撰写心得体会、召开座谈会、组织学习讨论等形式，不断提高警示教育的实效性。

第四章　着力整改提高

第十二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对以案促改典型案例要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剖析案发原因、过程和危害。查摆剖析应当提高政治站位，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确保精准。

第十三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重点从四个方面整改提高：

（一）坚持改作风、强党建，认真整改党的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思想教育，弘扬新风正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提高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二）坚持改管理、促发展，认真整改日常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管理责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机制，严格履行职责、强化风险防控，实现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改监督、严约束，认真整改监督制约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党组织的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持续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对同级的监督、对下级的监督，紧盯关健岗位、薄弱环节，坚持抓早抓小，坚守重要节点，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和机制，切实提升监督实效；

（四）坚持改制度、堵漏洞，认真整改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细化明责、履责、追责等事项，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对现有制度进行修

订完善，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认真落实制度执行责任制，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四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或者组织生活会作为重要环节，促使党员干部围绕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敢于正视问题，撰写剖析材料，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五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整改解决突出问题贯穿以案促改全过程，对查摆剖析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第十六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整改，亲自部署，跟进督促，统筹协调，推动问题不折不扣地整改解决。

第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系统谋划、持续推进，在点上着力、线上延伸、面上拓展，推动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增强一体推进“三不”叠加效应。

（一）坚持把深化以案促改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积极推行“以案促改＋”工作方法，聚焦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改革创新等工作开展以案促改，推动新发展理念落地，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

（二)坚持把深化以案促改与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相结合,有针对性地选用典型案件，在学校开展以案促改，推动重点领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

（三）坚持把深化以案促改与完善监督体系相结合，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贯通衔接，把治标成果更好转化为治本成效。

第五章　建章立制

第十八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针对查摆剖析出的问题，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排查、评估、修订、完善，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建立健全保障制度执行的有效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章立制工作要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和明责、履责、督责、追责等事项，达到执行主体明确、权力制衡科学、程序设置适当、监督责任明晰、内容严谨规范、措施有效管用。

第二十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查找风险漏洞，修订完善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健全权力监督制约长效机制。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把以案促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对以案促改工作不认真、不扎实导致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巡察办要对以案促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筹协调、综合指导、检查考核，确保以案促改工作效果。校纪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反馈、约谈、问责等形式，推进以案促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要把以案促改工作列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并督促指导开好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或者组织生活会。党委宣传部要加大以案促改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巡察办要将以案促改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巡察内容，推动消除类似风险隐患。

第二十四条以案促改专项工作方案、整改方案、整改结果、制度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等，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接受师生评议监督。

第二十五条加强以案促改档案管理。全校各级党组织每年要将以案促改工作相关材料报巡察办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办法

（院党字〔2021〕1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新部署，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保障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纪法规和《关于推进省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领域，是指在干部选拔任用、人事招聘、职称评审、财务管理、科研等专项经费使用、招标采购、资产管理、资产经营、基建工程、修缮维修、招生录取、对外合作交流、校办企业、教育资助等以及其他权力运行相对集中的工作领域，关键环节是指在重点领域工作程序中，直接涉及人财物等重要资源和利益，存在廉政风险的环节。

结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及各责任单位（承担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职责的各单位、各部门、各学院）工作职责制定《新乡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一览表》（见附件1），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补充和完善。

第三条　工作原则

注重预防。分层分类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以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坚持事前介入、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相结合，强化责任单位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主监督，主动防范和化解廉政风险。

突出重点。坚持责任单位自主监督、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专责监督和责任追究相结合，紧盯人财物权力集中、身处关键重要岗位、承担重要工作职责的关键少数，确保党员领导干部清正廉洁、阳光用权。

规范运行。维护党纪国法的权威性，维护上级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严肃性，规范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在党章党纪、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框架内平稳健康运行。

第四条　工作目标

逐步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建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有效监督机制，做到内控防范有措施、岗位操作有标准、监督考核有依据，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

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纪检监察部门督导推进、责任单位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监督工作格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学校转型提质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保证。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坚持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部门督导推进、责任单位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职责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对全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健全落实规章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一）带领责任单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完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明确监督任务和责任清单，做好责任分解并组织实施；

（二）督促责任单位强化自主监督，接受外部监督，落实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报备工作。组织责任单位对落实工作责任和工作纪律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三）听取纪检监察部门和责任单位相关情况汇报，审定有关重要问题的处理意见，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专责监督职责，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要求，立足发展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探索反腐败工作规律，健全和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第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职责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相关工作负监督责任，依据党章党纪、法律法规和深化“三转”要求，独立行使专责监督职权。

（一）负责学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指导，原则上不参与上级和学校明确要求之外的现场监督；

（二）对责任单位履行管理职能、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督促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办事程序，严格用权监督，切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三）将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根据举报线索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对涉嫌违纪违规违法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责任单位职责

责任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负主体责任，在分管校领导（联系领导）的指导下对相关工作实施常态化自查与自主监督。

（一）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依照工作分工，抓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日常自主监督工作，保证各项业务工作依纪依法依规、规范有序进行；

（二）强化日常监督和自主监督意识，梳理查找本单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点，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监督机制，建立常态化自主监督管控制度，全方位加强过程管控与监督；

（三）加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反腐倡廉教育，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和警示教育活动，适时开展廉政谈心谈话活动，全面增强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意识、拒腐防变意识和自主监督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四）按照《新乡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一览表》要求，向纪检监察部门提交《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事前报备表》（附件 2）、《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事项决策实施事后报备表》（附件 3），及时报告本单位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自主监督工作的指导和再监督、再检查，落实对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九条　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一）责任单位梳理查找管辖范围内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的情况；

（二）责任单位围绕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情况；

（三）结合学校发展和单位工作实际，明确监督事项，建立监督台账，细化检查内容，强化监督考核的情况；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照学校有关决策制度，推进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情况；

（五）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财务监督、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等情况；

（六）相关环节的论证报告、会议记录（纪要）、工作方案，以及执行过程备忘录等文字资料、音像资料立卷归档的情况；

（七）依据党纪法规、上级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实施信息公开（公示）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实行责任单位日常检查与学校集中检查相结合，自主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以责任单位日常检查和自主监督为主。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应强化日常监督和自主监督意识，在各项重要工作开始之前，责任单位应主动与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并依照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要求保存工作资料，以备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主要采取事前沟通、事中抽查、事后复查、适时研判、暗访和受理群众信访举报等方式进行。

事前沟通：纪检监察部门就某项具体工作，向责任单位询问听取意见，了解主要工作内容、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流程。

事中抽查：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某项具体工作进行现场查看，或者对责任单位的工作状态和工作资料进行抽查、检验等。

事后复查：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某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全过程复查。

适时研判：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责任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分析研判其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工作，及时解决监督过程中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刚性执行。

暗访：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有关责任单位或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暗地走访和调查。

群众信访举报：纪检监察部门通过设置党风廉政建设举报箱、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形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受理群众信访举报，依规依纪依法处置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第十三条 列入纪检监察监督范围的报备事项，职能部门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纪委报送《新乡学院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表》（见附件 4）；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内容，主要包括：报备事项名称、报备事项附件材料（如立项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方案等）、自我监督方式（含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报备的监督事项，应事先向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在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纪委补报《新乡学院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表》。

第十四条 纪委根据报备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监督方式，结合监督重点与工作安排，做好监督工作人员的安排，及时、详细记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填写《新乡学院纪检监察监督报备事项监督记录表》（见附件 5），报备事项的工作完成后，将监督落实情况反馈给报备部门。

第十五条 纪委在收到报备材料后，对报备事项进行分析研判，与报备部门协调沟

通，必要时提出改进工作流程、提出风险防控的意见建议，确保监督事项履职到位。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可组成巡察组，会同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履行工作责任的情况开展专项巡察。

第十七条 对某一事项监督检查结束后，纪检监察部门应向相关责任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并就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工作建议。相关责任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纪委只对监督事项的程序性、公开性、公平性进行监督，不参与实施部门的具体业务工作。报备部门应强化自我监督意识，完善自我监督制度，认真履行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切实履行好监督事项的廉政建设责任。

第五章 检查考核与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检查考核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纪检监察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对责任单位相关工作的检查考核，一般与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一并进行，必要时组织专项检查考核。

第二十条 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各责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责任单位根据自查情况和学校考评结果，纠正存在的问题，规范工作程序，完善防控措施，修订完善廉政风险台账和内控制度。

第二十二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出现重大问题，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或有关人员因此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同时取消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当年的其他评先评优资格。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职能部门若出现有关事项应报备而未报备、或虽已报备但实际未按报备工作方案执行的情形，视造成影响或后果的严重程度，按照学校问责办法严肃追究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因监督管理缺失、执行不到位而出现问题的；

（二）不配合甚至干扰学校检查工作或监督工作的；

（三）出现问题隐瞒不报的；

（四）对已发现问题不制定整改措施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

第二十五条 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具体监督管理工作中，对积极执行本办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纠正、认真整改，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可不予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据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新乡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各部门、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新乡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落实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若干意见》和党内有关法规，参照《中共河南省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省管高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征求意见稿)》，制定本清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学校党的建设质量。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扛稳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为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建“国内有影响、省内有地位、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加强政治建设

1.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不断深化对高校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认识，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

2.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学校党的建设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3.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学校事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做到把方向过硬、管大局过硬、做决策过硬、保落实过硬,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使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4.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带头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要经常性对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找差距,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制止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5.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向省委报送工作报告的通知》要求,对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及其他上级明确要求请示报告的事项,要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每半年要向上级党委报告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以案促改开展情况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

6.坚持党委集体领导,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重大问题。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坚持“三重一大”制度,完善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建立健全教学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对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的严肃追责。

7.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制度,规范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民主生活会。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学校党委委员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每年向省委组织部和省委高校工委报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及时报告。对基层党组织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到位的通报整改。

（二）加强思想建设

8.抓好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理论水平和办学治校能力。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学习。

9.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师生头脑,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推进课程思政改革,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

10.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持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教育师生员工学法、懂法、用法,做守法公民。大力加强师德建设,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11.落实好《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强化阵地管理,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和教材管理,严格执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审查备案制度,加强对校报、校园广播和校内刊物等传统媒体的管理,加强对校园网和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媒体的监管,健全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至少向省委高校工委专题报告1次学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

(三)加强组织建设

12.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三个不上会”、“两个不得”、“五个不准”的要求,健全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提高选人用人精准度、公信度,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的核心理念贯彻学校选人用人全过程。

13.深化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改进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强化学校党委的领导把关作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范和加强干部组织调整工作。坚决抵制选人用人上的不

正之风,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

14.立足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需要,开展系列培训和专题培训,不断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坚持党的建设和工作实绩考核并重,做好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

(四)加强作风建设

15.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实施办法,加强对干部教师外出培训学习、办公用房、出国(境)、科研经费、校办产业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和责任查究机制,评估作风建设成效,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和主要领导干部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形成有效的压力传导机制,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全面净化学校政治生态。

16.驰而不息纠“四风”,突出抓常抓细抓长。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强化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的责任意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严防和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治理,严防“四风”隐性变异和反弹回潮。

17.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提高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的能力。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师生来访、联系学院、跟班听课、与师生座谈等制度。应对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校领导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坚持完善维护师生权益机制,切实回应和解决师生合理诉求,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联系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教代会(工代会)制度,健全教代会(工代会)提案征集与办理机制。

(五)加强纪律建设

18.认真贯彻执行省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若干意见》《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问责机制暂行办法》,推进“两个责任”实化深化。加强对二级单位党组织落实“两个责任”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与分管(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廉政谈话不少于1次。

19.坚持“严”的主基调,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学校党委管党治党始终。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抓好对省委巡视、内部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督促检查,有序推动校内巡察工作全覆盖。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

监督,加强对一把手和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突出对干部选任、财务管理、职称评审、人才引进、科研经费、资产管理、采购招标、工程建设、招生就业等领域的监督制约和廉政风险防控。健全党内监督体系，履行党委党内监督主体责任。

20.领导和支持校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校纪委的监督,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法衔接,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依纪依法查办腐败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领导和支持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办公场所和办公装备、谈话场所、办案经费等方面为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提供保障。支持学校纪委不再承担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相关日常工作，领导纪委高水平“三转”。

（六）加强制度建设

21.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要牢固树立依规治党理念,努力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善、运行有效、符合学校实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并加强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专题会议,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党委委员、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每年至少向省委高校工委报告 1 次抓党建工作情况。

22.督促指导二级单位党组织加强党建各项工作,推动其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院党委(党总支)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加强学院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建设,选配好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抓实党支部建设,优化党支部设置,选好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引领激励党员亮身份、树形象、作表率,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做好党支部书记定期轮训工作。

23.严格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可落实、可比较、可认定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指导校纪委建立专责监督责任清单,领导二级单位党组织建立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良性互动格局。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半年向校党委、纪委报告履

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校纪委每半年向校党委、上级纪委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的领导和党组织,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学校党委书记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从严治党工作。

1.带头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2 次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相关工作,分析研判从严治党工作形势,听取二级党组织汇报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3.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述学报告等文件材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4.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不走偏、不走样。

5.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 自觉接受党委会其他委员监督。

6.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学习和查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扎实做好问题整改。

7.带头参加分管单位和联系学院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加强指导和监督。

8.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9.认真落实党委书记上党课制度，每年为党员干部上党课不少于 1 次。

10.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对党委其他委员及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其履行好“一岗双责”。

11.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同党委其他委员及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至少谈心谈话 1 次,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12.每年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和指导,向被检查单位提出工作要求。对基层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干部师生反映问题集中的单位,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或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责任或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3.切实履行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任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

14.发现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省委、省纪委报告,并支持执纪机关依纪依法查处。

15.加强对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领导,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工作汇报,支持执纪机关依纪依法办案。按照省委巡视工作的安排部署,抓好巡视整改工作。

16.通过主持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开展以案促改、廉政教育提醒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教育。

17.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联系师生、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

四、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负重要领导责任。

1.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校党委书记落实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自觉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3.经常研究分析分管单位和联系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每年对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4.每年底向校党委及校党委书记报告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指导分管单位和联系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

6.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分管单位、联系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述学报告等文件材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7.指导督促分管单位和联系学院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等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8.加强对分管单位和联系学院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每年至少与主要负责人谈话 1 次,每年至少 2 次听取专题汇报，及时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党员干部廉政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9.对分管单位和联系学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做到早提醒、早纠正;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10.支持执纪机关依纪依法查处分管单位和联系学院违纪违法案件。

11.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党规检查自己的言行，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锻炼自己。

12.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实施办法。

1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14.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15.从严教育监督管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带头培育良好家风。

五、校纪委责任

学校纪委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者、检查者、协助者，对落实主体责任负监督责任。

1.坚守党章赋予的三大任务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党委工作部门落实职责范围内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检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监督责任情况。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的，按有关规定提起问责。

2.落实校纪委自身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抓班子、带队伍、做廉洁自律表率。落实“一岗双责”，构建纪律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案件监管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按照省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继续配齐配强纪检干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四铁”队伍，加强内部建设，坚决防止“灯下黑”。

3.纪委综合室承担校纪委自身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具体工作,督促检查全校纪检系统自身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六、党委工作部门责任

党委各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党委的

统一部署和要求，对职责范围内主体责任负具体工作责任。

（一）党委办公室责任

1.服务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

2.协调配合落实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

3.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会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督促检查。

4.组织安排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活动和会议，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5.坚持和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6.把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制度建设纳入党内制度统筹安排、审核把关、监督执行。

7.会同有关部门对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二）党委组织部责任

1.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抓好校内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制度，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

2.严明组织人事纪律，选拔、调整和任用干部充分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抓好校内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领导干部问责工作，及时向学校党委提出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的意见。

4.加快构建政治监督、担当作为监督、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日常监督、巡视巡察整改监督“五位一体”的监督体系。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整治，形成科学规范的分析、查核、认定、处理机制，审慎稳妥做好查核验证工作。推进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全覆盖工作，健全完善档案任前审核制度机制。

5.监督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执行党内政治生活的有关规定，指导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6.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开展抽查核实，对违反规定的干部提出处理意见。

7.受理反映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洁自律及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配合纪

委等部门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8.开展党组织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并加强结果运用。

9.加强党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和理论经验，打造党建工作特色品牌。

（三）党委宣传部责任

1.加强理论武装，推动党员干部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理论基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党员干部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牵头协调全校意识形态工作，抓好指导、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推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纳入整个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安排，督促落实。

4.做好校党委中心组秘书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相关学习。

5.加强新乡学院网站、官方微信微博抖音、校报、广播、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宣传阵地建设，搜集、研判网络舆情信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注重宣传学校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展成效和正反典型，做好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工作。

6.加强校园文化规划建设，推进大学文化传承创新，打造校园廉政文化精品，宣传廉洁理念，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形成良好政治生态、文化生态和价值导向。

7.充分利用新媒体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完善信息发布与反馈机制，做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舆情信息汇集、分析、研判、预警和处置。

（四）党委统战部责任

1.密切联系统战对象，加强对党外人士的廉政教育，引导党外干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2.加强和改进党外政协委员、党外人大代表的推荐工作，完善相关机制，避免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产生过程中出现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3.发挥民主党派监督作用，认真听取民主党派的意见建议，强化对权力运行的民主监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五）党委巡察办公室责任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关精神，加强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2.牵头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学校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工作方案的专项调研和论证。

3.建立学校党委和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台帐，收集整理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各种资料，上报及装订成册；

4.制定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起草领导讲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等材料；

5.建立顺畅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开展考核，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六）党委保卫部责任

1.组织开展法治、国家安全、保密、维护政治稳定、治安保卫、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2.负责维护校园政治稳定，预防和制止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活动。

3.负责搜集、整理、研判和报告敌情、社情信息。

4.协助国家安全部门，制止和查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七）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

1.牵头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学校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2.牵头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不断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

3.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

4.牵头开展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评价，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贯彻到教师入职、聘岗、培养、考核、晋升等环节。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6.统筹教师的思想引领和管理服务。

（八）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责任

1.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加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大学生在时代和社会的发展进步中汲取营养，培养爱国情怀、改革精神和创新能力。

3.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大学生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

4.深入进行素质教育,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大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5.健全和完善学生安全稳定工作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学生安全稳定形势，维护学生稳定。

6. 根据国家《国防法》《国防教育法》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大学生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等国防教育活动。

7.负责开展平时国防宣传动员准备工作，做好新生入学的军训工作，协助地方武装部开展兵役登记和征兵工作，协调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8.按照《兵役法》规定和上级武装部门的要求，做好在校大学生的征兵工作。

七、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责任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是各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对本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着重强化政治领导、政治引领、政治把关、教育引导和管理监督，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履行“一岗双责”，承担其分管范围内的主体责任。

中共新乡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委员会驻新乡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关于“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和“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实施办法

（院纪字〔2023〕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新乡学院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等党内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央纪检监察机构国家监委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学院纪检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纪委”）在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中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和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对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和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审慎稳妥、严格程序，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惩戒与教育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诬告陷害行为，是指检举控告人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向上级有关部门、学校党委行政、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反映问题，不负责任地传播散布不实信息，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行为。

第五条　纪委应当区分诬告陷害和错告。属于错告的，可以对检举控告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条　纪委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注意发现异常检举控告行为，有重点地进行查证。经研判认为涉嫌诬告陷害的，应当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需要对涉嫌诬告陷害的有关人员立案审查调查的，应当按程序审批后实施。

对涉嫌诬告陷害的匿名检举控告人，需要采取核查检举控告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等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按规定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商请公安、通信等有关部门办理。

第八条 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既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成立的证据，也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不成立的证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第九条 经调查核实，拟认定构成诬告陷害的，应当经纪委书记办公会研究后按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条 经调查认定构成诬告陷害的，应当按照诬告陷害人身份和造成的后果等不同情形，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诬告陷害人的责任。

（一）诬告陷害人是中共党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二）诬告陷害人是监察对象的，移交相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三）诬告陷害人是中共党员、监察对象以外人员的，移交相关部门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诬告陷害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诬告陷害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严重干扰换届选举、选拔任用、交流任职、评先评优、职称评聘、人才评选、项目申报等工作的；

（三）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强迫、唆使他人捏造证据、诬告陷害的；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纪委应当责令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撤销或纠正。

第十四条 认定构成诬告陷害的，有关调查结论应当向诬告陷害人及其所在单位党组织通报，责令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责成诬告陷害人在一定范围内作出深刻检查、向被诬告陷害人道歉。同时向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通报，并建议作为换届选举、选拔任用、交流任职、评先评优、职称评聘、人才评选、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对于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件，纪委可通过适当方式通报曝光。

第十五条 对因诬告陷害他人受到处分、处理不服，提出申诉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澄清正名，是指纪委对于经调查核实认定为不属实的检举控告，以适当方式为被检举控告党员干部澄清事实、维护名誉、消除负面影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只针对检举控告不属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不对被检举控告人作出全面评价。

第十七条 纪委经调查核实认定检举控告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同时又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一）被检举控告人在换届选举、选拔任用、交流任职、招标采购、工程建设、评先评优、职称评聘、人才评选、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影响的；

（二）被检举控告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到侵害或者正常工作、生活等受到不良影响的；

（三）不实检举控告在一定范围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纪委认为确有必要澄清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澄清正名：

（一）检举控告不属实，但尚有被检举控告人其他问题线索拟进行核查的，或者已掌握被检举控告人存在其他方面违纪违法问题的；

（二）检举控告不属实，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三）因客观条件所限，对检举控告反映的问题暂时难以查实又不能明确排除的；

（四）其他原因不宜开展澄清正名工作的。

第十九条 纪委实施澄清正名工作。

经调查核实认定检举控告不属实的，纪委将对被检举控告人、核查结果等进行综合研判，认为需要开展澄清正名工作的，或者被检举控告人提出澄清书面申请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及时提出开展澄清正名工作的书面建议和方案，报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也可委托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实施。

涉及重要岗位领导干部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拟予公开澄清的，应报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条 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书面澄清。向澄清对象送达澄清函，载明澄清事项、澄清机构和时间等，抄送其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并根据需要抄送相关组织人事部门。

（二）当面澄清。派员当面向澄清对象澄清事实，所派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会议澄清。适当选择在澄清对象所在单位的领导班子会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干部职工大会、师生代表大会等会议上予以澄清正名。

（四）通报澄清。在一定范围内印发文件、通报等予以澄清正名。

（五）媒体澄清。经由媒体扩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通过适当媒体平台予以澄清，消除影响。

以上澄清方式可以合并使用。使用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的，应同时使用书面澄清。

第二十一条 拟采取会议澄清、通报澄清、媒体澄清等公开方式的，应当事先征求澄清对象本人意见，尊重其意愿。

第二十二条 采取会议方式澄清正名的，参会人员可依据给澄清对象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确定，也可视具体情况邀请不实举报中涉及的其他单位、人员或有关组织参加。

第二十三条 在换届选举、选拔任用、交流任职、招标采购、工程建设、评先评优、职称评聘、人才评选、项目申报等工作期间收到相关举报的，纪委应与组织人事等部门保持沟通，及时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党员干部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工作应当在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向澄清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党组织作出说明，并告知后续工作安排。

第二十五条 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工作结束后，相关材料要及时归入干部廉政档案。

第二十六条 在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进行澄清正名的工作中，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不得涉及核查工作细节和个人隐私，不得违规公开或者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对未向学校纪委举报，但通过网站、论坛、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传播散布不实举报信息，相关内容属于纪委业务范围且经调查核实后，认定反映问题不属实的，澄清正名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必要时会同宣传部门向公众说明情况或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八条 对未向学校纪委检举控告，但通过网络、论坛、微博、微信等具有传播功能的自媒体传播散布信息的，相关内容属于纪委受理范围且涉嫌诬告陷害的，有关行为的查处及相关澄清正名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或者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纪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干部任职前组织部门听取纪检监察机构意见的实施办法

（院党字〔2023〕54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切实履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职责，服务保障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凡属新乡学院党委管理的拟提拔任用科级（含七八级职员）及以上干部或平级转任重要岗位的干部；其他干部使用过程中组织部门认为有必要听取意见的，或者需要纪检监察机构出具廉政鉴定材料的。

第三条 听取纪检监察机构意见的主要内容：了解拟提拔任用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和师德师风等情况，以及对其使用或处理建议。

第四条 组织部门应在分析研判和动议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人选，书面征求纪检监察机构意见；在校党委会讨论确定考察对象后，书面征求纪检监察机构意见。征求意见函应统一编号加盖公章，附考察人选的《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构收到函件后，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复意见。特殊情况及时回复意见。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构具体办理程序：

（一）收到函后，根据掌握的党风廉政情况和师德师风情况起草回函。

（二）回函经纪检监察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报校纪委书记审批后，以校纪委文号回函，统一编号加盖公章。

（三）来函与回函一并存档备查。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构回复意见分为以下三种：“暂未发现影响提拔任用的问题”“建议暂缓，待查清问题后再作答复”“不宜提拔任用”。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暂未发现影响提拔任用的问题”的意见：

1．没有收到来信、举报的；

2．收到来信、举报，但线索过于笼统，不具备可查性的；

3．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未发现问题或反映问题失实的；

4．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问题或部分问题属实，但不影响提拔任用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校党委汇报后，提出“建议暂缓，待查清问题后再作答复”的意见：

1．收到来信、举报，纪检监察机构或有关部门正在就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的；

2．收到来信、举报，有可查性但目前暂未查清的；

3. 其他符合暂缓任职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校党委汇报后，提出“不宜提拔任用”的意见：

1．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确有问题，不宜使用的；

2．纪检监察机构正在立案审查调查的；

3．受到党纪处分未过影响期，或受政务处分期限未满的；

4．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确有严重问题，已不适合担任现职的，或纪检监察机构已明确提出对其进行组织处理建议的；

5. 其他不宜提拔的。

第八条 未及时听取纪检监察机构意见的，组织部门应暂缓将有关干部任用等事项提交党委会讨论；属暂缓提拔的，待问题线索核查清楚、查否后，纪检监察机构应向组织部门反馈不影响干部提拔使用建议。

第九条 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承办具体事宜。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工作纪律。

第十条 宣传、学工、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在各级各类代表推荐、评奖推优、职称晋级及师德师风等方面需要听取纪检监察机构意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凡公示期间，收到问题和情况反映，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由校纪委牵头核查，有关部门配合；其他属业务职责范围内的，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主管部门受理并提出具体意见。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制度

（院纪字〔2022〕6号）

为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真正落到实处，切实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广泛听取党外群众和各民主党派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并经常接受他们对学校各项工作的监督，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从学校党外人士中聘请10名党风廉政建设特邀监督员（聘期两年）。

二、特邀监督员应经常收集职工对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四个意识”、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

三、纪委定期听取监督员的意见、建议，接受他们对学校改革、管理、教学等有关重大问题的咨询。

四、学校及时召开有关会议，将监督员反映的问题及时通报给班子成员，对反映的重大问题要进行专门研究讨论，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监督员进行反馈。

五、监督员反映的问题涉及到职工个人时，学校及有关人员必须为监督员保密，对泄露的要追究责任；对打击报复监督者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党风廉政监督员日常联系工作由学校纪委负责。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职责

新乡学院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促进我校党员领导干部勤政廉政，特聘请学校部分民主党派人士和党外群众作为我校党风廉政特邀监督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收集全校职工、社会群众对学校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党纪国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学校反馈。

二、履行民主党派和党外群众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对学校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进行民主监督，以更好地维护广大职工的利益。

三、对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四、对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进行监督。

五、在干部选拔、人才招聘、职称评审以及涉及人财物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中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新乡学院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职责

（院纪字〔2022〕7号）

为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学校纪委委员对基层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切实促进基层党组织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纪委委员在校党委和校纪委的领导下，开展联系基层党组织工作。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是指全校范围内的二级党组织。

第三条 纪委委员通过联系基层党组织，及时掌握和反馈联系党组织的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各党组织落实好所辖党支部（单位）的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四条 纪委委员联系工作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了解联系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定、决议的情况，协助校党委巡察督查联系党组织及其领导干部遵守党的纪律、校纪校规的情况。

（二）指导、督促联系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党纪政纪、校纪校规，廉洁自律，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包括遵守政治纪律规矩情况、纠治“四风”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情况、重大事项报备情况、查纠违规违纪问题情况等。

（三）听取联系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联系党组织（单位）的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反映、早制止，对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纪委报告。

（四）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活动，向纪委或联系党组织提出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五）指导联系党组织（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检查和考核工作，指导联系党组织（单位）违纪案件的纪律审查工作。

（六）完成校党委或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联系党组织（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主动配合纪委委员开展工作，自觉

接受指导和监督，与联系本单位的纪委委员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主动邀请学校纪委委员参加本单位的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参与本单位重大教育、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整治活动，及时通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时提供有关工作文件或活动资料。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二级党组织）要安排本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纪检委员负责做好具体联络工作。

第七条 工作形式与要求

（一）参加会议活动。纪委委员每学期应至少参加 1 次联系党组织（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会议或活动。

（二）参与纪律审查工作。协助校纪委对联系党组织（单位）开展信访办理、案件查办、谈话提醒以及专项监察、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纪委委员应加强业务学习，参加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培训，学习贯彻中央纪委、河南省纪委全会等会议精神，掌握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任务部署，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九条 纪委委员在联系工作中应带头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依纪依法正确履行职责，自觉接受联系党组织（单位）教职员工监督。

第十条 纪委委员在联系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校纪委报告；对重大问题的答复和处理，应经过校纪委集体研究或校纪委主要领导批复后进行。

第十一条 校纪委在对联系党组织及其领导干部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与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追责问责时，要充分听取联系党组织（单位）纪委委员的意见。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要做好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定期与纪委委员联系沟通，及时收集纪委委员反馈的信息、意见和建议，总结推广纪委委员联系基层的经验。

第十三条 纪委委员分工联系基层党组织（单位）的确定由校纪委研究公布，并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中共新乡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外出读博党员教育管理办法

（院组字〔2022〕7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党委对出国出境读博人员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和教育管理的相关要求，各基层党组织要全面加强对读博人员的教育管理，做到全覆盖，即党员和非党员要全覆盖，攻读国内和国外学位要全覆盖。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读博人员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对于读博人员中的党员，各基层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持续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组织宣传凝聚和服务等各项规定，落实落细党员教育管理和组织关系管理工作。

一、国内读博党员教育管理

国内读博党员离校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基层党组织应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其将组织关系转至当地党组织。预备党员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由流入地党组织负责其转正。

对于组织关系仍在我校的党员，在离校攻读期间，党支部应指派专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定期与党员取得联系，关心其学习生活及家庭情况，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及表现情况。党支部可根据条件，邀请其通过在线视频等方式参与组织生活。原则上在离校期间，读博党员每季度应向党支部提交一份思想汇报，党支部要定期在支委会上通报情况。读博党员返家或返校后，要及时（一周内）向所在党支部报到，自返校之日起恢复正常组织生活。离校读博期间的党费，按照离校前交费标准按期交纳，并按学校党费收缴管理有关规定逐年调整交费额度。

二、出国出境读博党员教育管理

1.出国出境读博的党员，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一般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出国出境前，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基层党组织盖章后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对未经党组织批准擅自出国出境的党员，出国出境时间超过6个月仍不提出保留党籍申请的，按自行脱党处理，并由所在基层党组织按照程序处置，报校党委批准后党委组织部备案。

2.出国出境前预备期不满 6 个月的预备党员，自出国出境之日起暂停其预备期。直至回国后本人书面向党组织提出恢复预备期的申请，并如实汇报在国外期间的思想政治、学习生活等情况。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后，再经过一年的考察期，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为正式党员。出国出境前预备期满 6 个月的预备党员，自预备党员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经过 6 个月的考察期，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为正式党员。

3.在国（境）外攻读期间，党支部应指派专人，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定期与出国出境读博党员取得联系，关心其学习生活及家庭情况，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抓好其思想教育。出国出境读博党员有义务及时、如实向所在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政治、学习生活等情况。原则上每季度向党支部提交一份思想汇报，党支部要定期在支委会上通报情况。

4.若党员本人因疫情等情况，没有出国出境，在国内通过线上听课方式攻读，所在党支部应按在校党员同等要求对其进行教育管理，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加强意识形态和涉密保密等相关工作。

5.出国出境读博党员如期回国后，应及时（两周内）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到，书面汇报在外期间的思想政治、学习生活等情况，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后，恢复其正常组织生活。

6.出国出境读博超过 5 年仍未返校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对停止党籍的党员，返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恢复党籍。逾期未归且无故不与组织联系，若干年后回国要求恢复其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其党籍，回国后表现好的可重新申请入党。

7.出国出境读博党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党费的，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三、工作要求

各基层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职责，严格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读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基层党支部要结合国内和出国出境读博党员实际情况，积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落实好意识形态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在管理读博党员组织关系时，要严肃党的纪律，防止党员组织关系“挂空”；对工作中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党组织和党员，要予以批评教育；对违背规定程序的做法，要予以及时纠正。

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党员教育管理责任制，在落实过程中不断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完善教育管理工作机制，要注意程序规范、责任到人，及时总结经验、纠正问题，注意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切实把全面加强外出读博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新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制度（试行）

（院组字〔2016〕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密切党委与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之间的联系，改进工作作风，校党委研究决定，建立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联系基层制度、调查研究制度，引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学校党的建设。

二、具体任务

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主要内容是：结合学校各个阶段的工作重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听取教职工和学生对党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基层解决反映的问题，研究解决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问题。具体工作任务为：

1.检查联系点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各项决议、决定、工作计划、制度和措施的情况；

2.检查指导联系点加强党的组织、思想、作风和制度建设，党总支及所属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

3.检查指导联系点党员队伍建设，特别是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党内活动开展情况、党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4.检查指导联系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包括联系点贯彻落实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部署，对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情况等；

5.参加班子成员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听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本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校领导联系、沟通，定期汇报本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和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院党字〔2019〕49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重组织生活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教育、党员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活动。

第三条 任何党员领导干部无论职务高低，必须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党内活动、党内文件一律以同志相称。必须编入一个党支部（党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按时交纳党费，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每季度至少参加 1 次所在支部党员大会，与其他党员一起参加学习、交流思想、讨论表决。同时，积极参加党支部（党小组）开展的“主题党日”。是支委会成员的，还应按时参加支委会会议，与其他成员一起讨论决定有关事项。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定期给党员讲党课。校党委委员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每年要到所在党支部和联系学院（部）基层党组织讲 1 次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不搞照本宣科。

第六条 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上级党组织书记与下级党组织书记之间，每年至少开展 2 次谈心谈话，通过座谈交流等形式，征求意见建议，及时梳理汇总，主动改进工作。党员领导干部与所在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之间也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交流思想、坦诚相见，习惯于在同志间相互提醒和督促中修正错误、共同进步。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参加 1 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级有专门规定，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会前按要求认真学习上级领导讲话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深入查找梳理问题，深刻开展党性分析，撰写个人发言提纲，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会上认真负责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建立整改台账，抓好整改落实。校党委委员至少全程参加和指导 1

个联系单位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校党委委员要到所联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参加指导组织生活会。

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开展积极的思想交流和思想斗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倾听普通党员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以实际行动带动组织生活的正常开展，不能以领导身份提要求、作指示；指导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组织生活会时，要进行点评。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管理的责任分工：(1)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全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负总责；(2)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负直接责任。

第十条 党支部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提醒机制，指定专人在开展组织生活之前，以书面形式将时间、地点、要求等通知党员领导干部，以便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和活动，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一条 党支部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记实，及时留存相关资料、会议记录等材料。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应主动向党支部请假，不得无故不参加党员组织生活。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严格遵守上级党组织和所在党支部相关规定，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关心和支持党支部组织管理好党员组织生活，指导党支部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

第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会同纪委、党委组织部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查找及整改突出问题情况等，要定期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强化党内监督的规范实施。

第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并作为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新乡学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院党字〔2022〕7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各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高校党建重点任务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找准基层党建工作着力点，大力加强基层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倡廉斗争，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努力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促进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以党的建设高质量引领带动学校事业发展高质量。

二、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主要责任

（一）思想建设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将党员队伍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委决策和校党委要求上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2.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重要会议精神，作为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主题、主线，积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教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进一步提升全校师生的思想政治素养。

3.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持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心、走深、走实。坚持将政治理论武装、完善制度建设、推进整改落实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建立管根本、利长远、重实效的长效机制。

4.进一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长效保障机制，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和形势政策教育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规范学习管理，提高学习效果。在全校各级党组织中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积极参与开展省级校级党建创新项目研究，围绕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论证，围绕基层党建工作中的工作机制、管理模式、活动载体等内容进行探索和实践，推动培育党建工作特色。

（二）组织建设

1.及时传达党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的有关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落实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主动适应办学体制、管理机制、组织结构和党员队伍构成的新变化，及时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教学、科研、管理等各个方面。

3.按照学校党委部署要求，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做好发展党员、党内数据统计及党费收缴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4.各级党组织要注重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教育宣传、组织动员，参与“党员先锋岗”、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并注重在工作中发现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及时选树推荐、宣传报道，总结凝练基层党建优秀成果。

5.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经验交流与理论研究。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国家级、省级、校级样板党支部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级、省级样板党支部创建标准，高标准做好党建基础工作，在此基础上打造特色品牌，形成党建理论研究成果。同时注重发挥样板党支部示范和引领作用，强化交流学习，推动全校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

6.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按照省委教育工委要求，统

一安排开展年度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活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基层党组织延伸、层层传导压力，夯实工作责任。

7.强化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监督检查责任。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的自查自纠，采取监督、检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支部的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的完成和制度的落实。

（三）班子建设

1.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做到班子组织健全、成员分工明确；班子团结协作，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二级学院党组织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搞一言堂，抓好中心组理论学习，做好会议记录。

2.各级党组织把党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及时全面落实，做到年初有计划，工作有落实，年终有总结，基层党组织全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不得少于 2 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定期召开党组织委员会议，研究解决基层党建工作重要问题，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干部目标管理，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4.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学校党委安排，组织开好专题或年度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按照会议方案落实好各个环节，做好相关材料的提交和归档工作。

（四）干部队伍建设

1.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将政治素质高、党性原则强、热爱党务工作、业务能力过硬的同志选配到基层党务工作岗位上来。加强对基层党务干部的培养，一是制定党务干部培训规划，分周期、分阶段、分层次、分类别对党务干部进行轮训，增强培训针对性，特别是强化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培训。二是创新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通过党校学习、外出考察学习、现场学习交流、以会代训、以学代训等多种形式，拓宽党务干部培养渠道，帮助他们开阔视野，增长知识。

2.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督促党员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学校有关规定，纠正“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加强对本单位干部的严格管理和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早提醒、早纠正，对违纪违规问题要严肃处理。

3.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校党委安排，在进行党务干部培训的基础上，分层分类开展干部的培训、集训等工作，提升干部理论水平和综合能力。

（五）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

1.抓好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按照党委组织部下达的党员发展计划，规范发展程序，着力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

2.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党校的主阵地作用，结合学校党校讲师团，做好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学新生党员及毕业生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3.加强党员档案信息管理。建立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员档案，及时更新维护“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并按时保质完成党内数据统计工作。

（六）制度建设

1.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强化制度意识，抓好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制、公示制、责任追究制、民主评议制、请示汇报制、党委会（党组织会）、党政联席会议制、党支部工作例会制等各项制度和机制，完善并落实组织生活和民主生活制度等各项制度建设。

2.推动“第一议题”制度化、规范化。要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列为党委会（党组织会）、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及其它党内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紧扣学习重点内容认真制定学习计划，及时组织学习，确保制度执行常态化。

3.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党支部党员大会每个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每个季度上一次党课、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定期学习、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保证学习人员到位、学习时间足够，

规范学习内容、学习形式，提升学习效果。

4.贯彻落实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相关制度。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坚持贯彻落实处级领导“七进”工作制度、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联系统战对象及高知群体工作制度，定期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师生群众谈心谈话，达到及时掌握基层思想动态、工作状况、师生诉求，更好地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

5.建立健全和完善党务公开制度、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切实保障党员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七）其他工作

1.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引领。充分调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积极性，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开展活动。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搞好政治学习。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党的统一战线、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民族、宗教法律法规。

2.加强群团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应当研究本层级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提高群团组织的向心力，扩大群团组织的覆盖面。支持教代会代表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按照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校县协作，助力乡村振兴。在校地结对帮扶中根据自身优势落实“5+N”帮扶模式，在定点帮扶中协助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4.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按照上级党委及学校党委整体工作安排，做好其它工作。

三、检查考核

（一）日常检查

各基层党组织对自身党建工作负有监督、检查责任，应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监督指导，通过坚持党支部工作例会等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党委组织部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或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督促整改；对普遍性的问题或特别突出的问题，要通过文件、会议等形式进行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相关单位抓紧整改。

（二）集中督查

把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校内督查、巡察的重要内容，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党委组织部、纪委、巡察办等部门人员成立督查组，开展集中督查。督查组要听取

被督查的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和其他方面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有关记录材料，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基层党建工作的评价和意见建议等，近期被巡察的基层党组织还须事先征求巡察办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就被督查单位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等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向校党委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

（三）述职评议

每年年末，各基层党组织要对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进行自查、总结。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总结汇报抓党建工作的情况，同时要报告个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在组织好所辖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工作基础上，向学校党委作抓党建工作述职汇报，接受校党委和党员、群众评议。

（四）考核评价

校党委把抓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健全党支部书记向基层党委（党总支）述职、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的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结合落实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每年年末，校党委委员听取联系单位工作汇报时，要把听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处级领导班子考核中基层党建工作成效作为首要考核部分。

四、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

各基层党组织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和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在分管领域负重要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组织员和其他党务工作者对本人承担的工作负直接责任，建立和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对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基层党务工作人员，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学校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新乡学院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

（院党字〔2020〕106号）

为强化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提升以新时代党的建设为根本的基层基础工作水平，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学校发展高质量，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的通知》（豫组通〔2020〕2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坚定政治信仰，把稳思想之舵。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站稳党性立场和师生立场，把对党负责和对师生负责高度统一起来。

2.强化政治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强化认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提高政治能力，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把广大师生紧紧团结在党组织周围，形成立德树人的强大合力。

4.以党的建设高质量促进业务工作高质量。严格规范组织生活，强化党员组织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着力在党建活动创新上下功夫，激发党支部活力，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打造党建工作品牌，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育人氛围。

二、注重运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师生头脑、指导工作实践

1.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广大师生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

2.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术、进学科、进培训。

3.健全完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季度主持召开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1次。

4.带头学理论、强信念，坚持到学校、学院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班上讲党课作辅导。

5.不断以马克思主义先进理论知识武装党员干部与广大师生头脑，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

三、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1.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旗帜鲜明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对涉及意识形态的重要事项要亲自处置。

2.加强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各项与意识形态相关的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3.强化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在课堂教学、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民族宗教关，严格落实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的审批把关、指导管理。

4.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5.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大关切，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有针对性的引导处置，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

四、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搞好班子建设

1.坚持民主集中制基本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单位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

2.带头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研究讨论问题时，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

3.严格落实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新乡学院院（部）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和《新乡学院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议事范围明确、会议组织与纪律合规，决定决议的执行与监督到位。

4.加强班子内部团结，发挥班子整体功能。主动协调与领导班子成员的关系，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团结协作，形成教育、教学发展合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五、切实履行在选人用人上的推荐和把关责任

1.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党内法规和文件，严格落实干部选任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2.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标准、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3.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封官许愿、收买人心，不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

4.对待干部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

六、切实履行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

1.带头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认真抓好基层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认真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和指示，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保证政令畅通。

2.带头认真学习和实践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原著、悟原理，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养和理论积累。结合形势和政策，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讲 1 次党课。

3.把党建工作放到工作的首要位置，切实负起管党治党的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党建出问题是渎职”的理念，切实把基层党建工作抓好抓实，抓出实效。每年至少牵头召开 1 次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制定年度任务安排。

4.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部设置合理，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切实抓好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的落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表扬先进，督促后进。

5.大力推动“两化一创”三年行动提质引领阶段建设，实施党支部“双树工程”，推动实施“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及工作室培育工程。

6.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每半年至少研究 1 次推进落实情况。工作过程中注重及时总结经验、凝练特色品牌，培育发现先进典型事迹、突出特色亮点工作。

7.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尤其要加大对高知识群体、青年教学骨干等重点人群的引导和培养，把好党员入口关，抓好组织发展工作。

8.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七、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师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1.认真落实调查研究、联系支部、跟班听课、与师生谈心等制度，密切联系师生，真正成为师生的贴心人。

2.倾听师生所想所急所盼，解决师生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认真落实各项关怀帮扶政策，扎实推进“六必谈”，大力推行“四必访”，把小事当作大事来办，切实解决师生“急难愁盼”的问题。

3.扎实做好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团结群众工作。讲究方式方法，善于摆事实、讲道理，努力做到深入浅出、以理服人，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师生反映的问题，积极维护安全稳定良好局面，维护校园文明和谐环境。

4.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对自己行使权利的监督，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八、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压紧两个责任，落实“一岗双责”

1.严于律己，率先垂范。认真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严格要求自己，为其他同志做出表率。

2.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每年组织 2 次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组织委员会廉政专题学习，每年在科级以上干部中开展 1 次廉政专题教育。

3.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每年与班子成员至少谈心谈话 1 次，定期与科级干部谈心谈话，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

4.对待党风廉政方面出现问题的同志，要及时根据情节轻重，做好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结合党性修养、政策法规，引导帮助其正确认识错误、及时纠正错误。情节较重、

受到通报批评或党纪政纪处分的，要做好其思想工作，耐心说服教育，帮助其卸下思想包袱，改正错误，努力工作，以实际行动重新取得组织与群众信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学校党委、纪委等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九、坚持党建带群建、带团建，形成立德树人育人合力

1.落实联系统战对象制度，团结高知群体、海归人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等群体，关心关注并尽力协助解决他们的思想状态、工作条件、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2.落实国家民族政策和法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师生中的少数民族和宗教相关工作，扎实开展统战相关工作，强化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3.指导做好科研团队、学生社团、团员组织等建设工作，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问题，规范其各项活动，协调解决困难，帮助其健康有序发展。

十、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研究谋划

1.每年年初牵头制定年度党建工作任务安排，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安排部署。

2.每半年至少研究 1 次推进落实情况，每年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选举工作暂行细则

（院组字〔2016〕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发〔2010〕1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四年，党的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校党委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党的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党的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六条　党的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党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七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八条　党的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党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九条　党的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一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二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十三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应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

第十五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全体党员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十七条 选举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写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十八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十九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或等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或等于规定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一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

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征得多数党员同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四章　监督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选举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我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选举工作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党支部设置的工作办法

（院组字〔2018〕12 号）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教党[2017]8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加强形势下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豫高发[2018]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眼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保持高校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推动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为载体，以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为重点，以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党支部为目标，充分发挥高校党支部在推动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中的作用，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省第一督查组反馈意见，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进一步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振奋精神、创先争优，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组织设置

（一）基层党支部设置原则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设置基层党支部。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按照部门工作关系相近，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设立联合党支部。各支部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

1.联合党总支基层党支部的设置

联合党总支一般按部门分设若干个党支部；离退处党总支本着居住地相近，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下设若干个党支部。

2.教学院（部）党总支基层党支部的设置

教学院（部）党总支设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部）内设的教研室、专业联系紧密的研究所或职能相近的工作归口为单位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以专业、年级、班级为单位设置（学生社团、学生宿舍设立党小组；对于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院系要将其编入本总支学生支部）。

（二）支委会设置

1.产生及任期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一般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支部委员会成员全部为兼职，一般由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组成，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名，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院（部）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优秀中共党员教师中（优先考虑已聘任的中共党员教研室主任）选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优秀教师兼任，其他委员可由学生担任；已担任党总支书记的不再担任所属党支部书记。

2.换届和调整

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发函的形式提醒其做好换届工作。党支部一般应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如需延长或提前，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提前或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支部委员会届内出现空缺的，由党支部提出申请，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予以增补。届内增补的，本届期满时应重新选举。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支委会成员，党支部应及时提出意见，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免去其所任职务，并及时予以增补。

三、任职条件

基层党支部应是政治上坚定，既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又懂得业务、勤政廉洁、团结合作、积极工作、求真务实、开拓进取、联系群众的领导集体；基层党支部委员应由党性强、政治上坚定，大公无私、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胜任党的工作的正式党员组成。

（一）党支部书记

1.能够根据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实际，召集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大会，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

2.能够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

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能够及时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能够与总支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协调配合。

5.能够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加强团结，发挥集体领导作用。

（二）组织委员

1.能够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检查和监督党小组和党员过好组织生活。

2.能够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及遵纪守法状况，协助宣传委员搞好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3.能够组织对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做好办理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4.能够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做好党员鉴定、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搞好党员统计工作。

5.能够按时收缴党费，每半年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三）宣传委员

1.能够负责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支部实际，提出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2.能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了解党内外的思想动态，提出宣传教育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

3.能够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宣传报导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

4.能够指导和协调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政治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

（四）纪检委员

1．能够根据党支部的安排，对党员进行党风和党纪教育。

2．能够检查了解党员执行党章、准则、条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和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对违纪党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积极帮助教育受处分党员。

3．能够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受理党内外群众对违纪党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4．能够经常向党支部委员会、上级纪检部门汇报和反映本单位的党风、党纪方面的情况。

（五）统战委员

1.熟悉党的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

2.能够掌握本单位统战对象的基本情况，能够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他们政治上的进步，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

3.能够努力宣传执行党的对外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等，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投入学校建设。

四、产生办法

(一) 基层党支部及委员会产生办法

1.党总支提出设置意见

（1）具体内容：各党总支结合实际，初步提出所属基层党支部及委员会设置意见，报校党委研究批准。内容包括：

基层党支部设置意见：包括党支部数、各党支部名称、各党支部党员人数。

基层党支部委员会设置意见：明确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数及职务。

（2）相关材料：各党总支填写《附件 1 表 1：关于×××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及委员会设置情况的请示》，加盖总支章报送纸质版至党委组织部。

2.党总支推荐委员候选人

（1）具体内容：党总支在广泛征求党员意见、充分酝酿基础上，按照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 20%的比例提出各基层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向党委组织部提交委员候选人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委员名额、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及酝酿推荐情况等。经审核通过后，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可确定为委员候选人。

（2）相关材料：各党总支参照填写《附件 1 表 2：关于×××党总支基层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附件 1 表 3：×××党总支基层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纸质版至党委组织部。

3.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委员

（1）具体内容：基层党支部在确定委员候选人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选举产生基层党支部委员，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党支部委员会再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额选举党支部书记，确定各委员分工。

（2）相关材料：全体党员大会选票参考《附件 1 表 4×××党支部委员选举选票》；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选票参考《附件 1 表 5：xxx 党支部委员分工选票》。

4.党总支研究

（1）具体内容：选举结束后，由基层党党支部向所在党总支提交选举结果及分工。内容包括：选举时间、应到会人数、实际到会人数、得票情况，分工情况，委员职责分工等。党总支研究任命，并将结果报送党委组织部。

（2）相关材料：选举结束后由党支部填写《附件 1 表 6：关于 xxx 党支部委员选举结果的报告》《附件 1 表 7：关于 xxx 党支部委员分工调整情况的报告》《附件 1 表 8：×××党支部委员名册》纸质版至所属党总支。党总支参考《附件 1 表 9：关于×××党支部委员选举结果的批复》样式，纸质批复党支部（盖总支章）。参照填写《1 表 10：关于×××党总支基层党支部设置及委员选举结果的报告》，加盖总支章报送纸质版至党委组织部。

（二）基层党支部委员增补及分工调整

1.党支部推荐增补委员候选人

（1）具体内容：基层党支部在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充分酝酿基础上，按照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 20%的比例提出委员候选人增补预备人选。向所在党总支提交委员候选人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委员名额、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及酝酿推荐情况等。经所在党总支审核，委员候选人增补预备人选可确定为增补委员候选人。

（2）相关材料：各基层党支部参照填写《附件 2 表 1：关于 xxx 党支部委员增补及分工调整的请示》《附件 2 表 2：关于 xxx 党支部委员增补候选人的请示》《附件 2 表 3：xxx 党支部委员增补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纸质版至所属党总支。党总支参考《附件 2 表 4：关于×××党支部推荐增补委员候选人的批复》样式，纸质批复党支部（盖总支章）。

2.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委员

（1）具体内容：基层党支部在确定增补委员候选人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基层党支部委员。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党支部委员会再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各委员分工。

（2）相关材料：全体党员大会选票参考《附件 2 表 5：xxx 党支部委员增补选票》；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选票参考《附件 2 表 6：xxx 党支部委员分工选票》。

3.党总支研究

（1）具体内容：选举结束后，由基层党党支部向所在党总支提交选举结果及分工。内容包括：选举时间、应到会人数、实际到会人数、得票情况，分工情况，委员职责分

工等。党总支研究任命，并将结果报送党委组织部。

（2）相关材料：选举结束后由党支部填写《附件 2 表 7：关于 xxx 党支部增补委员选举结果的报告》《附件 2 表 8：关于 xxx 党支部委员分工调整情况的报告》《附件 2 表 9：×××党支部委员名册》纸质版至所属党总支。党总支参考《附件 1 表 10：关于×××党支部增补委员选举结果的批复》样式，纸质批复党支部（盖总支章）。参照填写《附件 2 表 11：关于×××党总支基层党支部增补委员选举结果的报告》，加盖总支章报送纸质版至党委组织部。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同志要全面掌握本单位党员和党支部情况，确定委员选举产生原则，明确委员人选的条件，考察委员人选的情况，确保委员选举产生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肃纪律，规范程序

要严肃党的纪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有关程序组织实施，确保党员正确行使权力。注意做好相关会议记录。

做好所有基层党支部设置及委员选举材料的归档工作。

新乡学院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

（院党字〔2019〕52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支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和《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眼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保持高校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推动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为载体，以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为重点，以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党支部为目标，充分发挥高校党支部在推动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中的作用，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

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坚持以不断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高校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党支部建设摆在高校党建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功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把促进师生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增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始终保持党支部工作的生机活力。

三、建设标准

根据党支部建设目标和定位，结合党支部工作内容，主要围绕以下十个方面实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一）支部设置规范合理。支部设置遵循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教育服务管理工作的原则，规范合理，符合实际需要。根据形势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优化支部设置，积极适应学校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办学形式等新变化，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支部党员人数规模适中，组建和管理符合规定要求。

（二）班子建设坚强有力。党支部书记选配到位，由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善于做师生工作的优秀党员担任。支委班子配备到位，由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党员担任。支委人数符合规定要求，班子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按照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认真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班子人员构成，按期换届，程序规范。

（三）政治建设扎实有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支部和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规党纪、严肃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党支部在教育管理各项工作中切实发挥政治把关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思想建设举措有力。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内专题教育，专题教育方案详实、计划完备、措施有力、效果突出。规范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和党员学习教育，系统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做好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切实抓好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师生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升，党性修养不断加强。落实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及相关文件精神，宣传与文化工作开展及时、规范、有效。

（五）组织生活严肃认真。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落实支部主题党日、党组织书记讲党课等制度，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创新组织生活方式方法，规范活动记录。每年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坚持谈心谈话制度，支委会成员之间、支委会成员与党员之间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党内组织生活正常化、经常化、规范化，党员参与率高，教育效果良好。

（六）党员管理严格规范。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程序规范到位，坚持标准，执行计划。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信息库维护、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不合格党员的处理、毕业生党员跟踪联系服务、困难党员帮扶等党员日常管理各项工作符合程序要求，处理及时稳妥，管理精细化水平较高。

（七）作用发挥充分显现。党支部强化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服务师生、带头攻坚克难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推进完成各项工作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显现。党政服务部门、教辅、后勤党支部和各二级学院（部）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分别结合具体业务工作、教学科研工作、学风建设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学校和谐发展。

（八）作风建设深入务实。各基层党支部和党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反对“四风”，廉洁自律，勤俭节约，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自觉维护良好政治生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抓好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党内团结和谐。党员责任意识、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增强，始终保持与师生的紧密联系，深入一线调研，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树立良好的党员干部形象。

（九）党务公开主动及时。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促使广大党员积极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务公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发扬民主、坚持积极稳妥、坚持依规依法、坚持服务发展，公开主动及时，公开的范围、内容、程序、时间等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十）档案管理规范有序。纸质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支部党员名册、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等资料齐全、信息准确；发展党员各类档案材料填写规范，归档及时，存放有序；支部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组织生活、党员发展和转正、党员学习教育等各类工作资料完备，工作记录本、党费收缴记录本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字迹清晰、保管妥当。

四、运行机制

（一）组织设置

1.党支部的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设置基层党支部。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按照部门工作关系相近，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设立联合党支部。

（1）联合党总支基层党支部的设置

联合党总支一般按部门分设若干个党支部；离退处党总支本着居住地相近，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下设若干个党支部。

（2）教学院（部）党总支基层党支部的设置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设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教师党支部一般按学院内设的教研室、专业联系紧密的研究所或职能相近的工作归口为单位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以专业、年级、班级为单位设置（对于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院系要将其编入本总支学生支部）。

可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学生公寓、社团组织、实习实训基地等设置临时党支部；对于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条件具备的可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党支部，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根据党支部师生党员分布、学习工作需要等情况，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2.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

（1）产生及任期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一般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支部委员会成员全部为兼职，一般由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组成，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名，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为推进教工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院（部）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优秀中共党员教师中（优先考虑已聘任的中共党员教研室主任）选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优秀教师兼任，其他委员可由学生担任；已担任党总支书记的不再担任所属党支部书记。

校党委每年组织安排 1 次党支部书记集中培训，各党总支也要定期对所属党支部支部书记和委员进行培训。

（2）换届和调整

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发函的形式提醒其做好换届工作。党支部一般应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如需延长或提前，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提前或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支部委员会届内

出现空缺的，由党支部提出申请，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予以增补。届内增补的，本届期满时应重新选举。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支委会成员，党支部应及时提出意见，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免去其所任职务，并及时予以增补。

（二）主要职责

1.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保证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2）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党员，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经常听取党员和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3）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4）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和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5）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工党支部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教师党员教书育人的责任心和创新进取的事业心，发挥教职工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离退休党支部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党员自愿、量力地发挥作用，鼓励支持他们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创建文明社区、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多作贡献；学生党支部要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就业创业、遵纪守法和建设良好校风学风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6）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维护党员正当权益，加强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关怀帮扶。向党员布置开展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支持本单位行政工作，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关心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7）做好党内评先评优等工作，积极稳妥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

（8）坚决抵制邪教等非法组织的渗透，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9）做好党内统计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收缴使用党费有公示。

2.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1）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党支部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本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检查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2）抓好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组织好党支部委员会的学习，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3）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及时了解、反映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4）同所在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临时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3.党支部委员的主要职责

（1）组织委员。了解掌握本支部的组织状况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向本支部提出对党员表扬奖励的建议。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考察，办理吸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等手续。做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工作以及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2）宣传委员。做好本支部党员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党课学习，拟定学习计划和方案，负责学习内容的确定、材料的准备和学习活动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本支部工作。

（3）纪检委员。对本支部党员进行纪律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开展纪律监督，对党员违纪问题及时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对党员违纪违规行为的检举揭发以及党员的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教育工作。

（4）统战委员。掌握本单位统战对象的基本情况，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关

心他们政治上的进步，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努力宣传执行党的对外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等，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投入学校建设。

（四）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

1.党员发展

（1）落实发展党员工作总体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执行《新乡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计划，严格程序，严肃纪律，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

（2）做好入党前培养教育考察工作。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通过党校培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考察，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

（3）加强优秀教职工党员发展工作。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对那些对党有感情、思想品行好、业务能力强、为人师表的优秀人才，安排专人联系，进行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

（4）重视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大学生党员发展的首要标准，把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为党员。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2.党员教育

（1）建立学习教育制度。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定期组织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教工党支部的学习要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离退休党支部的学习要与时政要求和生活实际结合起来，学生党支部的学习要与立德修身和成长成才结合起来。

（2）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教育党员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3）组织教育活动。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重要活动等为契机，采用专题报告、知识竞赛、主题研讨、社会实践等方式，贴近党员实际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党日活动，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开展典型教育。以正面教育为主，加大党内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宣传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警示教育，促使党员从违法违纪违规案例中吸取教训，树立法治观念，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

（5）拓宽教育阵地和渠道。加强传统媒体与网络新媒体的融合建设和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途径，搭建网上党员教育平台，拓宽党建和理论学习的渠道，提高思想引导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3.党员管理

（1）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教育要求党员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

（2）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做好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和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加强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和出国留学出境学习的师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确保每名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3）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组织纳入本支部管理的流动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的本支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4）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5）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党员参加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发挥作用以及奖惩等情况，对党员日常表现实行过程管理，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纪实情况作为民主评议、评先评优、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作为了解党员思想状况、现实表现以及基层党支部工作的重要途径。

4.党内激励关怀

（1）关心爱护党员。关心帮助党员学习、工作和个人成长，走访慰问老党员及生活困难、生病住院党员，积极创造条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2）保障党员民主权利。重视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健全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和本单位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3）做好党内表彰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推荐表彰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

作者，弘扬正气，鼓励先进。

5.党员作用发挥

（1）推动党员爱岗敬业。设立党员先锋岗、工作站、责任区、服务窗口等，发挥党员在本职岗位上的模范带头作用。

（2）做好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密切党员同师生的联系，拓宽党员服务师生的渠道，了解和反映师生的思想动态和实际困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为师生排忧解难，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3）开展实践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利用专业优势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支持、成果转化、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提升党员服务改革发展、服务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大众的水平。

（五）组织生活制度

1.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

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要求，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和党支部实际开展组织生活，创新组织生活内容、形式和载体，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确保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给予批评教育。

2.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议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议。各党支部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党员大会，上好 1 次党课；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支委会、1-2 次党小组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注重实效。

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规范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上级党组织，作为支部工作的重要档案材料存档备查。

3.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要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

4.严格规范谈心谈话制度

支委员成员之间、支委会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建立固定联系，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做到在党员取得成绩时必谈、遇到困难时必谈、发生矛盾时必谈、存在问题时必谈。支委会成员和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师生约谈。

5.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督促师生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6.严格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

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一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主要开展党的组织生活、进行党的教育、召开党的会议、处理党务工作、党员自觉交纳党费等。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一季度要将所辖党支部的党日活动情况统一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学校对党日活动开展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并评选表彰优秀主题党日，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7.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牵头抓总，有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实施，基层党支部书记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建设情况，履行好主体责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所属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基层党支部书记是本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二）强化述职考评

学校将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纳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指导所属党支部制定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同时，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基层党组织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同时，负责好所属党支

部的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三）完善激励保障措施

树立党支部书记人才队伍理念，加强党支部书记的教育培养和成长锻炼，通过党支部书记岗位锻炼干部、培养干部。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推先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要把教工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院（部）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

（四）加大经费投入力度

学校每年向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划拨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筹安排使用。各单位要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设备、资料和时间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开展经验总结与理论研究

要及时总结基层党支部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典型推动工作。要不断加强基层党建理论研究，持续开展好党建工作创新项目申报和结项工作，围绕基层党支部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要重视优秀科研成果的奖励和推广应用，为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提供理论指导。

党的支部委员会工作暂行细则

（院组字〔2016〕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党委对党的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的领导，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推进工作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第三条　党支部是党的组织系统中最基层的组织形式，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支部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校党委的决定、在完成本单位的各项任务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要按照党章规定和便于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教学院系（部）党总支下设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联合党总支一般按部门分设若干个党支部（行政、教辅、科研单位正式党员人数在3人及以上的，单独设立党支部。不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按照部门工作关系相近，联系密切，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设立联合党支部）；离退处党总支本着居住地相近，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下设若干个党支部。

第五条　党支部的设立和撤并由学校党委审批，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六条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由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组成，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一人；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党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党支部可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划分若干党小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均为

兼职。

第七条 党支部书记要由有较强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党性强，作风正派，群众威信高，热心于党的工作，有较强奉献精神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应该保证投入一定的精力做党支部工作，其党务工作实绩应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与晋升、奖惩制度挂钩。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八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的决议，团结组织师生员工，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2.抓好党员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践行科学发展观。

3.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按时开展活动，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评议党员、表彰优秀党员、处理违纪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等有关工作。

4.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及时发现、培养并向上级组织推荐他们中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勤奋工作，为学校的改革、稳定、发展，为提高学校办学层次多做贡献。

5.建立健全党员同党外同志的联系制度。定期向党员布置群众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并及时向上级组织汇报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

6.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按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发展党员细则规定的程序，认真抓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7.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党支部除履行好**第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根据各自的特点，有侧重点地抓好工作。教职工党支部要把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政

治责任心，培养德才兼备的人才，保证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作为工作的重点。

学生党支部要把了解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作为重要任务。要具体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开展工作，通过党员和积极分子的模范作用带动学生工作。

行政、教辅党支部要教育和督促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要大力开展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教育活动，努力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离退休党支部要加强对离退休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反映老同志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老同志与在职人员的关系，增进相互理解，支持现任领导做好工作，发挥老同志的优势，为学校的又好又快发展做贡献。

第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定期听取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工作情况的通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各项工作的开展起好保证、监督作用。党支部书记参与研究决定本单位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党支部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

第十一条 党支部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党支部大会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主要内容包括：

1.党支部工作计划。

2.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

3.讨论吸收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表彰优秀党员，处分违纪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

4.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罢免、撤换不称职的党支部委员和代表。

5.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

6.党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二条 凡属提交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都应做出决议或决定。其中组织建设方面或其他需表决的议题，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决议方能有效。党支部大会做出的决议，党支部委员会及全体党员都必须认真执行。

第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党支委会在支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和处理支部的日常工作，对党支部大会和上级组织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接受党支部全体党员的监督和上级组织的审查。

第十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在日常工作中按照分工各尽其责。

第十五条 党支部书记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召集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大会；根据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实际，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

2.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保持与总支负责人的密切联系，交流情况，协调配合。

5.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加强团结，发挥集体领导作用。

第十六条 组织委员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建设。主要职责是：

1.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检查和监督党小组和党员过好组织生活。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及遵纪守法状况，协助宣传委员搞好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3.组织对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具体办理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4.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党员鉴定、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搞好党员统计工作。

5.按时收缴党费，每年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十七条 宣传委员负责宣传教育和群众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按照上级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提出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了解党内外的思想动态，提出宣传教育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

3.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宣传报导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

4.指导和协调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政治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八条 纪检委员负责党风党纪工作，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支部的安排，对党员进行党风和党纪教育。

2．检查了解党员执行党章、准则、条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

决议和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对违纪党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积极帮助教育受处分党员。

3．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受理党内外群众对违纪党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4．经常向党支部委员会、上级纪检部门汇报和反映本单位的党风、党纪方面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我校党的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关于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院党字〔2018〕15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党〔2018〕41号）、中组部 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文件要求，结合河南省以及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和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实际，现就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学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学校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应用型大学建设、促进内涵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和高素质人才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队伍，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学科研，以教学科研成效体现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党建与教学科研同频共振、有机融合，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双向发力、互促互进，真正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师生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双带头人”后备人才的培养力度，着力推进“双培养”，把政治素质过硬的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教师党员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建立健全后

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双带头人”比例逐年上升，力争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

二、培育任务

（一）坚持选任标准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

1.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一年以上。

2.党务工作能力强，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

3.政治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热爱党的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4.群众威信高，师德师风好，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

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

（二）规范选任方式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由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实施，一般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人选可由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三）聚焦重点任务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基本要求、基本保障，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加强党性锻炼。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使全体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

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四）加强培养培育

1.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注重把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选配为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2.坚持双向提升，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要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国内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3.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突出精准化、差异化，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任前培训、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每年组织安排 1 次教师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

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实施日常培训，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五）加强示范引领

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我校实际、兼顾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积极搭建平台载体、提供政策条件，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充分利用学校内外、网上网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六）完善管理考核

1.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教师党支部书记要根据基层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工作要求，结合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安全稳定等业务工作实际，在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基础上，制定任期和年度工作目标。

2.加强考核考评。各基层党支部（直属党支部）要建立完善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通过党员、群众评议和学校考评等方式对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作为其评优树先、奖励表彰、选拔

任用的重要依据。

3.强化管理监督。教师党支部书记作风不实、履职不到位、党员群众有反映的，各基层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应予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教师党支部书记有违规违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差、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等不称职情形的，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或免职。

（七）强化保障和激励措施

1.给予工作支持，促进作用发挥。从思想、工作、生活、制度建设等方面关心支持教师党支部书记。校级领导要与所联系院系的教师党支部经常性联系，开展工作指导与督导、谈心谈话，了解思想状况，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激发干事激情，帮助尽快成长。

2.保障工作待遇，营造发展环境。保证教师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组织活动的必要经费，支持教师党支部开展工作内容和形式的创新。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院、系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优评先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决策；党务工作成效与支部党建考核结果挂钩，享受相应的奖励绩效待遇；接受系统的党务培训和业务培训;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选拔院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三、组织实施

（一）抓好部署推进。学校党委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系统地进行谋划和设计。党委组织部和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坚持梯次推进、精准施策，有序有力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各项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保障，狠抓责任落实。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纳入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担负主体责任，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党委组织部牵头抓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和人选储备现状，起草相关制度、具体办法、指导意见，加强培训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检查督办，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履职尽责，强化教师党支部的政治功能，以推进事业发展为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

（三）形成长效机制。校党委要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要坚持实绩导向，对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表现一般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要注重总结推广，不断探索创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的意见

（院组字〔2016〕27 号）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党日是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党的活动的专门时间。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扎实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根据党章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的意义

“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制度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坚持这一制度，对于加强党支部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在学校全面加强内涵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促进转型发展的新形势下，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的重大意义，通过扎实开展“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使党员经常受到党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教育，进一步增强党性观念，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工作水平，为实现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健全制度，明确“三会一课”的内容

党支部要坚持每月 1～2 次“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制度，具体时间可根据本单位党组织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三会一课”的主要内容有：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

党支部党员大会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如遇有紧迫问题需要讨论，可随时召开。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时事政治，各项方针政策、高等教育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

2.传达贯彻校党委和本单位党总支的决议、决定，讨论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办法。

3.讨论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措施；讨论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

4.研究分析本单位教学、科研及管理方面的情况，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5.分析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提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6.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对党员奖励或处分的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二）党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的会议每月一次。

1.讨论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围绕基层党建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2.讨论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的措施，发展党员以及对党员的奖惩问题，研究讨论师生工作，包括师生的思想倾向和如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三）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1.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发挥党员在基层党建和学校发展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2.分析党风状况,提出改进意见；

3.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及时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报告和预备党员转正报告，提出意见，供支部参考；

4.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小组民主生活会，党员向党小组汇报学习，工作，思想等情况,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研究围绕师生的思想状况，提出并落实好师生思想工作的措施。

（四）党课

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以集中学习为宜。内容是围绕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党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党员状况和教学、科研、管理实际，生动地，有针对性地，形式多样地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最新理论成果教育，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党的时事政治教育等；领导干部要亲自讲课。

三、突出主题，创新党日活动的形式

各党支部开展党日活动，要创新活动方式，既要突出思想性、教育性，又要富于创造性、灵活性，党日活动的形式可以参考以下几种方式：

1.参观学习活动。通过组织参观学习，了解国情，感受社会，对党员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教师党员教书育人和学生党员立志成才的自

觉性。

2.理论研讨活动。通过学习交流、座谈研讨、轮流讲党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知识，进一步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思想素质。

3.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开展“如何做一名优秀的党员干部”、“如何做一名优秀的党员教师”、“如何做一名优秀的学生党员”等多种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把学习先进事迹与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把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与做好学校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努力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创业绩、做贡献。

4.重温誓词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激励党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一步强化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和宗旨意识，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5.党风廉政教育活动。通过观看廉政电教片、参加党风党纪教育等，教育党员干部廉洁勤政、严于律己。

6.主题文艺活动。以“五四”、“七一”、“十一”等重大节日为契机，开展主题歌咏大会、演讲比赛等活动，激发党员和师生爱党、爱国的热情。

四、开展”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的要求

1.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要注重质量，避免形式主义，要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2.各支部要在每学期初向学校党委提交“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安排计划。

3.“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必须坚持政治性、思想性和原则性，同时要积极探索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方式方法，注重活动实效。

4.教工党支部“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要紧密结合学校中心任务和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具体工作，密切联系党员的思想实际和特点。

5.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要切实针对学生的特点，不断增强党性观念、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坚持每周活动有安排。

6.各支部要认真做好活动记录，注意保存和积累活动资料。

关于规范党小组设置的指导意见

（院组字〔2018〕14 号）

为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体系，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切实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便于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有效开展组织生活，提升组织生活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党内相关规定，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党小组的性质

党小组是指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将党员分编成若干小组，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一种组织形式。

二、党小组的主要任务

1.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政治理论学习，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2.组织和监督党员执行党支部的决议，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根据党支部安排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党员民主评议。

3.协助党支部做好日常性的党务工作，如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协助党支部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按月收缴党费等。

4.督促党员经常联系群众，协助做好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和服务师生的工作。

5.党小组在日常工作中一般不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不能组织党员进行表决。

6.党小组会议和活动情况，要指定专人做好详细记录。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小组的划分

根据党支部师生党员分布、学习工作需要等情况，综合考虑党支部对师生群体的有效覆盖，要按照有利于充分发挥党员的岗位职责和特长，有利于相互帮助促进工作，有利于灵活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置，合理划分党小组。

教师党支部党小组的划分一般以教研室为单位，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教研室，可以和专业联系紧密的教研室或职能相近的工作归口为单位联合成立党小组。

学生党支部党小组的划分一般以班级为单位，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班级，可以和其它班级联合成立党小组。

四、党小组的人数要求

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 1 名正式党员。一个党支部所划分的党小组不宜过多。党员人数少于 7 人的党支部一般不成立党小组。党员人数在 7-15 人之间的一般设 2 个党小组，在 15-30 人之间的一般设 2-3 个党小组，在 30-50 人之间的一般设 3-5 个党小组。

五、党小组的审批和管理

1.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党小组，报所在党总支审批。直属党支部划分党小组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2.党总支审批合格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3.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定期对党小组运行情况进行督查，对于作用发挥不突出、运行不规范的，应及时予以撤销。

六、党小组组长的产生

党小组设立一名组长，由政治理论素养高、工作认真负责的正式党员担任。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党小组组长人选须报党支部委员会批准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七、党小组组长的任职

党小组组长是党小组的负责人，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组织本小组的党员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党小组组长不是党内职务，其任期一般和支部委员会相同，可在改选支部委员会时改选党小组组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报批支部委员会后及时调整。

八、附则

1.本指导意见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实行责任追究制的实施办法

（院党字〔2019〕51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明确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切实保证发展党员工作的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新乡学院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是指按照责权统一的原则，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明确责任人，对违反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未能坚持党员标准和不履行发展党员工作职责的行为及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条 责任追究的对象。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负有责任的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党总支、党支部及其书记、副书记，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其他相关人员。

第四条 属以下情况之一的，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责任：

1.不能正确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政策和规定，不对发展党员工作实施正确指导或指导不力、把关审核不严，在本单位造成发展党员工作重大失误的；

2.对发展党员工作不重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

3.组织发展材料不全而预审的；《入党志愿书》等材料不全不实，未按《新乡学院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审批为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思想汇报、培养考察材料不全不实而审批转正的；

4.没有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或因工作不力导致审查失实的；

5.未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或集中培训未按要求实施达到预期效果的；

6.预审后发展前、转正前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对公示期间师生反映的问题没有进行认真调查而予以审批的；

7.党委组织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预审发展对象、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后，未及时签署审批意见；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的；

8.档案材料未按规定及时归档，造成丢失、缺漏，或故意篡改档案材料的；

9.未召开总支委员会而审批接收预备党员或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

10.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因学习、工作变动等原因，未及时转接有关材料的。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校党委将对相关总支（直属党支部）予以批评，并限期整改；当年过失两次以上的，将对相关总支（直属党支部）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取消相关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其领导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五条 属以下情况之一的，党支部及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责任：

1.将未提交入党申请书或不符合入党基本条件的师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未经过支委会研究讨论而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的；

2.未指定2名正式党员担任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未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活动的；

3.未经过或未按组织部关于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通知要求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培训或培训成绩不合格发展的；

4.讨论研究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或预备党员转正时，未进行逐个审议和表决的；

5.未能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作出客观、全面考察记录的；未能做到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或未按要求如实、客观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的；

6.将未经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的；

7.未能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师生员工的意见，未经支委会讨论和同意，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未召开党支部大会而接收预备党员或给予预备党员转正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8.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提交转正申请后未能按时讨论转正，或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未提出转正申请，未能按时讨论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党总支应对所在党支部及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当年过失两次以上的，应对该党支部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取消推荐该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支委委员当年党建工作评先评优资格。

第六条 属以下情况之一的，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及预审人员应承担责任：

1.未能认真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政治觉悟、入党动机、思想品质、综合表现等，对其重大问题未能如实了解清楚，或了解清楚未能如实向组织汇报的；

2.未能履行培养考察职责，对考察对象未进行培养联系和教育帮助的；

3.未能按时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表》上填写客观、全面的考察意见，未能向党支部大会如实介绍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综合表现情况的；

4.审核把关不严，将材料不规范、手续不完备、不符合发展条件的发展对象提交预审的。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出现两次以上的，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七条 党委组织部定期和不定期对总支（直属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对在工作检查中发现问题或群众举报且经核查属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未做出处理意见或对相关责任人未进行责任追究的，由校党委研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连带责任追究。

第八条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发展党员，又不能及时纠正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要派人进行调查处理，及时进行整顿，必要时由校党委研究取消该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预审权，同时视情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内纪律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情节较轻的，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党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重大的违纪违规案件，要在党内进行通报。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新乡学院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

（院组字〔2021〕3号）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党员交纳党费基数的确定。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

1.在编人员工资基数包括：职务岗位、级别薪级、见习期工资、基础性绩效。

2.校内人员（人事代理）工资基数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

3.合同制工资基数包括：基本工资。

4.临时工工资基数包括：基本工资。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 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二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具体如下：

1.离休党员计算基数包括：基本离休费、历次增加离休费。

2.退休党员计算基数包括：基本退休费、历次增加退休费。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 1%交纳党费。

第三条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在校全日制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在职人员就读硕士、博士按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

第四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相关材料上交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六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七条 对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按有关规定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的学生党员，仍向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交纳党费，其交纳党费的数额，按在院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

第八条 每名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以每年 1 月份的工资项目结构为基准进行核定，年内一般不再变动。新进教工党员以当月实际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项目正常后年内一般不再变动。

第九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二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延交或不交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统一规定以外的“特殊党费”。

第十三条 党费收缴程序。每月 20 日－25 日，党员登录新乡学院综合缴费平台，通过平台完成个人党费缴纳。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费管理人员于每月 25 日前将所属党员党费缴纳统计表报党委组织部，换取党员缴纳党费收据。

二、党费管理

第十四条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需建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党费利息纳入党费收入，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校财务处代办，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党委组织部每季度和财务处专管人员进行一次对账。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按照上级规定，每年 6 月底、12 月底，按全校党员实交党费总额的 50%上缴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每年年初，党委组织部按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全体党员上年度实交党费总额的25%（离退休职工按总额的50%）下拨给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由财务处设立专户管理，作为本年度的党建活动经费的一部分。其余党费总额的25%由党委组织部代校党委统一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如人员变动要做好工作交接。党费收缴应认真做好核算、登记和汇总核对。党委组织部将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作为考评基层党组织的一项重要内容，不定期地进行抽查和检查。

第十七条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三、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九条 使用党费要把重点放在加强支部建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等方面，努力为党支部组织生活创造必要条件，同时要向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二十条 党费使用范围。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一）培训党员；（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四）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五）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一条党费使用做到“三不少”，会议记录不能少、方案通知不能少、逐级审核不能少；“两不报”，超出范围不能报、非党活动不能报。

第二十二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使用下拨党费时，党费开支必须经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到财务处报销时提供有效票据和报销审批单（签字盖章），并提供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记录、党费开支相关活动方案通知等材料。党委组织部报销时应有部务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严格党费使用审批手续。支出额5000元（不含5000元）以下的，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审批。支出额5000元以上的项目，经校党委组织部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支出额5000-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审批。支出额1万元以上的，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主管组织工作党委副书记审批。报销经手

人只限各单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报销人按照党费使用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携带票据和报销审批单（签字盖章），到财务处按学校正常报账流程办理报销手续。

四、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年底党委组织部向学校党委报告全校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向党支部和党员报告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各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年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新乡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院组字〔2016〕16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的实施办法

（院党字〔2020〕89号）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引导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激发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切实把“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落到实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9〕11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的通知》(豫办〔2020〕13号)，现就进一步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加强党员教育培训。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党员，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持续强化政治理论教育、纪律作风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采取平时抓紧自学、以会代训领学、上讲台讲党课、沉到基层宣讲、在交流中互学等五种方式，抓实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抓好党员日常教育。

二、加大褒奖激励优秀党员力度。

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作出贡献、表现突出的党员进行褒奖。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每年在“七一”前夕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推选表彰；对在党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分类表彰；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努力形成你追我赶积极向上的浓厚氛围。对党内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8〕31号)规定发放奖金、提高工资或者薪酬待遇。对获得国家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党员，受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组织书记，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和各类人才称号的党员获得者，组织部要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走访慰问，相关单位要邀请其参加学校举办的重要庆典和其他重大活动。对在防控重大疫情、处置突发事件、参与抢险救灾或完成重大专项任务等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党员，按规定开展及时性表彰或表扬。对党龄达到50年、一贯表现良好的党员，依据荣誉性纪念章颁发权限，按中央统一部署或省委报经中央批准后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三、全面推行党员“六必谈”“四必访”。

把谈心谈话和日常走访作为掌握党员思想状况、加强教育帮扶的重要途径。扎实推进“六必谈”，即在培养发展入党和党员转接组织关系、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正常交纳党费、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时，所在党组织要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党员每年至少谈心谈话 1 次。大力推行“四必访”，在党员身患严重疾病、遭遇重大挫折、遭受家庭重大变故、经历重大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等特殊时期，及时进行走访慰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对犯过错误、受到处理或处分的党员，所在党组织应主动关心、加强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错误、努力改正错误。对处理或处分影响期满、能够深刻认识并切实改正错误的党员，如其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成绩、表现突出，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等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受影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党员澄清正名、消除影响。

四、健全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党员制度。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与普通党员的联系，每人至少直接联系 2 名党员，重点联系老党员、困难党员、专家人才党员、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平常做好跟踪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每年“七一”、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走访慰问。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党员约谈，积极畅通联系党员渠道，收到党员约谈申请后，一般应在一周内安排谈心谈话。接受党员约谈应满腔热情沟通，推心置腹交流，耐心听取党员意见建议和合理诉求，切实做到敞开心扉、以诚相见，增进了解、消除误解，及时解除思想疙瘩，帮助解决困难问题。

五、建立党员临终关怀、亡故吊唁制度。

党员临终前，所在党组织应派人或采取适当方式探望抚慰；党员去世后，所在党组织应派人或采取适当方式吊唁并慰问其亲属，协助处理后事。曾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临终前或去世后，所在党组织要及时、逐级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由授予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党组织安排慰问或吊唁事宜。临终关怀、亡故吊唁可购买慰问品、给予慰问金，产生的费用可按有关规定从党费中列支。

六、着重关心帮扶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

对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所在党组织和相关部门要在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给予保障关怀。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符合烈士、见义勇为评定条件的，按照有关

规定做好评定和抚恤优待，其所在党组织帮助家属做好相关工作。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本单位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逐户逐人建档立卡，明确专人联系，依据有关规定，对其子女入园入学予以照顾，每年从本级留存党费中拿出一定数额作为其未成年子女生活补助金，对其父母、配偶、子女生病就医给予适当帮助。对因公伤残党员，学校医保科要为其提供就诊就医、康复训练等方面的便利；生活困难的，所在党支部要予以关心照顾。

七、精准帮扶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

完善党内结对帮扶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党员与困难党员结成“对子”，进行“一对一”帮扶。对重病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的老党员，所在党组织要经常看望慰问，通过党员义工、志愿服务、对口帮扶等方式，给予关心照顾。

八、切实关爱基层一线党员干部。

树立重视基层、支持基层、关爱基层的鲜明导向，对基层一线工作的党员干部给予更多理解、关心和支持，在开展党内表彰、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时予以倾斜。对到艰苦地区和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党员干部加大培养选拔力度。对到艰苦贫困地区工作和对口支援的党员干部，所在党组织要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关心照顾，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九、设立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

用本级留存党费、党建工作专项经费、财政划拨和党员、党组织捐赠设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生活困难的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等进行关怀帮扶。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程序，一般应经过个人申请、所在党组织审核、组织部集体研究决定、公开公示等必要程序。

十、完善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主动作为、积极对接、通力协作，切实把党内关怀帮扶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党委组织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沟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履行具体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作用，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主体作用，切实把关怀帮扶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把政治关怀放在首位，统筹用好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等各项手段，量力而行、尽力

而为、务求实效，努力使关怀帮扶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强督促检查，将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列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对责任不落实、搞形式主义、工作敷衍应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党校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院组字〔2016〕25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其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教育培训广大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主阵地作用，推动党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中发〔1995〕11号)《中共中央关于面向21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 (中发〔2000〕10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校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方针、政策的重要平台；是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二条 党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搞好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党员教育，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全面提高党员素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为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思想保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实行两级建校、分层培养的党校教育模式。校党校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分党校在校党校和本单位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党委把办好管好建好党校作为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把党校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党校工作汇报，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校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到党校调研指导或与学员座谈。研究解决党校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党校工作。领导干部要到党校讲课，要以问题为导向，紧密结合干部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采取形势报告、专题讲座、讲党课等形式，为学员阐明形势、解析政策、交流经验、答疑释惑，增强讲授的思想性和指导性。党委要把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作为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经常性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

第五条 党校校长由党委书记或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任，常务副校长由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兼任，党校与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各院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设立分党校。分党校一般设校长、副

校长和干事各一名。校长由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副校长一般由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担任，没有副书记的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由组织委员担任副校长或不设副校长。干事可由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分团委（团总支）书记担任。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七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思想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

第八条　轮训本校中层及以下干部；培训后备干部。

第九条　培训新任专兼职党务干部和工作人员。

第十条　轮训党员和预备党员。

第十一条　培训教职工和学生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二条　围绕国内外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实际，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第十三条　完成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教学与科研

第十四条党校教学要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主要内容，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知识和现代科学知识的教育。

第十五条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课作为重要课程，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引导学员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做好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学员头脑工作，引导学员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及时学、跟进学、深入学，坚持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好地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十六条强化党性教育。党校教学要把增强党性锻炼作为根本培训目标，要善于引导学员自觉把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同增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

育、党的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引导学员提升政治修养、道德修养、法纪修养、作风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基因，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坚持先进典型示范教育与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相结合、党性分析与组织生活相结合，加强对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的剖析，推动党员干部自觉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思想灵魂，时时铭记、事事坚持、处处上心，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十七条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要把党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列为必修课，打造党章精品课程，推动学员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遵循，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真正使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抓好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加强党内有关规章制度学习教育，引导学员守住党规党纪底线，自觉用党规党纪规范言行。

第十八条 加强党校教材建设。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对象学员的特点，从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学习理论、增长知识、提高素质、增强党性的实际需要出发，选配以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经验以及管理学、教育学、领导科学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材。实行严格的教案审核、集体备课、课前试讲等制度，对课堂教学进行科学评估并建立激励机制。根据不同班次特点建立学习考核制度，激发学员学习动力。

第十九条 党校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围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围绕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新问题，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活动。

第二十条 党校的教学形式要灵活多样，注重改革创新。要弘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强化问题导向、实践导向，注重回答学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倡导和运用研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体验式教学、情景模拟式教学和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做到讲授与讨论相结合，课堂讲授与课外自学相结合，校内学习与社会考察相结合，重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努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和有效性，提高教学的吸引力感染力。党校举办的各类班次都要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对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教学方法、教学要求等做出具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一定规模的图书资料室，重点收藏经典著作、党的文献资料、党建理论图书，订阅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和其它有关党建期刊，为党校教学和科研服务。

第二十二条发挥科研工作的支撑作用。党校科研要紧紧围绕教学展开，以更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校教育培训。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加强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研究，加强对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建立健全科研考核激励机制，确保既出成果又出人才。及时跟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做到重大节点有声音、重大问题亮观点、重大时段搭平台，为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中央精神提供正确引领和学理支撑。加强对社会思潮的辨析和引导，发挥党校报刊、网站等思想理论阵地的作用，及时澄清模糊认识，抵制错误思想，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强同国内理论界学术界联系与交流，经常沟通信息，积极参加党建理论研讨活动，积极承担横向科研协作项目。

第五章　党校教师

第二十三条　努力建设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相对稳定、动态管理的党校教师队伍。这支队伍以校内兼职为主，可以采取公开教学科目、面向全校公开招聘的方法组建。同时，聘请校外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工作经验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到党校讲课或作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校内教师应聘党校教师后，其在党校的教学工作计入本人教学工作总量，并按教学津贴规定发放酬金。校外教师薪酬根据校内教师津贴情况酌情确定。

第二十五条　党校教师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以及较强的党性修养。具体要求是：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有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党的建设的基本知识；

3.懂得教学规律，有一定的讲课艺术，胜任教学工作；

4.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党校的教学任务，认真备课，保证教学质量；

5.学风严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二十六条　党校不定期召开兼职教师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总结交流教学经验。

第六章　党校学员

第二十七条　党校学员主要是本校党员、中层及以下干部、后备干部和申请入党的教职工和青年学生。

第二十八条　参加党校培训学习的学员须履行一定的组织程序。参加培训的党员和党员干部，须经所在单位推荐，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参加入党培训的学生、教职工由

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各类培训学员在党校培训学习期间，都要以一名普通学员身份，严格遵守党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地完成学习任务，做到学有所成、学有所获。

第七章 党校管理

第三十条 党校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科学管理，从严治校，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使党校培训工作制度化、正规化、科学化。

第三十二条 党校对各类培训班学员要进行严格的学习情况考核或结业考试，并建立学员学习表现或学习成绩档案。

第八章 党校经费

第三十三条 党校的经费来源由学校统一拨款。

附件 1.党校教员职责

2.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细则

附件 1

党校教员职责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严格要求自己，作风正派，品德优秀，安心党校教学工作，为人师表。

二、增强任教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学习理论，刻苦钻研业务，扩大知识面，努力提高思想理论和教学水平。

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编写教案，根据学员的不同特点，因材施教，诲人不倦。

四、讲究教学艺术，改进教学方法，认真上好每一堂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五、关心学员学习，主动找学员了解情况，找学员谈心，帮助学员提高思想水平。

附件 2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使其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1.各分党校均应设立培训班领导小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任培训班班主任，对培训班的学习活动加以指导、检查和督促。

2.每期培训班成立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各一名，如培训学员较多时，可划分为若干个学习小组，各学习小组组长为班委会成员。

二、教学安排及管理

1.培训班采取由党校统一管理，各分党校具体安排的方式进行，做到“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考核、统一发证” 。

2.为保证培训班的正常开支，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可向学员收取一定的学习资料费用，标准由党校统一规定，所收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3.培训班起止时间为两周左右。集中授课时间为 12 课时（一般不少于 6 次），自学讨论时间为 4 课时，组织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为 4 课时，结业考核时间为 2 课时。

4.培训班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基本知识，并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

三、结业

（一）凡修满党校规定的课时，考核合格者，未出现违纪现象，学习结束后，由校党校统一发结业证书。学员结业成绩由三部分构成，听课笔记占总成绩的 30%，心得体会占总成绩的 20％，闭卷考试占总成绩的 50％。

（二）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发放学习结业证书。

1.结业成绩不合格者；

2.违反党校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纪律观念淡薄，考勤、综合考察不合格者。

3.不遵守纪律，上课经常捣乱、迟到早退，受到批评仍不改正者。

4.没有认真记听课笔记的；

5.没有撰写心得体会的。

四、学习纪律

1.严格考勤制度，每次培训应建立考勤登记本，活动要实行签到制度。上课、讨论不得迟到、早退。因特殊情况可向班长或班主任请假，但培训班听课次数不得少于 4 次。

2.严格遵守课堂纪律，上课期间不准看与培训无关的书籍和做其他事情。

3.要把课堂学习与自学结合起来，对培训教材要认真进行自学，课堂教学后，应写学习心得体会，培训期间，每人应写二篇心得体会。

4.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办好板报，组织学员向校广播站投稿，反映学习成果，调动广大学员的学习积极性。

五、评先评优

培训班开展“争当优秀学员活动”。每期按 10%评选优秀学员，评出的优秀学员报校党校审核后，由党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学员条件：

1.学习态度端正，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参加学习活动，按质按量完成学习任务。

2.严格遵守党校各项规章制度，组织纪律观念强，坚持出满勤，没有任何违纪现象。

3.关心集体，有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工作热情高，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4.学习成绩优秀，能认真进行自学，学习心得体会质量高，立足于提高思想觉悟和政治水平，考核成绩优良。

新乡学院机构编制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院党字〔2021〕14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新乡市市直部门党组（党委）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规范我校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应当遵循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管理特点，适应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管理等工作的需要，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

第三条岗位设置、领导职数、人员配备、经费安排等事项应遵循学校关于各类机构的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坚持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原则。

第四条　坚持科学配置、高效合理和“瘦身”与“健身”相结合原则，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统筹使用机构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一线需要，制定学校机构编制方案。

第五条党政管理部门、教学单位、教辅单位、科研机构、群团组织等具有行政级别的常设机构和在编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六条设立机构编制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我校机构编制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第七条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校长及分管机构编制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第八条机构编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管理全校机构编制工作，审批各部门、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二）统一管理各部门、单位的职能设置及调整工作， 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之间的职能和职责分工；

（三）研究提出学校机构改革方案，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九条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组织部，承担机构编制相关日常工作，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第十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为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负责干部、人事、岗位等相关工作的干部。

第三章 动议和论证

第十一条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经过充分论证和集体研究后，报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核后，提出机构编制事项申请。申请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理由；

（二）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所涉及的机构名称、职责范围、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

（三）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论证环节相关材料；

（四）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省委编办、市委编办有关文件精神，着眼我校长远发展，对编制事项论证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核机构设置是否符合机构编制工作“四项原则”，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是否能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编制配备是否符合编制种类、结构和总额等规定，领导职数配备是否符合领导职务名称、层级、数量等规定，领导职务名称是否与机构层级相符合等。

第四章 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应当按程序报批，严格遵守管理权限。学校编办将经过初步审核的编制事项与市委编办进行充分沟通。在征得初步同意后，将审核通过的编制事项提交学校机构编制委员会、校党委审核。需要向省委编办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批。报批通过后，及时报市委编办审批。

第十四条机构编制委员会、校党委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否符合上级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

（三）是否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四）是否科学合理，并充分考虑了除调整机构编制外的其他解决办法；

（五）是否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客观分析，并做好应对准备。

提请学校编制工作委员会、校党委审议编制议题时，申请部门应当对照前款规定逐项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已有机构需撤销、合并、更名或涉及职能、职责及编制变动，学院（教学单位）、部门机构等二级单位变更及处级领导职数变更等重大事项，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工作方案，报机构编制委员会、校党委审批。

第十六条上级部门发文要求成立的机构，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提出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经机构编制委员会、校党委审议通过后，报市委编办审批。

第十七条 建立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沟通机制，凡涉及“三定方案”变更及人员变动等情况，均需提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校党委决定的机构编制事项，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

第十九条 完成审批程序后，经校党委同意，及时印发相关文件，并向申请部门、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反馈。

第二十条 经批准发布的各部门、单位“三定”规定、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等，是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形式，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是各部门、单位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落实机构编制报告制度。新成立部门、单位在本年末应当向校编办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等任务的情况，校编办经校编委同意，及时向市委编办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权限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应当主动协调解决，超出权限的应当按程序请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授权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办法

(院党字〔2022〕99 号)

一、 新乡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

二、 新乡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

三、 新乡学院中层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四、 新乡学院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五、 新乡学院中层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办法（试行）

六、 新乡学院中层班子及中层干部任期考核办法（试行）

七、 新乡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八、 新乡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一）新乡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层干部队伍，为建设国内有影响、省内有地位、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二条　严格落实学校党委选人用人主体责任。校党委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干部工作的领导，切实担负起选人用人的领导之责、把关之责、监督之责。要坚持多种方式选拔任用干部，把制度建设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加强顶层制度设计。

第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集中制；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四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必须树立注重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必须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五条　中层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进行集中调整，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中层干部任用采取任命、选任、聘任三种形式。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

属党支部）及群团机构中任职的中层干部，实行选任制。

第七条 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管理中层干部的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党委组织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八条 中层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师生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学校发展，献身现代化教育事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中层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九条 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

（二）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中层正职岗位人选应具备以下二项条件之一：

1.现任中层正职干部；

2.具有中层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中层副职岗位人选应具备以下二项条件之一：

1.现任中层副职干部；

2.具有正科级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五）教学、科研等业务管理岗位提任中层正职的，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等业务管理岗位提任中层副职的，一般应具有硕士、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六）担任党的中层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党龄。

（七）提任群团组织中层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相应章程规定。

（八）任期考核、近四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九）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十）符合各岗位具体任职要求。

（十一）一般应经过组织培训，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第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 组织部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动议。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根据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工作实绩、个人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各方面情况，等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

初步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报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召开书记办公会进行充分酝酿。根据沟通酝酿情况，以初步建议为基础，形成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实际，可以在工作方案中提出意向性人选。意向性建议人选可以等额提出，也可以差额提出。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个人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资格和岗位要求，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中层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相关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由校党委书记专题会议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由党委组织部组建的考察组主持，考察组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校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八条 谈话调研推荐在学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正职、学术委员会委员、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人大常委、政协常委、民主党派代表范围内进行。基层单位岗位人选，还应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在其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干部、

教职工代表中进行谈话调研。

第十九条 会议推荐在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中层正职内进行。参加会议推荐的按照代表性、知情度和相关性原则，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和特点合理确定。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二十一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中层干部人选，可以由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推荐，报上级组织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二条 注重分析民主推荐结果，出现推荐得票结果与校党委掌握的情况差别较大，推荐结果过于分散，有关于推荐工作的举报等情形时，应深入了解，调查核实，注意甄别老好人得票较高，敢于坚持原则、默默无闻干事的干部得票低等情况。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 校党委根据民主推结果，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力，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三）纪律规矩意识不强，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存在问题的；

（四）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五）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六）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七）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五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考察。考察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对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教科研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学校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师生员工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于律己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六条 考察中层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部制定考察工作方案，组建考察组；

（二）考察组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考察组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的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考察组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考察组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考察组向党委组织部汇报考察情况，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

第二十七条 考察中层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应包括：

（一）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班子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科级以上干部、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职工代表；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考察、酝酿中层干部拟任人选，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党委巡察办公室意见。涉及非中共党员干部人选的，应当听取党委统战部的意见。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学校党委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第二十九条 考察中层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决定提拔任职的，其考察材料要归入个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等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条 实行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严格按照“三个不上会”“凡提四必”“两个不得”和“五个不准”要求，根据组织考察情况，综合班子建设、岗位需要、人选条件等情况，经书记专题会充分酝酿后，提出中层干部拟任人选的建议，提交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纪检监察部门对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三条 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校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校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校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成员或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中层干部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五条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职和任期

第三十六条 实行中层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中层干部职务的，在校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

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七条 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提任中层干部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原则上免去试任职务，特殊原因可延长试用期半年；免去试任职务者，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试用期计入任期。

第三十八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中层干部，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中层干部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校党委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团、工会等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中层干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基层党组织一致。在同一岗位上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任期内调整职务，任职三年以上的，计算为一个任期；任职不足三年的，不计算任期届数。部分专业性和业务性强的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任期。新提任的中层干部原则上能够任满一个任期。

第四十一条 不能任满一届的中层干部，鼓励其退出领导岗位，保留原经济待遇。能够任满一届申请退出的，经校党委批准，退出领导岗位，保留原经济待遇。退出领导岗位的经校党委研究，安排为组织员、纪检巡察员、教学督导员等。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层干部回到教学科研工作岗位，进入学术恢复期。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二条 实行中层干部交流制度。交流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两届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干部交流由学校党委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第四十三条 实行中层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一）重要事项报告。要按规定报告个人事项，其中，凡与校领导以及校内中层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等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要在事前向党委组织部进行报告，凡有未报告情况者，一经发现取消其选任资格。党委组织部按照《关于省管本科高校干部工作需要事先报告的有关事项清单》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有关事项。

（二）实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委在讨论干部任免时，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党委组织部和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三）实行中层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中层领导班子内任职，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主管领导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时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关键岗位工作。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四条　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五条　实行中层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中层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实行中层干部降职制度。中层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四十九条 完善干部退出机制。坚持人岗相适原则，根据工作实际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需要，推进干部能上能下，重点解决干部能下问题，增强干部队伍生机活力。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中层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工作调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一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

第五十二条 实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校党委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全校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等部门检举、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五十四条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任用的中层干部，如无特殊情况，必须按规定时间报到。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组织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乡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院党字〔2021〕149号）同时废止。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新乡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

（院党字〔2023〕8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规范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科级干部队伍，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2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党管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依法依规办事原则，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三条　科级干部实施分类管理，采取任命、聘任两种形式。其中，党政管理岗位科级干部实行任命制，专业技术岗位科级干部实行聘任制。

第四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政策规定选拔科级干部，并做好科级干部教育培养、使用管理、考核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党委组织部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对科级干部选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备案管理、执纪纠风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科级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师生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操守，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严于律己，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群众基础好。

（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勤勉尽

责、实绩突出。

（四）具有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能够科学谋划、依法办事、抓好工作落实。

（五）具有胜任工作岗位所需要的管理能力、业务水平、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

第六条 提拔担任科级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应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

（五）提任正科级管理岗位的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副科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

2.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

3.聘在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且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

4.聘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两年。

（六）提任正科级业务岗位的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提任二级学院业务岗位的，应当具有相应或相近学科专业背景、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聘在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且具有 3 年以上高等学校教学经验、主讲过至少一门本科课程。

2.提任科研机构业务岗位的，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七）提任副科级岗位的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经历或下一级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2.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

3.聘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且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

（八）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具体岗位特殊需要的其他任职资格。

第七条 科级干部一般应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可破格提拔。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六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严格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和干部职数进行科级干部的配备。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实施。

第九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分析研判和动议

1.党委组织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和日常了解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选好用好科级干部提供依据和参考。

2.党委组织部根据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申请、工作需要和科级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对科级干部岗位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初步建议向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后，召开书记办公会进行充分酝酿。根据沟通酝酿情况，以初步建议为基础，形成工作方案，经党委会研究确定后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二）民主推荐

1.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2.集中调整时，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时，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

3.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1）组建民主推荐工作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建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和所属机构科级干部的民主推荐工作。

（2）谈话调研推荐。提供谈话提纲等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谈话调研推荐参加范围以基层党组织为单位，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注意谈话人员覆盖面，在其班子成员、科级干部、教职工代表中进行。规模较小的单位也可在全体人员中进行。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应参加隶属机关党委各部门的谈话调研推荐。

（3）确定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基层党组织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等，召开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

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4）会议推荐。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在全体教职工范围内进行。机关党委以部门为单位进行，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应参加隶属机关党委各部门的会议推荐。

单位人数较少的、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5）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注重分析民主推荐结果，出现推荐得票结果与掌握的情况差别较大、推荐结果过于分散、接到关于推荐工作的举报等情形时，应以工作为导向、坚持原则，深入了解，调查核实。

（三）考察

1.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深入分析、综合考虑，与分管校领导充分沟通，召开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研究确定拟考察对象人选，组织部部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群众公认度不高的；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有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档案材料等行为的；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3.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考察。考察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教科研

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学校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师生员工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于律己等情况。

4.考察科级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1）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负责本单位和所属机构的科级干部考察工作。

机关党委组建考察组对隶属机关党委各部门统一进行考察。根据考察对象情况，机关党委也可联合其他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共同进行考察。

（2）考察组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

（3）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的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4）考察组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5）考察组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6）考察组向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汇报考察情况，并提交有考察人员署名的考察报告材料。决定提拔任职的，其考察材料要归入个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

5.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应包括：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全体班子成员、全体科级干部、所在党支部书记、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选出的教职工代表组成，规模较小的单位也可在全体人员中进行。在新单位工作未满半年的考察对象，还需征求原单位意见。征求意见时，还要听取纪检、巡察办等部门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书记、纪检委员签字。

6.考察组应认真审核考察对象人事档案，重点审查“三龄两历一身份”，并形成档案审核书面材料。

7.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四）讨论决定

1.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考察情况、日常表现、工作需要等方面情况综合考虑后召开基层党组织会议，提出建议任用名单，并将相关材料（考察材料、考察对象档案审核情况登记表、纪实材料、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告、干部任免审批表等）提交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结合岗位需要、人选条件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在征求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意见的基础上召开部长办公会议提出科级干部拟任人选建议，提交书记专题会，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1）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2）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3）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4）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5）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6）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7）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3.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校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校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4.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校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成员或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科级干部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2）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3）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5.实行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纪实工作由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选拔任用科级干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纪实，做到客观准确、完整具体、简便管用，使每个干部的选任过程可追溯。对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必须如实记录；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妥善保管。对违反干部工作纪律、搞用人不正之风的情形，各基层党组织要坚决抵制。

第四章　任职和试用期

第十条　实行科级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对拟提任的科级干部人选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党委组织部下发任职文件，并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一条　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免去试任职务，特殊原因可延长试用期半年；免去试任职务者，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试用期计入任期。

第十二条　实行任前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科级干部，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按规定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五章　交流、回避

第十三条　完善科级干部轮岗交流制度，积极推进科级干部在不同单位、单位内部不同岗位之间轮岗，畅通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渠道。

专职辅导员任职不满 4 年的原则上不得转岗。

第十四条　干部交流由党委组织部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第十五条　实行科级干部选拔和任职回避制度

（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防止任人唯亲、近亲繁殖。

（二）亲属关系报告。按规定填报《亲属关系回避表》。凡与校领导以及校内中层干部、科级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等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如实报告，凡未如实报告者，一经发现取消其选任资格。

（三）实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考察、讨论干部任免，涉及本人及亲属的，本

人必须回避。

（四）实行科级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干部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工作。

第六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十六条　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免去职务：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退休年龄界限的；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辞职或者调出的；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十七条　完善退出机制。实行科级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一）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科级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二）科级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三）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四）现任科级干部自愿退出的，经本人申请、党委组织部批准，认可其科级任职经历，不再担任现任职务。根据个人意愿和工作需要，回归专业技术岗位或安排相应工作。业务岗位的按照专业技术等级享受经济待遇，管理岗位的保留原经济待遇两年。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八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科级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工作调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

第二十条 经党委组织部研究决定任用的科级干部，如无特殊情况，必须按规定时间报到。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实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全校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校党委及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特殊岗位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学校任命或聘任等方式。聘任的干部在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身份上可适当放宽，在聘期内享受校内相应科级岗位待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乡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院党字〔2022〕99 号）同时废止。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新乡学院中层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中层干部管理，完善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符合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的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学院现职中层干部。

第三条　中层干部管理，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持从严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遵循教育规律，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评价和使用干部，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促进新乡学院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党委组织部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干部管理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中层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了解和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善于做知识分子工作，业界声誉好。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自觉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能够科学谋划，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善于集中正确意见。

（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坚持不懈地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追求真理，淡泊名利，能够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

权力，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群众威信高。

中层正职干部，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担任党内领导职务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条 中层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中层岗位的，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且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三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事先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教育行政学院或者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对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必须从严掌握，并事先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八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要充分发挥校党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形成年龄、经历、专长等方面的合理配备，增强班子整体功能。教学单位行政管理干部的专业结构一般应当与该单位学科专业发展或专业需求相适应。

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班子建设实际提出选拔任用工作启动意见，在综合研判、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形成工作方案，并按照组织考察、会议决定等有关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选拔中层干部，一般采取校内推选方式进行，也可以探索竞争（聘）上岗、公开遴选等其他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方式。

第十一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综合考虑工作需要、人选德才条件、一贯表现、人岗相适、民主推荐和征求意见等情况，防止简单以票、以分或者以学历、职称、头衔、

荣誉等取人偏向。

政治不合格、纪律规矩意识不强，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力、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有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档案材料等行为受到责任追究，以及具有其他有关政策规定明确限制情形的，不得作为考察对象。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考察制度，依据任职资格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表现，着重了解政治品格、作风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深入了解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师德师风、治学精神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作出评价，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防止“带病提拔”。

第十三条 任用中层干部，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

第十四条 提任中层干部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中层干部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一年。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十六条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实行任期制。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每个任期为五年，中层干部的任期与中层班子任期相一致。实行聘任制的中层干部，聘期一般与中层班子任期相衔接。

中层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或者十年。工作特殊需要的，经校党委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十七条 中层干部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一般应当任满一个任期。

任期内调整职务，任职三年以上的，计算为一个任期；任职不足三年的，不计算任期届数。

第十八条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中层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贯彻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突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现政治方向、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校管理、师德师风和党的建设等内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具体内容根据各党政管理、教学、教辅和科研单位实际确定。

中层干部的任期目标，根据中层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党委下属各党政、教辅单位班子任期目标由机关党委具体负责，并

报校党委批准；其他党政、教辅单位班子任期目标由各自党组织研究确定，并报校党委批准。各教学、科研单位制定班子任期目标，应当充分听取该教学单位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面意见，由各教学单位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报经校党委批准。

中层班子任期目标经校党委批准后，以适当形式在校内公布。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不断完善符合我校实际的中层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鞭策作用，推动中层干部树立正确业绩观，敢于担当、真抓实干、积极作为。

第二十一条　对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实行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评价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工作实绩，同时与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教育教学评估等工作相衔接。

坚持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行重点考核，实行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可以与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重点了解各基层党组织、教学单位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院主体责任，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履行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深入了解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不断推进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积极推进分类考核。不断改进考核方法，简化程序，提高考核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四条　中层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向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反馈，并作为中层班子建设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二十六条　完善中层干部培养教育制度，充分利用省内外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育行政学院、培训基地等机构，以及校内外专家、学者，开展脱产、网络等培训，加强党的理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高等教育理论与政策、业务知识、管理能力

等方面的教育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实践锻炼，着力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完善中层干部交流轮岗制度，积极推进干部交流轮岗。对重要岗位和综合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中层干部有计划地进行交流。积极做好与地方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

第二十八条 加强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的要求，积极发现和着力培养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良好的专业背景和管理能力的优秀年轻人才。

第二十九条 支持中层干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探索建立与编制管理改革等相适应的中层干部管理政策。中层干部应当确保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学校管理工作，减少本职工作以外的兼职。

第三十条 完善中层干部后续职业发展制度，对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回到教学科研岗位的，学校给予一定的学术恢复期；其他退出领导岗位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中层干部在履行学校管理职责、承担专项重要工作、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等方面表现突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逐步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宽容中层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氛围，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正确对待犯错误的中层干部，不得混淆错误性质或者夸大错误程度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其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第三十三条 加强人文关怀，开展干部谈心谈话，及时了解中层干部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心理疏导，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

第七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四条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逐步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督促引导中层干部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十五条 加强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重点监督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

政治生活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重点监督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决策，落实议事规则等情况。同时，对招生录取、职务（职称）评聘、基建项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使用、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督。

第三十七条 加强作风和廉洁的监督，重点监督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纪检监察、巡察、组织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对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监督。

充分发挥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等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作用，党员中层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

第三十九条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各教学单位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注意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会等组织在学校民主管理方面的作用，畅通师生员工参与讨论学校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的渠道。

第四十条 实行任职承诺制度，中层干部任职后应当签订承诺书，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四十一条 中层干部应当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八章 退出

第四十二条 完善中层干部退出机制，促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三条 中层干部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因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由校党委研究决定。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等需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四十四条 中层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第四十五条 中层干部因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二）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的；

（三）擅自公开发表与中央精神不符的言论、文章、作品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五）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师风存在问题受到查处，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存在其他问题需要调整或者处理的。

第四十六条 中层干部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实行中层干部辞职制度，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新乡学院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快干部培养，推进干部多岗位锻炼，实现干部合理流动，增强干部队伍活力，优化中层班子结构，提高干部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干部队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层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干部轮岗交流，是指由学校党委通过调任、转任对中层干部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第四条 中层干部轮岗交流主要包括：

（一）在同一岗位上连续任职满两届的，一般应当进行轮岗交流；

（二）在同一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中担任同一职级 10 年以上的，一般应当进行轮岗交流；

（三）优秀年轻干部需要进行多岗位锻炼、增加基层工作经验、提高领导能力的，同一职位任满一个任期的，有计划安排轮岗交流；

（四）需要任职回避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五）在涉及人、财、物等高风险岗位的中层干部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届，应当进行轮岗交流；

（六）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可适时安排轮岗交流；

（七）中层副职干部可以在本单位内交流。

第五条 部分专业性和业务性强的岗位，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适当延长轮岗交流年限。

第六条 积极推进重点岗位、关键岗位、党政管理岗位之间、党政管理岗位与二级学院之间的双向交流，注重选调有基层工作经验的优秀干部到学校职能部门任职，有计划地选派学校职能部门的干部到二级学院任职。

第七条 加强不同部门或单位、不同性质的岗位之间的干部轮岗交流，注意安排干部在党务岗位和行政岗位之间轮岗。同一部门或单位的中层干部除有计划地安排轮岗交流外，还可适时进行分工调整。

第八条 干部轮岗交流应有计划性、针对性，与干部换届、干部补充调整、干部培养使用等工作统筹考虑。要兼顾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九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暂缓交流或者不交流：

（一）因年龄原因不能任满一届的或到达干部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3 年的；

（二）因健康原因不宜交流的；

（三）试用期未满的中层干部；

（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五）其他原因不适合交流的。

第十条 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党委组织部适时对学校中层干部进行摸底和综合分析，针对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制定中层干部轮岗交流方案，提出需要轮岗交流的干部名单，报校党委研究决定后实施。

（二）经党委组织部部务会充分酝酿，形成征求意见方案；

（三）党委组织部征求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意见；

（四）书记办公会研究酝酿；

（五）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六）校党委指定专人同与轮岗交流干部谈话，听取本人意见，做好思想工作；

（七）办理调动手续。

第十一条 需上级有关部门备案的中层干部，轮岗前必须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需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者任免的干部，轮岗交流时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按规定需作离任审计的，应当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干部轮岗交流应当执行下列纪律：

（一）校党委及组织部门应按照干部轮岗交流程序，集体研究决定轮岗交流对象。

（二）任何单位必须执行校党委关于干部轮岗交流的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三）干部应当服从组织的轮岗交流决定，自宣布之日，一周内到新岗位上岗。干部调离后，不得干预原单位的工作。干部无正当理由，经教育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将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四）干部轮岗交流离职前，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原岗位工作同志必须向新任同志提供相关资料、介绍有关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五）纪检监察部门对干部轮岗交流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干部交流激励机制。坚持轮岗交流与培养使用相结合，采取有

利于干部健康成长的政策措施，鼓励干部到基层一线、在参与学校重点专项工作中经受锻炼、建功立业。

第十四条 组织部门、相关单位应当对轮岗交流干部给予关心，及时了解其思想、工作情况，帮助其尽快熟悉适应新的岗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新乡学院中层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完善中层干部试用期管理和考核，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新乡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客观全面、简便有效，考用结合、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党委审批新提拔任用的试用期满的中层干部。

第四条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考核干部在试用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现实表现，重点考核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五条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考核准备。党委组织部制定考核方案，成立考核工作组，并在试用期满前与干部所在单位沟通考核有关事宜。

（二）个人总结。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就试用期内思想情况、履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不足，今后工作思路与改进措施等方面撰写个人思想工作总结，填写《新乡学院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表》并报送党委组织部。

（三）述职与民主测评。考核单位配合考核工作组组织召开中层干部试用期满民主测评会，考核对象进行试用期满述职，参会人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其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由考核工作组负责统计填写。

参会人员范围包括本单位中层班子全体成员、全体教职工。

（四）个别谈话。考核工作组通过个别谈话的方式听取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考核对象所在单位中层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的意见。主要听取对考核对象试用期内履职尽责、服务师生、遵守八项规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针对反映突出的问题，可扩大范围进一步听取意见。

（五）确定考核结果。

根据试用期满干部试用期内的现实表现，考核工作组考核情况，党委组织部在充分征求纪检监察、宣传、统战、巡察及业务主管部门等意见的基础上对试用期满干部进行

综合分析研判，提出考核结果初步建议，提交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六条 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原则上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职务层次安排工作。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特殊原因可延长试用期半年。

第七条考核结果、民主测评结果以及相关意见，由党委组织部通过适当方式向考核对象本人和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反馈。

第八条 考核对象在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提前结束试用期，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中层干部任职试用期间，一般不作交流或调整。

第十条 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工会、共青团等人民团体中非选举产生的领导职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结束后，考核材料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归档管理。《新乡学院中层干部试用期考核表》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对试用期干部要严格管理，及时了解情况，加强指导帮助，充分发挥试用期的作用。

第十四条 科级干部任职试用期满的考核工作由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新乡学院中层班子及中层干部任期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和《新乡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客观全面、简便有效，考用结合、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全校中层班子、中层干部。

第四条 中层班子的考核内容为：任期内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任期内贯彻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履行工作职责、完成目标任务、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等情况。中层干部的考核内容为:任期内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情况，重点考核任期内内履职尽责、职能作用发挥和完成目标任务等情况。

（一）中层班子考核内容

1.政治思想建设。主要考核中层班子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议事规则，团结协作、服务大局等方面的情况。

2.领导能力。全面考核中层班子适应新时代要求、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了解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3.工作实绩。主要考核中层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推动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年度党政工作要点等重点工作任务，意识形态工作、执行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政策，以及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的主要举措与成效，注重考核中层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的实绩。

4.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考核中层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执行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5.作风建设。主要考核中层班子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情况；深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情况。

（二）中层干部考核内容

1.德。全面考核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核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考核干部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2.能。全面考核干部履职尽责特别是抓意识形态、应对突发事件、完成急难险重任务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3.勤。全面考核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敢于担当，锐意进取、刻苦钻研，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4.绩。全面考核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

5.廉。全面考核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对中层正职侧重考核组织领导、驾驭全局、统筹协调等能力；对中层副职侧重考核协调配合、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等能力。对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侧重考核履行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等方面职责情况；对教学科研单位行政负责人侧重考核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成果产出、服务社会等方面情况；对党政管理部门行政负责人侧重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职能作用发挥、服务师生质量、班子团结和谐等。

第五条 任期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按照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实绩分析、形成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

（一）考核准备。党委组织部制定考核方案，成立考核工作组，提前与被考核单位沟通考核有关事宜。

（二）总结述职。中层班子对照目标任务，结合考核内容和要求，全面总结任期工作，认真撰写中层班子任期工作总结。中层干部撰写任期述职述廉报告，填写《新乡学院中层干部任期考核表》。中层班子任期工作总结、中层干部任期述职述廉报告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民主测评。考核单位配合考核工作组组织召开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任期考核民主测评会，党政正职代表中层班子述职，其他中层干部依次进行任期述职，参会人员根据干部述职情况，结合平时工作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其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由考核工作组负责统计填写。

参会人员范围包括本单位全体中层班子成员、全体教职工。

（三）个别谈话。采取个别谈话方式，深入了解中层班子运行情况和中层干部履职尽责情况。谈话对象范围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所在单位班子成员、科级，教职工代表等。

（四）廉政审查。对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党风廉政情况充分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由纪检监察部门出具书面材料。任期考核期间，广大师生如对各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任期履职情况等方面有意见建议，可向纪检监察部门、党委组织部反映。

（五）了解核实。考核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舆情分析、个别谈话、走访座谈等方式，有针对性地了解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工作实绩。对考核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做进一步调查核实。

（六）实绩分析。根据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廉政审查、了解核实等情况，结合任期内各年年度综合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党政工作要点完成情况和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提出初步评定建议。

第六条 形成考核结果。根据初步评定建议，校党委充分讨论研究，审议确定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任期考核结果。中层班子任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优秀等次一般按照 30%比例掌握。中层干部任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优秀等次的人数按照学校全员考核优秀比例确定。

第七条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通过适当方式向考核对象本人和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反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任期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一）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定贯彻执行不认真，成效不明显的；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三）受到上级党委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五）组织领导能力较弱，任期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六）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层班子任期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中层干部任期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在工作中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工作作风飘浮，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纪律观念淡薄，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六）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合格等次的。

第十条任期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进行诫勉谈话或者组织调整。任期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换届时不再续任或同级交流，视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免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任职期间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结束后，考核材料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归档管理。《新乡学院中层干部任期考核表》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任期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二）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三）不准弄虚作假；

（四）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五）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六）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七）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八）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九）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十三条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

想，客观反映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新乡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大力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进一步推进我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依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及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政治原则，以服务大局、按需施教，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分类分级、全员培训，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依法治教、从严管理为工作原则，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充分发挥干部教育培训在干部队伍建设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的战略布局，坚定理想信念，培养造就信念坚定、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为师生服务的好干部，为实现“国内有影响、省内有地位、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中层和科级干部的教育培训。

第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党校）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全校中层和科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制度规范、干部选派以及校内外培训等，并按照省、市有关培训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选派干部参加校内外有关行业或系统的业务培训，选派中层干部参加培训前应向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教育培训对象、类型及要求

第七条　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全体中层和科级干部，重点是中层干部。

第八条 干部应当根据要求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二）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三）提拔担任领导职务后的任职培训；

（四）在岗期间的岗位培训；

（五）与从事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相关的专门业务培训；

（六）其他培训。

第九条 按照干部培养选拔和管理的要求，中层干部必须按照调训计划和要求参加培训，同时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参加校内组织的各类培训。培训时间应达到《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要求。

第十条 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教育培训期间，一般应当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

第十一条 未经组织同意，严禁领导干部个人参加社会化高收费培训项目。经组织同意，干部个人参加的社会化培训项目，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

第四章 教育培训内容与方式

第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坚持以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道德品行教育培训为重点，并注重业务知识、科学人文素养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第十三条 对党员干部，重点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章、党的宗旨、党规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党风廉政建设等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对党外干部，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同时也要兼顾对干部的政策法规、业务知识以及科学人文素养教育。

第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集中脱产培训、组织调训、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和在职自学等机制。

第十五条 干部在岗培训一般以学校或二级党组织开办各类短期培训为主；同时，结合实际需要适时开办各类专题讲座或辅导报告。

第十六条 完善网络培训制度，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七条 干部在职期间应结合自身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自学。可根据工作岗位能力素质的要求和自身需要开展学习。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境外培训，未经校党委审批，不得参加境外培训。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期间，以培训机构管理为主，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组织实施考核。参加由学校组织的集中脱产培训的干部，培训期满，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党委组织部共同组织实施考核。

第二十条 干部在岗培训期间，需按照学校或所在单位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合理安排好所承担的工作或授课任务，保证集中学习培训的时间。参加在岗培训的干部，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或干部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形式组织考核。

第二十一条 建立干部教育培训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学校和干部所在单位应将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任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如实记载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

第六章 干部教育培训纪律

第二十三条 参加培训的干部必须遵守教育培训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

第二十四条 经校党委或组织部确定，被抽调的干部必须服从组织调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

第二十五条 干部所在单位必须按照计划完成调训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阻挠本单位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对不按规定履行干部教育培训职责的，学校党委将责令限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干部所在单位应对本单位的干部在职自学提出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学校党委举办培训班及选派干部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审核，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报销根据《河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新乡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新乡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新乡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规范我校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新乡学院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中层干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因私”是指：因个人原因自费探亲、访友、旅游、就医、留学及其他非公务活动。因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不分因公因私，中层干部因公务赴台，可凭因公出国(境)审批材料领取或申办台湾通行证。

第四条 领导干部申领或使用因私出国（境）证照（包括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下同），需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能办理。

第五条 因私出国(境)证件的申办

（一）我校中层干部纳入新乡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中心登记备案范围。登记备案工作由外事处负责。

（二）申办因私出国(境)证件的中层干部，填写《新乡学院中层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政审表》（附件1）和《新乡学院国家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表（副处及以上人员）》（附件2）。中层正职干部需经分管校领导、外事主管校领导和主要校领导批准，中层副职干部需经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报主管校领导和外事主管校领导批准。

（三）因私出国(境)证件超过有效期或丢失，需重新办 理的，参照首次申办程序。

第六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的审批

（一）申请因私出国(境)的中层干部，严格执行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制度和按照《新乡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请假审批报备手续。

（二）申请因私出国(境)的中层干部，填写《新乡学院中层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政审表》（附件1）和《新乡学院国家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申请表（副处及以上人员）》（附件2）。中层正职干部需经分管校领导、外事主管校领导和主要校领导批准，中层副职干部需经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报主管校领导和外事主管校领导批准。

（三）中层干部按规定履行请假审批手续和出国（境）审批手续后，交由外事处办理校内其它手续。

（四）外事处向党委组织部提交《同意领取出国（境）证件的函》领取证件。

第七条 因私出国(境)后的管理

（一）因私出国(境)中层干部在国(境)外期间应自觉遵守外事纪律，原则上不能延长出国(境)期限，确需要更改的，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外事处和党委组织部报告。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履行审批手续时，要及时对因私出国(境)人员进行有关事项和纪律提醒和教育。

（二）因私出国(境)的中层干部，在境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不从事与身份不符的活动。若违反规定，一经查实，要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因私出国(境)证件的管理

（一）中层干部及相关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党委组织部统一集中管理，个人按需申请使用，严禁个人自行保管。

（二）党委组织部安排专人、专柜对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进行管理，对中层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件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三）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安排专人负责收缴中层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收齐本单位所有中层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填报《新乡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统计表》（附件 3），并在规定时间交至外事处，由外事处交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以下统称为交回学校集中管理）。

（四）如因私出国（境）证件在有效期内因遗失无法按时交回的，由本人前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证件作废，并将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证件作废回执或证明、本人撰写的书面情况说明由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送交党委组织部。

（五）申请人应及时反馈情况。如已办妥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但因故未能成行的，应及时向党委组织部、外事处和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报告，并及时将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回学校集中管理。

（六）申请人在回国（境）10 天内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回学校集中管理。

（七）中层干部新办、补办、更换证照，需在收到新办证件的 15 天内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回学校集中管理。

（八）新纳入本管理规定范围的人员(如新提任的中层干部等),应在任职文件下发后 15 天内将证件交回学校集中管理。

第九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责任部门按照从严管理干部的要

求，严格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查管理。

（一）严禁下列人员因私出国（境）：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境）的，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

（二）严格把关下列人员因私出国（境）：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或没有配偶且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岗位职责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

（三）对于学校派出的挂职（借调）人员，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共同进行审查审批。

对未按上述内容进行审查审批或不认真履行审批职责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原则上只能安排在假期进行。

第十一条 各单位正职因私出国(境)一周以上，应明确一位班子成员代理其工作，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一般情况下，各单位党政正职不得同时因私出国(境)，如有特殊情况，须经校党委书记、校长批准。

第十二条 中层干部因工作需要调出的，其因私出国（境）证件应在办理完调出手续后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转至其调入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

第十三条 中层干部因私（境）须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有下列情形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的；

（二）未按规定按时上交因私出国（境）证照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报备手续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审批的出国（境）范围，或超出审批的日期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滞留国（境）外不归的。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要在每年报告个人事项时，要如实填写本人取得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取得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因私出国（境）情况。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或者申请办理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要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乡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院组干〔2021〕15 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干部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院组干〔2021〕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年轻干部，加强政治历练和实践磨练，推进干部挂职锻炼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河南省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党委选派的校内外挂职锻炼中层和科级干部。

第三条　干部挂职锻炼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统筹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实施。

第二章　选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干部挂职锻炼的选派，坚持从工作需要和干部培养的实际出发，坚持好中选优、动态管理的原则。选派对象一般为我校在职干部、优秀年轻干部或高层次人才，优先考虑优秀年轻干部。学校支持各单位根据工作和干部培养需要，为优秀年轻干部创造实践锻炼的机会。

第五条　干部挂职锻炼人选条件：

（一）正式在编在岗人员。

（二）政治素质好，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

（三）大局意识强，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服务意识。

（四）工作能力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五）身体健康。

（六）符合挂职锻炼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和条件。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六条　干部校内挂职的选派程序：

（一）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队伍建设和学校工作的需要，提出挂职借调岗位，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二）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初步人选，由党委组织部审核考察确定建议人选，并就挂职建议人选征求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的意见。

（三）校党委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批。

（四）校党委批准后，由党委组织部、相关基层党组织和单位具体落实。

第七条 干部校外挂职的选派程序：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对接上级或外单位挂职需求，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二）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初步人选，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提出建议人选，并就挂职建议人选征求派出单位的意见。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校外挂职干部的动员选派工作。

（三）校党委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批。

（四）党委组织部、相关基层党组织和单位按照审批意见执行。

各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选派或接收挂职干部，对于有挂职锻炼需求的部门和单位，可经其所归属基层党组织，向党委组织部申报。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挂职锻炼干部的人事关系保留在派出单位。党组织关系根据实际情况保留或转接，按要求参加组织生活和组织活动。

第九条 挂职锻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党委组织部负责挂职干部的宏观管理，定期了解掌握挂职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发现和掌握优秀挂职干部。对于校内挂职，接收单位负责做好挂职锻炼干部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帮助挂职干部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派出单位协助管理，应保证挂职锻炼干部有充足的时间在岗履职，不能随意召回，派出单位与接收单位定期进行沟通联系，主动了解挂职锻炼干部的思想和工作情况，积极给予工作支持。对于校外挂职，党委组织部和派出单位共同协助接收单位做好挂职干部的管理。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要定期听取挂职锻炼干部的工作汇报，做好跟踪了解和考察工作。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派出单位要关心挂职锻炼干部的工作和生活，及时协调解决其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十二条 校内挂职锻炼时间由党委组织部和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协商确定，一般为 6 个月；校外挂职锻炼由党委组织部和上级或接收单位确定，一般为 1 至 2 年。挂职锻炼干部在挂职锻炼期内，一般须全职（不含柔性挂职）履行挂职岗位职责，完成相关工作，挂职期满，挂职干部应及时到党委组织部报到，并按时返回原岗位工作。无

特殊情况，一般不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时间。确因工作需要调整挂职时间的，须经校党委同意或省、市明确要求。

第五章　职责任务

第十三条　挂职锻炼干部的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主动学习、了解和掌握挂职、借调单位的政策、业务、管理等知识，明确具体挂职借调任务，尽快进入工作角色，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派出单位与挂职借调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协作。

（三）定期向派出单位及党委组织部汇报挂职锻炼情况。

（四）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挂职单位的监督管理，不擅自离开挂职锻炼岗位，因事、因病需请假的，必须履行“双批准”请销假手续。校内挂职干部需请假的，按照《新乡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院人字〔2019〕13 号）执行，校外挂职挂职需请假的，5 天以内的，由挂职单位审批；5 天以上的，经挂职单位同意后报上级组织部门批准，并告知党委组织部。

（五）完成挂职借调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章　激励和保障

第十四条 校内挂职锻炼干部，薪酬福利待遇按原标准不变。校外挂职锻炼干部按上级有关政策和挂职单位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校内待遇保持不变。

第十五条　挂职单位要为挂职干部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支持其大胆开展工作。对于校外挂职锻炼的，党委组织部、派出单位要共同帮助挂职干部协调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其全身心投入挂职锻炼。

第十六条　干部校外挂职锻炼期间，所发生的差旅、住宿、伙食、工作等费用，按照财务部门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章　相关考核

第十七条　挂职锻炼干部要做好挂职锻炼工作记录，干部挂职锻炼期满后，需对挂职期间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填写《挂职干部总结鉴定表》。校内挂职锻炼期满后，由挂职干部向派出单位、挂职单位和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总结，党委组织部会同接收单位对干部职锻炼期内的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履职状况及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校外挂职锻炼干部由上级党组织、接收单位、

党委组织部共同对其在挂职期间的表现做出鉴定，鉴定结果由党委组织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干部挂职锻炼期间，当年挂职超过6个月的，参加挂职单位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考核等次应及时反馈派出单位。不足6个月的，由派出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对于柔性挂职，有党委组织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校党委审批确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和挂职锻炼管理办法》（院党字〔2016〕86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暂行办法

（院党字〔2021〕150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制定办法如下。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匡正选人用人风气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促使各级党组织严格履职尽责，严把选人用人关口，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确保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二条　选人用人工作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分级负责。校党委对选人用人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组织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纪委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大力培养、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谋改革促发展实绩突出的干部。党委组织部在向校党委推荐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时，要充分征求纪委意见的基础上，并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提拔处级干部实行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在意见上签字制度，提拔科级干部实行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提拔人选所在单位负责人在意见上签字制度。

第三条　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　党委组织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深入了解干部的日常品行和表现，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要注重通过调研、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组织生活会等渠道，及时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口碑，注重了解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要多在急难险重工作任务中考察识别干部。多与干部谈心谈话，改进谈话方法，提高谈话质量，观察干部的见识见解、禀性情怀、境界格局、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纪委、审计、信访、巡察等执纪监督部门要及时与组织部门沟通反映的干部有关情况。

第四条　注重分析研判　党委组织部要充分运用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根据干部一贯表现，突出对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表现、履行选人用人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发现线索，查找问题。对于问题线索，要及时向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汇报后，采用与干部本人谈话、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对拟任人选、近期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有关问题及其性质、程度等作出分析研判。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在听取研判情况汇报时，有针对性地参加专题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干部情况。

第五条　加强动议审查　在动议环节，校党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按照以事择人、按岗选人的要求，对中层班子优化方向、中层和科级拟选拔职位资格条件和人选产生范围等进行充分酝酿。在此基础上，按照动议主体职责权限、程序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合理方案。校党委在研究意向性人选前，对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重视研究不同意见，认真进行分析，对有问题疑点经核实不影响使用的，可以列为意向性人选。

第六条　强化任前把关　在实地考察环节，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成立考察工作组，负责干部选拔的考察并对考察结果负直接责任。考察工作要突出针对性、增强灵活性、提高有效性，针对不同考察对象的具体情况，细化考察内容，改进考察方式，力争考察结果全面、客观、准确。选好配强考察工作人员，明确考察谈话保密与承诺责任，营造讲真话的氛围，提高考察质量。考察工作组要根据考察对象履历、家庭关系、社会背景等情况，抓住重要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找知情人谈话，并就考察情况形成考察工作报告。考察工作组可采取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实地走访、家访等办法，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在公示环节，改进考察对象公示和任职前公示方式，充分接受教职工监督。

把好审核关口，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前移审核关口，做到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为那些受到诬告、诽谤、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处理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行为。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旗帜鲜明地撑腰鼓劲、大胆使用。

第七条　严格责任追究　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纪委按照职责权限，要逐一检查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干部在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影响使用，但由于领导不力、把关不严、考察不准、核查不认真，甚至故意隐瞒、执意提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委组织部、纪委、干部考察组、基层党组织、干部所在单位有关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干部“带病提拔”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通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新乡学院干部工作变动交接暂行办法（试行）

（院组字〔2020〕6号）

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进一步规范干部岗位变动交接工作，加强对干部的监督和管理，明确干部工作责任，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干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干部工作变动交接坚持以下原则：

1.服从组织安排；

2.保证工作的连续和稳定；

3.及时、有效、完整。

4.新任干部要理旧事，离任干部要查漏补缺。

第二条 干部工作变动交接在纪委监督下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是指科级以上干部（含科级）。中层正职干部工作变动交接由组织部牵头；中层副职和科级干部工作变动由其所属单位（部门）负责人牵头；校内其他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由人事处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工作变动是指工作单位撤销、合并、分立及干部提拔、工作调整、免职、辞职、辞退、退职、退休等。干部工作变动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书面办理干部工作变动交接手续。

第五条 干部工作变动交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整体工作情况。包括本岗位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所负责工作的规划、计划等；所负责工作的进展情况、任期目标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特别是正在进行的重大事项、重要项目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所负责工作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含历史遗留问题）等（须附文字说明材料）。

2.资产情况。包括所负责工作范围内的资产情况，设备状况、银行账号设置和个人工作印章（独立法人单位）、经费及管理使用情况，债权债务状况、合同履行情况等，干部个人保管和使用、借用的国有资产、公款等（须附交接清单）。

3.人事情况。包括所负责工作涉及的岗位设置、工作分工、人员状况和劳资、福利待遇等情况（须附文字说明材料）。

4.文件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包括相关规章制度；有关工作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总结、工作文件、重要请示报告，上级主管及有关部门下发的重要文件等文件资

料；工作中形成的合同（协议）、有保存价值的文字材料、档案以及图书、音像、图片等档案材料；人、财、物的各种统计数据、报表等数据资料（须附交接清单）。

5.对外联络情况。所负责工作涉及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兄弟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工作联系情况，以及相关联系人信息等（须附交接清单）。

6.其他需要交接的事项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7.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的交接。干部工作变动离开时，原单位办公家具一并交给原单位，新任干部到任后，办公家具由各单位在现有的办公场所和现有条件下自行调配使用。电脑和小型打印机可带至新单位继续使用。

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工作交接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转移信息的变更。

第六条 干部工作变动交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交接时间。干部应在职务任免决定宣布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交接的，应向牵头部门提交延期交接申请并附文字说明材料，牵头部门研究并提出延期处理时间及延期处理意见，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执行。

2.办理交接手续。办理交接手续按以下流程进行：

（1）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交接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中层副职、科级干部交接工作，由其所属单位（部门）负责人牵头

（2）离任、接任干部必须按照交接工作内容逐项进行交接，并如实填写《新乡学院干部工作变动事项交接表》（见附件）。

（3）《新乡学院干部工作变动事项交接表》及所附材料一式四份，离任干部、接任干部留存；报纪委、党委组织部备案。

（4）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纪律与要求：

1.干部工作变动时应及时办结交接手续，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2.对暂未安排接任人员的岗位，原岗位干部要兼顾工作，直到有新任干部产生并完成交接。

3.未办理交接手续或交接不清的，组织、人事部门不予办理相关工作变动手续；无故拖延、虚假、隐瞒事实或不办交接手续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教育后仍拒不办理的，予以组织处理。

4.移交人对移交事项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接收人对移交人移交的未了事项有责任办理，对未办理交接手续的未了事项，接收人有权要求移交人协助办理。

5.干部工作变动时应书面办理交接手续，必须如实填写《新乡学院干部工作变动事项交接表》，经双方签名盖章和注明日期后存档备查。

第八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新乡学院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院组干〔2021〕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要求，建设一支忠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为学校长远发展提供充足干部储备和人才支撑。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等精神，构建“蹲苗历练、实践磨练、经受考验、提拔使用”的递进式培养模式，着眼健全完善选拔、培育、管理、使用环环相扣又统筹推进的全链条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立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的原则

第二条　建立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需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选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四）着眼长远、梯次配备、优化结构。

（五）不贴标签、重在培养、动态管理。

第三章　优秀年轻干部的标准

第三条　优秀年轻干部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了解和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育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自觉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能够科学谋划，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作风好。

（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坚持不懈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追求真理，淡泊名利，能够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群众威信较高。

第四条 优秀年轻干部的具体条件。

（一）党务类优秀年轻干部须为中共正式党员。

（二）优秀年轻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中专业技术类优秀年轻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副处级优秀年轻干部一般不超过45周岁，科级优秀年轻干部和专业技术类优秀年轻干部（不含处级干部）一般不超过40周岁。对于个别特别优秀的干部，年龄上限灵活掌握，可适当放宽。

（四）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年龄条件的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直接定为优秀年轻干部人选：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派出到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的；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的。

第四章 优秀年轻干部的数量与结构

第五条 一般根据处级领导班子正职和副职职数的适当比例提出优秀年轻干部调研对象人选，再根据党政领导班子建设需要确定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原则上按照中层正职、副职岗位数量三分之一的比例确定掌握下一级优秀年轻干部数量整体规模，但要保证质量，不盲目追求数量。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条件比较成熟，一届内可以选拔使用的，一般不少于同级优秀年轻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应综合考虑年龄、性别、学历、学科背景、任职时间、工作经历、工作能力等因素，努力形成老中青梯次配备、经历专业与工作风格协调互补、专职管理干部和“双肩挑”干部结合的合理结构。

第七条 注意把政治素质好、群众观念强、作风正派并有一定管理能力的“双高”人员培养成为优秀年轻干部。

第八条 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来自学院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高学历、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章 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程序

第九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由校党委负责，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其程序包括：

（一）民主推荐。优秀年轻干部考察人选，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单位（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或个别谈话调研推荐的基础上，提出考察建议人选名单，呈报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人选。

（二）组织考察。党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对优秀年轻干部考察人选进行考察，考察组根据考察情况将初步建议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分析考察组初步建议情况、干部队伍整体结构情况以及学校长远发展提出人选建议名单，上报校党委。考察工作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听取纪检监察、巡察、人事等部门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

（三）学校审定。学校党委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学校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名单。

第十条 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实行每两年调进、调出的动态调整机制。由于人员流动、工作变动、干部提任及不适宜继续作为优秀年轻干部等原因，造成优秀年轻干部数量不足的，可以随时进行动态调整补充。

第六章 优秀年轻干部培养

第十一条 本着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全面培养、突出重点、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工作。

第十二条 优秀年轻干部培养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形成动态补充、梯次配备的培养机制。各单位（部门）要解放思想，破除培养优秀年轻干部的思想障碍，应该在学校确定的优秀年轻干部之外，学会用新理念、新战略、新观点来处理当前的年轻干部培养工作，有意识的对更加年轻的干部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培养，既坚持标准不“降格以求”，又要坚持实绩导向，扩大优秀年轻干部的来源，提升优秀年轻干部候选人的质量。

（二）有计划地组织和支持优秀年轻干部进行短期多频次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理论学习和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三）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参加交流工作。有目的地给优秀年轻干部压担子，有针对性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参加校内交流轮岗、校外抽调帮助工作，注重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在多个岗位上锻炼，尤其是注重安排到困难较多、任务较重的岗位上磨练，加强其工作经验积累，提高宏观管理及综合协调能力，促进干部全面发展。

（四）有计划地开展多形式的专项工作和挂职锻炼。开展好优秀年轻干部校内、校外挂职工作，有针对性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参加疫情防控、防汛救灾、项目建设等专项工作和博士服务团、驻村等挂职锻炼，统筹更多挂职岗位，拓宽干部培养渠道。使他们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和考验，增长才干。

第七章　优秀年轻干部的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任用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对优秀年轻干部的日常管理实行校党委和各单位（部门）两级管理。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结合用人单位的实际，针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具体情况，制订优秀年轻干部调研方案，明确培养目标，逐步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培养联系人、定期调研与分析、定期谈心谈话、动态管理和信息上报机制等，不断完善 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与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对优秀年轻干部实行动态管理。对列入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的人选，实行动态管理，优进劣出。对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方面有问题或工作实绩不突出、发展潜力不大、群众意见较大，经实践检验不符合条件的人选，要及时进行调整；对政治素质好、表现突出、群众公认、符合条件的其他同志，应及时发现、纳入到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确保有进有出，良性循环，使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始终保持充足的数量、较高的素质和合理的结构。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并报学校党委认定不适合担任优秀年轻干部的，应调整出优秀年轻干部队伍：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党风廉政等方面出现问题。

（二）工作表现一般，发展潜力不大。

（三）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

（五）群众意见较大、威信不高。

（六）不服从组织安排，缺乏全局观念。

（七）不团结同志，合作奉献精神较差。

（八）健康状况不佳，不宜担负工作任务。

（九）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作为优秀年轻干部的。

第八章　优秀年轻干部使用

第十七条　优秀年轻干部的提拔使用一般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换届以及科级干部任期调整同步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中层领导班子建设需要，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的优秀年轻干部按照程序选拔任用。

第十九条　对优秀年轻干部优先培训、优先锻炼、严格考核，坚持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对优秀年轻干部与其他干部同等标准、同样程序、同等对待，使优秀年轻干部始终保持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

第九章　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优秀年轻干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制度中的纪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组织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及优秀年轻干部考察组要自觉遵守组织纪律，对优秀年轻干部的考察、教育、培养、管理与使用等各项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大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营造风清气正的干部选拔任用环境。

第二十二条　优秀年轻干部人选由组织掌握，不公示、不公开，防止标签化。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建立优秀年轻干部数据库，将优秀年轻干部基本情况及历年考核、培养、锻炼、学习情况整理存档，作为选拔使用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处级及以下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管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处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院组字〔2016〕5 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关于对中层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暂行办法（试行）

（院组干〔2021〕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对中层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切实加强对中层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职责分工对中层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

第三条　对中层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应当坚持从严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坚持关心爱护中层干部，注重平时教育培养，促进干部健康成长。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中层干部，其他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提醒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或者党内集中教育活动、中层班子换届、中层班子民主生活会、干部考核等工作中，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对中层干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它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职责分工，在查实后应及时进行提醒。

第六条　提醒对象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建议名单，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确定。

第七条　对中层干部进行提醒，一般采用谈话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方式。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提醒的，一般应根据提醒对象的具体情况及谈话的内容，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主谈。提醒谈话时，应填写《中层干部提醒谈话表》（附件1）。

采用书面方式进行提醒的，党委组织部向提醒对象发送《中层干部提醒函》（附件2）。提醒对象在收到提醒函后7个工作日内，应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

第三章　函询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针对信访、举报及其他途径反映中层干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组织纪律等方面的问题，除进行调查核实的外，一般采用书面方式对被反映的中层干部进行函询了解。

第九条 函询程序

（一）对中层干部进行函询，由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二）党委组织部派专人向函询对象发送《函询通知书》（附件 3）。在送达过程中，应确保被函询人本人接收。根据实际情况，可将函询事项告知被函询人所在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三）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书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没有说明清楚的，可以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组织部可以委托函询对象所在单位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对其进行督促，也可以会同有关单位直接进行调查了解：

无故不按期书面回复的；

两次函询后仍未说明清楚的；

从回复材料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函询或者调查了解，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并呈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函询对象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对被函询人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应认真审核，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归档留存。

第四章 诫勉

第十三条 中层干部存在下列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

（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够严格的；

（二）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的，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策事项或者在中层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三）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够，用人失察失误的；

（四）法制观念淡薄，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妨碍他人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履职尽责不够到位，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政策、规定、重大决策等执行不到位的；

（六）违反规定干预学校招生考试、人员录用、评先评优、职称职务晋升、招投标等工作的；

（七）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

（八）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师生利益和党群关系的；

（九）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

（十）未经批准在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社会组织兼职，或经批准兼职但违反规定领取报酬、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十一）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严格的；

（十二）纪律松弛、监管不力，对身边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

（十三）在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有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并查明属实的；

（十四）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

（十五）其他需要进行诫勉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中层干部进行诫勉，由党委组织部认真调查后提出意见，呈报校党委研究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对中层干部进行诫勉，可以采用谈话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方式。

第十六条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应当根据诫勉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一）对中层正职进行诫勉谈话，一般应由学校党委书记或学校党委书记委托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纪委书记主谈，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参加。

（二）对中层副职进行诫勉谈话，一般应由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纪委书记主谈，也可以委托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党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七条 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谈话人应当实事求是地向诫勉对象说明诫勉的事由，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并明确其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诫勉谈话应当制作谈话记录表（附件 4），载明下列事项：

（一）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

（二）谈话人、记录人的姓名、职务等；

（三）进行诫勉谈话的日期、地点；

（四）进行诫勉的事由；

（五）谈话具体内容。

第十八条 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诫勉的，党委组织部应当向诫勉对象发送中层干部诫勉书（附件 5）；同时，将诫勉事项告知诫勉对象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诫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等；

（二）进行诫勉的事由；

（三）对诫勉对象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要求；

（四）要求诫勉对象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

（五）制作诫勉书的日期。

第十九条 受到诫勉的中层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第二十条 诫勉六个月后，党委组织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诫勉对象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有明显改正的，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后解除诫勉。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根据情节轻重，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后给予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一条 诫勉经办部门建立诫勉档案管理制度，对中层干部的诫勉谈话记录、诫勉书、书面检查材料等进行留存，并将有关情况作为中层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纪律

第二十二条 中层干部接受提醒、函询和诫勉时，必须认真对待、如实回答，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追查反映问题人员，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中层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要敢于担当，切实履行干部管理监督职责，积极发挥提醒、函询和诫勉的警示教育作用。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要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其他人员的提醒、函询和诫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院党字〔2021〕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等有关规定和相关审计准则，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领导干部，是指学校所属各院、部、处(室)、中心、科研平台等机构和中层正职干部(包括主持工作一年及以上的副处级干部)。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经学校党委组织部书面委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按照“突出重点，规范有序”的原则，实行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五条 学校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一）研究审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

（二）指导、交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三）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四）审议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五）促进审计结果运用。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处理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事项。办公室下设审计组，负责具体实施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汇报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情况。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审计处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

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可以提出内部自行审计、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或两者相结合的审计形式建议，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实施的审计形式。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党委和行政各项工作决策和部署，履行本部门有关职责，推动本部门发展情况；

（二）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职责的情况，有无违纪违法行为；

（三）部门管理机制、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四）重大经济决策遵循民主决策程序和效果情况；

（五）预算收入和支出情况，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是否真实、合法以及效益如何，有无违纪违法和损失浪费问题；

（六）资产管理、使用和处置的管理是否规范，有无浪费和重大损失；资产收益上缴学校情况，有无擅自出租、出让学校资产问题；各种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验收、报废、处置情况，有无违反相关规定；

（七）部门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情况，有无违反招投标规定问题，使用效益如何；

（八）与外单位协议、合同的签订是否合法合规，执行结果如何，有无损害学校权益问题；

（九）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十）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年限以任期为主，必要时可延伸至其他年限。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审计处按照学校党委组织部出具的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实施审计。委托书的内容包括：委托审计的领导干部姓名及个人简要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名称及简要情况、审计期间、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及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处接受委托，确立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项目一经确立，没有特殊情况不应变更或调整。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时，应经委托部门核准。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立项后，审计处根据工作要求安排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指定审计组组长。

第十四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前应开展审前调查，并起草审计工作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组应在实施审计工作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或原任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纪委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审计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应当由党委组织部与审计处联合召开由领导小组负责人、审计组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相关人员等参加的进点会或集中动员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审计组应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及邮箱等。

第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提供审计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并签章。应提供的审计资料包括：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述职报告，包括：职务、任职期限、职责范围、单位基本情况、履职情况、机构及人员编制、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情况、重要经济决策及效益效果情况、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及廉政情况、重要成绩、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及完成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四）财务收支相关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

（五）所签订的合同（协议），与其相关的立项、考察、论证、验收、执行情况等资料；

（六）国有资产、国有资源使用管理情况；

（七）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

（八）审计所需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可以依规要求有关部门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九条 审计组在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审计报告。主要内

容包括：审计的依据、时间、范围、内容和方法等；被审计部门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对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被审计领导干部或其所在部门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进行审核，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依程序报学校党委审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抄送纪委等相关部门。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二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向领导小组报告。

应当由纪委或者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审计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查证和认定的事实，在内部审计职责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

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学校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职责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依程序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涉及整改情况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落实，依程序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需要追究责任的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要求，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受理相关问题线索、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并采取措施，健全制度，改进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按照《新乡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院政字[2021]69 号)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领导小组、审计处、审计组成员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中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校政字[2015]71 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院党字〔2019〕55号）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我校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遵纪守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12号，以下简称“两项法规”）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一）校级领导干部；

（二）处级领导干部；

上述范围中已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以及副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或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七）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含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以及在国（境）外的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九）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人或共有人的房产情况；

（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包括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等，以及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投资入股等的情况；

（六）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情况。

第五条 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对于非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人员，拟提拔或调整为所列范围的考察对象，在拟提拔、拟调整前，应当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六条 领导干部发生本细则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按照规定即时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八条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部门负责受理：

（一）省管领导干部向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党委主要负责人审签后，由党委组织部报送。

（二）处级领导干部，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告。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九条领导干部在执行本细则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

第十条 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党组织、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第十一条 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可以对存在的普遍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第十二条 组织部门在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经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应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随机抽查或重点查核。

纪检监察部门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委书记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巡视巡察机构或上级组织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

事项的材料。

其他未经审批的组织或个人，不得查阅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第十三条 纪委、监察处、组织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漏报、少报的，隐瞒不报的，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领导干部，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取消考察对象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处理。对于查核发现有违纪问题的领导干部，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纪律责任。对于拒不配合调查核实的，由执纪执法机关追究纪律责任。对于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领导干部因违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其影响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组织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纪委、组织部、监察处要加强对本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将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本细则所称“子女”，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发布的《新乡学院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院党字〔2016〕73 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日常运行及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院组字〔2020〕7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两项法规》），进一步落实好《新乡学院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做好我校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日常运行及档案管理工作，根据省委组织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日常运行

校党委把严格执行《两项法规》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与监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具体开展。党委组织部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做好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填报，及时录入报送，组织开展查核等工作，并依据《两项法规》以及和省委组织部沟通、汇报情况，向校党委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党委组织部要不断加强规范性建设，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二、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材料收集归档

（一）收集范围

每年年初要做好干部集中填报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的收集工作，平时要做好干部即时报告表的收集工作。同时要做好随机抽查、重点查核、查核验证、领导干部家庭非正常重大变故等相关核实、处理、报等材料以及上级部门和校党委安排的其他材料的收集工作。所有归档材料需符合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和我校的统一要求。

（二）收集方法

1.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的收集。由党委组织部根据上级要求统一印制、分发，干部根据填报时间和内容要求进行填报后，由干部本人或基层党委（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递交党委组织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归档。

2.其他材料的收集。

（1）即时报告表的收集，由干部本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关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即时

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如实填写有关变化情况，在事后30日内按照规定，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2）个人有关事项相关核实材料，按照党委组织部要求的内容和形式，由干部本人、相关机构提供。

（3）处理材料，由党委组织部根据校党委研究决定印制、归档。

（4）领导干部家庭非正常重大变故报告由干部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

（三）归档要求

1.归档材料必须是通过党委组织部审核通过的材料。材料应符合填写或报告要求，内容完整、真实、文字清楚、对象明确。

2.归档材料一般应为原件。对于鉴定书、证件、判决书等特殊材料，须经档案管理人员与原件验证后注明复制时间后存档。

3.干部个人或有关单位提供的材料须有干部本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标明形成时间。

4.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归档材料的载体。个人或有关单位提供的材料一般应为A4纸规格的办公用纸，材料左边应留出2至2.5厘米装订边，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及纯蓝墨水或复写纸书写。除电传材料需复印存档外，一般不得用复印件代替原件存档。对于音像等材料需刻录光盘。

三、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的提供利用

（一）提供利用的范围

1.组织部门在干部监督管理和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中，可以利用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材料开展相关工作。

2.纪检监察、巡察部门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党委组织部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借）阅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材料。

3.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或组织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查（借）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4.其他情况查（借）阅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材料须经校党委书记、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和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同意，方可查（借）阅。未经审批的组织或个人，不得查（借）阅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材料。

（二）提供利用须遵守的规定

1.因工作需要查（借）阅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时，须填写《新乡学院查（借）阅

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审批表》。

2.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材料一般不外借，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外借的，要写明理由，严格办理审批手续方可借用。对借用的档案，要严格保密，妥善保存，限期归还，不准由无关人员翻阅，不得擅自转借他人。

3.查（借）阅者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或撤换档案材料，不得泄露或擅自扩散档案内容，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转递的要求

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转递工作须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转交工作的通知》要求，向上级或其他单位转递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材料。转递时，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转出的档案必须完整齐全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转交材料包括：

1.领导干部历年历次报告材料的纸质原件。主要指初任首次报告、年度集中报告等。

2.电子数据信息。电子数据信息是指使用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上报”模块的“数据管理”、“数据转出”功能，转出的电子数据信息。

3.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其他档案材料的转交参照以上内容和形式进行认真的整理、封装，不得扣留。

（二）要严格执行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的转递流程

1.党委组织部认真整理好领导干部的所有报告材料原件（电子数据信息要刻制光盘），并复制副本留存备案。详细填制《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转交通知单》（见附件 2）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转交通知单存根》（见附件 3），加盖党委组织部印章。

2.党委组织部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转交通知单》和领导干部的所有报告材料（含电子数据信息光盘）密封后送达新的受理机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转交通知单存根》由党委组织部留存备案。

3.新的受理机构收到转交材料后，按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转交通知单》所列内容，仔细核对相关材料后，填制“转交通知单回执”，加盖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印章，沿虚线剪下交还我校党委组织部。

4.党委组织部收到“转交通知单回执”，将其粘贴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转交通知单存根》下方，同时做好转交工作记录。

5.转入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档案材料参照以上流程执行。

五、对于省管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材料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新乡学院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保密工作暂行规定

（院组字〔202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乡学院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院党字〔2019〕55号），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包括省管干部和校内领导干部。学校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在中组部、省委组织部等上级部门和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填报、审核、录入、查核、处理以及报备等工作。具体参与该项工作的人员（知情人）要根据工作需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安排专人具体负责落实。

第二条 保密内容包含省管干部和学校管理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填报内容，各类汇总统计内容、操作软件平台账号密码、专门存放场所的钥匙和秘钥、保密柜钥匙存放等。

第三条 党委组织部部长、分管工作副职和具体工作人员（知情人）要分别对该项工作担负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第四条 不得向不属于工作知悉范围内人员泄露自己知悉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内容、汇总统计结果、查核结果及相关工作信息。

第五条 不得毁损、调换、抽取和遗失报告材料。

第六条 不得有在报告材料上批注、涂改等改变报告人填报情况的行为。

第七条 不得在非专用保密计算机上录入、存储、处理报告材料信息。

第八条 不得将专用保密计算机与河南组工网、省电子政务内网以外的其他任何网络连接。

第九条 不准使用除光盘以外的任何移动存储介质存储报告材料信息。

第十条 不准将存有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内容信息的光盘放入非专用保密计算机。

第十一条 未经上级批准，不准在专用保密计算机上处理除本工作之外的其他任何信息。

第十二条 未经上级批准，不准擅自使用、引述、披露所知悉的关于报告材料的内容及有关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所有从事本项工作的人员均要遵守此工作规定，专用保密计算机要做到专机专人专用，加强安全管理，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凡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要给予相应处理;造成泄密的，依照党纪、政纪给予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中层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院党字〔2019〕56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中层领导干部是指学校党委任命的处级领导干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学校，未办理调出、辞职等手续的中层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和企业的兼职。

在社会团体兼任的职务包括兼任的领导职务（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副理事长、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分会会长/分会副会长、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等）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

在基金会兼任的职务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等。

在企业兼任的职务包括兼任企业领导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顾问等名誉职务以及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

第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管理的原则：

1.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

2.坚持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3.坚持从严管理，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职工作。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在此前提下，根据工作和学校发展需要，经批准可以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必须遵纪守法。

第二章　兼职管理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所兼职的机构必须是经主管部门认可、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中层领导干部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

中层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其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七条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层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下列企业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

1.与本职业务相关的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2.本人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经校党委同意，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继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在同一个职位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兼职。审批程序为：

1.本人填写《新乡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到社会团体兼职审批表》（附件 1）或《新乡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审批表》（附件 2），并附拟兼职情况说明、拟兼职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拟兼职单位邀请函、拟兼职单位章程及现任领导名单等相关材料（具体见附件 3）报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所在党总支（党支部）会议研究同意后，报校党委组织部。

3. 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拟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的，科研处、教务处、外事处等部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和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

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严禁私自利用学校的名称、标识、设备、涉密信息、科研成果和产品等资源为校外机构服务或牟利。

第十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在本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兼职中层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应向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面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情况，并同时将情况报党委组织部。

第十六条 拟提名为中层领导干部的考察对象，任职前应按要求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本人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已有兼职情况，并按要求辞去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兼职。

第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处）定期对中层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检查、清理。中层领导干部应主动向党组织报告个人兼职，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但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应补办有关手续，并经学校审批同意；凡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本人辞去所兼任的职务；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未辞去不符合规定的兼任职务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于违规兼职、违规取酬及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新乡学院学术恢复期实施办法（试行）

(院组干〔2020〕2 号)

为进一步推进管理岗位与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有序交流，鼓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层领导干部回归教学科研一线，根据《新乡学院 2019 年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换届工作方案》（院党字〔2019〕124 号）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设立学术恢复期。对在干部换届工作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层干部，申请离开领导岗位，经党委研究批准，回到教学科研岗位。学校安排一定时间，用于恢复和提高教学科研能力。

第二条 学术恢复期的期限。从转入教学科研岗位之日算起，一般不超过 5 年，到龄退休的人员，自动退出学术恢复期，由组织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条 学术恢复期工作要求：鼓励进入学术恢复期的人员，积极开展学术研修和参加所在单位的相关活动。主要是：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指导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和教学工作等。

第四条 学术恢复期工作量核算。学术恢复期内，额定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不做要求。若产生教学、科研工作量，按照相关办法计为超工作量。

第五条 学术恢复期的申请。申请学术恢复期的人员，填写《中层领导人员学术恢复期登记表》报党委组织部，经党委研究批准后，党委组织部汇总转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学术恢复期的管理。经批准给予学术恢复期的人员纳入所在二级单位管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者，继续享受原待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新乡学院组织员聘任办法（试行）

(院组干〔2020〕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提升我校党建工作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在干部换届工作中，申请退出领导岗位的党员干部，经党委研究，可聘任为组织员，享受原待遇。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聘任，由组织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条 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管理，完成党委组织部安排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聘任条件。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任期考核和上一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四条 工作要求。根据学校党建需要完成组织部安排的对全校基层党组织开展调研、检查和指导等相关工作。

组织员在党委组织部的统一领导下对具体工作根据需要由党委组织部安排。

第五条 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者，继续享受原待遇。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新乡学院巡察员、监察员聘任办法（试行）

（院组干〔2020〕3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深化省纪委《关于推进省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依据《党章》和《监察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与聘任

第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巡察员、监察员岗位。

第二条 在干部换届工作中，申请退出领导岗位的中层干部，是中共党员的，经党委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为巡察员、监察员；非中共党员的，经党委研究，可聘任为监察员；巡察员、监察员享受原待遇。

巡察员、监察员到了法定退休年龄，不再聘任，由组织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条 巡察员由巡察办管理；监察员由监察专员办公室管理。

第四条 聘任条件。符合本办法的第二条规定，任期考核和上一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工作要求

第五条 巡察员的工作要求：

巡察员在巡察办的统一领导下对全校基层党组织和二级单位开展巡察工作。具体工作根据需要由巡察办安排。

巡察员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完成巡察办分配的巡察工作。

第六条 监察员的工作要求：

监察员在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依法对全校二级单位进行监督调查，履行监察职责。具体工作根据需要由监察专员办公室安排。

监察员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完成监察专员办公室分配的监察工作。

三、考核

第七条 巡察员、监察员由巡察办和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

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者，继续享受原待遇。

四、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新乡学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院组干〔2021〕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科学管理、改革创新，服务广大干部人才，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第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二）依规依法、全面从严；

（三）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四）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五）方便利用、安全保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干部及以下在编人员（含校内编制人员）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干部档案科负责集中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并指派专职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第六条　干部档案科工作人员和其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有近姻亲关系人员的档案，由学校组织部另行指定专人管理。

第七条　干部档案科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三）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涉及干部人事档案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干部人事档案的内容

第八条　根据《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和中组部有关文件规定，以下各类材料属于干部人事档案内容，各单位及个人应及时送交党委组织部干部档案科归档，不得零散保存。

（一）履历类材料。主要有《干部履历表》和干部简历等材料。

（二）自传和思想类材料。主要有自传、参加党的重大教育活动情况和重要党性分析、重要思想汇报等材料。

（三）考核鉴定类材料。主要有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聘）期考核，工作鉴定，重大政治事件、突发事件和重大任务中的表现，援派、挂职锻炼考核鉴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评价意见等材料。

（四）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主要有中学以来取得的学历学位，职业（任职）资格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当选院士、入选重大人才工程，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获奖、著作译著和有重大影响的论文目录，政策理论、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培训和技能训练情况等材料。

（五）政审、审计和审核类材料。主要有政治历史情况审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结果及说明，证明，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认定、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廉洁从业结论性评价等材料。

（六）党、团类材料。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党员登记表，停止党籍、恢复党籍，退党、脱党，保留组织关系、恢复组织生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加入或者退出民主党派等材料。

（七）表彰奖励类材料。主要有表彰和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先进事迹以及撤销奖励等材料。

（八）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类材料。主要有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公安机关有关行政处理决定，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干部有失诚信、违

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行为形成的记录，人民法院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等材料。

（九）工资、任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主要有工资待遇审批、参加社会保险，录用、聘用、招用、入伍、考察、任免、调配、军队转业（复员）安置、退（离）休、辞职、辞退，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遴选、选调、调任、职级晋升，职务、职级套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出国（境）审批，当选党的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会议、群团组织代表会议、民主党派代表会议等会议代表（委员）及相关职务等材料。

（十）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主要有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证，工作调动介绍信，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证件有关内容的复印件和体检表等材料。

第四章　干部人事档案的收集归档

第九条学校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归档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向党委组织部干部档案科提供新形成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第十条　形成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部门，在形成材料后的一个月内，按要求将材料送交党委组织部干部档案科归档。

第十一条　干部档案科应掌握形成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信息，建立联系制度，不失时机地向有关部门收集新形成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第十二条　干部档案科要把好材料“入口关”，收集的材料必须经过认真鉴别，严格审核，内容真实，完整齐全，文字清楚，对象明确，方可归入干部人事档案。不属于归档范围的材料不得擅自归档，经过鉴别，可分情况予以处理。凡不符合归档要求、手续不完备的材料必须补办手续后再归档。发现该收集而未收集到的材料，应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催补。对不属于归档范围的材料，或转有关部门，或退回本人，或按规定程序作销毁处理。

第十三条　凡销毁材料，必须详细登记，并报请主管负责人审查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销毁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发现伪造档案材料，涂改档案内容的，须清除伪造、涂改的档案材料，对当事人要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干部档案科对符合归档要求的材料按照收集时间、材料名称等逐份登记，符合归档要求的材料，必须在接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放入本人档案，一年内整理归档。

第十五条　干部档案科应与形成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部门建立联系制度，以及时掌

握信息，使档案能及时、准确、全面的反映每个人的真实情况。

第十六条 归档的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文字清楚、对象明确，有承办单位或个人署名，有形成材料的日期。

第十七条 归档的材料，凡规定由组织审查盖章的，须有组织盖章，规定要同本人见面的材料（如审查结论、复查结论、处分决定或意见、组织鉴定等）一般应有本人的签字。特殊情况下，本人见面后未签字的，可由组织注明。

第十八条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载体一般应使用 A4 纸规格的办公用纸，材料左边应留出 2—2.5 厘米装订边。文字须是铅印、胶印、油印或用蓝黑墨水、黑色墨水、墨汁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及纯蓝墨水或复写纸书写。除电传材料需复印存档外，一般不得用复印件代替原件存档。如确需复印件存档的，须经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与原件验证后盖章方能认可。

第十九条 凡归档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归档前由干部档案科工作人员与送交材料工作人员对档案材料逐人、逐份审查核对，经审查无误，并由送交人员填写《干部人事档案入库清单》后方可归档。

第二十条 进一步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的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数字管理和纸质管理双轨制。干部档案科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应当严格规范档案目录建库、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存储、数据验收、数据交换、数据备份、安全管理等基本环节，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确保与纸质档案一致。干部人事数字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按照纸质档案相关要求管理。

第五章 干部人事档案的利用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干部人事档案利用方式主要包括查（借）阅、复制和摘录等。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查阅干部人事档案：

（一）政治审查、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党员管理等；

（二）干部录用、聘用、考核、考察、任免、调配、职级晋升、教育培养、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工资待遇、退（离）休、社会保险、治丧等；

（三）人才引进、培养、评选、推送等；

（四）巡视、巡察，选人用人检查、违规选人用人问题查核，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案件查办等；

（五）经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的编史修志，撰写大事记、

人物传记，举办展览、纪念活动等；

（六）干部日常管理中，熟悉了解干部，研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等；

（七）其他因工作需要利用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校内各单位、教职工因工作需要查阅档案时，须填写《新乡学院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审批表》，由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机关党委所属各部门由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经党委组织部负责人签批方可查阅。

（二）校外人员查阅档案，须有两名中共党员，应持单位介绍信、填写《新乡学院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审批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在档案管理人员的协助下查阅。

（三）未经批准不得抄录或复制档案材料，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或借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档案。

（四）档案材料一般不外借，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借用的，要写明理由，严格办理审批手续方可借用。借用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对借用的档案，要严格保密，妥善保存，限期归还，不准交无关人员翻阅，不得擅自转借他人。归还时干部档案科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核对档案材料。

（五）查阅者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或撤换档案材料，不得泄露或擅自扩散档案内容，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坚持“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干部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的“凡转必审”，在干部动议、考察、任职前公示、录用、聘用、遴选、选调、交流，人才引进，军队转业（复员）安置，档案转递、接收等环节，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应当在全面审核档案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审核干部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干部身份、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奖惩等基本信息，审核档案内容是否真实、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档案材料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影响干部使用的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理。涉及干部个人信息重新认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

凡发现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组织人事部门等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或者暂停任职、录用、聘用、调动等程序。

第六章　干部人事档案的接收与转递

第二十七条　干部人事档案要随干部管理权限的变化和人事调动及时转递，避免人档分离。转递干部人事档案或材料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安全。

第二十八条　学校人事部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催要转入我校人员的档案。接收档案时认真检查核对转来的干部档案材料，核对转来的干部档案材料数量与《移交清单（册）》记载是否一致，有无毁坏、缺页等情况，不合规定的及时退回，缺少材料的及时催补；同时检查是否属于本单位所管理的干部的，避免收下同名异人或误转来的干部档案材料。

第二十九条　接收干部人事档案必须详细填写《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入库登记表》。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干部档案科在接到学校人事部门调档通知后 15 天内应将调出的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好，按照档案目录详细核对档案内容，与人事部门办理好转递手续。

第三十一条　转出的干部人事档案必须完整齐全，并按《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进行规范地装订整理。不得扣留材料或分批转出，没有经过规范整理的档案不准转递。教职工死亡 5 年后，其干部人事档案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第三十二条　档案转出时填写《干部人事档案转出登记表》。

第七章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纪律

第三十三条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严禁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

（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不如实填报干部人事档案信息；

（三）严禁转递、接收、归档涉嫌造假或者来历不明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四）严禁利用职务、工作上的便利，直接实施档案造假，授意、指使、纵容、默许他人档案造假，为档案造假提供方便，或者在知情后不及时向组织报告；

（五）严禁插手、干扰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档案造假问题；

（六）严禁擅自抽取、撤换、添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七）严禁圈划、损坏、扣留、出卖、交换、转让、赠送干部人事档案；

（八）严禁擅自提供、摘录、复制、拍摄、保存、丢弃、销毁干部人事档案；

（九）严禁违规转递、接收和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

（十）严禁擅自将干部人事档案带出国（境）外；

（十一）严禁泄露或者擅自对外公开干部人事档案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乡学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若干规定》（院组字〔2016〕2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新乡学院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

（院组干〔2021〕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干部人事档案建设，做好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为组织干部人事部门历史地、全面地考察了解干部和正确选拔使用人才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工作，遵循真实、全面、及时、规范的原则，重点收集反映干部自然情况和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材料，并根据组织人事工作的需要，不断充实完善干部人事档案的内容。

第二章　收集范围

第三条　以下各类材料属于干部人事档案内容，各单位及个人应及时送交党委组织部干部档案科归档，不得零散保存。

（一）履历类材料。主要有《干部履历表》和干部简历等材料。

（二）自传和思想类材料。主要有自传、参加党的重大教育活动情况和重要党性分析、重要思想汇报等材料。

（三）考核鉴定类材料。主要有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聘）期考核，工作鉴定，重大政治事件、突发事件和重大任务中的表现，援派、挂职锻炼考核鉴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评价意见等材料。

（四）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主要有中学以来取得的学历学位，职业（任职）资格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当选院士、入选重大人才工程，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获奖、著作译著和有重大影响的论文目录，政策理论、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培训和技能训练情况等材料。

（五）政审、审计和审核类材料。主要有政治历史情况审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结果及说明，证明，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认定、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廉洁从业结论性评价等材料。

（六）党、团类材料。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党员登记表，停止党籍、恢复党籍，退党、脱党，保留组织关系、恢复组织生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加入或者退出民主党派等材料。

（七）表彰奖励类材料。主要有表彰和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先进事迹以及撤销奖励等材料。

（八）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类材料。主要有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公安机关有关行政处理决定，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干部有失诚信、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行为形成的记录，人民法院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等材料。

（九）工资、任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主要有工资待遇审批、参加社会保险，录用、聘用、招用、入伍、考察、任免、调配、军队转业（复员）安置、退（离）休、辞职、辞退，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遴选、选调、调任、职级晋升，职务、职级套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出国（境）审批，当选党的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会议、群团组织代表会议、民主党派代表会议等会议代表（委员）及相关职务等材料。

（十）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主要有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证，工作调动介绍信，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证件有关内容的复印件和体检表等材料。

第三章　收集方法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归档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向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提供新形成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第五条　形成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部门，在形成材料后的一个月内，按要求将材料送交党委组织部干部档案科归档。

第六条　干部档案科应掌握形成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信息，建立联系制度，不失时机地向有关部门收集新形成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第七条　干部档案科要把好材料“入口关”，收集的材料必须经过认真鉴别，严格审核，内容真实，完整齐全，文字清楚，对象明确，方可归入干部人事档案。不属于归档范围的材料不得擅自归档，经过鉴别，可分情况予以处理。凡不符合归档要求、手续不完备的材料必须补办手续后再归档。发现该收集而未收集到的材料，应主动与有关部

门联系催补。对不属于归档范围的材料，或转有关部门，或退回本人，或按规定程序作销毁处理。

第八条 凡销毁材料，必须详细登记，并报请主管负责人审查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销毁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发现伪造档案材料，涂改档案内容的，须清除伪造、涂改的档案材料，对当事人要严肃查处。

第九条 干部档案科对符合归档要求的材料按照收集时间、材料名称等逐份登记，符合归档要求的材料，必须在接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放入本人档案，一年内整理归档。

第十条 干部档案科应与形成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部门建立联系制度，以及时掌握信息，使档案能及时、准确、全面的反映每个人的真实情况。

第四章 归档要求

第十一条 归档的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文字清楚、对象明确，有承办单位或个人署名，有形成材料的日期。

第十二条 归档的材料，凡规定由组织审查盖章的，须有组织盖章，规定要同本人见面的材料（如审查结论、复查结论、处分决定或意见、组织鉴定等）一般应有本人的签字。特殊情况下，本人见面后未签字的，可由组织注明。

第十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载体一般应使用 A4 纸规格的办公用纸，材料左边应留出 2—2.5 厘米装订边。文字须是铅印、胶印、油印或用蓝黑墨水、黑色墨水、墨汁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及纯蓝墨水或复写纸书写。除电传材料需复印存档外，一般不得用复印件代替原件存档。如确需复印件存档的，须经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与原件验证后盖章方能认可。

第十四条 凡归档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归档前由干部档案科工作人员与送交材料工作人员对档案材料逐人、逐份审查核对，经审查无误，并由送交人员填写《干部人事档案入库清单》后方可归档。

第十五条 进一步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的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数字管理和纸质管理双轨制。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应当严格规范档案目录建库、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存储、数据验收、数据交换、数据备份、安全管理等基本环节，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确保与纸质档案一致。干部人事数字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按照纸质档案相关要求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加强对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收集归档工作中的问题，支持干部档案管理工作，保证收集归档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干部档案科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熟悉业务、掌握政策、认真鉴别、严格把关、保守机密、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做好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对违反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涂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新乡学院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办法（试行）

（院组干〔2021〕19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坚持“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凡转必审”，在干部换届、干部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需要进行考察的）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认真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工作；在干部平级交流（干部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的），军队转业干部接收，中层领导班子配备（换届）、领导人员调整、人员招聘等工作中，参照本办法严格审核干部人事档案。

第三条 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档案内容是否真实。档案中各类材料是否有效，程序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不实、涂改等；档案材料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影响干部使用的情形等。

（二）干部基本信息是否准确。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记载是否准确、一致，学历学位填写是否属实，工作经历是否真实完整，干部身份取得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信息是否真实准确等。

（三）档案材料是否齐全。主要是参加工作、政审、考察、考核、学历、职称、政治面貌、奖惩、职务变动、调动审批、公务员（参照管理工作人员）登记等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第四条 党委组织部平时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常查档、勤用档，注重综合分析研判，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在进行动议分析时，坚持知事识人、依事择人，对照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等，认真核查初步建议人选的档案，把查阅档案情况与平时掌握情况有机结合、对比分析，深化对人选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一贯表现以及与拟任职位匹配度等情况的了解。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严把审核关。在动议环节，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按照拟任

职务的干部管理权限，由干部档案科对有关人选的档案进行初审和复审。发现涉及影响干部使用问题的，干部档案科报党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提出是否继续进行选任程序的意见和整改要求。经研判档案涉嫌造假的，由干部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档案无问题或者经过整改符合要求的，由党委组织部干部档案科填写《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并对档案记载的干部政治历史、廉洁、受处理处分等负面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摘要。

第七条 由校党委派出的干部考察组，应认真查阅、全面审核考察对象的档案，通过档案记载深入了解干部的德、能、勤、绩、廉情况，以档察人，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填写《考察对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2),并将档案记载的干部以往德、能、勤、绩、廉表现和档案审核情况，反映到干部考察工作报告和干部的考察材料中。审核发现有疑义的，要及时与党委组织部沟通。

第八条 干部选任部门严把任前公示关。公示的干部相关信息应与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确认的相关信息一致。发现有疑义的要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不得公示；经查核没有问题但有特殊情况可能引起质疑的，公示时应通过适当方式作标注性说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选拔任用程序：

（一）未进行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的。

（二)档案中存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组发 [2015]23 号）规定的 12 种造假行为情形，未进行查核处理的或者处理不当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或者档案中以往认定结果违反有关政策规定，档案退回未按要求整改，没有及时纠正或者材料没有补充齐全的。

（四）档案中缺少重要原始依据材料或者重要问题情况不明等，不能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干部的情况，影响干部任用条件、资格等，档案退回未按要求整改，材料没有补充齐全或者问题没有结论的。

（五）干部本人对任前审核确认的有关信息，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的。

（六）审核中发现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

第十条 干部任职后，应及时将《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情况登记表》《考察对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情况登记表》及相关调查核实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严禁私自泄露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的任何信息。凡发现违反规定和程序、弄虚作假、工作渎职失职等涉嫌违纪行为的，一律进行倒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要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完善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二级党组织工作细则

（院党字〔2023〕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促进基层党组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三级设置和管理模式，二级党组织是指学校党委下设和直接管理的二级机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下简称“二级党组织”）。本细则主要适用于学校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其他二级党组织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担负着组织党员、凝聚人才、动员师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定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职责，在所在单位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和本单位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促进学校和本单位各项事业的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后设立。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职数。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会由5至9人组成，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保密委员等。若委员较少，1名委员可兼任多职。二级学院实行党

政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学院党员院长同时兼任党组织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原则上兼任纪检委员，党员副院长应进入党组织委员会。

第八条 担任二级党组织委员、书记和副书记，必须具备三年以上党龄，同时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的产生办法，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二级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应把主要精力用于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委员应按分工情况和二级党组织总体安排，完成规定职责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组织开展党内主题教育，落实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根据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党政工作要点和工作实际，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第十一条 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推荐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三重一大”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监督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一）加强理论武装。坚持和完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党员干部头脑，抓好师生群众思想引领。加强党的基本路线、形势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坚定理想信念。

（二）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营造党内民主氛围，拓展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坚持党内情况通报制度、重大决策征求党员意见制度，坚持党务公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师生群众监督。规范党员大会和党内选举制

度。

（三）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发挥基层纪检委员的作用，加强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和师生员工反腐倡廉教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述职述廉等制度，积极推进“清廉校园”创建工作。

（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严格把关。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提高发展党员的质量。

（五）加强党支部建设。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学生党建工作。定期分析党支部情况，优化党支部设置，做好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的选拔、培养、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做好换届选举，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专题研究样板支部创建工作。党组织班子成员，每人确定至少 1 个教师或学生党支部作为联系党支部，每学期至少 1 次到所联系的党支部参加活动指导工作。根据所辖党支部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其开展好各项工作，并加强对其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的主体作用，尤其是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

第十三条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始终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学习教育，及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和完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常态化组织好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确保教职工每 2 周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集中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着力将其融入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情教育、国家安全

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

（三）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促进师生员工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提升，协助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十四条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一）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指导好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召开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缴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二）加强二级党校建设。坚持党校姓党，积极发挥党校的阵地和熔炉作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的培训教育工作，进一步改革教学内容、创新教学形式、提升教学质量。

（三）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考察和监督工作，以及专职辅导员、创新引飞导师的配备、管理工作。对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五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本单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民族和宗教

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六条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在团结教育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为教职工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支持共青团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结合青年的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老同志在加强青年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做好青年思想政治工作。按照上级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学术组织活动管理。

第四章 委员职责

第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主持本单位党组织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带头遵守党的各项制度和纪律，加强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自身建设。监督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每月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组织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抓支部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听取各党支部书记抓支部党建工作汇报。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组织召开专题党委会听取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工作汇报。

（三）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抓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负责召集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向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五）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实际，联系师生，掌握师生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安排本单位师生的政治理论学习，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六）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商量工作，监督和确保行政工作顺利开展。主动熟悉本学院专业、学科的背景、现状和发展趋势等，具备一定的指导教师、学生开展业务学习的能力和与专业相关决策的基本素养。

（七）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密切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党外知识分子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

好民族工作，认真落实宗教“双防”工作要求。

（八）负责本单位党、政、工、团、学和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关系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每学期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至少 1 次，不定期与党支部书记和党员谈心谈话。

（九）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书记不在岗时，二级学院党组织原则上由党员院长主持日常工作，履行党组织书记职责。

第十八条 二级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负责所在单位学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上级党组织和二级党组织的工作安排，组织制定本单位学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自觉抵御防范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活动。

（三）积极参加学校学生工作联席会议、业务培训等。组织辅导员、创新引飞导师做好学生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问题。

（四）负责指导组织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及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指导分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开展工作。

（六）做好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经常深入宿舍、教室，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解决学生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学业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七）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

（八）协助二级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九）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二级党组织其他委员根据职位履行其对应的职责。

（一）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1. 掌握所辖党支部状况，提出组织生活安排意见，检查、督促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

和开展各项活动；

2.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关心党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3.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做好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相关工作，负责办理党员组织处置有关手续；

4.负责指导党政办主任做好党委会会议和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书工作，负责党费收缴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5.协助组织开展好党内主题教育活动；

6.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1.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决定，做好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组织党员、群众的政治理论学习；

2.了解、掌握党内外思想动态，提出思想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3.加强与同级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联系，协助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具体负责意识形态工作；

4.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及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5.积极做好先进典型和本单位的宣传工作；

6.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

1.自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带头执行学校党委、纪委的决议和决定。

2.负责党的作风建设，经常对党员进行党规、党纪教育，防止和纠正党内不正之风。督促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自觉性。

3.了解掌握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经常听取群众意见，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定期检查。

4.负责制定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措施，组织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反腐倡廉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党风党纪和警示教育，推动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5.协助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廉洁自律规定，规范学习培训、外出考察、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等管理。

（四）统战委员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学习宣传；

2.经常与本单位的统战成员保持联系，掌握本单位统战成员的基本情况，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

3.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统战部门做好有关统战工作；

4.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

1.密切联系本单位的青年群众，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指导同级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青年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的特点，开展活动；

3.支持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青年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指导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

5.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保密委员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定，认真执行上级治安保卫工作的指示和各项治安防范制度，组织实施二级党组织安全保密工作；

2.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3.组织开展安全保密宣传教育工作，了解掌握二级党组织所辖各党支部的安全保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二级党组织委员会报告；

4.协助做好党员安全保密违纪的调查审理工作。

其他委员职责，由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五章　工作运行

第二十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 2 周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或遇有重要情况经党组织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织委员会会议须安排专人（一般为党政办主任）用专

门记录本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定，依有关规定公开。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按时归档，长期保存，以备查询。

第二十一条 健全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与党政联席会议协调运行机制。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落实。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本单位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党政办主任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二级党组织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六章 换届选举

第二十三条 二级党组织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应报学校党委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 需进行换届选举的二级党组织应提前召开委员扩大会，参照校党委组织部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具体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明确选举的方法、程序和纪律要求等事项，并书面向学校党委请示。同时，组织全体党员学习有关规定和文件。

第二十五条 推选下一届委员会委员。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特殊情况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党员代表的人数及其构成由各二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七条 召开党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进行委员分工。将选举结果和分工意见书面报学校党委审批。

换届选举的其他内容，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二级党组织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学校党委抓二级党组织建设责任制，加强对二级单位贯彻落实党组织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第二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对二级党组织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学校每年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软弱涣散、工作不力的二级党组织，对该组织及其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条 完善二级党组织建设的保障机制。学校党委按规定配足配强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学校每年为二级党组织下拨专门的党建工作经费，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关心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努力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党务工作者队伍。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可以在本细则的框架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暂行细则》（院组字〔2016〕22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二级党组织工作的有关内容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新乡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提升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各基层党组织，包括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其下设党支部。

本办法所称党建工作经费，是指学校从财政资金中按照一定标准下拨给基层党组织用于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的活动的经费。

本办法所称党的活动，是指各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理论学习、其他党建特色工作、扶贫等活动。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党建工作经费可以与党费统筹使用。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学校每年以上一年度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队伍年度统计的人数为主要依据，向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拨党建工作经费。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组织书记为党建工作经费的负责人。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的活动，应当在下拨经费范围内按年度编制预算，并严格按预算执行。当年下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原则应在当年使用。

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党建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用于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以及党员、干部等教育培训所产生的资料费、印刷费、讲课费等费用。

（三）用于订阅、购买开展党员、干部教育的书籍、宣传学习资料、音像制品以及必要设备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用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用于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遭遇重大疾病和灾难党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用于建设党员活动室、购置党建工作必要设备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用于党建理论研究、党建工作调研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用于党建工作、应当列入使用范围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设备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工作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新乡市以外开展党建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工作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工作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工作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八）资料设备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购买的培训资料以及购置党建工作必要设备的费用。

第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新乡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校财字〔2016〕8号）以及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据实报销。

（二）交通补和伙食补视不同的差旅事由具体核定，同样参照前款制度规定。

（三）讲课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举行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等，课时津贴参照组织部党校讲师团建设相关规定。

（四）租车费，大巴士（3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大巴士（3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小轿车每辆每天不超过700元；租车到新乡市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资料设备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涉及到设备采购类的，需依据学校有关的低值耐用品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的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活动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一条 开展党的活动，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主体作用，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 开展党的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资源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的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车辆。到新乡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以下情况发生：

（一）借开展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的名义安排公款旅游、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请吃吃请、聚众饮酒；

（二）到上级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的活动；

（三）在开展党的活动的过程中增加未列入计划的无关项目；

（四）在外出开展党的活动的过程中脱离集体私自行动；

（五）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六）购置与党建工作无关的设备以及开支与党的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七）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八）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

第五章 报销结算与监督

第十五条 用党建工作经费进行支付，应严格执行国库资金使用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工作经费，应严格遵守学校经费报销有关程序。到常驻地以外

开展党的活动，需从党建工作经费报销的，应在报销时附经党委组织部审批的活动审批表。

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召开党的委员会会议（或扩大会议）决定和通报党建工作经费的开支，并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和报销 过程中对各基层党组织使用党建工作经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二）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

符合规定；

（三）党建工作或党的活动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九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的党组织和责任人，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追回资金；情节较重的，将对相关党组织进行问责，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乡学院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院党字〔2016〕89 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修订)

（院党字〔2020〕12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8〕16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积极推动以师德建设为核心的教师队伍建设，树立师德高尚、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人物的榜样示范作用，特制定“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选条件与标准

（一）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纪守法，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学校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依法执教，敬业爱岗。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举止文明，作风正派，严谨治学，廉洁从教，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师德事迹突出、感人，在学校具有较大影响。

（三）关爱学生，启智求真。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尊重学生的人格，重视学生德育工作；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四）创新进取，终身学习。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

教育教学水平；积极推行素质教育，教育教学成绩显著。

（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一年为优秀等次。

（六）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教学科研成果突出，并获得校级以上表彰；超额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七）“师德标兵”的评选在具备上述评选条件的基础上，从事迹特别突出，影响广泛，深受学生爱戴的教师中产生。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有学术不端行为。

4.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教师有教学事故发生，有旷课、请假超过 5 个工作日、不服从教学工作安排、不按程序调停课等失职行为。

9.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三、评选对象及名额

（一）评选对象

我校现职任课教师（包括专、兼职教师）

（二）评选名额

“师德标兵”每学年度全校评选表彰 10 名；“师德先进个人”每学年度全校评选表彰 30 名。

四、评审办法及程序

1.各教学单位基层党委负责本部门教学人员的推荐工作（行政部门兼职教师按学术背景和专业分类到相应教学单位进行申报），对照评选条件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师德先进个人”申报（“师德标兵”由评审委员会从“师德先进个人”中择优评选）。

2.推荐程序为个人申报，集体评议，参考学生评教结果，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人选，由书记、院长签字后，报送党委宣传部。

3.学校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报送人员材料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工会、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的负责人组成，由候选人员推荐部门向评审委员会介绍候选人材料，评审委员会成员审核推荐材料，进行实名代码投票，产生入围人选。

4.对入围人选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对师生有争议的入围人选进行调查，一经核实，取消资格。

5.经学校党委会审批，正式确定“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

五、表彰与奖励

1.新乡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每学年度评选一次，在教师节前后，对评选出的“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由学校党委给予表彰和奖励。

2.河南省“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将从评选出的校级“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中进行推荐。

《新乡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院党字〔2016〕42号）自2020年12月10日废止，现表彰办法自2020年12月11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院党字〔2017〕38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高校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豫发〔2017〕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1.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指明了方向。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学校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创新做法，积累了宝贵经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

2.思想政治工作面临严峻复杂的形势。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不同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社会思潮多元多样多变。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推进，互联网等新的传播渠道的迅速发展，在有力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同时，也给社会思想文化领域带来复杂影响，思想政治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任务新课题。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校思想政治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对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智育轻德育，重学术轻思想政治工作、重科研轻课堂教学等现象；对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教师不能很好地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亟待加强；专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数量不足，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学校部分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存在思想政治工作弱化、效应递减现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3.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学校要从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

业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深入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不断开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

二、准确把握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要求

4.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原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5.基本原则。（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学校的领导权。(2)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 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 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 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发扬传统工作优势，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三、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6.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思想理论教育，不断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切

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同时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研究宣传，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四个自信”为重点，设立一批重大研究课题，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研究攻关。有计划、分层次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班、研讨班，对学校领导班子和党政干部、哲学社会科学战线教师、辅导员等同志进行全面培训。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更好发挥理论学习骨干的引领作用和学生理论社团的带动作用，加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一次形势与政策报告。**（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团委 社会科学部 各二级学院）**

7.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组织先进模范校园巡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和大学生等评选表彰，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以“创建文明学校、创建文明班级、争当文明教师、争当文明学生”为主要载体的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校园文化建设提升工程，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打造一批校园文化建设优秀品牌，提升校园文明程度，引导大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工部；参加单位：人事处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8.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中华文化传承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组织大学生学习中华文化重要典籍，鼓励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在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历史学、新闻学、文学等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组织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活动，邀请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进校园进课堂，打造富有中

原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线开放课程。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充分利用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成果，深入挖掘中原特色文化资源，传承和弘扬中原大地的优秀传统和先进文化。**（牵头单位：教务处；参加单位：党委学工部 社会科学部 文学院 新闻传播学院 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

9.积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充分挖掘学校历史传统宝贵资源，结合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营造崇尚科学、严谨求实、善于创造、具有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良好校园风气，建设志存高远、爱国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笃学、与时俱进的优良教风。实施校风学风优化提升工程，积极传承优良校风校训，开展校训育人活动，用校训立德、用校训励志，引导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制定完善大学生行为规范，引导学生端正学风、严谨治学，让学生在刻苦学习中确立科学精神、锤炼品行情操。加强人文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专业课程，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能力，奠定校风学风建设的基石。**（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工部 教务处；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10.扎实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和我省改革发展的重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广大师生深刻认识到爱国主义是具体的、现实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不可动摇；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不可动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扎根中国大地、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独立自主实现国家发展的大政方针须长期坚持，不可动摇。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加强党史国史、国情省情和形势政策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从我们党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发展和伟大实践中，认识和把握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全面客观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用中国梦激扬青春梦，为学生点亮理想的灯、照亮前行的路，激励学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把远大抱

负落实到实际行动中，让勤奋学习成为青春飞扬的动力，让增长本领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工部；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四、进一步抓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11.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倡导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实施教学攻关行动，组织公开课观摩等教学活动，推出一批精彩教案、精彩课件、精彩课堂。合理设置教学规模，严格落实课时规定。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定期举办骨干教师、新进教师等示范培训。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推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建立特聘教师资源库，鼓励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党政干部、专业课教师、社科理论研究人员等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牵头单位：人事处 教务处 社会科学部；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12.积极筹建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我校实际以社会科学部为基础，以深化马克思主义教育教学和研究宣传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加强教学科研交流，切实提高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牵头单位：组织部 人事处 教务处；参加单位：社会科学部）**

五、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13.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按照突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完善体系的要求，积极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优化学科布局，优先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加大各学科专业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力度。**（牵头单位：教务处 科研处 社会科学部；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14.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落实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制度，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教材优先在全国公布的目录中选用。落实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完善选用标准和选用程序。健全引进教材选用备案制度和审读制度，加强教材进口管理。学校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导向和质量把关，规范教材选用，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牵头单位：教务处；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15.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学术评价标准，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健全研究成果评价办法，规范学术评价方法，防止出现有的学术评价中模糊正确价值取向、淡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倾向，加大资政服务的绩效评价权重，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提高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要求，在校党委领导下发挥好学术委员会的作用。**（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科研处；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六、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

16.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定期对全体教师特别是新聘用教师、青年教师、归国留学人员、出国访学教师加强培训。在教师资格准入、教师评聘和考核体系中，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实行教师定期注册制度。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引导教师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加强教师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牵头单位：教务处；参加单位：党委宣传部 纪委 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

17.健全师德建设机制。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对全体教师尤其是各类专业课教师、教辅人员、管理人员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治学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践行者。严格对新入职教师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教学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加强对新入职教师进行师德教育。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等活动，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究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注重老教师的传帮带，增强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强化制度建设，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人事处 教务处；参加单位：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18.充分发挥专业课教师的育人职责。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将立德树人

的根本任务融入到大学生专业学习各个环节，贯穿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各个方面。全体教师都应主动参与思想政治工作，承担思想政治工作职责，深入挖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把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自觉融入到各类课程教学之中，形成协同育人效应。广大教职工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增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牵头单位：教务处；参加单位：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学院 ）**

19.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建设。整体推进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老师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师、辅导员和心理咨询师等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经历并考核合格。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推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健全完善保障激励体制，在校内分配制度改革中，研究思想政治工作专兼职一线人员的工作量计算方法，落实津贴补贴标准。制定落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计划。选聘校外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来我校参与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人事处；参加单位：学生处 教务处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各二级学院）**

七、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

20.严明课堂教学纪律。落实高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学评价制度，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牵头单位：教务处；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21.进一步规范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

原则，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学术沙龙的引导和管理，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的活动，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加强对宣传栏、校报、校刊和校内广播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网络中心 保卫处；参加单位：党委学工部 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八、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22.立足思想实际开展工作。组织实施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研工作，增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健全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人格修为、学养学识影响带动学生。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加强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教师工作，注重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多做沟通、协商、谈心的工作，多同各类代表性人物交朋友，充分信任知识分子，放手让他们把才华和能量充分释放出来。做好学校党外人士工作，加强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重视做好在我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引导他们增进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意识。**（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党委统战部；参加单位：党委学工部 各二级学院）**

23.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他们自觉把国家的前途命运同解决学习成长中的困惑和问题结合起来，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的资助体系。积极帮助解决教师在户籍、住房、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合理诉求，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使他们有更多获得感。**（牵头单位：人事处 学生处 创新创业就业中心；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24.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使互联网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平台。整合网上教育教学资源，

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内容产品，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制定实施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方法。以青年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壮大网络舆论引导力量，唱响网上主旋律。加强网络评论员队伍和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倡导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空间。**（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科研处 网络中心；参加单位：党委学工部 人事处）**

25.强化实践育人。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创建活动，建设一批实践育人基地，促进教学和科研紧密结合、学校和社会密切合作。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鼓励师生利用寒暑假，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了解体验国情省情民情。组织学生参与科研活动中的社会调研，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推进学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把志愿服务纳入学分。**（牵头单位：教务处 参加单位：文明办 党委学工部 各二级学院）**

26.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思想政治工作整体规划，加大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力度，提升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遵循大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成长成才规律，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开展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内涵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培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牵头单位：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参加单位：党委学工部 各二级学院）**

27.积极发挥群团组织育人职责。切实发挥共青团优势，创新开展大学生思想引领工作。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创新组织动员青年的载体和方式，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加强学校学生会自身建设，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实行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

发展。积极发挥工会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育人作用。**（牵头单位：团委；参加单位：工会 各二级学院）**

28.构建科学的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鼓励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创新成果纳入评价内容。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对履行责任不力、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长期薄弱的，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纪委；参加单位：各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九、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29.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学校党委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重大问题始终摆在重要位置，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学校党委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着力解决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30.完善学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都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学校党委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按省委要求每年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认真落实《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院党字〔2016〕98 号）文件精神，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

单、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学校党委对所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校长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院部和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纪检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根据中央省委关于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进党委的要求，我校将按照省委有关文件精神逐步落实。**（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31.强化院（部）党的领导。进一步发挥院（部)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进一步加强院（部）党总支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配院（部）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将按照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逐步落实。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部）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进一步明确党总支书记、院长（主任）工作职责，规范完善院（部）党总支会议，健全院（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体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

32.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基层党建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基层党组织，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院（部）内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学院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换届，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

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以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抓手，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对那些对党有感情、思想品行好、业务能力强、为人师表的优秀人才，安排专人联系，进行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班子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顿转化。**（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学院）**

33.建立思想政治工作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校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校共同关心支持思想政治工作的强大合力。纪检部门要聚焦中心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把思想政治工作安排部署、督促落实情况等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统筹指导党建工作，党委宣传部统筹指导意识形态工作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和监督检查，党委统战部统筹指导统战工作，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网络中心、社会科学部等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团委、工会等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合力。要合理确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投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优化校园周边环境，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新乡学院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

（院党字〔2020〕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20〕22号）和河南省委《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必须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充分发挥制度体制优势，统筹网上网下两条战线，把握舆论宣传引导时度效，坚持管用防并举，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确保网络空间更加清朗，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形成共同防范社会风险、共同构筑同心圆的良好局面，切实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级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第四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党委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本基层党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当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应当协助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单位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第二章　责任制内容

第五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条　统筹协调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师生积极参与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格局。加强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注重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有部门管理、有人员负责。

（一）建立工作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学校网信工作体系，确保上下协同、政令畅通。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及领导班子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有力开展。建立适应网信工作特点的人事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切实解决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二）建立教育培训机制。将网络意识形态内容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主体班次课程，增强党员干部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三）建立账号备案机制。规范党员干部在网络平台以职务身份注册账号行为，对党员干部以职务身份在微博、微信、网络直播、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上注册账号、建立群组的，应当建立台账、备案登记。

（四）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加强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支持评论员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在技术配备、工作时间、考核激励等方面形成制度。

（五）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开展重大政策、项目的舆情风险评估，及时观看，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舆情，做好舆论引导管控工作。

第八条 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

（一）提升网上正面宣传能力。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把握互联网规律，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加强网上内容建设，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推动网络知识普及，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在网上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推动优秀网络文化内容对外传播。

（二）提升依法管网治网能力。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推动依法治网、办网、上网，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明确网络行为底线、网络违法违规高压线。

（三）提升网络风险防控能力。增强防范意识，加强网络信息管控，强化对各类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

（四）提升重大问题处置能力。领导、组织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提升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能力，防止酿成网络事件和舆情风暴。

（五）提升网上舆论斗争能力。对互联网上的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

第九条 加强网络统一战线建设。

（一）对网络“大 V”、“意见领袖”等重点人物，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增进政治认同，实现正面发声。对坚持错误思想的敏感人物、“异见分子”，强化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

（二）加强同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等人员的团结联谊。

（三）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网络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问题，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第十条 加强网络社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构建多方参与的互联网生态治理体系，引领网上思想文化，凝聚网络社会力量。

第十一条 加强学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强化对论坛、贴吧和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的内容管理。加强师生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宣传教育，做到网下有纪律、网上守规矩。加强对师生的网络文明和网络安全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师生网络生活，引导广大师生成为网络文明的实践者、参与者和建设者。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等承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保障工作的部门，重点做好与网信部门间的支持、协调、配合工作，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政策、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二）党委统战部应当建立和巩固最广泛的网上统一战线，重点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团结服务工作，鼓励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些问题主动发声。

(三)党委宣传部是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应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指标，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等职责。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综治和平安建设考核作为评选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的重要指标必须予以重视。重点做好网上涉及意识形态领域图文和音视频、网络文化活动、网络文化产品及各类网络信息承载平台的监督管理，强化涉及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引导处置，加强网络文明和网络安全教育。

（四）纪检委、党委巡察办、外事处等相关部门重点做好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案（事）件的应对处置，开展对境内外敌对势力的网上斗争，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活动，严厉打击网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依法妥善处理涉及网络意识形态问题的各类案（事）件。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执纪监督检查范围，加强对各级党委网络意

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党委组织部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内容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六）信息化管理中心密切关注网络动态和不良苗头动向，组织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重点做好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网络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抵御网络意识形态攻击的技术能力和水平。

（七）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团委加强对学生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和管理。配合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十三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一）加强网上理论传播，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加强网上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唱响主旋律，提振精气神。

（二）组织落实中央和省委重要决策部署、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任务的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开展分众化传播、差异化传播、个性化传播，推动全媒体宣传、全业态传播、全平台覆盖。

（三）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积极开展中国梦践行者网络传播和重大典型、重要成就网络宣传以及网上理论传播、网络文艺宣传等。加强网上传播能力建设，讲好故事，传播好声音，提升好形象。

（四）加强网络评论工作和机制建设，研究制定网络评奖激励、稿酬支付、版权采购等实施办法。指导推动网络评论队伍建设，组建网络评论员队伍，搭建网评工作平台。重点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主题、重大活动网上评论引导工作。协调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以及重要网络舆情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评论引导。加强网络评论员的选拔培训、管理、使用等工作。

（五）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技术体系、网络应急指挥体系，制定综合、专项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提升应对处置能力。做好网上信息服务，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件及有关应急工作。坚决查处管辖范围内违法违规网上信息和网站，坚决封堵境外网上政治性有害信息，坚决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网络对我国实施渗透破坏活动。

（六）加强网上舆论宣传工作，完善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信息监看、

搜集、分析、研判、报送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开展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加大网上重点领域舆情管控力度。做好重大专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做好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

（七）协调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积极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八）加强网络生态建设。广泛动员师生参与，推动网络文化、网络文明、网络诚信建议和网络知识普及。加强师生遵纪守法、网络素养、网络安全等方面教育。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政治核心作用。协调处理网络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问题。依法规范互联网舆情服务市场。规范网络社团社群发展。完善网络举报受理处置机制。健全网络辟谣机制。严厉打击网络谣言、网络诈骗、网络侵权，坚决遏制网络意识形态渗透。

（九）组织开展学校各级网站规划建设。指导建好网站和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创新发展，统筹协调移动互联网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技术管控系统建设，指导学校重点网站完善技术防护措施，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十）加强对学校各级网站、媒体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实行涉及意识形态领域事件网上报道先审后发，发挥网络新闻媒体内参作用，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法规范网络新闻业务和论坛、博客、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搜索引擎等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业务的审批及日常监管，强化对新闻信息服务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准入管理和教育培训。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研判通报制度。各级党委应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城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党内通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半年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向党委和党委宣传部门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要情况、提出建议，并报上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协调协作制度。各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统筹协调组织网络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适时召开会议通报网上重要情况，研究工作，交流经验。

第十六条 督查考核制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可落实、可比较、可认定的责任清单，每年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党委和党委宣传部门报告，并报上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组织部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党的领导干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新乡学院党委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一）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处置应对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领城重大问题，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五）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从事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监管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七）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组织的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 对管辖范围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八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追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实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提出问责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新乡学院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院党字〔2018〕17号）自2020年12月10日废止，本细则自2020年12月11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院党字〔2018〕15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豫发〔2017〕9号）文件精神，按照《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院党字〔2017〕38号）文件要求，结合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性单位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特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

1.充分认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需要，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举措，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内在需要，是建设美好和谐校园的基础性工程。

2.牢牢把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必须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坚持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

3.努力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大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力度，提升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促进我校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使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加强领导，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

4.健全领导体制。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副校长任副组长，党委学工部、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规划、协调、组织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各项工作，

办公地点设在学生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学工部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年听取两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存在问题。

5.完善工作网络。完善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和危机预防干预体系，建立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学院心理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构建从宿舍心理信息员、班级心理委员、学院心理辅导员到学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的快速反应机制和危机干预通道，做好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防和干预工作，防止因严重心理障碍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发生，做到及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形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合力。

学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负责对全校大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个体咨询、心理普查、团体辅导等工作，并负责指导各院部心理辅导员和心理委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各学院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建立二级心理辅导站，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学校的各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设置心理辅导站场所，配备心理辅导员具体负责心理辅导站运行工作，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与宣传活动，为学生提供发展性、预防性心理咨询服务等。心理辅导员主管各班心理委员，对心理委员的产生进行审查，对心理委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对心理委员所报告的信息进行初步甄别，对相关学生的问题进行初步干预。

班级设立心理委员作为班委成员，负责全班的心理健康工作，并须经过学校组织的心理委员专业培训才能上岗。

宿舍设立心理信息员，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辨别心理问题、及时发现并上报有严重心理问题症状的学生，配合辅导员和心理委员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三、强化宣传，努力营造适应大学生身心发展的校园氛围

6.搞好宣传教育。开办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网站，开通心理健康教育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学校广播、电视、计算机网络、校刊、校报、板报等宣传媒体，广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意识，努力营造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环境。

7.浓厚校园文化。依托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班级和学生社团，积极开展形式多样、有益于提高学生心理健康素质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营造积极、健康、高雅的氛围，引导学生保持健康向上的心理状态。

8.丰富活动形式。进一步搞好具有学校特色的心理健康专题教育活动，坚持开展“心

理健康教育宣传周（月）”，定期举办心理健康知识竞赛、心理演讲比赛、校园心理剧、心理运动会、心理健康主题征文、心理健康教育影片展映等大学生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活动，教育引导学生珍爱生命、关心他人，增强学生相互关怀与支持的意识，发挥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中互助和自助的重要作用。

9.加强沟通协调。全校教职工要根据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在教学、管理和服务中，有意识、有针对性地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要积极主动地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学生健康成长的氛围。

四、优化服务，切实帮助大学生解决各种心理问题

10.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重视开展经常性的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和咨询工作。认真做好个别咨询、团体辅导，充分利用面谈、电话、网络等形式开展心理咨询服务，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和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指导和帮助。进一步完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每月向领导小组提交《心理咨询服务分析报告》。

11.做好心理档案建设。积极创造条件，运用适合我校大学生实际情况的心理评估工具，搞好学生心理普查，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档案，为实现学生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及时干预和跟踪服务提供参考，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12.加强心理社团建设。积极扶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社团，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学校网络优势，建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网站，积极搭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网络服务平台，为学生获取有关信息、咨询指导和特殊援助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

13.把握重要时间节点。注重做好新生入学、毕业生就业、学期重大考试、特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主题讲座、心理沙龙、拓展训练等活动，积极主动地帮助学生放松心情，从容度过学习、生活紧张时期。

14.注重解决现实问题。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特别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以缓解学生来自经济、就业、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压力，顺利完成学业。

15.重点关注特殊群体。要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变化，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家人发生重大变故的学生、学习成绩突然急剧下降的学生、失恋的学生、违纪的学生、言行异常的学生等给予特别的心理关注，通过跟踪调查，及时给予指导或干预，防止学生因心理问题导致心理危机。

16.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制定《新乡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干预和避免因严重心理障碍而引发自伤或伤害他人事件的发生，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五、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我校实际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模式

17.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要认真负责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条件等内涵建设，负责承担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

18.加强相关课程建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设置 2 个学分，32-36 个学时，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心理健康知识教育，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要结合学生实际，有针对性地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程。要重视课程建设，科学规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教学内容，制定课程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改进教学方法，通过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等形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逐步建立起适合我校实际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模式。

19.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研究。坚持“教学、科研、服务于一体”的工作宗旨，结合课堂教学和日常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研、工作经验交流和学术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不断提高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

六、加大措施，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

20.人员配备要到位。通过专、兼、聘等多种形式，建设一支以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专职教师为骨干，聘请心理学、教育学、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专业教师和辅导员为兼职咨询师的工作队伍。按照河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单位建设标准，按照师生比 1：5000 标准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教师，并按师生比不低于 1：500 标准配备兼职教师，要根据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聘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充实到心理健康教育的队伍中来。

21.培养培训要加强。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的专、兼职教师培训，并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心理咨询专业人员相关规定和要求，心理咨询人员达到持证上岗的要求，将其培养计划纳入我校师资培养方案，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60 学时的专业培训，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队召开的学术会议，兼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30 学时的专业培训，参加至少 1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

理专业学术团队召开的学术会议，专兼职教师每年接受专业督导或者同行案例讨论不低于 36 小时。

加强全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要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特别是面向学生的管理干部、辅导员、创新引飞导师以及学生宿舍管理员等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定期组织专题报告、参观学习、案例研讨，使他们了解和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技能，提高其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业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22.咨询辅导要规范。制定专门文件进一步规范专兼职教师心理咨询工作，提高工作效益。高度认同专兼职心理咨询教师对学生成长、学校稳定所做的贡献，并制定专门办法认定工作量待遇（详见附件）。

七、统筹协调，确保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条件保障

23.加大经费投入。为保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和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河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单位建设标准要求，学校按每年生均经费不少于 15 元的标准，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加。经费主要用于心理咨询工作劳动报酬（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心理危机干预、心理健康讲座、心理知识培训、心理督导工作补助）、资料费（咨询理论和技术及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的书籍、杂志等）、培训费（咨询教师的业务提高）、活动费（开展大型心理活动及团体咨询所需材料及其他）、宣传费（宣传版面、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24.加强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及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的办公设备及专业设备的配置，建设合格的大学生心理咨询室，在校内建立一定面积的室外心理素质拓展场地。

25.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乡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院党字〔2016〕91 号）同时废止。

附 件：新乡学院大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暂行办法

附件

新乡学院大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暂行办法

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试点单位建设标准》要求和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需求，进一步做好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心理咨询工作资格认定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校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外聘心理学专家和精神专科医生。专兼职心理咨询师要求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者中国心理学会注册心理师以上资格，外聘心理学专家要求获得新乡学院专家聘书，精神专科医生要求有专业医师资格认定。

二、心理咨询工作要求及职责

1.按照心理咨询专业要求，心理咨询一次时长为50分钟，专兼职咨询师应提前5-10分钟做好咨询准备。咨询结束后，应在24小时内填写《新乡学院心理咨询个案记录表》并提交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保管。每次咨询结束时须由来访者、咨询师、接待员三方在《新乡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咨询过程一览表》上共同签字。如果在咨询过程中遇到学生有保密例外规定的情况，咨询师有责任及时报备中心，并做好与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学院领导、辅导员的沟通工作，并及时做好学生回访工作。

2.专兼职咨询师带领学生进行团体辅导活动，应按要求提前做好团体辅导活动策划、拟定通知、招募成员、做好团体辅导记录及反思、做好团体效果评估与过程评估，并在团体辅导活动结束后将总结材料一并交予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填写《新乡学院团体心理辅导记录表》。

3.专兼职咨询师面向在校师生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心理知识培训、心理督导工作，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心理健康讲座记录表》《心理知识培训记录表》《心理督导记录表》。

4.外聘心理专家、精神专科医生开展专家讲座、专家坐诊、专家督导等工作按学校要求，经主管校领导批准，报科研处、宣传部相关部分备案后，由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总结。

三、心理咨询工作量计算办法及报酬支付

1.专兼职咨询师从事的个体心理咨询，按要求提供心理咨询预约登记表、个案记录表、咨询过程一览表等审核材料，每人次按2个教学标准课时计算，专职心理咨询师按照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完成额定工作量。

2.专兼职咨询师从事的心理危机干预，原则上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工作量，一般每次危机干预工作至少按 3 个教学标准课时计算。

3.专兼职咨询师从事的团体辅导活动，按要求提供策划方案、总结评估等完整材料，每场次按 3 个教学标准课时计算。

4.专兼职咨询师开展的心理健康讲座、心理知识培训和心理督导，需提供相关记录与工作材料，每场次按 3 个教学标准课时计算。

5.外聘心理专家、精神专科医生开展专家讲座、专家坐诊、专家督导等按学校规定计算工作量或给予报酬。

6.每学期末，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负责心理咨询工作量的核算，经中心领导审核签字后，提交教务处、人事处核定，由财务处统一按照教育科学学院教学课时标准给予报酬，费用从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内支付。

新乡学院网络工作群管理办法

（院党字〔2021〕2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进一步加强校内QQ群、微信群等工作群的管理，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17年9月7日印发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加强运行管理

（一）工作群实行备案制度，建群或解散后3天内向宣传部备案，并提交《新乡学院网络工作群备案表》。

（二）工作群实行属地管理，按照“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加强对本单位QQ群、微信群等工作群的运行管理，工作群命名须得体、妥当。

（三）工作群实行专人负责，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QQ群、微信群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指定专人担任QQ群、微信群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使用。

（四）工作群实行实名准入和退出制度，QQ群、微信群成员须为工作范围内的人员，群成员因工作职务变动，应主动申请退出相关工作群。

（五）严禁任何个人未经学校审批，以冠有新乡学院中外文字样和包含学校Logo等信息以及以学校所属各单位和部门、任何组织、某工作项目为名义开通建立QQ群、微信群。

（六）因工作需要所建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群在相关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解散。

二、规范信息发布

（一）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发布相关规定，所发布和讨论的信息应与工作有关，主要发布各类工作性通知、活动以及宣传、教育等信息，

（二）禁止发布与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相抵触的言论，禁止在工作群讨论与工作无关的话题，在工作群“秀”个人爱好，对上级领导发献花、膜拜、点赞等表情包。

（三）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重要信息发布须经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禁止发布包含涉密文件标题、发文字号、主要内容、传达落实情

况等内容的文字、图片资料，禁止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信息，禁止讨论相关敏感话题。

（四）工作群内成员交流须坚持理性表达、文明互动，禁止发布未经公开报道、未经证实的小道消息，禁止发布骚扰、广告信息，禁止传播低俗、暴力、恐怖等有害违法信息。

（五）禁止在下班时间、节假日发布非紧急事项的工作通知，禁止要求点到、打卡、及时响应等无实质意义的部署。

三、落实监管处置

（一）各单位须加强监管力度，切实落实本单位 QQ 群、微信群管理员的监管职责，如未按要求及时报备的单位，一经发现将全校通报批评。

（二）各单位须加强本单位所属 QQ 群、微信群的正面引导，强化思想引领。

（三）对管理不严、造成恶劣影响的 QQ 群、微信群，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

（院党字〔2020〕87号）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20〕22号）《河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0〕18号）《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豫教党字〔2019〕156号）《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基本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积极推动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着力做好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化解，更好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校师生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提升我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意识形态；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三）坚持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

（四）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

（五）坚持守正创新、正本清源；

（六）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

1.建立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学校党委成立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协调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明确负责宣传

工作的工作岗位和人员。

2.压实各级领导责任。（1）校党委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本基层党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按照“党政同责”履行工作责任。分管宣传工作的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要以高度责任心、责任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和联系的部门、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对本基层党组织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和监管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部门成员负领导和监管责任。认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逐层逐级签订意识形态责任制承诺书，压实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扎实做好舆情防控工作。（2）校党委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联动制度，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

3.打造过硬宣传思想工作队伍。严把政治素质关和工作能力关，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和领导班子。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整体宣传工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明确专门的宣传人员。开展增强“四力”教育实践工作，提高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

1.深化理论武装。深入落实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建立健全处级以上干部运用“五种方式”学习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党校教学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六进”活动，推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进一步学好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继续扩大平台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更上新台阶。

2.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加强主题策划和议题设置，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校党委书记、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应当亲抓直管，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体制，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部门协同、分类处置的工作格局。

3.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精心选树各类先进典型，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红色基因传承。积极推

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师生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活动。

（三）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1.建立健全新闻舆论阵地管理制度。加强新闻选题策划和宣传指令管理，严格规范新闻采访行为，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完善稿件刊播审核制度，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做大做强主流舆论。

2.加强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完善价值导向把关机制，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播出播映、文化志愿者队伍的团结引领。

3.加强对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活动的管理。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审批手续，实行“一会一报”制度，具体管理细则按照《新乡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实施办法》规定执行，把好政治关、导向关、质量关。在互联网上举办的，要依据相关规定报批。

4.推动宗教治理由治标向治本深化。抓好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宣传，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学习研讨。持续开展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宣传教育，开展经常性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持续深化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打击境外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依法规范日常宗教事务管理。落实高校主体责任，开展校地协同治理，抵御宗教向高校渗透，防范校园传教。加强涉宗教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和阵地管理，治理网上违规宗教信息和极端思想渗透。

（四）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1.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对照中央、省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要求，积极推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备和建设工作。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立德树人作用，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程，把立德树人任务融入学校所有课程，在校内积极开展思政课教学技能大赛，提升思政课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推进思政工作联网上线，使互联网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平台。以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社团建设为切入点，加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修订相关制度，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等评聘和考核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度。

2.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

3.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到分管部门及联系学院讲思想政治理论课，作形势与政策报告，开展调查研究，与师生面对面座谈交流。

（五）切实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1.统筹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协同工作机制，推动事后管理向过程治理转变、多头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网络信息与发布主体同步治理。推进学校互联网信息内容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规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部门、党政机关互联网平台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加强网络管理，提升网络监督和管理能力和水平。

2.建立网络舆论正面引导体系。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上传播工程。加强网上主题宣传策划和议题设置，把握网络舆论引导时度效，着力实现网上宣传有效、引导有力。建立推动社科理论界挺进网络主战场的激励机制，将社科工作者网上正面发声、引导社会思潮的实际效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引导广大社科工作者积极主动在网上正面发声。

3.坚决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健全网络意识形态重大风险预警、研判和联动处置等机制，常态化开展网上政治性有害信息巡查举报，防范化解网上重大风险。加强网上舆情风险的研判预警和联防联控，建立学校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联合值班制度，推进网络舆情应对规范化建设。

（六）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1.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风险排查和问题研究。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学校党委每季度召开 1 次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工作，互通情报，交流经验，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分析研判处置风险隐患。把重大风险点、特定群体、关键领域等作为重点，加强即时研判、专项研判和节点研判，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学校党委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至少进行 2 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查，及时通报情况。深化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研究，鼓励广大教师积极申报意识形态领域研究项目，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2.加强重大问题协同处置。建立由党委领导，党委宣传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涉事部门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形成联系顺畅、反应灵敏、配合有力的工作秩序，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整体化应对，及时妥善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问题。

（七）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长效机制

1.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报告通报制度。学校党委每年向上级党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党委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学校党委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2.建立健全巡视巡察督查机制。学校党委应当将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监督内容，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2次专项督查，统筹督促抓好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党委宣传部依据校党委的决定，会同纪委和组织部等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识形态督查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具体安排，突出效果导向，优化专项督查方式方法。督查结果向校党委汇报，向被督查对象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3.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学校党委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组织部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考察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时，应当注重了解被考察对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建立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机制。

4.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追究机制。纪检委、党委巡察办应当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对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规定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四、责任落实

（一）校党委主体责任

1.全面领导落实学校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点决策部署。

3.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

4.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有计划、

有记录、有总结，每年组织学习研讨不少于6次，定期组织开展党校、团校学习和培训活动。

5.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校级巡察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考评范围，纳入辅导员年度考评范围。

6.建立健全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督办、检查、反馈、问责机制。

7.建立完善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三级网络(校党委、学院和班级)、两级(校党委、学院)责任制，落实辅导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8.建立完善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9.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

10.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开展1次关于宗教工作的集中学习研讨。

（二）校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

1.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理。

2.每年召开校党委（常委）会议不少于2次，分析研究本校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及时解决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定期组织党委中心组或领导班子成员学习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理论，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基层干部意识形态工作培训。

4.牵头召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

5.每年调研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听取基层学院和师生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6.及时指导化解、处置学校内部及校园周边不稳定因素和重大事件，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事件、持续性舆情炒作事件。

7.选准配强宣传部门领导班子，充实工作力量，党委宣传部门要成立意识形态科室，配备工作专干。

8.压实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有关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三）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责任

1.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对所辖部门或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政同责。

2.坚持把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内容，完善基层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定期分析研判、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3.构建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总负责、班子其他成员负分管责任，党团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信息员队伍充分发挥作用的机制。

4.把好教师引进、教材选用、课程建设、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的政治关，管好本单位各类思想文化和宣传教育阵地。

5.要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建立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同事互评制度和学生信息员听课反馈制度，严防教师在课堂上传播不当言论。

6.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严把党团组织发展“入口关”。

7.畅通信息渠道，建立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舆情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8.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应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

（四）党委宣传部主要责任

1.充分利用校园网、校报、校园广播、学校宣传栏、电子屏、横幅、微信公众号等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党的理论政策，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营造浓厚的氛围。

2.加强对学校师生员工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好线上线下宣传舆论阵地关口。

3.建立健全校园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筛查、收集和处置意识形态工作舆情，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舆情的处理。

4.负责对全校师生主办或参与的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宣传阵地的审批、备案、监督。

5.落实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

6.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应由宣传部门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

（五）党委办公室主要责任

全面落实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安排部署，负责协调安排党委会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意识形态工作重大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督查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安排部署，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全力支持各部门开展意识形态工作。

（六）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责任

校纪检委应当把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对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等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党委组织部（党校）主要责任

1.党委组织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测评体系，把学校各级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总体评价以及党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2.要加强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培训。党校要成为对全校党员开展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教育的主阵地主渠道。要不断增强党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教学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的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使之系统权威进教材、生动有效进课堂、刻骨铭心进头脑，推动学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做好在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八）党委统战部主要责任

1.加大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工作力度。坚持引导和依法管理两手抓，通过课堂、新媒体以及校园文化活动等在师生中广泛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专题宣传培训，加强正面引导。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定期摸排师生宗教信仰和校园宗教活动；制定工作预案，坚持“一人一组”“一人一策”，深入做好信教师生的教育转化和管控工作，对各类渗透活动做到有线索就彻查、有苗头就遏制、有行动就打击；及时汇总并向校党委和上级统战部门报告学校涉宗教事件；对未按要求落实的责任人和相关单位向党委提出处理建议。

2.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建立党外人士思想动态信息收集与反馈机制。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了解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对中央政策的看法、建议和意见。适时开展沟通和交流，认真对待提出的意见建议，凝聚发展共识。

（九）党委巡察办公室主要责任

党委巡察办公室应当把学校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巡察范围。坚持政治巡察定位，对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等重大问题，发现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及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主要责任

1.应当把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思想教育工作作为青年学生思想引领工作的核心内容，督促和指导学院利用主题班会、入学教育、形势政策课等多种形式，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配备少数民族辅导员。

3.建立全方位学生帮扶体系，配合心理健康中心加大学生心理咨询力度，妥善处理心理问题，对违规学生依规给予处理。

4.加强宿舍管理，加强宿管员培训，强化宿舍门卫管理，落实外来人员出入宿舍登记制度。

（十一）党委保卫部（保卫处）主要责任

保卫处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学校综合治理考评范围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密切关注社会思想动态和各种不良苗头动向，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各类案（事）件。负责配合地方加强校园周边和校内私设会点治理，加强门卫管理，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加强对师生公共活动场所等重点领域的巡逻，做好校园安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加强保卫队伍建设。做好部门外聘工作人员排查和管理工作。

（十二）团委主要责任

把意识形态工作理论纳入团校学习范围，大力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教育引导青年团员坚定理想信念，听党话、跟党走。建立健全各类学生社团管理制度，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加强活动监管，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管控社团阵地，开展好社团活动，严格审核社团活动经费，把好学生参加夏（冬）令营和社会实践活动审核关。要把好团组织入口关，严禁将信教学生加入团组织。

（十三）人事处主要责任

1.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对照中央、省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要求，积极推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备和建设工作，保持思政课专职教师数量稳定，思政工作队伍质量和发展后劲进一步提升。

2.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引进、聘用、培养培训、考核、评审等工作中的意识形态考察，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教师聘用、考核、培养培训、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严把政治关口。

（十四）教务处主要责任

1.实施高效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把立德树人任务融入高校所有课程，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三全育人”，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创新协同育人新模式。

2.健全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落实课堂教学政治纪律，加强对课堂监督审查，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材编写使用、教学过程督导制度，严格落实对在线开发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的意识形态审查程序。

3.明确学校任课教师承担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把好在职教师“课堂关”。在全校教师中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和反动言论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十五）科研处主要责任

1.设置意识形态研究的重要议题研究项目，着力提升对意识形态研究课题的管控能力和水平，注重引导哲学社会科学科研人员对意识形态领域的研究方向或研究导向，支持鼓励奖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党报党刊发表理论文章，不断壮大主流舆论。

2.对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的分阶段成果和终结鉴定要承担审核责任，对涉及意识形态领域方向性问题要组织专家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有问题或不良倾向的不能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或参与各类评奖，并要对相关课题负责人或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3.要严格各类学术讲座、研讨会、报告会的经费审批，对没有按规定审批的学术讲座、论坛、报告或其他学术活动不予审批经费。

（十六）后勤管理处主要责任

负责师生餐厅文化建设、公共卫生区域管理，统一规划安排好外籍教师宿舍。加强后勤外聘外请务工人员排查和教育管理。

（十七）外事处主要责任

严格执行外籍教师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聘用的外籍教师的审查管理，加强对师生参加对外交流、接受境外资金资助以及访学的审核管理，对涉及意识形态工作的境外基金奖金和外籍教师依规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十八）离退休职工工作处主要责任

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意识形态日常管理。

（十九）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主要责任

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应当把教师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纳入日常督导、监控和引导范围。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通过督导员听课、学生反馈等层面，线上

线下监督、教学资料检查、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教师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杜绝隐患。

（二十）图书馆主要责任

建立完善图书、期刊杂志采购和借阅制度，加强分类管理。负责对学校所有图书馆藏书、期刊(含购买电子和购买、租用网络图书、期刊)的排查和新购图书、期刊(含购买电子和购买、租用网络图书、期刊)的审核，严厉打击各种非法出版物，坚决杜绝境外政治性有害出版物渗透。

（二十一）期刊中心主要责任

期刊中心是我校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的重要阵地。所有编辑人员都要树立主流意识形态思想，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占领宣传阵地。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完善稿件审核制度，严格把好涉及意识形态稿件关，防范意识形态渗透。负责对学校主编的学术期刊进行排查和管理。

（二十二）信息化管理中心主要责任

积极做好对我校各类网站内容、论坛及网络信息的监控。建立全校网络舆情监控队伍，形成及时反馈各类信息的有效机制，为我校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的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功能做好技术支持、培训和维护、制度和管理工作。加强学生手机等移动客户端的网络防传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网络舆论引导、舆情监控、应急处理等方面的机制，大力提升网络宣传队伍的网络维护能力、网络宣传能力与网络舆情监管能力，构筑综合防渗壁垒，坚决抵御非主流意识形态对我校网络的渗透，切实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二十三）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责任

负责组织实施全方位思想政治理论的新课程方案，积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思政课教学方式。组织力量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研究，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错误思潮和言论，要理直气壮加以批驳。

（二十四）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责任

对全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项目和境外资助基金奖金进行排查和后续把关，对涉及意识形态工作合作和交流项目、境外基金奖金依规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二十五）思想政治辅导员主要责任

1.组织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

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开展学生骨干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3.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好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开展学生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业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6.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7.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五、追责问责

（一）问责情形

校党委领导班子、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1.对党中央、省委、校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2.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5.对所管理的新闻媒体（包括网站、网页）管理不力，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6.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7.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阵地有发表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的；

8.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9.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追责机制

校党委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追究机制，对违反本办法，及其他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规定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一级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党委宣传部可依据有关规定向实施问责的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问责情况，应当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承担。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院党字〔2019〕31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进一步落实《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院党字〔2016〕115号）文件精神，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联席会议，由党委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召集，党委办公室、纪检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外事处、保卫处、期刊中心、网络管理中心、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教学督导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安排具体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主要内容

1．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工作，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2．研究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任务；

3．分析研判舆情，通报有关情况，掌握工作动态，做好工作预案，妥善处理意识形态突发事件；

4．协调解决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工作进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5．组织有关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和工作特点，推动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工作抓细抓实，抓出常态；

6．总结推广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工作的成功经验；

7．根据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情况，每半年向学校党委会专题汇报一次。

四、工作要求

1．党委宣传部做好会议协调工作，充分准备好会议议题和会议材料，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根据会商结果撰写我校每季度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安排发言的人员需提前准备材料，必要时准备汇报课件。

3．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目标导向。定期对学校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新乡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

（院党字〔2018〕1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激励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豫发〔2017〕9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奖评审办法》和《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院党字〔2017〕3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对《新乡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院党宣字〔2016〕3号）文件进行修订。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评选奖项

思想政治工作奖评选奖项为“新乡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新乡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三、申报名额

1.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共12个，分两个系列进行申报：党政教辅单位6个，教学单位6个。

2.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共30人，分四个系列进行申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

四、申报对象

（一）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申报对象：为校内正处级单位。

（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对象:

1.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党委、行政职能部门、院（部）党总支及共青团组织中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中成绩突出的教职人员，重点是在学校一线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2.辅导员:一线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包括院(部)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工作人员。

3.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一线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教师。

4.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从事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的工作人员。

五、评选条件和标准

（一）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和标准

1.认真贯彻执行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按照教职工理论学习安排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紧密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工作，班子成员协调配合，组织有力，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有健全的思想政治工作机构、科学规范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政工队伍精干高效，有较高素质的思想政治工作者队伍和富有成效的思想政治工作理论成果。

3.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有效的活动载体，经常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鼓舞士气、理顺情绪、振奋精神、构建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4.注重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思想基础。高度重视教师、辅导员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培养，积极对学生开展马克思主义教育，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导学生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落后思想文化侵袭。

5.认真贯彻落实《新乡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院党字〔2017〕61 号）文件要求，规范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对于违反师德的行为，及时问责追责，并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

6.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干工作，积极推行事务公开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充分维护和保障师生的地位和民主权利。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班子成员有违纪违法现象，有突出的道德问

题，群众反映强烈；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阵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领导班子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做斗争的；没有严格执行《新乡学院关于举办学术活动的管理办法》，在学术报告、讲座、论坛等有关方面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本部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集体越级上访造成重大影响的；违反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等基本国策的。

（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和标准

1.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评选条件和标准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自觉坚定“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热爱思想政治工作，连续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2 年及以上，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工作积极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深受师生信任和尊重，工作中未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

（3）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不断拓展工作途径，努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认真解决师生中的思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成绩突出，得到师生广泛认同。

（4）在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和方式、方法上，勤于思考，勇于创新。注重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科学研究，取得突出理论成果，并在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同等条件下有公开发表 1 篇以上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或主持 1 项市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类相关课题者优先推荐。

（5）年度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6）上一年度已经获得“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再申报。

（7）鉴于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已经单列，上述人员均不再参与此系列申报。

2.辅导员评选条件和标准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自觉坚定“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乐于奉献，为人师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坚持立德树人，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的各项工作职责，在思想政治工作中成绩突出;近两年在年度考核中合格以上，学生满意度和认可度高。

（3）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学生工作，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原理和方法。注重运用各种工作载体，尤其是能够熟练运用新媒体使思想政治工作活起来，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注重科学研究，善于思考和总结，能够结合辅导员工作实际，做到日常教育和理论研究相互结合，有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研究成果;积极参加网络评论工作；同等条件下公开发表 1 篇与思想政治工作有关的论文或参与 1 项市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类相关课题研究者优先。

（4）热爱辅导员工作，连续从事一线辅导员工作 2 年及以上，至今仍在辅导员工作一线，工作得到学校、院(部)和学生的普遍好评;有突出成绩的辅导员；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受到过校级及以上表彰；接受过系统的岗前培训；积极参加辅导员工作相关活动;近两年所带学生违纪率在 0.5%以下，所带班级无重大事故发生。

（5）上一年度已经获得“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再申报。

3.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选条件和标准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自觉坚定“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热爱和钻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严肃课堂教学纪律，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 4 年及以上;积极组织或参加教学实践和社会考察活动。

（3）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理论素养，有扎实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相应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学术视野较为宽广，学术成果较为丰硕，学风教风端正;近两年内至少公开发表 2 篇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主持或作为第一参与人完成 1 项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积极进行教学改革，钻研教学业务，有明确的教改思路和方法，教学能力强，

教学效果突出，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科研、管理中，尤其是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

（5）上一年度已经获得“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再申报。

4.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和标准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自觉坚定“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积极投身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和实践探索，连续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3 年及以上。积极参与国家以及省级组织的心理类培训，踊跃组织开展各类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能够形成示范效应，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熟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政策，钻研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技巧，能够有针对性地解决师生的各类心理困惑，且咨询过程规范，咨询效果良好，受到师生的肯定和好评。

（4）善于运用各种工作载体，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注重科学研究，善于思考和总结，能够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研究，有相关研究成果;同等条件下公开发表1篇与心理健康教育有关的论文或参与1项市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类相关课题研究者优先。

六、申报材料清单

1.申报“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须提交材料:《新乡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一式 2 份。同时报送单位先进事迹材料(3000 字左右)一式 2 份，相关获奖证书和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审验后原件当场退回。

2.申报“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须提交材料:《新乡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一式 2 份。同时报送个人先进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一式 2 份，相关获奖证书和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审验后原件当场退回。

七、申报要求

1.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照评选条件和标准，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2.认真填写《新乡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新乡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申报表格可以从宣传部网页下载。

3.申报以部门为单位，并内部排序，不受理个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八、表彰与奖励

1.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由部门申报，基层党组织负责推荐，由党委宣传部组织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评选，按规定名额向学校党委推荐，并在全校进行表彰。

2.受表彰的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由党委授予其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新乡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院党宣字〔2016〕4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内外宣传工作，充分调动各部门及广大教职工开展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对内凝聚人心、对外展示形象，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精神动力，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组织评选内外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努力将这项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师生、改革创新的总要求，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会议精神为主线，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丰富全体师生精神文化生活，聚集正能量，为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文化力量。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

先进单位评选范围：全校正处级单位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是：工作满一年以上全体教职工

先进单位名额：6个

先进个人名额：15名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部门领导重视新闻宣传工作，新闻宣传工作有专人负责。

2．各单位撰写的关于本单位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新闻稿件在校内外媒体（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不含本单位网站）刊登数量较多，反响较大。能主动向新闻中心提供新闻报道线索和素材，做好学校重大新闻的宣传报道工作。

3．积极支持配合校内外有关采访报道工作。

4．没有重大负面新闻报道及漏报重要新闻事件发生。

5．单位网站建设特色鲜明、内容丰富，信息更新及时，重视新媒体平台建设。

（二）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如下：

1．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新闻宣传工作。

2．业务能力强，掌握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的基本知识技能，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工作成效明显，能够紧密围绕学校教育改革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工作，积极报送新闻报道素材，参与新闻宣传工作。

4．年发稿数量较多，稿件质量较高，无失实报道、抄袭行为、责任差错现象。

四、评选办法

1．根据上述评选标准，各单位自行申报。先进个人由各二级单位按照 1-2 名推荐上报。

2．凡申报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均应认真填写申报登记表，并经单位确认盖章之后于 3 月 30 日前统一报党委宣传部办公室，申报材料均一式二份。

3．学校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由学校统一进行表彰。

新乡学院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院党字〔202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新乡学院校园网在学校形象宣传、信息传播和舆论导向的作用，进一步做好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规范校园网新闻发布行为，提高学校新闻网站登载新闻的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各单位和广大师生提供新闻信息服务，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提供良好舆论氛围，现结合我校校园网管理使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乡学院校园网网络新闻宣传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从大局，服务学校改革发展。

第三条　新乡学院校园网的新闻编辑发布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闻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网络新闻发布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新乡学院校园网由学校网站和二级单位网站组成，学校主页新闻速递、基层动态、外媒报道、思政工作、文明创建栏目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运营维护工作，通知公告栏目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学术动态由科研处负责信息发布，各单位二级网站由本单位负责，本单位正职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发布内容的审核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运营维护工作。

第二章　内容要求

第五条　校园网主页新闻发布的内容：

（一）“新闻速递”发布的新闻信息

1.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工作部署，学校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的有关信息。

2.市级及以上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来校视察，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以及对学校改革和发展提出的指导性意见、重要批示等有关信息。

3.学校领导参加的校内外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学校重点工作的有关信息。

4.学校教学科研、对外交流、人才培养、招生就业、文化建设取得重要成绩的新闻。

5.学校各单位承办的市级及以上、行业性、全校性重要会议、重要学术交流与合作

活动、教学科研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等有关信息。

6.学校部门或师生员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新闻。

7.学校教职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就、值得宣传推广的经验性做法。

8.我校杰出校友具有新闻价值的最新动态的有关信息。

9.学校其他具有重大新闻价值的报道。

（二）“基层动态”发布的新闻信息包括：

1．校领导到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等进行一般性工作调研、工作部署的信息。

2．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能和职责所开展的、能够反映单位突出成就、典型经验或特色的信息。

（三）“外媒报道”发布的新闻信息包括：

主流新闻媒体对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及学生活动等有关学校工作的新闻报道。

第六条 校园网主页不予发布的新闻内容包括：

（一）基层单位一般性会议新闻。

（二）基层单位一般性外出学习、考察、交流新闻

（三）各部门、各单位的常规性、事务性工作或业务活动。

（四）已报道过的同一类活动的新闻或内容雷同的系列活动新闻。

（五）涉及多个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同批次、同类别受表彰的新闻信息，原则上不分开发布。

（六）报道时间严重滞后的新闻（收稿时间滞后事件发生日一周以上的新闻稿件）。

（七）涉及保密文件及保密信息的新闻。

（八）任何集体或个人带有商业性质或广告推广的新闻。

（九）其他不适宜上校园网首页的新闻。

第三章 写作要求

第七条 新闻采写主体要求。全校性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的新闻稿件由宣传部负责采写（包括摄影），活动组织单位提供活动方案等资料，提前 1-3 天填写《新乡学院新闻线索报送表》（附件一），并报送宣传部；各单位的新闻稿件或由各单位组织开展的全校性一般性活动的新闻稿件按照“谁主办谁组稿”、“谁组稿谁负责”的原则，由该单位负责采写，党委宣传部负责审稿发布。

第八条 新闻报道时效性要求。符合网络新闻时效性强的特点，重要新闻投稿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一般性稿件不超过3天（含新闻发生当天）。

第九条 新闻报道准确性要求。新闻稿件要突出新闻性，内容要真实、准确、客观，切忌含混、模糊、夸张，应避免过于口语化、语句不通、错字别字、过多修饰等情况的出现。构成新闻要素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过程必须真实；新闻中引用的资料、史实、引语、数字，新闻中涉及的人物姓名及其职务、职称，以及有关单位部门的名称等均应准确无误。

第十条 常用新闻要素具体要求。各单位新闻报道应尽量统一、规范、得体，现就一般新闻中的常用新闻要素规定如下：

（一）新闻标题一般不要出现“我校”字眼，应以“新乡学院”形式出现。

（二）新闻内容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名称要精确，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要用全称，以后再次出现时使用简称。新闻应立足全校，不可使用“我院”、“我单位”等字眼。

（三）新闻时间统一记为“*月*日”，前面不用加年份，后面最细可以标识到“上午”、“下午”、“晚”，一般不具体到“*点*分”。

（四）新闻地点一般要明确到校内校外，可标识到某栋楼内，不用简称，一般可具体到“第*会议室”，如“行政楼第*会议室”“图书馆报告厅”、“**学院办公室”、“A05楼***教室”。

（五）新闻中涉及校内两个以上人员排序时，校领导以新乡学院主页中“现任领导”栏目排序为准。部门排序按照学校排序，应尽量淡化职务称谓，文中第一次要提及人物职务全称，其后再出现时直称人名，一般应采取“职务称谓+姓名”的方式，如“党委书记***”、“校长***”等等，要避免“姓名+职务”或“姓+职务”的方式，多位校领导出席的活动，也可采用“校领导***、***”的简略形式；社会人士、文教界人士等，在文稿中可适当在姓名后加“先生”、“院士”、“教授”等；如无必要，一般不在姓名后加“同志”、“老师”、“同学”等称呼，如需要应写为“教师”或“学生”。

（六）涉及全校性重要活动的新闻，新闻中出现人物姓名一般应到校级领导为止。专项工作新闻可酌情出现相关部门负责人正职或关系重要的人物姓名。涉及校外两个以上人员排序时，一般应征求学校两办或上级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文字要求：标题不宜太短或是太长，字数一般控制在25个字之内。全文行文简洁、语句通顺、语义清晰，一般以总长不超过500字为宜，具体需参照来稿内容而定。学校领导出席的全校性重要会议、活动以及校外调研，党委书记、校长的报道

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字，其他校领导的报道原则上不超过 500 字。

第十二条 图片要求：为方便新闻编辑制作及存档，新闻图片一般以横幅为主，须处理成.JPG 格式，图片横边像素在 800 以上，单张图片大小不低于 2M。图片要能鲜明的表明文章的主题。提供的图片要清晰、明亮。只能对图片进行亮度和对比度等调节，不允许对新闻图片进行后期数字合成及更改。

第十三条 文字新闻配图要求。鼓励文字稿件配发图片，图片应清晰、生动、有现场感。尽量避免摆拍。每则新闻配发图片一般在 1-3 张，重要新闻原则上不超过 6 张。遇特殊情况图片较多时，可将多幅图片缩小合并为一张（如有多人发言情况）。

第四章 新闻报送及审核要求

第十四条 稿件提交要求。新闻稿件由本部门通讯员编辑完成，并填写《新乡学院网页信息发布审批表》（附件二），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版、审批表报送宣传部理论宣传科，电子版发送至宣传部邮箱 xxxyxcb@126.com。寒暑假期间如需发布信息，经部门领导审核后将新闻稿及审批表图片发送至宣传部邮箱，同时电话通知宣传部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一般新闻审核程序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审→党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二审→宣传部副部长三审→（学校重要会议和活动、学校领导出席活动的新闻稿件需经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审核）→发稿。重要新闻审核程序为：在一般新闻审核程序上→宣传部长四审→发稿。特别重要新闻审核程序为：在重要新闻审核程序上→主管校领导五审→发稿。各级审核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具有对新闻稿件的审核、修改和添删等权力，同时承担相应审核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在校园网主页发布的新闻及图片均须经党委宣传部专职工作人员审核后发布。党委宣传部有权决定是否采用来稿，有权对稿件进行修改、删减或增补等编辑工作。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对新闻的选择、修改、发布及撤除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八条 校内网站上的信息一经发现有不当之处或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各单位师生员工均有义务及时报宣传部，予以修改或删除。

第十九条 各单位网络管理员应加强本单位用户账号及密码的保密工作，要经常更换密码，不得转告他人。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与之相关的规定同时废止，具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关于规范校园宣传品管理及各类宣传纪念活动的规定

（院党宣字〔2019〕8号）

为坚持正确的宣传导向，加强宣传阵地管理，进一步规范校园宣传品管理和各类宣传纪念活动，营造文明、整洁的校园环境，构建和谐校园，按照《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精神要求，经校党委会议同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宣传品是指条幅、展板、宣传栏、海报、纸质宣传材料、电子显示屏、有关公示内容等形式，在校内悬挂、摆放、张贴、发放或播放的宣传物品。各类宣传纪念活动是指围绕传统节日、重大事件、历史或伟人纪念日、校内各种主题活动等举办的活动。

第二条 校园宣传品和各类宣传纪念活动的管理由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统一实施，使用单位（活动举办单位）具体负责，坚持“谁使用、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校内宣传可依托校园网、LED屏幕、广播站、宣传橱窗等进行。确因工作等原因，需在校内设置宣传品的，需到党委宣传部申请报备，经党委宣传部协商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宣传活动。宣传物品必须在指定位置设置，否则一律按照违规宣传品予以清理。

第四条 党和国家重大活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学校重大活动等宣传，由党委宣传部根据学校安排统一协调开展。

第五条 各单位举办全校性的各类宣传纪念活动，要明确活动主题，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党的宣传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举办活动前需向党委宣传部申请报备，经党委宣传部和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六条 各单位因工作等原因需要设置宣传品的，需对宣传品的形式、内容进行严格的审核，内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坚持正面宣传，弘扬主旋律。

第七条 各单位经申请报备的宣传活动，不得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和设施，确保安全，应严格按照申请报备的宣传形式、时间和地点开展，不得随意改变。宣传结束后应按照报备确定的结束日期及时收回宣传物品。

第八条 餐厅内、学生宿舍内宣传品日常管理由后勤管理处和学生处负责。各单位

需在餐厅内、学生宿舍内开展宣传的，需向后勤管理处、学生处、党委宣传部申请报备，并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校外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在校内开展宣传的，需由校内联系单位按照上述程序申请报备，经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方可开展宣传，后期宣传品清理按照申报结束日期及时清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审批不得在校园内擅自悬挂、张贴、摆放条幅、海报、展板等宣传品，严禁在校内建筑物墙体、树木、灯柱、道路指示牌等张贴和悬挂宣传品。

第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内开展各类商业性、炒作性的宣传活动。一经发现，保卫处应及时制止，并清理出校园。因商业性、炒作性宣传活动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学校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全校师生主办或参与的、涉宗教内容的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宣传阵地的审批、备案、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应自觉遵守本规定，共同营造和维护好校园环境。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将加强对校园宣传品和各类宣传纪念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宣传品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及时清除，违规的宣传纪念活动要立即停止。对破坏校园环境、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等给学校带来严重后果的，将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及个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新乡学院文明单位创建标准暨考评实施办法（修订）

（院文明委〔202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管理，不断提高学校精神文明创建水平，使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办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文明单位的建设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构建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努力提高师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素养，大力弘扬以“一训三风”（校训，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的学校文化，为学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三条 校级文明单位是在学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经过群众认可和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考核、评选，由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命名的先进单位,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集体荣誉称号。

第四条 开展校级文明单位评选活动是加快推进学校党建高质量和事业发展高质量的有力抓手，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我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发展的有效途径和重要形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把争创校级文明单位作为本单位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积极参与创建。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五条 创建校级文明单位标准（110分）

1.围绕学校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5分）

（1）积极参与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和师范生、新工科等专业认证工作，为推进学校本科质量工程建设积极贡献力量。（3分）

（2）积极培育高层次、应用性科研项目。（2分）

2.组织机构完善（5分）

（1）单位成立有精神文明建设组织机构，有明确责任人；（2分）

（2）单位有参照《河南省高校文明校园（标兵）测评体系》制定的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和总结；（3 分）

3.日常思想政治教育（18 分）

（1）深入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及时部署学习校党委组织安排的各类主题教育学习活动，有学习计划和督促检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学习材料；（4 分）

（2）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引导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2 分）

（3）在师生中开展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廉洁教育、生态文明教育，有计划、有措施、有经常性教育活动，做到全员、全过程、全覆盖。（提供开展活动的相关文字资料和图片）；（3 分）

（4）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开展国防宣传教育和大学生征兵宣传，强化学生国防意识；（2 分）

（5）做好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和困难生帮扶等工作；（3 分）

（6）开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习教育活动，建设优良学风班集体。学生遵纪守法，明礼修身，团结友爱，礼敬师长；（2 分）

（7）推进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有活动方案和图片；（2 分）

4.意识形态阵地建设（8 分）

（1）参照《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有具体实施办法并认真贯彻落实，按时提交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总结；（4 分）

（2）严格执行《新乡学院关于举办学术活动的管理办法》，做好前期报备审批和后期整理归档；（2 分）

（3）单位相关责任人按要求签订《新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承诺书》，并认真履行承诺；（2 分）

5.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3 分）

（1）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3 分）

（2）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活动，弘扬传统文化，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3 分）

（3）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活动，塑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新风；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3 分）

（4）师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社会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有相关的教育引导活动，有激励鼓舞措施；（2 分）

（5）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相关活动；（2 分）

6.诚信建设（4 分）

（1）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有开展诚信建设活动的年度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具体活动安排；（2 分）

（2）开展有本单位、本部门特色的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建设校园诚信文化；（2 分）

7.优质服务状况（6 分）

（1）有优质服务制度规范和服务承诺；（2 分）

（2）有优质服务常态化管理措施；（2 分）

（3）根据单位实际开展优质服务主题活动；（2 分）

8.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10 分）

（1）有体现雷锋精神的岗位规范或行为守则，坚持以人为本，把关心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健康等人文关怀内容纳入管理之中；（3 分）

（2）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基地、培育志愿服务品牌，全体师生积极参与支教助学、教育扶贫、社区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每年至少 4 次以上，有具体措施、有参与人数、有活动效果；（3 分）

（3）组织应届毕业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西部计划；（2 分）

（4）单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教职工总数的 90％以上，学生全员注册；（2 分）

9.文明风尚传播（6 分）

（1）有传播文明风尚的环境布置；（2 分）

（2）有互联网、手机文明传播行动；（2 分）

（3）有师生文明上网的规范要求；（2 分）

10.校园文体活动（5 分）

（1）根据学校安排，积极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3 分）

（2）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坚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2 分）

11.履行社会责任（6 分）

（1）结对帮扶困难师生，开展“美丽校园，文明新院”活动，有帮扶内容、有帮扶实效；（3 分）

（2）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创建，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送温暖、献爱心”活动；（3 分）

12.优美环境建设（6 分）

（1）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检查评比活动；（2 分）

（2）办公室、教室、学生宿舍及周边环境卫生达标；（2 分）

（3）注重环境文化建设，文化氛围优雅、浓厚，效果良好；（2 分）

13.创建档案建设（8 分）

（1）单位文明创建活动的各项文字材料、图片、声像等资料齐全、整理规范，成册、成盒；（5 分）

（2）规范、及时向校文明办报送文明创建活动的相关材料；（3 分）

14.特色亮点（加分项 10 分）

（1）获得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6 分）

（2）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以上竞赛奖（2 分）

（3）本部门师生在志愿服务、见义勇为等方面发挥正能量，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2 分）

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办法

第六条 校级文明单位评选范围为学校各正处级单位。

第七条 校级文明单位的考核评选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1.校级文明单位每年评选一次。

2.按照校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的要求，各单位对照条件自愿申报，向校文明办提交自评报告和申报材料，校文明办组织考评组对所有处级单位年度文明创建进行考核，对申报单位进行重点实地考评。

3.参与文明创建考评的职能部门有：校纪委、两办（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学工部、校工会、教务处等。

4.考评方式：考评组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集体评议、汇总积分。

5.对自愿申报、并且汇总积分进入表彰名额的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

6.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校文明办向党委会推荐校级文明单位。

7.党委会研究表彰决定等相关事宜。

第四章　评选名额及奖励

第八条　根据我校现有党政教辅、教学单位数量，每年评选表彰校级文明单位12个，其中党政教辅单位6个，教学单位6个。

第九条　每年上半年，对评选出的上一年度校级文明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校级文明单位奖牌。

第十条　学校对评选出的校级文明单位实行集体奖励，按照党政教辅单位4000元、教学单位6000元的标准拨付文明创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经费支出由校文明办负责监督，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将把创建校级文明单位的成效，作为考核各单位及单位领导干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1.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问题；

2.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受到党、政纪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3.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4.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含重大信访事件）；

5.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6.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7.教学单位教师出现3人次及以上教学事故；

8.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文明办负责解释，所作解释各条款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新乡学院“两创两争”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院文明委〔2021〕2号）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我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依据省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市文明办等部门关于评选表彰“两创两争”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标准

（一）文明班级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学生的班级领导集体；

2.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团结友爱，诚实守信，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学习风气浓厚，有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学风，自觉遵守学习纪律，考试无作弊现象；

4.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积极开展网络文明活动，唱响网络文明主旋律、积极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5.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6.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文明宿舍标准

1.思想进步。宿舍成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思想上要求进步，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传播正能量；

2.学风优良。宿舍成员勤奋学习，主动思考，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及文体运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有成员获得校级以上奖学金，学习风气浓厚；

3.文明和谐。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国法校纪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志愿服务等各项活动，有团队精神，互帮互助，共同进步，舍风优良。宿舍长尽职尽责，起模范带头作用，有号召力和向心力；

4.健康高雅。宿舍布置合理美观、大方优雅，体现专业特色，文化氛围浓厚；宿舍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文明、丰富，自觉抵制各种不健康思想和低庸文化的侵蚀，道德情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得体；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积极营造有序的网络文明；

5.安全有序。宿舍成员自觉爱护宿舍公共生活设施，宿舍内电线、电源插板摆放连接有序、安全合理，不使用大功率电器，无私拉乱接电线绳索现象。离室随手关门、关电，防盗意识强，无火灾、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发生；

6.卫生整洁。室内整洁、空气清新，生活、学习用具干净整齐，成型成线，统一方向整理放置；做到“四无”（无垃圾、无灰尘、无蜘蛛网、无痰迹）和“六不”（不乱摆、不乱贴、不乱倒、不乱拉、不乱钉、不涂画）。

（三）文明学生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中国青年的六点要求，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争当担负民族复兴的新时代新人；

2.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祖国、爱学习、爱劳动、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与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守则》等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友善，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举止文明，文明用网，在网上积极传授正能量、弘扬网络主旋律；

4.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和科技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5.热心公益，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朴素，关心集体，热爱劳动，乐于助人，无私奉献。

（四）文明教师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教学纪律和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及学术造假等行为；

2.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严谨治学，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上课教师严格执行学校教风“十二率”的要求，积极参加课堂教学奖评选，在同等条件下成绩优秀者优先评选；

4.关心集体，团结友善，爱护学生，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严以律己，宽以待人，诚实守信，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5.在本单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教育和引导学生积极传授网上正能量等，表现突出，成效显著；

6.热心公益活动，热爱集体，乐于助人，无私奉献。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参评对象：

1.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有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

3.教师有教学事故发生，职工有失职、渎职行为的；

4.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5.不服从工作安排，搬弄是非，影响团结的；

6.教师没有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量的；

7.学生有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8.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相关规定的；

9.有违反意识形态责任制相关规定，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的；

二、评选范围

1.文明班级：全校所有班级；

2.文明宿舍：全校所有宿舍；

3.文明学生：全校所有在校学生；

4.文明教师：全校所有在岗教职工（含人事代理、校内编制和合同制人员）。

三、评选表彰程序

1.校文明办下发评选通知。

2.评选指标按照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类总数的10%确定，具体名额由校文明办核准公布。

3.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依据本办法，对参评对象进行考核评选；评选出的各类先进根据评选类别要填写相应类别的申报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填写汇总表，同时将各类先进的相关材料按照要求集中报送至校文明办，由校文明办进行集中审核，文明办不接收个人申报。

4.校文明办审核通过后，将评选情况报校文明委会议审定。

5.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上，对评选出的各类先进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新乡学院精神文明奖发放暂行办法

（院党字〔2023〕104号）

为巩固我校精神文明创建成果,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为学校各项事业更好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范围

1.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2.学校离退休人员。

3.学校在岗的人事代理、合同制人员。

二、发放标准

1.发放额度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2.精神文明奖每年发放12个月。

三、发放条件

1.认真执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管理规定和学校其他管理规定。

2.积极参与学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成学校各项精神文明创建任务。

3.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停发范围

（一）因私出国脱岗人员,从离岗当月起,离岗期间停发文明奖。(人事处、外事处、相关单位负责考核)

（二）自行外出进修人员，从离岗当月起,离岗期间停发文明奖。(人事处负责考核)

（三）因组织调动调离学校人员,从离岗次月起停发文明奖。(人事处负责考核)

（四）辞职、自动离职、擅自脱岗或临时停薪人员,从离岗当月起停发文明奖,辞职、离职前尚未发放的文明奖不再补发。（人事处负责考核）

（五）去世人员,从去世次月起停发文明奖。(人事处负责考核)

（六）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受到法律制裁或党纪政纪处分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影响期内或被处分期间,停发当事人文明奖。(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考核)

(七)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部门全体人员精神文明奖：

1.部门内部不安全、不稳定因素未及时排解,发现重大事故苗头不及时上报处理,导致发生集体越级上访、聚众闹事、违规游行、集会、停课、罢课、罢餐等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事件的,视情节停发部门全体教职工 1-3 个月文明奖。（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考核）

2.在文明校园常态化管理考核测评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停发部门全体人员 1 个月文明奖。(文明办负责考核)

3.因部门工作不力，影响学校文明单位复查和创建工作的，视情节原则上停发全体人员 1-3 个月文明奖。（文明办负责考核）

(八)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相关部门负责人精神文明奖：

1.发现本部门职工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校规校纪等行为，不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者，视情节停发部门负责人 1-3 个月文明奖。（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考核）

2.在精神文明创建、新乡市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创建行风评议、上级检查、评估等重大活动中,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停发部门 负责人 1-3 个月文明奖。(纪律检查委员会、文明办负责考核)

3.部门安全防范和综合治理措施不力,发生火灾、失窃或伤亡等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根据造成损失及影响的程度,视情节停发事故负责人 1-6 个月文明奖。(保卫处负责考核)

4.部门安全防范和综合治理措施不力,发生人员中毒,引发传染性疾病等公共事件,根据造成损失及影响的程度,视情节停发事故责任人 1-6 个月文明奖。(校医院负责考核)

(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当事人个人精神文明奖：

1.教职工参加邪教组织,参与邪教活动者;在校内组织、参与宗教活动,传播宗教者;组织、参与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停发当事人 6-12 个月文明奖。(统战部负责考核)

2.教职工的不当言行,有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声誉及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者,视情节停发当事人 1-3 个月文明奖。(教师工作部、文明办负责考核)

3.教职工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违反师德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停发当事人 1-6 个月文明奖。(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考核)

4.教职工违反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造成责任事故或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者，视情节停发当事人 1-3 个月文明奖。(纪律检查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负责考核)

5.未经批准私自侵占公共财物，出租公有住房、教学用房，用于经营性活动者；损坏公共设施，在校内或家属区私搭乱建，侵占公共道路、绿地、车位等，停发当事人文明奖直至整改完成。(后勤管理处负责考核)

6.扰乱校园秩序(如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内寻衅滋事、在教学区域遛狗、交通工具乱停乱放、摆设摊点等)的,视情节停发当事人 1-3 个月文明奖;如当事人是教职工配偶或子女的,视情节停发该教职工 1-3 个月文明奖。(保卫处负责考核)

7.教职工未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登记项目,未完成志愿者服务时长者,停发当事人 1 个月文明奖。(相关单位及文明办负责考核)

8.教职工在执行学校考勤制度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相应月份文明奖:（人事处负责考核）

(1)除寒暑假外,教职工请事假连续 10 天以上 20 天以内(含 20 天)或一年内请假累计达到20 天,停发 1 个月文明奖;请事假连续 20 天以上 30 天以内(含 30 天)或一年内累计达到 30 天的,停发 3 个月文明奖;请事假累计 60 天以内（含 60 天）的,停发 6 个月文明奖；请事假累计 60 天以上的，停发 12 个月文明奖。

(2)教职工在工伤期间、婚假、护理假、病假、女职工产假期间正常享受文明奖，请病假超过 30 天,超过部分停发相应月份文明奖。

(3)教职工每旷工 1 天,停发 1 个月文明奖；旷工 3 天，停发 6 个月文明奖；旷工 3 天以上,停发全年文明奖。

9.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由考核部门和文明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十）对应该停发、缓发文明奖而当事人所在单位瞒报或漏报的,经考核部门查实、校文明委审定后,视情节停发单位负责人 1-3 个月文明奖。

（十一）考核部门在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对应该停发、缓发文明奖事项瞒报或漏报的,经校文明委查实后,视情节停发考核单位负责人 1-3 个月文明奖。

五、缓发范围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党的纪律，正在接受审查者，审查期内缓发精神文明奖。

2.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认定的其它缓发情况。

六、考核与发放

1.负责考核的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和办法,经校文明委审核后批准施行。

2.各考核部门应加强日常考核,对应该停发、缓发文明奖的,做好证据收集、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文明办。

3.负责文明奖考核的各个部门,每季度按照职责分工，对全校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工进行考核,提出发放、停发或者缓发意见,报文明办。

4.文明办在汇总考核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发放、停发或者缓发意见,提请校文明委研究。

5.校文明委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该季度文明奖考核、发放等相关事宜。

6.人事处根据校文明委对文明奖的审定结果登记造册,由财务处负责发放。

七、附则

1.本办法解释权归新乡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新乡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院党字〔2022〕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令第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教师〔2018〕17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教育厅教师〔2022〕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学院全体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是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投诉举报受理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本部门的师德建设工作，并协助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主要包括：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行为。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从事传播邪教和宣传迷信等活动；在学校公共场所从事、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兼职取酬活动。

（五）强迫、欺骗学生参与或从事与其学业无关或偏离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活动；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

擅离职守、逃避责任。

（六）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和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学生发送暧昧短信及视听信息，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在招生、考试、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干部选任、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财物，巧立名目，私自向学生收取或指使学生为其支付与教学活动无关的费用；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相关资源谋取私利；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以权谋私、套取课时、套取差额、谋求个人私利，不能有效分配课时、导致教学公平失衡。

（十一）擅自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名义开展活动，擅自使用学校标识、专利、仪器设备、场地等资产资源或以新乡学院教师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假冒身份从事违规的社会活动，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十二）其他违反教师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是师德失范行为的主要受理部门。

第八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九条　二级单位接到举报、或者发现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后，对属于本单位范畴情节轻微的师德失范行为，可参照本办法处理，并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送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不易辨别或情节较重的情形，应将举报或者线

索材料移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线索的处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牵头，与责任单位协同进行。涉及思想政治的由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核查；涉及教学事故的由教学委员会核查；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术委员会核查；涉及境外教师或外籍教师的由外事处核查；涉及辅导员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核查；涉及领导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核查；涉及“双防”宗教工作的由党委统战部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核查。情况复杂不能明确牵头部门或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牵头部门。

第十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程序。

（一）立案。根据举报或发现的线索，有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单位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存在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的，由教师工作委员会研判、调查，做出立案决定；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者证据依据不足以证明其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不予立案，回复举报人。

（二）调查。立案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成立三人以上（含一名校纪委工作人员）组成的调查组。参与调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暂停其职责。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及依据、调查结论、处理建议等。

（三）处理。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依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和调查结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审议，拟出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1.教师本人的基本信息。

2.作出处理的事实和证据。

3.处理的种类、依据、期限。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四）执行和送达。学校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本人，同时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

（五）复核。不服处理决定的，可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复核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六）监督。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对处理决定的执行进行监督，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单位、个人，按照权责对等原则问责。

（七）解除和延期。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本人表现予以解除或延期。

（八）归档。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并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牵头单位整理存档。

第十二条 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政治面貌是中共党员的失德失范教师，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三）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需要撤销教师资格的，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报请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教办师〔2022〕74号）和《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令第10号）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有执行期限的，解除或延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教师受处理期满前30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单位对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校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经校教师工作委员会批准，作出处理解除决定或处理延期决定。

（三）将处理解除决定或处理延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交相关职能部门和受处分教师所在二级单位存档。

（四）将处理解除决定或处理延期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四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虚构或夸大事实、故意诬告陷害等行

为的，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共同承担师德师风建设责任，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宣传监督、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发现师德失范问题未按要求逐级报告。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

（五）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七条　因二级单位监管不力，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向学校作出检查，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将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融入到党的建设、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作为对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外聘、兼职等其他人员在本校工作和聘用期间的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如本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及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修订）

院党字〔2022〕105 号

为了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精神，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在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中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的作用，进一步调动党外人士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积极性、创造性，结合我校统一战线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制度。

一、联谊交友的范围

（一）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范围

1. 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主委、副主委代表；

2. 各民主党派省委、市委委员；

3. 学校统战团体负责人；

4.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无党派人士代表；

5. 省、市、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

6.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

（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联谊交友范围

本部门所属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成员、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及具有博士学位的无党派人士。

二、联谊交友的基本原则

1.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主动热情，平等待人，坦诚相见。

2.坚持“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支持帮助，生活上关心照顾”,营造积极、宽松、和谐、融洽的氛围。

3.坚持“求同存异”的方针，对党外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耐心倾听，正确引导，使党外人士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与学校勠力同心。

三、联谊交友的内容

1.了解和掌握联谊对象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

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2.听取联谊对象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联谊对象对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意见和建议。

4.了解联谊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5.关心、支持联谊对象所在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的自身建设。

四、联谊交友的主要措施

1.明确联谊交友任务。根据本制度列出的联谊交友范围确定联谊交友对象。校级领导联谊交友对象，由党委统战部协调确定；基层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党员干部联谊交友名单，并上报党委统战部备案。联谊交友名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2.坚持定期联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通过“线下+线上”的方式主动联系联谊交友对象，每年至少谈心谈话两次，沟通思想，增强共识，增进友谊。

3.建立联谊交友考核制度。将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情况纳入对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将党外人士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的表现，作为检验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成效的重要标准。

4.建立联谊交友信息反馈机制。做好联谊交友记录，必要时将联系对象所反映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向学校党委汇报。重要问题需要办理或答复的，经学校研究后由党委统战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办理或反馈。

5.建立互动交流机制。联系民主党派主委和统战团体负责人的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一次深入相关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关心发展、增进共识。

新乡学院面向党外人士校情通报制度

（院党字〔2021〕156号）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及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统一战线工作实际，为更好地发挥党外人士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建言献策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要求，做好向党外人士通报校情工作。

第三条 通报时间：一般情况下每半年通报一次，学校有特殊、重大事项可随时通报。

第四条 通报内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基本情况，学校反腐廉政情况。

第五条 通报对象：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各级人大代表、各级政协委员、留学归国人员代表等。

第六条 通报形式：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通过会议、座谈会、联谊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进行通报。

第七条 学校工作需要时，可以与党外人士以会议协商、约谈协商、书面协商、网络协商等形式开展政治协商。

第八条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统战部。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乡学院党外人士意见反馈制度

（院党字〔2021〕157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精神，充分发挥党外人士智库功能，把有益的建言献策落到实处，加强党委统战部与党外人士之间的信息双向交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统战部积极引导、广泛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为学校发展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第三条 通过联谊会、座谈会、网络平台、联谊交友等形式，听取党外人士对学校发展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党委统战部和党外人士及时沟通信息，做好信息统计和记录工作。

第五条 党委统战部及时梳理、汇集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报主管领导阅示后，提交校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转交相关部门酌情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统战部。

第六条 党委统战部适时召开党外人士代表会议，以书面、网络等形式向党外人士反馈学校对所提意见和建议的答复与处理情况。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乡学院关于党外干部政治学习的规定

（院党字〔2021〕155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及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统一战线工作实际，为提高党外干部的政治修养，引导调动其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加强对党外干部的培养，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责任部门：党委统战部。

第二条 参加人员：新乡学院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主委、副主委，统战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无党派人士中的处级干部,市、区级人大、政协代表中的党外人士。

第三条 学习时间：一般情况下每两个月组织政治学习一次，特殊情况下随时组织学习。

第四条 学习内容：学习、传达国家上级统战部门的文件、会议精神和学校党委的重要文件以及决议、决定。

第五条 学习形式：以传达文件、学习会议精神、专题研讨、心得体会交流、现场教学、网络平台推送等多样化的形式开展。

第六条 学习纪律：要求党外干部按时参加党委统战部组织的政治学习，认真阅读研讨网络平台推送的学习内容，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人员应提前请假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政治学习的规定

（院党字〔2021〕154号）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及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统一战线工作实际，为提高民主党派成员的政治修养，引导调动其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乡学院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要自觉加强组织成员的政治理论学习。

第三条 学习内容：国家政策法规文件，重大会议精神，学校的重要文件以及决议、决定。

第四条 学习形式：以传达文件、学习会议精神、讨论、研讨、心得体会交流、视频教学、现场教学等多样化的形式开展。

第五条 学习时间：一般情况下每个月组织政治学习一次，特殊情况下随时组织学习。

第六条 学习要求：各基层组织要严格学习纪律，保证学习时间、学习人数、学习效果；每年初制订政治学习计划，年终撰写学习总结，认真做好政治学习记录。

第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院党字〔2021〕158号）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精神，学校党委着眼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需要，结合统战工作实际，在扎实开展调研、会商讨论、征求意见等工作基础上，特制定如下联席会议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加强政治引导、沟通交流和协商，团结统战组织和成员，更好的发挥统战职能，协调关系、指导、支持开展统战工作。

二、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每半年一次，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三、会议人员（按工作需要）

1.有关校领导，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统战团体负责人、各级人大、政协委员及各界履职人员、无党派代表人士。

2.党委统战部负责人、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战委员、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

3.党委统战部负责人、相关单位、组织、人员、相关界别代表等。

四、会议内容

通过建立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组织统战共同制定规划、共同培养教育、共同物色推荐、共同组织考察的协同工作机制，提升统战工作水平。基于此，明确如下联席会议内容：

1.联席会议主要学习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和校党委有关党外干部工作的文件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明确任务。

2.研究分析学校党外干部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3.研究推荐学校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党外后备干部的人选问题。

4.研究学校党外干部共同考察的工作安排和部署。

5.研究学校统一战线和组织、人才工作有关事宜。

6.推进学校党外干部培养培训工作。

7.协调沟通、交流推进统战工作。

8.其他工作事项。

五、工作要求

1.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要按照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文件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外干部工作。

2.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要加强配合，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有关规定，共同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及党外干部的发现储备、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等各项工作抓细、抓准、抓深、抓实。

3.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要树立共同的统战意识，明确共同的工作责任，落实共同的工作目标，努力推进学校统战工作上水平。

4.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要做好会务组织安排、会议议题征集和会议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办法

（院党字〔2020〕28号）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开放及新时代建设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高校统战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高校统战工作，对于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统战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16〕55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路线，不断加强高校党外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引导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广泛力量支持。

2.工作对象和范围

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出国和留学归国人员、涉宗教问题师生等。重点对象是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外人士，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民主党派组织、统战团体负责人，以及其他有较大成就和影响的党外人士。

二、新形势下我校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

1.着力加强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引导工作

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找到最大公约数，画

出最大同心圆。坚持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及时了解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坚持引导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采取沟通、协商、谈心等方式，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交流，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坚持开展形式多样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帮助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着力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认真贯彻落实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的政策规定，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立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和统战部门共同参与的培养选拔党外干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党外干部工作，形成制度规划、选拔培养、考察研究、督促落实的协作机制。加大党外人士安排使用力度，积极举荐优秀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特约人员，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以及有关人民团体中担任领导职务。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日常管理，促进其健康成长。

3.着力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构成了我国政党政治格局的基本特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是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的重要方面，也是高校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做好组织发展工作，规范组织发展程序。建立健全无党派人士工作机制，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无党派代表人士如拟加入中国共产党，应参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求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的意见后，再由所属党组织审议；如拟加入民主党派，应事先征求所属党组织和党委统战部的意见，再由民主党派审议。

4.着力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引导各族师生不断强化认同伟大祖国，认同

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中国共产党，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个认同”和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三个离不开”思想。促进各族学生在共同学习生活、共同参加活动中加深了解、增进感情。建立帮扶机制，对学业基础相对薄弱的学生开展“一对一”辅导，帮助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专业基础知识和技术。

切实履行宗教工作主体责任，明确校党委、统战部、基层党组织及有关部门与相关人员的责任，保证层层传导、级级落实，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对广大师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教育，引导师生树立科学的宗教观，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

5.着力加强出国和留学归国人员统战工作

贯彻落实“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留学人员出国行前教育工作，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加强对留学归国人员的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增进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积极为留学归国人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引导支持他们发扬留学报国传统，找准专业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积极投身学校教育事业。注重留学归国人员联谊会建设，充分发挥其作用，以联谊会为纽带做好对留学归国青年教师的关心、帮助和引导工作。

6.着力加强港澳台侨和归侨侨眷工作

做好来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中华文化、中国国情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增进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注重物色发现优秀骨干人才，加强重点培养，帮助他们更好地成长成才。依托我省丰富的历史资源和根亲文化资源，同港澳台学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交往交流，加强与港澳台侨专业界人士和青少年群体的联系。加强对赴港澳台和海外的项目带队教师、访问学者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防范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拉拢渗透和思想侵蚀。

7.着力加强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和宣传工作

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统战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对涉及政治政党制度、民族宗教等领域的研究、网络统战问题、教学和论坛讲坛要严格把关。把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将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内容。做

好统一战线的宣传和信息工作。

三、完善和落实相关统战工作制度

1.加强党对统战工作领导制度

（1）学校党委要把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校、院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宣传工作计划，纳入高校党校教学内容。

（2）党委书记是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重要工作、推动解决重要问题。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统战工作，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加强对校、院两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统战工作的专题培训。加强二级党组织统战工作责任和考核，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在学校统战工作的基础性作用。

（3）建立和健全工作网络体系。校党委由一名副书记分管统战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设统战委员 1 名。学校成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形成大统战工作格局。

（4）统战部负责制定工作计划、总结、协调、监督和检查全校统战工作的开展情况。统战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履行好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举荐人才的基本职能，当好校党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

2.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1）建立规范性谈心谈话机制，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联谊交友，按照主要领导抓关键、分管领导抓重点、班子成员人人有朋友的原则，明确联谊交友名单，主动与党外代表人士交朋友。

（2）要积极开展联谊活动，在重大传统节日前夕，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有计划地看望党外代表人士，也可通过茶话会、座谈会等方式，向统战各界成员表示慰问。

（3）党委统战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走访、探视统战各界代表人士，并做好联谊交友的组织、协调、服务等工作。基层党组织应结合工作实际，走访、探视、慰问统战各界代表人士。

3.党外人士参加学校重要会议、活动制度

（1）党代会、教代会和工代会以及全校性的政治活动和群众活动，应视情况邀请邀请各民主党派与统战团体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和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2）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向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

等及时传达中央和上级党委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及时向他们通报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及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

（3）统战部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和社会活动，根据会议内容和社会活动情况，可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和统战成员参加。

（4）各部门、各院部在部署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及讨论研究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学科专业建设等重大问题，可根据情况，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党外知识分子列席，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5）各部门、各学院担任行政领导的党外干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基层党组织会议。

4.征求党外人士意见制度

（1）坚持和完善通报情况制度和重大问题征求意见制度。校党委和行政每年召开1-2次情况通报会或座谈会，邀请各民主党派与统战团体主要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2）情况通报会，一般由有关校党政领导就学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府的有关决定，学校政策和发展的重大决定或涉及面广泛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统一战线工作中相关重要问题等进行通报；座谈会，一般是围绕学校工作，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并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学校党政领导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座谈，广泛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3）情况通报会、座谈会，一般由校领导主持。会前由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会后，统战部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将会上党外人士反映的问题进行分类归纳整理，并分送校领导阅示。对党外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及时做出处理给予回复，并由统战部将处理结果向党外人士反馈。

（4）除上述制度性的情况通报会或座谈会外，学校党政领导可不定期地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等，举行小范围的座谈会或个别谈心活动，沟通思想，征求意见。党外人士也可就学校各方面的问题，向党委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专题报告，也可通过党委统战部约请有关校领导交谈。

5.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制度

（1）积极支持和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社会服务、建言献策、专题调研等各项社会活动。积极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方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参加统战系统的重要会议、活动和学习培训。

（2）对于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各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统战工作范围内的重点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必要的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应给予时间保障和支持，并作为业绩考评、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

（3）把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统战理论政策研究的突出成果纳入工作业绩评价体系，并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

6.党外人士参与民主监督制度

（1）邀请本校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会议、领导干部的民主测评和推荐、考核工作。在干部考核、考察工作中，要注意听取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2）校党委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前，征求各单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意见，会后向他们通报民主生活会的情况。

（3）教代会代表中党外人士要保持合理比例。

（4）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与学校教风学风校风建设、廉政建设、校务公开、机关效能建设、招生、基建、招投标、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财务审计等工作。

（5）校纪委每年要参加一次学校情况通报会，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校务公开等重要情况，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党外代表人士在专题通报会上提出的意见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

7.党外人士学习培训调研制度

（1）通过中心组学习或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形式，定期组织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参加学习和讨论，帮助他们及时了解和掌握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升参政议政工作能力。

（2）认真抓好调查研究工作，支持党外人士的调研活动，适时组织学校各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知联会和留联会负责人等外出参观考察，开拓视野，交流经验，以便更好地发挥作用。

（3）积极推进统战理论研究工作，把统战理论研究纳入学校思想政治研究项目，全面把握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和高校统战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坚持抓好学校统战理论政策研究，不断提高统战理论研究水平。

8.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基层组织建设制度

（1）统战部定期和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主要负责人交流工作计划、协商确定各

自全年的工作重点。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的活动，学校及有关部门、院部要尽可能的提供条件支持、引导和鼓励统战成员在教学科研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2）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开展政治学习。按其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的要求，支持民主党派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和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统战政策，提高政治把握能力，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3）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支持其履行职责。实施省委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协助各民主党派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和民主评议等制度。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积极支持与鼓励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与留学归国人员联谊会积极参与学校事务，进行民主监督。支持、引导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围绕社会重大问题和人民关注的热点问题自觉、自主地开展各种考察调研、社会服务、建言献策活动，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作用。

（4）支持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领导班子做好工作，注重提高领导班子号召力，保证学校各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和统战团体主要负责人在校内享有相应的政治待遇，并为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做好思想引领和党外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加强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学习，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后备干部的物色、选拔和培养工作，加强党外人士选拔任用、举荐工作。坚持德才兼备原则，以德为先，把品德好、业务精、能力强，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参政议政能力强，能与学校党委合作共事的党派成员纳入党外人士后备干部数据库，优先向上级组织推荐，进行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

（6）学校支持民主党派开展工作，在统战工作预算内安排民主党派专项活动经费，由党委统战部统一掌握使用。

9.民族宗教工作制度

（1）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分管副书记主抓，统战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的民族宗教工作格局和工作机制，日常工作中形成校、院和班级纵向、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的横向民族宗教工作协作机制。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方案，做好中央和省委关于民

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工作。会同宣传部门深入挖掘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典型事迹，积极实施学校“石榴树”育人工程，讲好民族团结进步的河南故事。

（3）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活动，落实《新乡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鼓励各党总支组织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4）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禁止在校园内进行传教和其他宗教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破坏和分裂活动，防范和抵制各种极端思想和邪教的传播。

（5）了解、掌握信教群众的基本情况，依据政策和法律，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

（6）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开展宗教政策法规竞赛、反邪教知识竞赛活动，形成抵御、防止宗教渗透的浓厚氛围，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做好民族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7）做好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工作。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及时了解掌握师生信教情况，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宗教观。学习贯彻 2018 年开始实施的《宗教事务条例》，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科学内涵，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坚决抵制宗教对校园的渗透和宗教极端思想的传播，做好对涉民族宗教因素的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的处置工作。

（8）巩固深化宗教治理成果。落实我省《推动宗教治理由治标向治本深化工作方案》，持续落实宗教工作督查整改工作。完善抵御防范境外渗透措施，继续配合依法查处境外基督教渗透行动。

（9）完善宗教工作长效机制。抓好 2020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宣传贯彻，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完善校地联动机制，坚决抵御宗教向学校渗透、防范校园传教。

10.港、澳、台、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统战工作制度

（1）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在爱国主义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广交朋友，通过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和人员往来，加强与港、澳、台侨的合作与联系，按照求同存异的原则，积极发展与他们的联系和友谊，增进彼此间的相互了解与共识。

（2）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留学人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广泛团结广大留学人员，

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回校回国或为校为国服务。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增强服务意识，为留学人员排忧解难，为他们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环境。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留学人员的联系和联谊，合作与交流，鼓励和支持留学人员回校回国服务。

（3）认真贯彻党的侨务政策，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按照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给予归侨，侨眷在就业、升学、住房等方面以照顾。

（4）加强与港、澳、台、侨的联谊工作，学校根据需要适时组织港、澳、台、侨及眷属代表人士参加的联谊活动，发挥他们与海外有广泛联系的优势，支持和鼓励港、澳、台、侨及眷属为学校对外交流合作牵线搭桥，或来校进行学术交流，科技合作和助学等活动。

（5）港、澳、台、侨来校，应邀单位（个人）须事先向统战部报告情况及相关事宜，并到保卫处登记。属单位邀请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在校期间的活动安排和接待工作，邀请单位按政策和协议负责其在校期间的开支费用。属个人邀请或探亲访友的，港、澳、台、侨在校期间的吃、住、用车、医疗等费用，原则上由邀请人或本人负责。

11.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制度

（1）要重点做好有代表性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积极推荐、重点培养党外重点人才，注意选配德才兼备的党外人士担任学校相关行政、学术、咨询等机构的领导职务。

（2）党委统战部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积极同有关部门合作，做好党外人士的举荐工作。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平台作用，凝聚共识，加强协调，服务中心，使其成为学校党委联系党外知识分子的桥梁纽带。

12.党外后备干部和重点统战对象报备制度

（1）建立定期备案制度，及时将党外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及调整情况上报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统战工作部门备案。

（2）综合考虑统战对象的职务职称、工作业绩、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重点统战对象名单（一般控制在所有统战对象数量的10%以内），为开展联系交友、安排培训、组织会议等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四、切实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明确统战工作责任，切实履行统战工作的主体责任；成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统战工作合力；增加统战工作经费，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宗教工作经费列入学校专项

经费预算部分。明确统战工作经费使用办法，为统战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财物支持和政策保障；加强统一战线之家建设，为学校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学习培训、会议交流、活动交友提供场所保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我校网络统战工作的实施方案

（院党字〔2020〕82号）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中共河南省委统战部、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我校网络统战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机制建设

（一）开展网络统战工作具有现实和重要意义，要坚持学校党委对网络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履行党委网络统战工作主体责任，把好方向、管好大局、作好保障。

（二）在运行机制上注重统筹协调，建立党委直接领导、统战部主导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主动开拓网络工作新领域，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在网络领域形成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成为党的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四）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为网络统战进行必要的机构配置和人员配置。

二、加大平台建设，创新工作方法

（五）拓展网络统战新渠道，积极进行统战部门网页改版升级，结合新时代需要积极打造微信服务号、企业号等应用程序。

（六）与知名网站加强联系，务实合作，建立统战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最大限度整合社会资源，努力打造新时代师生员工了解网络统战工作的新平台、新窗口，增强新时期网络统战工作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七）结合统战工作特点，建立和完善网络信息发布和管理制度，做好网络监管，确保网络安全。

（八）实施“媒体+政务”“媒体+服务”策略，提高用户黏度，切实产生实效；推动学校统战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九）提高统战工作信息化水平，做好信息统计与信息分析工作，实现信息推送科学化智能化、统战对象信息化精细化、交互活动多元化常态化。

三、注重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

（十）系统加强统战工作者网络信息技术专项培训，提高统战工作者的信息素养。

（十一）优化培训内容，加强培训考核与评价，保障培训取得实效。

（十二）重点提高统战工作人员网络统战信息鉴别和网络统战舆情引导能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信息技术好的高素质统战队伍，全面提升统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新乡学院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院党字〔2020〕103号）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根据《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办法》（院党字〔2020〕28号）的文件要求，持续推动我校统战工作发展，形成凝心聚力、齐抓共管的统战工作格局，进一步维护好校园安全稳定局面。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建立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议事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政治引领、沟通交流和民主协商，团结统战组织和成员，有效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更好地发挥统战职能，统一部署和协调统战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统战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议事范围

（一）及时传达上级关于统战工作的政策法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学校党委相关的决议决定，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

（二）建立健全统战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在重大节日或重要时间节点，对我校师生宗教信仰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宗教问题进行排查、分析，并加以研判，及时了解并掌握我校宗教工作动态，研究应对措施，拟定工作预案；了解、收集、分析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党外知识分子关心的热点问题

（三）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组织相关部门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和工作特点开展统战工作。

（四）研究、讨论、交流、研判网络统战工作，积极推进网络统战平台建设。

（五）统筹解决统战工作中的突发问题以及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六）开展与统战工作有关的情况调研，沟通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七）研究、讨论、总结统战工作新形势、新问题，推动统战工作提质增效。

（八）会议研究、研判的重要事项可在党委会进行专题汇报。

三、议事部门

新乡学院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新乡学院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需

要召开扩大会议，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各党派组织负责人、统战团体负责人、党外代表人士等可酌情列席。

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召集部门为党委统战部，负责会议的通知、会议议题及材料的准备、会议记录等会务工作，对于重要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进行下发传达。

四、会议要求

（一）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一学期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二）对会议的议事范围，各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内容应报尽报，如出现漏报、瞒报的情况，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务实部署，切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落实到位。

新乡学院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办法

（院党统字〔2020〕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各民主党派组织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组织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各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确保发展成员的质量，为进一步规范各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根据结合上级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

统一战线作为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离不开党的科学理论的指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统一战线，促进民主党派的组织发展，有利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利于加强各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提高参政议政、建言献策能力，更好地为学校事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以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为主，以有代表性人士为主。

（二）注重质量，在确保政治素质的前提下，兼顾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和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力。

（三）保持特色，发挥各民主党派的独特优势，更好地履行参政党职能。

（四）坚持个人申请、党派组织集体研究确定、党委统战部政审、上级党派组织审批的原则。

（五）坚持平稳发展和均衡发展，各民主党派每年新成员发展要适度、平稳和均衡。

三、基本条件

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与共产党真诚合作。遵守民主党派章程，积极参加组织生活。爱岗敬业，表现突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社会影响力的代表性人士。

四、发展程序

（一）每年年初，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向党委统战部提交年度发展计划。

（二）凡自愿要求加入民主党派的人士，应由本人向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递交书面申

请，详细介绍本人基本情况。

（三）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填写《新乡学院民主党派发展对象情况登记表》。发展前，一般要经过 6 个月以上的培训教育。

（四）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持《新乡学院民主党派发展对象情况登记表》与党委统战部沟通发展对象情况，党委统战部根据其在基层党委和所在部门的具体表现出具意见。

（五）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与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了解其政治素质和工作表现，并对其出具书面材料。

（六）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召开会议对发展对象进行讨论，将决定发展对象的材料报上级组织审批。

（七）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委派专人与新成员谈话，提出希望和要求，并组织新成员学习培训。

（八）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将上级组织批复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交至党委统战部和人事处备案和存档。党委统战部及时将新成员信息输入民主党派成员信息库。

五、强化考核

各民主党派强化政党意识和组织观念，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增强党派的凝聚力；积极参加省、市、校的会议和活动，对每个成员参加活动情况有记录，年终有考核，并作为评选先进的重要条件；对于无故长期不参加组织活动和不履行党派成员义务者，按各党派的章程及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处理，对其劝退并逐级报批备案。

党委统战部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沟通交流，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思想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组织发展工作，提高党派成员的政治素质。

附件：新乡学院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程序

附件

新乡学院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程序

培养与考察

1. 个人书面申请；
2. 党派组织讨论确定培养（发展前，一般要经过 6 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
3. 党派组织考察，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4. 填写《新乡学院民主党派发展对象情况登记表》。

↓

协商与政审

1. 党派组织持《新乡学院民主党派发展对象情况登记表》与党委统战部沟通情况，交换意见；
2. 党委统战部出具介绍信；
3. 党派组织持介绍信到发展对象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了解其政治素质和工作表现；
4.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出具书面材料。

↓

会议与上报

1. 召开党派基层组织会议讨论发展；
2. 报党派上级组织审批。

↓

谈话与培训

党派组织委派专人与新成员谈话，提出希望和要求并组织新成员学习培训。

↓

存档与备案

党派组织将相关文件或上级批复原件及复印件分别交党委统战部备案和人事部门（个人档案）存档。

新乡学院统战信息报送制度

（院党统字〔2021〕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学校统战工作的宣传力度，扎实开展网络统战工作，充实网络统战工作信息，畅通统战信息宣传渠道，加强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之间的沟通与交流，鼓励统战对象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献策，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统战工作信息报送范围

1.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组织建设的最新情况。

2.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成员参与学校建设发展或服务社会发展的调研成果情况。

3.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物的先进事迹。

4.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党外人士统战理论研究成果和统战工作创新情况。

5.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参加培训、学习、会议情况。

6.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参与和开展的各类活动及获得各类奖项的情况。

7.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建言献策。

8.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成员文艺创作、才艺作品等。

9.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的工作计划及总结。

10.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

二、统战工作信息报送要求

1.各民主党派支部、统战团体要确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

2.要求每月至少有一篇信息或报道报送。

3.计划和总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4.报送均以电子稿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具体措施

党委统战部将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报送的信息按照“三审三校”程序严格审核，符合要求的优秀作品根据情况在校园网、网络统战平台、新媒体进行推送。根据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每年上报信息的篇数、质量等实际情况，对优秀党派、团体及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新乡学院网络统战工作考核制度

（院党统字〔2021〕3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统战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网络统战信息工作评价标准，充分发挥网络统战工作在政治学习、建言献策、联谊交友、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使网络统战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发展大局，特制定网络统战工作检查考核制度。

一、考核内容

各党派团体、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统战工作重要会议精神、讲话精神的情况；各党派团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统战成员对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决定、重大部署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看法、意见和建议情况；统战成员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情况；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情况；各党派团体、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战工作信息报道和统战工作总结情况。

二、考核要求

1.注重时效。具有敏锐、强烈的时效意识，要及时学习有关统战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讲话精神；要按时完成政治理论学习安排；各党派团体、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快速报送统战工作信息。

2.保证质量。信息做到主题鲜明、表述准确、文字精炼、突出新意。建言献策和话题讨论的内容要角度新颖，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

3.严格把关。所有上传内容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的要求进行审核，内容要积极向上，符合国家政策，符合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符合学校实际情况。

三、考核表彰办法

根据各党派团体、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联谊交友、建言献策、信息报道情况等进行考核。网络统战工作考核采取计分制、达标制、奖励制三种，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新乡学院网络统战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院党统字〔2021〕4号）

为深入开展学校网络统战工作，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新媒体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安全、有效，特制定本制度。

一、稿件内容要求

政治立场鲜明，主题积极向上，有感染力、影响力；内容真实，时效性强，符合国家政策，符合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符合学校工作实际情况；表述准确、角度新颖、逻辑严密、语言流畅。

二、“三审三校”原则

（一）严格“三审”程序

在内容编辑环节应履行初审、复审和终审三道程序。在初审环节，应在审读稿件的基础上，对选题内容进行审核，对稿件提出取舍意见和修改建议。在复审环节，应对稿件质量及初审意见提出复审意见，作出总体评价，并解决初审中提出的问题。在终审环节，应根据初审、复审意见对稿件进行最后裁夺。

（二）坚持“三校”措施

稿件应由相关人员负责校对，不低于三个校次，确保校对准确无误。校对人员负责校样的文字技术整理以及各校次的质量监督，对校对质量负责。

三、“三审三校”流程

（一）各学院来稿

“三审”：各学院基层党委书记一审，党委统战部网络统战工作人员二审，分管网络统战工作的副部长三审。“三校”：通讯员一校，各学院统战委员二校，各学院副书记三校。

（二）党政部门来稿

“三审”：各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一审，党委统战部网络统战工作人员二审，分管网络统战工作的副部长三审。“三校”：通讯员一校，单位分管科室负责人二校，分管工作的副处级干部三校。

（三）党派团体来稿

“三审”：各民主党派主委一审，党委统战部网络统战工作人员二审，分管网络统

战工作的副部长三审。“三校”：通讯员一校，民主党派副主委二校，党委统战部网络统战工作人员。

其他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请示部门分管领导审定。

新乡学院网络统战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院党统字〔2021〕5号）

一、参加人员

新乡学院各民主党派成员和统战团体成员。

二、学习内容及安排

学习国家和上级统战部门的文件、会议精神和学校党委的重要文件及决议、决定。具体的学习方案由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自行制定，报党委统战部备案。

三、学习形式

政治学习可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方式开展。线下以学习文件及会议精神、研讨、交流感悟为主；线上以文章阅读、视频观看、撰写心得体会、学习答题为主。

四、学习效果

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要及时制定学习计划，严格学习纪律，按照既定的政治学习安排，确保学习时间及参与人数。党委统战部负责对每年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学习效果进行考核。

新乡学院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网络统战联谊交友制度

（院党统字〔2021〕6号）

一、网络统战联谊交友的范围

（一）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范围

1.学校民主党派基层委员会主委、副主委。

2.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无党派人士。

3.省、市、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人士。

4.各民主党派省委、市委委员。

5.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

（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联谊交友范围

本总支（支部）所属民主党派成员、具有副高级职称及博士学历的无党派人士。

二、网络统战联谊交友的基本原则

1.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主动热情，平等待人，坦诚相见，说真话实话，交挚友诤友，以取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

2.善于发现问题，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积极通过网络统战平台，主动关心党外代表人士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关心照顾；沟通思想，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激发工作热情。

3.坚持“求同存异”的方针，不断增进与党外朋友的共识。对党外朋友的逆耳之言，要充分理解他们的善意，虚心接受、真诚感谢；对不够正确的意见和建议，要耐心倾听、正确引导，使党外朋友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

三、网络统战联谊交友的内容

1.了解和掌握联谊对象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2.听取联谊对象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联谊对象对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意见和建议。

4.了解联谊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网络统战联谊交友的主要措施

1.明确联谊交友名单。应根据本制度列出的联谊交友范围确定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联谊交友对象，并由网络统战负责人及时录入系统。

2.坚持定期联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借助网络统战平台主动联系联谊交友对象，每学期至少谈心两次，沟通思想，增进共识，增强友谊。

3.建立联谊交友考核制度。将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的情况纳入组织部对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内容。将党外代表人士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的表现，作为检验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成效的重要标准。

4.建立联谊交友信息反馈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党外朋友的思想动态及所反映的意见、建议通过统战部及时向党委汇报，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新乡学院统战工作考核办法

（院党统字〔2021〕7号）

为夯实新形势下统战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统战工作考核的意见》（豫高发〔2017〕3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推动新形势下我校统战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以《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统战工作考核的意见》（豫高发〔2017〕37号）为依据，按照“创新、落实、服务、严实”的工作思路，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组织考核和群众评价相结合，本着统筹兼顾、公正公平、注重实绩的原则进行。

二、考核内容

1.基层党组织重视情况

2.组织保障情况

3.民主党派及无党派工作落实情况

4.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情况

5.民族宗教工作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见《新乡学院统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附件）

三、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主要包括自评、复评、研究确定等3个环节。

1.自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度对统战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报党委统战部。

2.复评。党委统战部组织考核工作小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按照《新乡学院2020年统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统战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3.研究确定。党委统战部以复评结果为基本依据，参考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

党支部）自评报告、日常工作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考核结果，报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有关要求

1.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清醒认识到新形势下高校统战工作面临的重要使命和繁重任务，充分认识到加强统战工作考核是做好新形势下我校统战工作的根本保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争先意识，以考核促进提升。

2.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依据本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加强部署落实，压紧压实责任，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梳理和分析统战工作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

3.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考核结果将作为新乡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通过适当形式予以表彰。切实发挥考核“传递压力、提供动力、激发活力”的作用，推动新形势下我校统战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新乡学院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院党字〔2021〕158号）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精神，学校党委着眼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需要，结合统战工作实际，在扎实开展调研、会商讨论、征求意见等工作基础上，特制定如下联席会议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加强政治引导、沟通交流和协商，团结统战组织和成员，更好的发挥统战职能，协调关系、指导、支持开展统战工作。

二、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每半年一次，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三、会议人员（按工作需要）

1.有关校领导，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统战团体负责人、各级人大、政协委员及各界履职人员、无党派代表人士。

2.党委统战部负责人、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战委员、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

3.党委统战部负责人、相关单位、组织、人员、相关界别代表等。

四、会议内容

通过建立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组织统战共同制定规划、共同培养教育、共同物色推荐、共同组织考察的协同工作机制，提升统战工作水平。基于此，明确如下联席会议内容：

1.联席会议主要学习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和校党委有关党外干部工作的文件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明确任务。

2.研究分析学校党外干部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3.研究推荐学校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党外后备干部的人选问题。

4.研究学校党外干部共同考察的工作安排和部署。

5.研究学校统一战线和组织、人才工作有关事宜。

6.推进学校党外干部培养培训工作。

7.协调沟通、交流推进统战工作。

8.其他工作事项。

五、工作要求

1.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要按照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文件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外干部工作。

2.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要加强配合，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有关规定，共同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及党外干部的发现储备、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等各项工作抓细、抓准、抓深、抓实。

3.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要树立共同的统战意识，明确共同的工作责任，落实共同的工作目标，努力推进学校统战工作上水平。

4.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要做好会务组织安排、会议议题征集和会议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新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2021年4月17日新乡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院工字〔202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教育工会《河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依法保障我校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新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领导与教职工进行民主协商、沟通信息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教职工代表大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职教职工以及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数，原则上按全校教职工总数 10%左右的比例确定。学校党、政、工会领导的代表名额放到基层单位选举，不占基层名额。

第九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 2—5 个分工会组成一个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

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

（一）主持代表团的会议和活动；

（二）组织提案征集；

（三）反映代表意见；

（四）完成大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和党外人士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在校内调动后参加新单位代表团的活动，因退休、离职、辞职或调离学校自动失去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经校工会同意，可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程序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十四条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适应学校内部分级管理的需要，学校以分工会为单位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后应向上一级工会组织报告。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

权和表决权。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和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人，成员若干，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不限于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建议名单，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根据需要组织教职工代表巡视。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

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上级工会组织有新的文件规定，按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新乡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及管理办法(试行)

（院工字〔202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劳模精神，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师德建设和学科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开展技术培训、业务交流、师带徒等“传帮带”活动，推动和带领广大教职工成为创新型人才，根据《河南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及管理暂行办法》（豫教科文卫体工【2019】9号）精神，校工会决定在全校开展新乡学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为规范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二条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是以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市级以上选树的工匠人才为骨干，硬件设施完善、工作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正常、创新成果显著、管理建设成熟的创新工作平台和团队。

第三条　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岗位创新为导向，以服务教育教学、服务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为重点，以典型引领、科学管理为手段的群众性创新活动。旨在依托劳模先进人物，打造创新工作平台和团队，组织引导教职工开展科研创新活动，不断提升广大教职工的职业能力素养，为促进我校事业科学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条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是由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劳动模范或学术技术带头人作为负责人，并以劳模或学科名字命名，同时由相关人员组成的创新团队。没有劳模的分会，也可由获省级以上职业道德先进的个人领衔组成团队。

第五条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要具备以下要素：

（一）有劳模和工匠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原则上以一名在学科专业方面有专长，且具有较高创新能力、技能水平、管理经验的市级（含）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市级以上选树的工匠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教学名师、创新学者等为领衔人，组成3人以上创新团队，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开展创新工作。

(二)有完善的硬件设施。具有功能明确的固定场地、必要经费、办公设施和硬件设备。

(三)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创建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与我校教学、科研等工作衔接顺畅,日常活动科学、有序、规范、高效。

(四)有较强的创新攻关能力。工作室每年有国家或省部单位委托的创新项目,且实施项目的内容、时限、要求、考核标准明确,经费有保障,实施完成情况正常,项目成效明显。

(五)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工作室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带动本单位的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和教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六)有较好的社会效果。工作室通过创新活动,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第三章　创建与管理

第六条　校工会每年6月份对各分工会申报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按照“六有”（有工作室标牌、有场地经费、有领军人物、有创新团队、有工作制度、有课题成果）条件进行审核，经评审认定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择优授牌不超过3个,由校工会命名挂牌。

第七条　校工会对命名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和综合考评,对当年考评优秀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请上级工会验收，并申请上级经费专项补助,补助经费用于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配备所需工作设备和改善工作环境,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对运行规范、效益显著、特别优秀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申报河南省教科文卫体系统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并申请专项经费。

第九条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所在分会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建设和工作开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日常工作活动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

校工会将适时组织召开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作推进会、座谈会、观摩学习等,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之间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第十条　实行动态管理。

校工会对命名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和综合考评。每五年为一个管理周期，在周期末组织对已挂牌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运行情况、科

研及创新成果、成果转化及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考评，对于考核不达标者，将不再保留其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称号。

第十一条 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要紧紧围绕我校事业发展和改革大局，充分发挥劳模的专业技术特长，立足本职，发挥劳模“传、帮、带”作用，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培训、业务交流、师带徒等活动，为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教职工服务。要善于以课题、项目为纽带，把教职工中爱岗敬业、锐意进取、技术精湛、勇于创新的优秀人才，特别是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吸引过来，使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成为我校人才培养、项目攻关、科技创新、团队协作的示范和引领，促进教职工创新活动的持续深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乡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正式实施。

新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制度

（院党字〔2016〕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重要形式，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征集和督办提案是教代会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规，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改革发展、内部管理、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工资福利、人事制度、队伍建设、校园建设、后勤服务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的、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付学校有关单位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必须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办学目标，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愿，促进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教代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大会闭会期间的提案工作。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成员在工会与相关代表团协商的基础上，由工会主席办公会提出建议名单，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教代会表决通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校工会委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基层单位教代会代表组成，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委员可以连选连任。届内成员如需调整，可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增补。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一）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和征集提案；

（二）提案工作委员会按需召开会议，对是否立案实行民主表决；在讨论表决事项

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到会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对征集的提案审查立案，并向学校提出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建议方案；

（四）将承办建议方案报校党委研究后，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促相关单位承办；

（五）定期向有关领导汇报办理情况，推动承办单位认真及时地办理、落实提案。根据需要，可组织提案人与承办单位进行沟通或座谈；

（六）将承办单位的办理结果流转给提案人。提案人在收到办理意见后，应及时将提案处理的满意度情况反馈给提案工作委员会，以便提案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做好工作；

（七）汇总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在每次代表大会召开时，向教代会报告提案的审查立案和办理情况，同时做好提案的整理、建档等工作；

（八）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办公室，负责提案的登记、整理、汇总、传递和归档等日常工作，承担提案委员会的具体事务；制定提案工作制度。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

第七条　每份提案必须有提案人和附议人，提案人和附议人须是本届教代会的正式代表，提案人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提案力求建立在一定的调研基础上，注重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以保证提案质量。

第八条　提案由教代会正式代表 1 人提出、正式代表 2 人以上（含 2 人）附议或联名提出，填写《新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表》，提交纸质和电子提案表。提案的撰写、附议按照规定的格式实施。

第九条　提案的格式

提案人在撰写提案时，须一事一案，提案必须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

（一）提案者，即提出提案的代表姓名、单位名称（单位写全称并加盖公章）、联系电话。联名提案，发起人应当作为第一提案人；

（二）提案案名，即要求解决的问题题目，要简洁、准确地表明自己的观点，反映提案的本质内容；

（三）提案事由，即提案人应说明提出本案的原因、根据和情况分析，要事实清楚、客观有据，最好有可行性调查；

（四）建议或措施，即提案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或实施方案，要坚持严肃性、科学性、操作性、可行性。

第十条　提案的要求

（一）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对涉及学校改革与发展全局的工作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建言献策；

（三）符合学校实际且属于本校和本届教代会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

（四）符合规范，提案符合规范要求，提交合乎规定程序。

第十一条 提案征集时间

提案征集分为“大会期间”提案和“闭会期间”提案两个阶段。大会期间提案的征集时间一般在每年召开教代会前 1 个月开始，在大会闭幕前 7 天截止，具体要求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行文通知。在其余时间征集的提案均作为“闭会期间”提案。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与立案

第十二条 代表所提提案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一）各代表团团长对本代表团代表提出的提案按时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提案递交提案工作委员会。

（二）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予以立案。

（三）对不符合立案要求的提案，退回提案人重新修改后可以作为闭会期间提案重新提交，对不符合立案要求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相关单位参考。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一）内容涉及国家机密；

（二）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问题；

（三）教代会规定职权以外的问题；

（四）学校职权范围之外的问题；

（五）为代表个人或他人解决个别问题；

（六）与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操作性、可行性相悖的意见和要求；

（七）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已经明确答复待办的；

（八）内容空泛，建议笼统的；

（九）其它不宜作为提案的。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四条 提案办理根据提案内容，分类归口办理。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将准予立案、确定了主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提案审签后，提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安排落

实。

第十五条 提案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代表提案，提案办理工作应当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并在3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新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提案处理措施及结果”，向提案人答复。

第十六条 提案处理要认真负责，注重实效，凡有条件解决的，要及时落实；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列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实无法解决的，要实事求是说明理由，解释清楚。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主动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可采取沟通会、个别走访等方式听取提案代表的意见，共商提案解决的办法，并征询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如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作进一步的答复。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在规定的30日内办理完结提案并报主管校领导批阅后，应根据主管校领导的意见，如需再次办理提案答复，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最终办理结果，及时提交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新乡学院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试行）

（院党字〔2016〕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是完善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落实教代会职权，发挥教职工代表参政议政的作用的一种重要形式。为保证我校教代会代表巡视工作有序进行，依据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及《河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豫教工〔2012〕12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代会代表巡视是指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在学

校党委领导下，由学校工会委员会组织教代会代表，围绕学

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对校内相关单位开展现场巡视检查的一项工作。

第三条　教代会代表巡视工作主要是通过调查研究、信息交流、现场视察、提出意见和建议等形式，**达到协助职能单位改进和完善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推进学校和谐发展的目的。**

第二章　巡视工作的范围和原则

第四条　教代会代表巡视工作的范围及内容

1.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教代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

3.学校中心工作的落实情况；

4.学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或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

5.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情况；

6.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7.落实校（院）务公开的情况；

8.学校党委委托或指定的事项。

第五条　教代会代表巡视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1.服从、服务学校中心工作的原则；

2.有利于提高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原则；

3.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4.群众路线的原则；

5.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三章　巡视计划制定

第六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第七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通过调研，提出巡视工作的主题，经报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工会委员会应组织教代会代表巡视：

1.学校党政委托或指定的事项；

2.有 25 名以上教代会代表联名提议和要求；

3.有 3 个教代会代表团或分工会联合提议和要求；

4.多数教职工特别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第九条　巡视活动安排视学校实际情况而定，每次巡视时间不应超过一天。

第四章　巡视工作的组织

第十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根据每次巡视工作的内容，组织若干教代会代表成立巡视团，开展巡视工作。巡视团团长由学校工会委员会主要领导担任。

第十一条　巡视团可下设若干巡视小组，小组长由熟悉业务的代表担任。

第十二条　每次参加巡视工作的总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由巡视团长确定人数，成员由教代会正副团长、工会主席和

教代会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根据巡视工作需要，可邀请部分专业人士参加。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有权申请参加巡视团的工作。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巡视工作的联络和协调，由教代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教代会代表做好巡视工作。

第五章　巡视工作的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被巡视单位，并与被巡视单位党委（总支）围绕巡视主题和内容，共同协商，拟定具体的巡视方案，明确有关事项，落实巡视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巡视前 5 个工作日，校工会应将本次巡视工作的主题、任务、方式、方

法和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巡视团成员。巡视团成员应根据巡视内容，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一般采取以下形式进行：

1.听取被巡视单位领导的工作汇报；

2.进行现场视察；

3.召开相关人员的座谈会；

4.向被巡视单位领导通报巡视情况；

5.查阅相关资料；

6.问卷调查。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巡视团主要听取汇报和反映教职工意见、提出工作建议，不参与具体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结束后，巡视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写出《巡视工作报告》，报学校分管领导、校工会和被巡视单位。

第二十二条 被巡视单位在收到巡视团的《巡视工作报告》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报送学校工会。

第二十三条 巡视团将巡视单位的整改措施发给巡视团成员，听取巡视团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若巡视团在巡视工作时发现某一方面的问题需要由多个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的，可建议由学校工会委员会组织相应的协调会，共同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巡视工作结束后，相关材料由校工会负责集中归档。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巡视工作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以适当的形式向教职工公布。

第六章 巡视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参加巡视活动，具有以下的权利和义务。

主要权利：

（一）有权对被巡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情况进行咨询和检查；

（二）有权指出和批评被巡视单位的违法违约行为及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有权反映被巡视单位行政管理情况及处理劳动关系上存在的问题；

（四）有权对被巡视单位的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主要义务：

（一）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参加民主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密切联系群众，代表教职工合法权益，客观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三）认真执行教代会决议，做好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四）遵纪守法，保守秘密；

（五）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新乡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教职工民主恳谈会制度（试行）

（院党字〔2016〕70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扬民主，积极发挥教职工参政议政作用，不断拓宽学校党政与教职工的沟通渠道，促进学校党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法制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民主恳谈会是由学校党政领导主持的、教职工代表参加的，就学校重大事项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面对面对话与交流的民主管理制度。

第三条 民主恳谈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诚恳商谈，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四条 民主恳谈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由校工会承担召集、组织工作。

第五条 学校重大事项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需要沟通和交换思想、汇集民智的事项都可以列入恳谈范围。民主恳谈会议题主要包括：

（一）学校发展各阶段的建设目标；

（二）学校有关教职工合法合规的福利，教学、科研、师资队伍、教职工思想政治建设及校园文化建设等议题；

（三）学校党政领导、党办、校办认为需要恳谈的议题；

（四）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议题。

第六条 民主恳谈会由学校党政领导或其指定人员主持，主要由教职工代表参加，也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七条 教职工可自愿向所在分工会报名参加，当分工会报名的参会人数超过会议规模时，由所在分工会推选代表参加。分工会上报但最终未能参加民主恳谈会的，由校工会优先安排下一次参加。

第八条 召开民主恳谈会的主要程序包括：议题的提出与确定；会前公示；会议召开；形成会议纪要。

第九条 民主恳谈会的议题可由教职工、部门向校工会提出，也可在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由校工会与学校党政领导、党办、校办等职能部门共同酝酿、审定后，

列为正式议题。学校党政领导、校工会也可直接提出议题。

第十条 会前公示。确定议题后，恳谈议题、时间、地点等应在会议召开前公告。恳谈对象应广泛听取和征求群众意见，认真分析梳理问题，形成较为成熟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民主恳谈会应广泛听取各方面恳谈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对民主恳谈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参会的学校党政领导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现场不能答复，应记录并向教职工做好说明。

第十二条 形成会议纪要。民主恳谈会由校工会安排专人记录，会后对各方意见和建议归类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并报送学校研究落实。

第十三条 落实方案由校工会会同党办、校办交由有关职能部门承办，明确办理的时限和要求。

第十四条 校工会应将落实情况公示，主动向教职工反馈，接受教职工监督；也可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承办落实的监督巡视。学校工会、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和教代会代表有权提出监督意见。

第十五条 民主恳谈会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每次会议必须做到有议有决、有行有果、有始有终，档案资料齐全，保存完善。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新乡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工会评优评先办法(试行)

（院党字〔2016〕71号）

为推进工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总结表彰学校工会创先争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增强基层工会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荣誉感、责任感，有效发挥表彰工作的教育和激励作用，根据上级工会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设立相关评优评先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评优评先项目

工会评优评先项目设模范教职工小家、先进基层工会组织、先进工会工作者、工会积极分子、巾帼建功标兵等5项。

二、评优评先条件

（一）模范教职工小家评选条件

1.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局，围绕学校和本单位工作重心，积极支持工会开展建家活动，形成党政工齐抓共建工作格局。

2.建立健全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好教代会职权；积极推行和开展院（处）务公开工作、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得到尊重和落实。

3.工会组织健全，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取得实效，自身建设成效显著；建有教职工活动室并配备活动设施。

4.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教职工素质不断得到提高；积极主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工疾苦，倾听教职工呼声，努力为教职工办好事、办实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不断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工会组织受到党政好评和广大教职工拥护，教职工满意度达85%以上。

5.参评对象为分工会所在单位。

（二）先进基层工会组织评选条件

1.工会自身建设好。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好工会职责；工会组织自觉接受所在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人员配备齐全；工会组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工会工作；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经费使用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定期向教职工公开。

2.民主政治建设好。认真执行《新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定期召开二级教代会；工会主席参加单位党政联席会，参与民主管理；积极推进院（处）务公开工作；动员和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改革和建设。

3.教职工权益维护好。深入和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利益。

4.教职工生活关心好。深入实施送温暖工程，切实提高帮扶水平；心系教职工切身利益，关心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和发展，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

5.建家活动开展好。积极开展建家工作，使职工之家常建常新；积极开展“三创两争”（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组织，争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开展各种学习、培训、竞赛活动，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积极开展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活跃教职工业余生活。

6.工会工作效果好。服务学校工作大局和单位中心工作，完成校工会布置的工作任务，较好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教职工对工会工作满意度达85%以上。

7.参评对象为各分工会。

（三）先进工会工作者评选条件

1.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工作。

2.爱岗敬业，本职工作完成好；热爱工会工作，富于开拓创新精神，工作积极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3.以人为本，乐于奉献，情系教职工，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教职工的广泛称赞和拥护。

4.参评对象为专兼职工会干部。

（四）工会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主人翁责任感投入到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中。

2.热爱本职工作，在工作中精益求精，勇于创新，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岗位规范，在学校的改革发展、校风、师风、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中表现突出。

3.积极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关心、热爱和支持工会工作，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带头参加各项工会活动，并在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受到教职工的一致好评。

4.参评对象为工会会员，原则上在本校工作时间满一年以上。

（五）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条件

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具有优良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3.坚持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工作中起模范表率作用。

4.求真务实，积极进取，刻苦钻研业务，在教学、科研或管理等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5.团结同志，邻里和睦，严于律已，宽厚待人，在群众中有良好的公认度。

6.参评对象为女教职工。

三、评优评先组织

（一）评优评先办法

1.模范教职工小家评选办法

模范教职工小家采取申报验收制，以分工会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填写《新乡学院模范教职工小家申报表》，同时上报申请验收材料，校工会组织人员验收。“模范教职工小家”实行动态管理，接受校工会或学校的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及群众监督。对已命名的“模范教职工小家”不搞终身制，凡符合条件的继续挂牌，否则予以摘牌并取消荣誉称号。校工会根据考核验收情况确定模范职工小家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

2.先进基层工会组织评选办法

各分工会对照评选条件，撰写先进事迹材料，填写《新乡学院先进基层工会组织推荐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盖章后报校工会，校工会召开有关会议，评出先进基层工会组织，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

3.先进工会工作者、工会积极分子、巾帼建功标兵评选办法

各分工会对照评选条件，严格坚持公正、公开、民主择优的原则，按民主程序确定人选，所在分工会认真撰写先进事迹材料，分别填写《新乡学院先进工会工作者推荐表》、《新乡学院工会积极分子推荐表》、《新乡学院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经分工会和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盖章后报校工会，校工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交校工会委员会和分工会主席会议研究确定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

（二）评优评先时间

先进基层工会组织、模范职工小家、先进工会工作者、工会积极分子、巾帼建功标兵每年评一次。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分工会要在党总支的领导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民主推荐。各分工会成立评选推荐小组。评选推荐小组由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和工会委员会委员组成，由党总支书记牵头。推荐小组严格坚持评选条件，认真例行评选程序，按照评选比例评选推荐先进和优秀。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性。拟推荐人选在各分工会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按要求报送推荐名单和材料，由学校工会召开相关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表彰人选。

四、奖励办法

（一）表彰名额

1.模范职工小家。达到模范教职工小家评比条件的授予“模范职工小家”称号。

2.先进基层工会组织。按不超过分工会总数的 20%的比例评比表彰。

3.先进工会工作者。按学校专兼职工会干部人数的 30%评比表彰。

4.工会积极分子。按全校工会会员总数的 5%评比表彰。

5.巾帼建功标兵。巾帼建功标兵原则上按不超过 30 名评比表彰。

（二）奖励办法

对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对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均发文通报表彰。

上级工会、妇联系统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原则上在校内先进的基础上推荐。

模范教职工小家、先进基层工会组织、先进工会工作者、工会积极分子，巾帼建功标兵在年终进行评比，于每年“三八”节前后进行表彰。

新乡学院关于教职工住院慰问、去世丧事办理及直亲属去世吊唁规定

院党字〔2021〕142号

为妥善处理好教职工住院慰问及去世丧事办理，规范教职工亲属去世吊唁工作，切实体现学校党委和行政对教职工的人文关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和省、市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一、教职工住院慰问

1.在职工会会员患常见疾病在新乡市区住院的，由分工会代表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医院探视、慰问。

2.在职工会会员患（保监会确定的25种）重大疾病的、在新乡市市区住院的，由校工会或所在分工会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医院探视、慰问；在外地患病住院的工会会员，由所在分工会以适当方式进行慰问。

3.慰问生病在职工会会员，可以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费用由分工会活动经费列支。基层工会经费不足时，可以向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符合规定的，由校工会经费支持。

二、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去世丧事办理

（一）丧事办理原则

1.教职工去世后，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除按国家规定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一律实行火葬，严禁搞封建迷信活动。

2.按照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有利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则办理丧事。不成立治丧委员会，不开追悼会，不举行骨灰存放仪式，可举行遗体送别仪式。遗体送别仪式要严格控制规模，单位不设主持人、不介绍来宾、不宣读生平（可印发生平简介）。

3.服从大局，维护学校正常教学与工作秩序。不得在教学、办公区燃放鞭炮、吹奏响器、播放哀乐，不得在公共场所或利用公房设立灵堂。

（二）丧事办理分工

教职工去世后，丧事办理以逝者亲属为主，逝者生前所属单位、离退休职工工作处协办，党办、校办、工会、组织部、人事处参与。具体程序如下：

1.离退休教职工去世后，离退休职工工作处负责报告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并以学校名义发布讣告。协同逝者离退休前所属单位领导去逝者家中，听取家属对善后工作的意见，解答相关政策，协助主办单位和家属料理丧事。

2.在职教职工去世后，逝者生前工作单位负责报告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并以学校名义发布讣告。到逝者家中听取家属对善后工作的意见，解答相关政策，帮助家属料理丧事。

3.党办、校办联系学校主要领导、分管离退休工作校领导、分管逝者生（离退休）前所属单位的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工会主席等去家中慰问亲属和参加遗体送别。

4.征求逝者家属意见起草生平简介。逝者生平简介由逝者生（离退休）前所属单位查阅档案撰写，组织部或人事处负责提供档案并审定。逝者为原校级领导的（含原三校），生平简介由组织部负责撰写。逝者生前或家属有丧事从俭要求的，给予积极支持。

5.逝者生前所属单位、离退休职工工作处安排遗体送别事宜。

（三）丧事办理的规格

1.教职工去世后，学校行政送花圈；中共党员，校党委、纪委送花圈；民主党派人员，统战部送花圈；离退休教职工去世后，离退休职工工作处送花圈。

2.离退休的校级领导去世后，学校主要领导及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去家中慰问亲属并参加遗体送别仪式。

3.离休干部、处级（含副处、含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含副高、含退休）去世后，分管逝者生（离退休）前所属单位的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去家中慰问亲属并参加遗体送别仪式。

4.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含退休）和科级及以下干部职工（含退休）去世后，由逝者生（退休）前所属单位的领导参加遗体送别仪式。

5.教职工去世地点在新乡市（含县、市、区）以外的，学校原则上不派人前往吊唁，其所在单位可代表学校发吊唁电文寄托哀思。遗体到就近的殡仪馆火化，其遗体送别仪式的组织和相关部门敬献花圈由学校派出代表与亲属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6.教职工去世殡葬办理费用如丧葬费、抚恤金等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教职工（含离退休）直系亲属去世吊唁办理

1.吊唁范围：教职工的父母及配偶。

2.正处级及以上干部（含离退休）、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含离退休）的直系亲属去世，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和党、政、工及相关部门前往吊唁并代表学校敬献花圈。

3.副处级干部（含离退休）、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含离退休）直系亲属去世，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和其所在单位领导前往吊唁。

4.其他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其所在单位领导前往吊唁。

5.丧事举办地在新乡市（含县、市、区）以外的，学校原则上不派人前往吊唁，教职工所在单位可代表学校发吊唁电文寄托哀思。

四、其它

1.因公死亡或以身殉职教职工的丧葬，由党委研究决定，另行处理。

2.上述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文件执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新乡学院关于教职工住院慰问、去世丧事办理及直系亲属去世吊唁规定（试行）》（院党办字〔2015〕47 号）废止。

共青团新乡学院委员会关于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

（院团字〔20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团员教育管理工作，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中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团内制度规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员教育管理是团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各团组织应当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引导团员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珍惜团员身份，提高自身素质，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体现先进性。

第三条　团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努力建设有信仰、讲政治、重品德、守纪律、肯奉献、争先锋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为党输送新鲜血液。

第四条　团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领导，突出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切实履行为党育人的职责。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团，将严和实的要求落实到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团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发挥基层团组织特别是团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的作用。

（五）坚持守正创新，体现时代特点。

第二章　团员教育的基本内容

第五条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头脑作为团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团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教育团员始终坚决拥护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民主集中制，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条　组织团员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组织团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自觉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第七条　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教育引导团员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带头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立志把个人梦想融入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教育团员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准确把握基本国情，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坚持在党的领导下集中精力做好自己的事情。紧密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参与推进落实重大任务，深入浅出宣传阐释党的政策主张，积极回应团员关切，把团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组织团员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弘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文化观，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教育团员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社会稳定、祖国统一、民族团结。

第八条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教育引导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群众观点和人民立场，增强集体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和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弘扬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

义道德。

开展劳动教育和艰苦奋斗教育，教育引导团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树立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劳动观，学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第九条 加强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知识，教育团员尊崇宪法和法律，树立规则意识，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组织团员学习团章和中国青年运动史、团史，教育引导团员不忘跟党初心，牢记入团誓词，遵守团的纪律，履行团员义务，培养团员的归属感、光荣感，激励团员在学习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作用。

第三章 团员日常教育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健全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增强时代感、实践性，对团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团员应当按期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保留团籍的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提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各级团干部应当编入团的一个支部，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的组织生活。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团员教育评议一般与年度团籍注册、团员先进性评价、团的荣誉激励等工作统筹开展，每年进行 1 次。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组织团员进行评议。团支部综合评议情况和团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评优等次作为团的荣誉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深入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采取集中学习、定期轮训、理论宣讲、实践活动、在线培训等方式，推动团员学习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 4 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团组织应当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团员思想状况和团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十二条 团组织一般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团日，贴近团员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组织上团课，开展学习交流、参观实践等形式的网上或网下活动。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作为新时代彰显团员先进性的重要载体。团员应当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依托基层团组织、“青年之家”、青年志愿者组织等，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向社区(村)报到等活动。团员应当在团组织及其授权的志愿者组织注册成为志愿者。团员每年应当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未达标者一般不得参与团内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团组织应当挖掘青年身边的团员先进典型，教育引导团员始终保持创先争优的劲头和永久奋斗的姿态。鼓励学生团员通过假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式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教育引导职业团员通过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致富带头人等载体，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岗位建功等活动，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

团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团员带头绿色上网、文明用网，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敢于发声亮剑、驳斥错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第十五条 团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加强推优入党工作，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推动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不断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的要求，按照《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规范“推优”程序，加强过程培养，提高“推优”质量。

第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爱护团员，注重分析团员思想动态和行为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疏导，帮扶困难团员。团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团员谈心谈话。

第四章 团员激励和评价

第十七条 完善党、团一体化育人链条，通过运用入团激励、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等方式，引领团员创先争优、发挥作用、不断进步。

(一)入团激励作为对青年学生的重要激励方式，用好荣誉激励和推优成果。

(二)评议激励作为团员获得团内其他激励的基础性条件，评优次数与授予荣誉激励挂钩。

(三)荣誉激励采取自下而上、阶梯晋级的方式，通过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等给予激励。

(四)机会激励主要为已获得荣誉激励的优秀团员搭建推荐提名、担任团内职务、参

加重要活动等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的平台。

(五)发展激励主要通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推优入党等方式，畅通党团政治录用衔接。

第十八条 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思想认知水平和行为特点，围绕理想信念、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纪律意识、精神状态、作用发挥等维度，通过个人自评、团员互评、组织评价以及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对团员个体和群体开展评价，实现团员先进性状况可评估、可检验。

第五章 团籍、团员组织关系和流动团员管理

第十九条 经团支部团员大会通过、团委批准入团的青年，自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团籍。

对受到劝其退团、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团除名、退团除名等组织处理的个人，不能恢复团籍；退团以后又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团。受到开除团籍纪律处分的，原则上不能重新入团。

第二十条 自发展团员工作开始，团组织应建立团员个人档案。团员档案主要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团员登记表、团内奖惩材料等。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

团员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一般由其隶属团组织或入团时所在单位团组织出具证明。团员身份核实无误的，可按程序补办团员登记表、团员证等作为团员身份证明，不补办入团志愿书。补办团员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可信，对提供虚假材料和档案 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以新发展团员为重点，建立团员电子档案库。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团员档案管理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团员组织关系是指团员对团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一)每个团员都必须编入团的一个支部。

(二)团组织接收团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团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原所在团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团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团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二条 团组织应当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对外出 6 个月以

上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团员，应当通过网络等形式保持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一)学生团员毕业后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一般可在原学校保留组织关系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出。

(二)对出国(境)学习工作生活人员中的团员，由出国(境)前所属团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出国(境)团员集中的学校或单位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加强联系服务。出国(境)团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六章　团员监督和组织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严明团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监督团员政治理论学习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团章团纪、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团员义务、发挥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发现团员有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团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五条　对团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流动到外地学习工作生活不与团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团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团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二十六条　对理想信念不坚定，团员意识和组织意识淡薄、不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且决心改正的，或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团员，团组织应当有针对性地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团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除名：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团员条件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团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主动提出退团，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团的，予以除名；

(四)拒不改正错误或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没有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对团员劝退、除名一般由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报上级团委的领导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团纪的团员，应当按照团内纪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轻微的可给予组织处置，免予或减轻团纪处分。

对团员的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

第七章 团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二十九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注重应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进团的建设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团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智慧团建”系统等团属信息化系统建设，建设融合基本信息查询、基础团务管理、成长轨迹记录等功能的交互式信息化工作平台。

第三十条 逐步实现团员档案管理、团员身份认证、组织关系转接、团内统计等工作信息化。适应团员在网络空间的聚集特点，建设网上团组织或团员社群，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团的活动，开展工作评价。改进团的组织动员方式，努力实现扁平化高效动员。探索引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团员队伍状况、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等开展分析研判。

第三十一条 团员应当依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和团属新媒体平台，主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和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团组织的教育管理。

第八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二条 校团委负责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各团的领导机关负责本组织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校团委关于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工作，分析团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各学院团委履行团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团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团员学习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团支部做好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团支部按照团章和团内有关规定，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的职责。团小组应当落实团支部关于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可结合实际开发务实管用、符合时代特点的团员教育课程，注重开发阔络课程。

第三十四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评估。各学院

团委每年应当把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校团委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共青团新乡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团员教育管理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共青团新乡学院委员会“推优”工作办法

（院团字〔2020〕27号）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为切实做好我校“推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优”工作的开展，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学校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推优”工作的重要性，在同级党组织的指导和支持下，认真落实“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积极开展“推优”工作。

各级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作为一项光荣任务，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认识，同时要把“推优”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汇报，争取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推优”的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推优”的对象

（一）年满 18 周岁，未满 28 周岁，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

（二）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

第五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能够积极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积极参与主题团日活动。

（三）注重自身品行修养，严格要求自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无违纪现象。

（四）在团员青年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

（五）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综合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无不及格现象。

（六）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活动，在活动中能起表率作用。

（七）必须是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且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

（八）在校期间表现突出，为学校获得特殊荣誉、有突出贡献的可优先推荐。

第三章“推优”的要求及程序

第六条 团组织“推优”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考察，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及时向党组织推荐，确保把最优秀的团员推荐到党组织中来。对于条件尚不成熟的团员应继续培养，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分别做好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和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推荐工作。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期满一年，且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才能作为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被推荐人选。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第七条 “推优”的程序

各学院团组织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要从新生入学开始就抓紧做好“推优”工作，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推优”工作以

团支部为单位，在院系党总支的领导下，由学院分团委组织实施。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分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学院分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其主要程序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七）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四章“推优”的时间及比例

第八条 “推优”的时间

每学年“推优”两次，即四月份、十一月份各一次，毕业年级原则上不再“推优”。“推优”工作要按期进行，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九条 “推优”的比例

每次“推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支部团员总数的 20%。

第五章“推优”的审核程序及考核制度

第十条 各学院团委要在认真检查各团支部“推优”工作的基础上，将 “推优”名单、公示名单和统计表（见附件）报校团委备查。

第十一条 校团委在院系团总支“推优”工作结束后的两周内对其所报材料审核完毕。

第十二条 “推优”工作的考核制度

（一）校团委根据各院系“推优”工作情况对各院系的“推优”工作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1.“推优”工作的程序；

2.“推优”工作的群众满意度；

3.考核结果计入学院分团委的量化考核。

（三）各级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要严肃、认真、公开、公正，严格遵守组织纪律，不准徇私舞弊。对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除取消相关责任人被“推优”资格外，视情节给予党内、团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上报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新乡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乡学院学院团委 KPI 考核办法（试行）

（院团字〔2020〕29 号）

为了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共青团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组织的自身建设，明确各学院团委的工作目标和责任，调动基层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基层团组织活力，健全基层团组织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自我约束的机制，提高我校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该细则。

一、引领力（35 分）

1.认真组织完成青年大学习。（8 分）

2.积极选派主要学生骨干参加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开设学院青马分院，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培训课程。（8 分）

3.积极宣传本学院的共青团工作，注重新媒体的应用，加大共青团重点工作和品牌活动的联动宣传。（5 分）

4.以学院团委、团支部为单位开展主题团日活动、传统重大纪念日、节庆日教育活动及结合时事开展学习、教育活动。（5 分）

5.认真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5 分）

6.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4 分）

二、组织力（35 分）

1.贯彻落实共青团改革。（10 分）

2.贯彻落实学生会改革。（15 分）

3.学院对挂靠社团有明确、完善的管理培养制度。学院团委书记每月对挂靠社团指导至少一次，并有详实记录、总结并及时宣传。挂靠社团每学期至少有两项与该学院专业相关、有影响力的特色活动，并有详实的材料。（8 分）

4.做好智慧团建。认真做好团员发展、推优工作。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团籍注册、团员证补办等相关工作。按规定按时开展组织生活，进行理论学习，召开团支部大会、民主生活会及团日活动等。做好团费收缴、特殊团费收缴等相关工作。学生团干配备齐全，按期换届并及时将组织任免情况上报校团委。有完善工作章程及各项条例。（6 分）

5.学社衔接情况。（6 分）

三、服务力（20 分）

1.建立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完善学院社会实践活动规章制度，向校团委上交社

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及社会实践活动安排日程，并每月上报社会实践成果。结合专业背景进行社会实践项目规划，促进社会实践与大学生科技创新的结合并取得成果。利用各种资源开拓社会实践基地。及时上报各类社会实践相关资料及成果。积极宣传社会实践成果。（4 分）

2.积极配合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工作，并指导本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动本学院青年志愿者参加各项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发掘志愿者中的先进典型并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参与西部计划。积极组织本学院青年志愿者参加国家、省市级公益比赛及大型赛事服务。配合校团委完成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工作。（4 分）

3.认真做好第二课堂活动的组织和申报。（3 分）

4.积极做好就业帮扶。（3 分）

5.积极参加全国、省挑战杯比赛。（3 分）

6.积极参加全国、省大艺展、大科节比赛。（3 分）

四、加减分项

1.承办 1 次校发文活动或团委发文活动获 5 分，其他活动依情况加分；

2.获得共青团牵头或校团委组织参与的国家（团中央）级集体奖项按等次获 5-3 分，省级集体奖项按等次获 3-1 分；

获得共青团牵头或校团委组织参与的国家（团中央）级个人奖项按等次获 3-1 分，省级个人奖项特等奖或一等奖获 2-1 分。

3.上报材料不完整或不按时，一次扣 0.2 分。

4.按时参加分团委书记例会及相关活动，缺勤一次扣 1 分，请假一次扣 0.5 分。

5.升旗未达标，扣 2 分。

五、本方案由共青团新乡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学院团委量化考核方案（试行）》（院团字〔2016〕18 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院党字〔2022〕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大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必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名称（含中英文）和相应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并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1名校内指导教师；其中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具备学生社团申请条件的团体，必须向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提交《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社团章程草案以及社团管理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等。材料递交完全后，接受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评议审批阶段。

第六条 学生社团每年接受至少 1 次年审，具体时间由社团管理部通知。年审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社团成员构成情况及登记表；

（二）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

（三）年度活动清单；

（四）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五）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六）财务状况；

（七）有无变更、合并、分立、解散和注销等情形；

（八）有无违纪违规和违反社团章程的情况等。

学生社团年审应设立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校内师生员工质询。未收到质询且通过年审，或确认质询事项无碍年审结果的，社团完成年审程序。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为鼓励和支持社团活动开展，学校每年举行一次星级社团评选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育人表现成果显著、或在校内外服务中表现突出的社团予以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适当的表彰激励。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 3 个月整改期间的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年审中有下列情况的不予通过：指导老师缺席履职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寻觅到继任者的；业务指导单位明确表明不支持社团继续存立的；财务状况明显不合规的、有违反社团章程行为而整改不到位等情形的。不予通过的社团应自社团管理部书面发出通知书日起停止活动，进入强制注销程序。

对不予通过意见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社团建设评议委员会申请复议。复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复议期间的社团应暂停活动，直至复议结果公布。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相关信息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经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经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运用法律手段依法处置追查，以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条 学生社团须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发展、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社团日常管理，参加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工党委报告等。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须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应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如确有特别需要聘用校外指导教师的，须经党委学生工作部集体讨论审核通过。

第十二条 配齐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

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其聘任需经其所在党组织批准；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总体评价考核与激励。社团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考察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四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员平等具有投票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社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校团委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活动，每位学生加入社团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十五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批准拟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社团负责人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社团成员大会应邀请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代表和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授权的工作人员参加，共同见证签署社团成员大会决议。

社团成员大会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册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大会决议需获得在册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在社团正式成员中选举产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在专业前50%以内。

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学生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讨论，并报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方可开展。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在校内举办活动，校外或跨校举办活动必须获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校团委审批。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符合学校相关校内媒体管理规定。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或开展线上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确保内容积极健康，不得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关内容。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招新活动须向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报告，公开招新并登记备案招新结果。

每年新生入校报到注册的第一个自然月，各社团不得擅自行进行招新，可以开展宣传推广，旨在帮助新生更好适应学校环境。面向新生的首次招新由社团管理部统一实施，各社团自愿参加。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活动由业务指导单位负责日常监督、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负责考察监督。校团委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对社团活动进行监督，但不干涉或参与社团的活动策划。对于显然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并可能对学校教学等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工作人员有权叫停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加强对社团活动的价值引领、分类指导和规范管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依纪依规做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领导保障

第二十一条　校党委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纳入学校思政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其他校领导积极参与和支持。

构建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

保卫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切实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二条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与年审进行评议，在把握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评议委员会组成见附页）。

第二十三条 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切实加强党建带团建。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建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工作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支持学生社团活动的正常开展。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社团成员会费，确有需要和可行性的校外资助，应报学工党委通过相关部门对资助事宜作合法合规性审核，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注册社团实行动态信息公开维护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授权学工党委、校团委负责解释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学生社团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深化新乡学院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

（院党字〔2021〕6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要求，进一步推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新乡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地见效，努力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实现新发展、改革取得新突破，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提出以下重点措施。

一、总体要求

深化共青团改革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遵循，在“大思政”和“三全育人”格局中，把握功能定位，履行职责使命，推动全校各级团组织切实发挥政治功能。要激发 自我奋斗精神，进一步破解制约我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和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强化目标导向，全面理解和落实“全团抓学校”的要求，在团的各项职能中整体谋划我校共青团工作，推动改革措施2021年底基本落实到位，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团的基础性战略地位得到持续巩固。

二、聚焦主业，深化共青团改革

把握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着力解决共青团政治功能发挥不 充分、团员先进性不突出、团组织运行不规范、团学组织协同不 够有力等问题。

1.改进政治教育机制。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武装团员队伍作为首要任务，努力为党 输送新鲜血液、培养青年政治骨干。把推优入党作为团组织履行 团的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 推动完善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工 作机制，使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的团员比例达到60%以 上。完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机制，突出理想信念教育，注重 实践导向，引导青年政治骨干多吃“粗粮”,深入社会基层学习 锻炼；“青马工程”学员中学生团干部应占60%以上，适当吸收 学生会、学生社团骨干和表现优秀的党员或团员，对达不到培养 要求的学员严格淘汰。

2.健全实践教育机制。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学 校和社会相衔接，创新团员服务社会的常态化方式和载体,引导 大学生团员在服务社会中提升社会化能力，促进其在社会生活和全体公民中彰显先进性。突出“三下乡”、“返家乡”、志愿服务

等工作项目的教育功能，组织大学生团员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和志愿服务，推动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全覆盖。要主动 融入地方区域化团建工作，建立大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面向群众开展服务，引导其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厚植家国情怀。团员参与“三下乡”、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等社会实践表现应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综合素质评价、团内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新时代大学生团员彰显先进性的鲜明标志。

3.改进组织运行机制。突出团支部在班级同学思政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工作中的引领主导作用，共青团员评奖评优、推荐举荐等须经支委会通过，团员大会决定。完善支委会和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倡导学生党员担任班级团支部书记，鼓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强化“一切工作到支部”的理念，持续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激励先进支部，整顿后进支部，未达标的团组织及其委员不能参评团内荣誉。要协助党委加强对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人员的遴选把关和日常教育，严格管理监督，严肃述职评议制度，优先推荐班级团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和学生会工作人员，从骨干力量配备上保障团学组织形成合力。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严实团组织、学联组织从严指导管理学生会的政治责任。

4.创新组织动员方式。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把团的组织生活与学业进步、实践锻炼、社会参与相结合，创新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探索组织生活新模式，提升 组织生活的时代性。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作为团组织发挥作用的重要载体，逐步纳入我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考核评估体系，发挥其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政治人才举荐的积极作用，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全覆盖。提升高校团的活动质量，突出“团”字号、“青”字号品牌的育人功能，扩大团组织活动的参与面，使更多团员青年在团的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

三、落实责任，加强支撑保障

5.提高党建带团建实效。将团建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一并部署、同步考核。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在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按照在校生规模保障校级团委工作经费。不得把团的组织机构随意撤消、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

6.健全指导落实机制。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将“党建带团建”纳入教育督导内容。落实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

7.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校团委、分团委书记每年须向上级团组织述职，其评价结果

须区分不同等次，反馈学校党组织。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要将评价结果与教师团干部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挂钩，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及时调整。完善团干部上讲台制度，教师团干部每人每学期讲团课不少于 2 次。

共青团新乡学院委员会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院团字〔202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进一步规范我校基层团支部工作，提升团支部组织力，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共青团新乡学院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各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主要任务是积极配合上级团委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我校的贯彻落实，带领团员青年奋发向上。

第三条　团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遵守团章，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带团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

(四)认真履行职责，引领凝聚青年，在青年中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工作，坚定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组织动员青年，配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联系服务青年，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团内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严肃团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六)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团的要求，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不断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增强对青年的凝聚力、组织力、号召力。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团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青年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三)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主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团员和青年抵制不文明行为，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正确对待、理性使用网络。

(四)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定期开展主题团日，及时更新团员信息，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团员管理；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关怀帮扶困难团员；维护和执行团的纪律，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表彰表扬先进；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

(六)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向青年有效传播党的主张，凝聚广大青年的智慧和力量，了解、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和青年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体活动。

(七)实事求是对团的建设、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情况。按照规定，向团员、青年通报团的工作情况，公开团内有关事务。

注重发挥好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的骨干、表率作用，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同时，应当积极参加团支部的组织生活，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第五条　各团支部要结合实际，完成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加强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做好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反映青年团

员合理诉求，服务青年团员成才发展，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二)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三)积极配合上级团委的工作，认真准备并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引导团员履行团员义务，行使团员权利。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团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讨论通过对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团支部团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七条　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团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八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四章　组织生活

第九条　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第十条　团支部应当组织团员按期参加团员大会、团小组会和上团课，按期开展团

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定期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两制一课”应当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做到形式多样、严肃活泼。

团课应当针对团员思想和学习、工作实际，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各学院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 1 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 8 个学时。

第十一条 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一般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团日。主题团日开展前，团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第十二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 1 次。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可以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团员教育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测评投票、团支部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的程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当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

第十三条 团支部一般应当在秋季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应当在 1 个月内，更新“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团员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团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团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特殊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五章 团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十五条 有团员 7 人以上的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

第十六条 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1 年。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选举，应当事先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

没有同级党组织的团支部，应当事先向上级团组织请示，并取得批准。团支部委员会由团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人数较多的支部也可由团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团支部委员会的选举结果须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共同研究，可以指派团支部负责人。

建立健全团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团组织隶属关系和团干部协管权限，上级团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团支部，一般提前 3 个月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应当认真审核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七条 团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团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团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团员大会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团支部副书记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团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团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团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团员和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十九条 各学院团委应当定期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政治培训、思想教育及基础团务、团内纪律规定等内容，根据其年龄特点和接受程度，加强培训课程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发挥优秀团干部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条 培养树立基层团干部先进典型，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支部书记及委员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团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团支部团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工作长效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团组织应当与其同级党组织协商，及时作出调整。

第六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团委应当把团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团支部建设工作。

各学院团委应当结合落实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带头建立团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团委应当经常对团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增加先进团支部，提升中间团支部，整顿后进团支部，创新发展新型团支部。加强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抓团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学院团委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支部书记抓团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各学院团委应当进行约谈。对团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团员和青年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共青团新乡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团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新乡学院共青团“工作到支部”团支部建设提质行动工作方案（试行）

（院团字〔2020〕7号）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共青团改革，落实大抓基层的鲜明工作导向，强化“一切工作到支部”的理念，充分发挥共青团在我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2）》和《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落实《2020 年高校党建重点推进的十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依据《全省高校共青团“工作到支部” 团支部建设提质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新乡学院共青团“工作到支部”团支部建设提质行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遵循，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理解和落实“全团抓学校”的要求，在“大思政”和“三全育人”格局中，进一步破解制约学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和重点难点问题。结合本校团委团工作建设特点，将共青团改革举措落实到各团支部。以学校抓牢支部，支部严管团员，团员带动青年的结构式教育行动，持续增添团委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引导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培养出更多有利于社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行动方案

（一）加强团内制度建设，规范工作行动指南

1.完善社团团支部工作机制。将学生社团（三人以上）建立临时团支部，学生社团联合组织进行汇总统计，临时团支部按照隶属关系有序开展工作。

2.全面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完善新生支委会和班委会协同工作，鼓励倡导班干与团干兼任，充分发挥团支部在学生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引领指导作用。各学院分团委要在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各班级团支部的班团一体化情况统计，并及时上交校团委进行归档留存。

3.团支部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开展， 推动团支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举措，规范推优入党机制，保障推优入党团员比达到60%以上。

（二）细化团内工作建设，提升支部执行力度

1.基层团务工作建设

各学院基层团支部建立支部工作台账，台账内容包含本团支部学期内开展团组织活动时间及具体实行方案，细化团支部工作进程，同时保留纸质与电子版档案，团委将在每学期末进行各支部抽查验收，并将该项成绩计入“五四红旗团委”评选的考核指标。配备团支部建设指导员，开学初期组织各支部内优秀团干、优秀团支书、青马学员参与指导员评选，各支部内进行指导员自选，本支部必须保障有一名及以上指导员进行指导。并在开学一个月内各支部将指导员名单报回学院分团委、校团委进行留档。

2.智慧团建工作建设合理推进“两衔接”工作

加速推进毕业学生团员团关系转出工作，按照《智慧团建系统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各级团组织管理人员积极解决配合毕业生团员团关系转出工作，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无特殊情况外，基本全部发起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并将毕业生团支部删除。及时开展新生团员团关系转入工作，各学院团支部组织管理员开展本院智慧团建新支部创建及新生转入关系审批工作，在新生报到一个月内（至 10 月上旬）基本完成工作。

3.团内学习工作建设

扎实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及时反馈各支部学习情况，提升学生团员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结合现阶段学习情况核查方式，采取学院组宣团副工作群内每周质量情况反馈与校团委微信公众号每期排名推送，评选出每期学习情况较优与较差的学院分团委并于每周各学院分团委书记会议中进行通报。接力推进团校培训工作，丰富培训内容，课堂学习团学基础知识，课后总结提升团建精神内涵。每学期组建一次大型学生干部代表培训工作，邀请校内优秀教师代表进行多主题授课，在保障课堂学习良好氛围的基础上设计多样课后作业，个人笔记加学习感悟以学院分团委为单位进行总体抽查，并将完成情况进行留档，作为后期“五四红旗团委”考核标准。按照《高校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工作指引》（附件 1）组织开展多次主题团日活动。各级学院分团委联合开展团支部书记“微团课大赛”，学院分团委间进行交流指导;各基层团支部内邀请优秀青年团员典型、优秀团干与支部团员进行沟通、宣讲。同时，要求各团支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自主团课，自由选择主题及学习内容，营造轻松、自主、自愿的团课学习氛围。各级团支部每月定期将团课日程上报校团委，团委留档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团课开展情况检验，并将“微团课大赛”成绩与团日活动抽查情况记入“五四红旗团委”考核标准。各支部内自行组建学习小组，学习小组要对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活动等团学知识进行定

期讨论与总结，并组织组内人员进行记录。各团支部书记对本支部学习小组活动情况进行定期自检。

（三）完善团内考核方案，提高改革实践标准

1.开展团支部全面“体检”整顿。组织各支部对照《高效团支部评价参考标准》（附件 2）在每学期末进行自查互评，并将整顿情况汇总上报至上级团支部，以不少于 20%标准确定重点整顿支部，并进行后期追踪检查。

2.加强团员教育评议工作。扎实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各级团支部书记要对支部成员的日常学习情况及团日活动参与情况进行记录。组织团员认真对照《团章》等团员管理规定开展自评，召支部大会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定期进行民主评议，对每个团员做出综合评价。评议结果汇总记入支部台账，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综合素质评价、团内评优评先、“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

3.开展“十佳魅力团支书”“星级支部”评选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照支部班子好、团员管理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的基层团组织“五好标准”和评星定级标准，对团支部开展评定工作。将日常团工作作为主要考核标准，由直属上级团组织进行荣誉颁发。打造一批高质量团建品牌，发挥规模化示范效应，促进全校团支部建设全面创优。提升工作开展力度，扩大宣传效果。

4.建立团干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团支部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的述职报告，对本学期本阶段支部开展情况进行汇报，上级团组织团干通过报告进行评估该支部工作情况，并将述职情况作为“五四红旗团委”、“五四优秀团干”等荣誉的考核标准。对工作中表现优秀，成效突出的分团委、团支部、团干部进行表彰，树立典型，通过各类形式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及优秀典型，充分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